

中國經濟學社編

戰時經濟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M9
F129.6-53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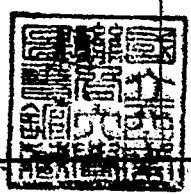
3/1

古
百
戰
事
史
料
數
輯
會

中國經濟學社編

戰
時
經
濟
問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6 4298 2

目次

一 財政

抗戰建國的新經濟財政政策.....	劉振東.....一
遺產稅實施之商榷.....	崔敬伯.....一四
戰時租稅與稅制的改進.....	杜巖雙.....一四
戰時稅之理論與實驗及我國戰時增稅問題.....	金天錫.....三七
	尹文敬.....五〇

二 金融

抗戰時期之金融政策.....	戴銘禮.....七二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營.....	陶祖誠.....七二
四川金融的過去與將來.....	朱祖晦.....八一
抗戰建國的金融調整.....	張潤蒼.....二二〇
外匯管理的理論與實施.....	丁洪範.....二二九
四川內地金融概述.....	王元照.....一五一
	楊宗序.....一六九

目次

一

三 貿易

- 歐美各國之統制貿易……………劉大鈞……………一九三
中國戰時貿易政策之演進……………李立侯……………二〇五
由統制貿易說到經濟制度……………童蒙正……………二二三
持久抗戰與四川出口貿易……………梅心如……………二三八
抗戰時期實施專賣制度問題……………韓祖德……………二六三
新工商團體法規之實施與同業統制之推進……………壽景偉……………二七〇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朱通九……………二八一
我國之商標行政……………程志願……………三二一

四 農業

- 抗戰建國中之農業經濟政策……………胡元民……………三二八

五 經濟建設

- 西南經濟建設問題……………史維煥……………三四四
以革命手段克服經濟困難……………周一志……………三六一
西南經濟建設四大要素之檢討……………蔣滋福……………三六六

合作與戰時經濟建設.....	潘勉成.....	三七六
中國今後經濟建設之趨勢.....	馬寅初.....	四一二
附錄		
中國經濟學社略史.....		四二一

戰時經濟問題

抗戰建國的新經濟財政政策

劉振東

在歷史上的中國，是談不到積極的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如果我們可以說是有政策，也是附屬於政治政策的消極運用，而不能說是有積極的經濟政策和財政政策。近數十年來，因為受歐美日本侵略的影響，雖然朝野上下，競談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希望樹立一個積極的建設的政策，但是因為外人暴力的干涉及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也不過是大家口裏談談，筆下寫寫，事實上也萬不能實行與貫徹。不但如此，即在口談筆書之中，也不過是鈔襲外國各種學派的餘論，不但不能適合於我國的實際情形，就是在理論上也彼此紛歧，莫衷一是。英美的留學生，高興談自由主義，德日的留學生，喜歡談保潔政策，法俄的留學生，又鍾情於社會主義，而政府當局則左右徘徊，舉棋不定，不能有所決斷與去取，工商界人士則又狃於港滬等埠的實辦積習及自身私利之營求，對於積極的國家經濟財政政策，往往加以懷疑與阻撓。自抗戰以來，日蹙百里，東南沿海的經濟建設，因地區淪陷而破壞無餘，僅存的殘餘公私經濟力量，現在都移到西南各省，整頓規復，以圖建設後方，充實抗戰力量。在表面上看來，沿江沿海各地經濟建設的破壞，不能不說是國家重大的損失，但是塞翁失馬，安知非福，刻骨的檢查一番，我們又覺於經濟財政

損失以外，又有許多重大的收穫。第一個最有價值的收穫，便將以往垂死的人心，與盲目的經濟行爲，在倭寇飛機重砲轟炸之中，從夢中驚醒起來，使朝野上下，深切的感覺的以往無政策無目的經濟。財政設施爲無益有損，爲不可垂久，必須從新樹立一個抗戰建國的積極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第二個最有價值的收穫，是使以往散漫的無系統的經濟建設在倭寇暴力壓迫之下，大家感覺到生死榮枯的共同利害，必須舉國團結，非將國民經濟整個調整，不能收共存共榮之效。這種觀感，現在雖尙未十分成熟——因爲我們至今尙看到許多祇顧私益的人們與乘機牟利的事實——但是，我相信他們不久便要受事實的壓迫而澈底覺悟。第三個最有價值的收穫，是不平等條約束縛的解除，使我們在今後得有自主的決斷與行動。我們雖然現在尙未得到抗戰的最後勝利，我們雖然至今尙未能打倒帝國主義，但是在今日西南的後方經濟政策與財政設施，我們是可以有自主的行動，而不受外力的束縛。國家的疆土，雖然失了很多，但卽以西南各省豐富的物資與廣大的人力，苟能善於因應，採行賢明的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不但可以發揮力量支持長期抗戰，更可以說是創造民族經濟新生命的絕妙機緣。在戰時我們能將西南各省在新政策下建設起來，到戰後民族復興，我們當然更可以打破一切外力束縛，而建設整個國家的新經濟，以求整個民族新生命。

一 經濟政策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認爲今後經濟財政的政策與設施必須政府當局，國內專家，及金融界領袖，改換前此不

良的頭腦與心理，而確立新時代之認識，以求民族新生命之創造。第一不可認今日之在西南爲暫時的寄寓，而存一時苟且的觀念。大家須知西南是中國的一部份，西南的經濟建設，就是整個國家民族的經濟建設，而不是地方一隅的建設。又須知西南的經濟建設，就是中央的經濟建設，而不是一隅的及西南少數人的建設。現在在西南的各種設施，是垂世永久的設施，決不可苟且了事，存着一旦戰區收復，即行搬回老家之觀念。一切事業，必須澈底計劃，統盤籌算，若存着那種不良的觀念，必不能有遠大的計劃，而收雄偉的成績。我這種說法，決非無的放矢，書生空語，而是根據許多的事實，特別是工商界的言論。今日民族抗戰的根據地既在西南各省，非從根本上切實的把西南開發建設起來，決不能充實民族力量，以爭長期抗戰的勝利。戰後東南各省破壞無餘，要想求東南的建設與復興，更非今日先將西南建設成功，將來必不能發揮力量，建設殘破荒廢之東南。爲國家整個利益打算，自然要切實建設西南，即爲東南地方私利打算，也要在今日先將西南切實建設起來。戰前中國之經濟重心在東南，在戰後若干年中，國家的經濟重心將在西南，所以我說大家對於今日西南各省的建設，切不可存寄寓苟且之觀念。我望朝野上下把眼光放大一點，而不可以坐井觀天的方法與盲目自私的心理，以誤國而自誤！

第二須知農村建設爲國家主要而真實的建設，應該放大眼光，出全力以赴之。中國人的浮薄積習，喜歡都市生活的繁華淫佚，而不樂鄉村生活之簡樸粗陋，所以知識份子，多離棄甚至卑視農村而趨集於都市。他者姑且勿論，即負農村開發之責者，與提倡農村建設的學者，也多在都市談農村問題，而不肯赴農村實地服務。說到農村經濟的事業機關，有中國農民銀行，有各省農民銀行，有各省省立銀行，有各地私家銀行，有農本局，有公私設立的多

種合作組織，花樣繁多，應有盡有，以理推之，農村事業應該突飛猛晉，一日千里，而夷考其實，則適得其反。即各種農民銀行之放款，也多不在農村，而仍舊用商業銀行的故技，在都市放款營利。農村事業，反因資金缺乏，週轉不靈而無從舉辦。吾人須知中國為農業國家，不惟抗戰重心在於廣大之農村區域，即二百萬作戰健兒之餉糈衣物，以及政府之財政源泉，皆來自農村。農村之興衰榮枯，即可決定國家之存亡，與抗戰之勝負，即後方秩序之安定，亦以農村經濟發展為根本問題。更須知農業為工商的根本，農村不能發達，工商業即失其根本，而銀行事業亦將因而同歸於盡。故為工商界及銀行業自身之利益着想，亦應加緊農村事業之推進。今日之急務，在於積極求農村事業之推進與繁榮，知識份子，技術人員，固應深入農村實際領導，而各種農民銀行——至少是中國農民銀行——應不惜蝕目前之血本，以求將來之滋榮。否則其本身存在之意義，與國家設立該行之用意，皆將消失矣。

第三、國人應速斬去「上海的洋奴頭腦」及「書生的空談頭腦」而易以「革命的建設頭腦」。吾人須知此次東南各省之經濟建設工商事業，雖因戰事而遭受重大的破壞，但放大眼光以透視之，則殊不足惜，以往之工商建設，多消費享樂之建設，多私人營利之事業，多為銷售洋貨之買辦機構，總而言之，是上海洋奴頭腦的產物。今日移殖西南，理應根本改造，但是此輩狃於多年不良的積習，不知覺悟與振作到現在還侈談享樂生產與消費生產，這是最可痛心，而亟應痛加矯正的是事實。吾人認為政府官吏以及金融界工商界之人士，其頭腦心臟之中，含有多量上海洋毒者為國家不赦之罪人，更認為書生清談，擴拾若干書籍之餘墨，抽繹空之原則為不切實用。吾人認為東南商業之破壞，為停止洋貨傾銷及發展國內生產事業之天賜良機，其對於農村小工業之復興為格外有

利。以往我國的經濟建設，多在濱海一帶，從國防觀點言之爲絕無常識，今因戰事之影響移殖西南，爲我國經濟建設走上國防的初步。以往沿海之建設多爲銷售外貨之機構，今日移殖後方，開發內地資源爲我國經濟建設走上民生建設的始基。今後國人之經濟發展，應該痛定思痛，革面洗心，一掃上海洋奴的心理，變私人營利生產及消費享樂生產爲民生生產及國防生產，效法德國、俄國近年之革命精神與計劃經濟，以求發揮國力，充裕民生及支持長期抗戰的局面。

第四、各項基本專業必須切實規劃，確定政策。西南各省，天產豐富，幾乎無所不有，若以近代經濟眼光視之，可以成爲獨立自給的經濟區域。今後的急務在於按照西南的天產資源，與國家戰時的各項需要，從速確立一個遠大的計劃經濟方案。例如燃料政策的樹立，鋼鐵鑛產的開發，鄉村小工業的復興，內河航運設備的增加，公路運輸的增進，農田水利的開發與改良，移民墾邊之實施設計——不一而足，皆爲救時的要政。今後重工業的開發，固然必須由國家通盤籌劃，全部國營，即主要輕工業的發展，雖可許人民經營，但須在國家統制政策之中，以範馳之，而求避免無益的競爭，與生產的浪費。關於國際貿易，吾人認爲應由國家經營，由政府負輸出輸入之全責。所有輸入的貨物，由政府酌量國內需要及權衡輕重緩急，以定輸入之數量。關於輸出的貨物，由政府全部向着人民收買，給商人以相當利潤，負責運銷國外。蓋因現在運輸既極不便，同時在外匯統制政策之下，人民實在也無法作有利的對外貿易，若非改爲官運官銷，其結果必然是官民兩病。關於這個問題，近來爭論的十分激烈。在商人方面，怨政府不予以運輸的便利，甚至怨政策不按黑市匯價結賬，因此有要求津貼及外匯貶值等事。在我的意見，以爲外匯法

價的維持，不但有關國際信用，一旦貶值，恐怕影響對外觀感，而且恐怕動搖國內人民對法幣的信仰與物價的穩定，無論如何，決不可輕言變更匯價，至於津貼的給付，政府本已有此辦法，雖亦補救之一法，但總不如統歸國營直接簡便，官民並利。至於政府方面，則深恐國際貿易，官運官銷的結果，將受重大的虧累，我覺得這也是過分的顧慮。我國物質豐富，無所不有，在國際間，自有良好之市場。以往對外貿易之失敗，病在於我國國際貿易無嚴密的組織，因而受外商之操縱，今若變為國營，則在統一組織之下，外商無所用其操縱的技倆，我們可以從以往被動的貿易地位，進而為主動的貿易地位，以理推之，不虞有虧累之患。若說現在運輸困難，及零星出口貨，不易收買與推銷，則為整個國家利益打算，政府自可專營幾種品質重要產量豐富，而又易推銷的貨品，將不關重要的輸出品，暫時不管。這種辦法，對於少數人民，雖有不便之處，但於國計民生，皆無重大損失，當此國步艱難之日，亦屬合理之事。

於此作者有兩點重要意見，想為朝野上下鄭重陳之。第一、須知外匯的根本問題，一方面在於輸出的增加，資金的充實，一方面在於不必要輸入品的禁止及外匯基金消耗的減少。若能於此根本問題，把握而運用之，則國營對外貿易的結果，必可增強抗戰持久的力量，若不此之圖，偶因一時一己的私利，而要政府貶低外匯的匯價，則恐一次貶價之後，將發見有繼續貶價之必要，而國家對外信用，與法幣對內信仰，皆將因而動搖，以快暴敵之心！第二、國營對外貿易，不僅為近今之世界趨勢，更為我國目前之救時要政。且此種辦法於商人有利而無害，若許商人自己經營，其結果未必處處有利，今政府能保證以合理的利潤，又何必貪得無厭，而過事誅求？且此種國營政策，不僅為戰時之良策，吾人更認為戰後國力消損，如欲以殘破之餘燼，吸收國外之資力，以建設新國家，更必由國家經營

對外貿易，統制吾國廣博之物資，以換取外國之資本與機器。然則今日國營對外貿易政策的樹立，也可說是不僅目前的要圖，更爲百年大計之張本。

第五、國際交通路線，必須急速建築。交通運輸是經濟發展的根本，我們雖然積極努力於各種經濟事業的開發，但若同時交通設備不能齊驅並進，則各種經濟事業，其涸便可立而待。西南各省的交通，向來只靠天然。如四川廣西河渠縱橫，交通上就較爲便利，貴州、雲南山嶺起伏，交通的便利，就遠不如川、桂兩省。近幾年來，雖然積極開發交通路線，想用人工勝過天然界的阻礙，但主要建設，限於公路，不惟運費較昂，而且噸位有限，決不能充分應付今後的需要。關於公路及水運的增進，我適才已經說過，除此以外，我認爲目前最急要的交通建築，應爲川滇鐵路。吾國所以未能在西南大規模建築鐵路，不過是因爲費用太大，財力不足，山險太多，興工困難，緩不濟急的兩個原因。但今日之事，「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從宜賓到昆明，路程距離，不可謂遠，工費所需，不可謂大，所費時日，亦不至甚長，但此路一通，則外可以接聯國際路線，內可以連貫四通八達的川江交通，甚至於整個長江流域，軍事上及經濟上所受的利益，將不可勝計。苟不從此要着，急速下手，則西南建設無論如何努力，其結果必成一隅之死海，而無宣洩流通的餘地，不能收發展滋榮之大效，所以我極力主張趕速完成川滇鐵路，而且認爲這是我國今日交通建設的中心問題。

二 財政政策

我國財政經近年的積極整理，已從多年紛亂虧空的狀態，逐漸走上平衡和正軌，但是以之應付戰局，其爲不足，人所共知。抗戰經年，因爲廣大地區的淪陷，稅收數量，因之大減，所特以維持戰費者，是靠戰前的特殊準備。但是此項準備，爲數有限。若非急圖治本之策，必有山窮水盡，司農仰屋之時。一年以來，政府爲增加戰時收入，曾經開辦轉口稅，又曾將印花、煙酒等稅率提高，範圍擴大，但是這種些微的增益，決不足以彌補關、鹽、統三種主要稅收的重大損失。現在又新創遺產稅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關於兩種稅法的審議，本人身與其事，所知尤爲詳盡，但是衡量實際情形，也不敢希望在最近能有鉅額的收入，可以大量充實戰費。況且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的創立本旨，是在平衡物價，抑制居奇，而不在于增加稅收，根本就不是一種財政稅，遺產稅雖是主要的直接稅，在各國皆爲主要稅收之一，但是我國創行伊始，社會上各種條件又不具備，也不能希望很大的收入。將來戰事延長，自然難免再有新稅的增加，但是就我們理解所及，也看不見大量稅源的所在。然則我國財政，是否可說便無辦法？則不佞又以爲不然。依我的意思，我國財政雖極困難，但若能標本並治，不但可以充裕收入，支持戰局，更可以因此而樹立今後國家財政基礎，請陳其要意於左：

第一、稅源的開發與培養。方才我雖曾說過，轉口稅的增設，印花、煙酒等稅的提高，不能彌補關、鹽、統三稅的重大損失，又說遺產稅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的創立，不能遽望大量的收入，但是中國古訓說得好，涓滴不息，終成江河，鏗而不舍，金石可鏤，今後我國財政的整理，就當本此精神以邁進！上述各種新稅，各個收入，雖爲數有限，但是合而計之，則大有可觀，同時舊有各稅，亦須積極整頓，以增加稅收。比如就所得稅而言，開辦之初，所望甚微，但實收

數目，大可樂觀。自抗戰以來，雖然主要稅源區域，皆已淪陷，而去年一年的收入，亦超過財政當局之所預期。鹽稅的情形，比所得稅要更有希望。現在四川所產差不多供給整個後方各地，若能整頓稅收，大效必可立見。方才我曾經談過各種工商業的推進與開發，工商業繁榮以後，國家稅入，也必有鉅額的增益。若就樂觀方面言之，或許我們整個稅收，能以趕上戰前的總數，亦未可知。

第二、爲財務行政的改善。我國財務行政，向不健全，不但不能收良好的行政效能，而且營私舞弊，習爲故常，在此民族抗戰時期，不但要剔除積弊，更要增加行政效能，希望於不提高稅率及不增加行政人員與經費之中，增加國家的收入。所謂財務行政的整理，不僅在人事的改善，同時尤應注意於制度之改善及法令之遵行。近十年來，中央對於財政法規的整理，再接再厲，可謂不遺餘力，到現在可說是燦然大備，有條不紊。今日之弊，不在於無法之可循，而在於營私舞弊者之惡其害己，舍正路而不由。比如就預算一項而論，各縣預算，至今未能依法編製，不但各縣如此，即各省政府之預算，亦有於年度終了以後，始行呈請中央轉交立法院審核者。這種荒謬的事實，真是難於寬容。再讀到決算問題，則尤多不依法呈報之機關。公文之應答，尙且如此，實際上的弊端，可想而知。我認爲今日財務行政的整頓，其方法至爲簡易，只須財政部一面督察僚屬潔己奉公，爲人事的整理，一面厲行各項財政法規（如財政收支系統法、預算法、決算法等）爲正本澄源之計，則一轉移間，財政即可入於正軌。若說我是畫生空談，看事太易，那麼我對他們之所謂「難」，便有莫測高深之歎，而不能不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矣。

第三、爲財政用途之改善。開源之道，既略陳梗概，但若同時不注重節流，則雖竭澤而漁，亦難填滿漏卮。節流之

道，第一須裁汰冗員及合併駢指機關。此種情形，在今日之中央財政，出入或少，而在地方財政則所關甚大。第二在於減少不必須之浪費。就此點言之，吾敢謂上下各機關皆有可以伸縮之處，而財政機關，尤多可考慮之處。我永遠不能忘五通自流并鹽稅機關之闊氣，使小人見之而嫉慕，君子見之而痛惡。據說在香港之財政人員，比此更為豪奢。在昔關鹽機關，依仗洋人威風，自命為特殊階級，到今日猶存此習，財政當局，亦曾思及之否？此種事例，不勝枚舉，關鹽人員特其一端而已。第三應為財政用途之合理支配。以上兩端，是法外之事，即在合法支配之經費中，亦多不能合理之事實。此在下級政府，事例尤為繁多，有些機關，用途不大，而領款甚多，甚或依恃某種專款為源泉，於正當用途以外，以餘款朋分中飽，或裝點門面，同時更有許多機關其所領經費，僅夠維持薪工開支，而毫無推進事業之可能。夫不能以少量經費，成就大量事功，必徒耗經費，而無補於事業之推進，此與浪費公款，將有何區別？

第四、為地方財政之整理，中國地方財政，向來紛亂而無正軌，全國皆然，不止一隅。不過西南各省地方財政紛亂之程度，更較東南為甚而已。至於受協省份，則更不堪問，例如貴州一省，其整個歲出百分之八十，皆靠中央之補助，真可說是咄咄怪事。以往之種因，吾人不願討論，但將來之改進則實為急需而又可能。川、滇兩省，雖較貴州為好，但其去財政正軌，亦相距萬里。今日地方財政之整理，第一要着，應為田賦之改進。許君錢儂近曾考察川省地方財政所得結果，至為詳盡，認為川省田賦之整理，只須舉行土地陳報及剔除中飽，便可希望加倍之稅收。稅率不加，而公庫自裕，公私交利，莫便於此。至於貴州，更不待言矣。第二為整頓營業稅及各項雜稅。這幾種稅收，在東南各省，本已不法，而西南各地，更屬稀微，其原因皆在推行之不力，與稅收人員之不健全。稍事整頓，即可大有起色。第三為實

行地方預算制度，及會計制度，以收監督財政之實效。只要這幾種粗枝大葉的事能夠推行，地方財政便可日趨於自給獨立與健全。吾人須知地方財政之整理，不僅爲地方改進問題，同時即可間接對於中央財政發生甚大之好果，這是萬不可忽視的事，而又是研究財政的人大家都明白的事，所以不事修陳。

第五、爲內外債之舉借。抗戰以來，國內公債之發行，雖有十餘萬萬之多，但揆諸實際情形，以中國土地之多，人口之多，其在公債飽和量尙遠，爲人所共見之事實。若拿歐戰時歐、美各國發行公債之情形與數量相比擬，則吾人更覺慚愧無地。推其原因，蓋因發行方法之不善，未能盡量向國人宣傳，尤未能充分動員地方紳耆，作大規模之宣傳，而徒從事上層社會（如金融界及公務員等）之推銷。固難怪其不能收偉大之成績。歐戰時各國公債之所以能大量速銷，固有賴人民愛國熱誠之烈，亦實有特地方領袖人物之協助。今後我國苟欲大量發行公債，必須對此再三注意。同時地方政治之改善，亦爲增強人民愛國心之要道，而不忽視者也。關於金融界及工商界方面，吾人認爲其力量尙未充分表現，今後政府尤應加以督促，卽彼等自身，亦須奮勉圖功，求報國之道，尤不可認此戰時公債爲發財牟利的機會，及設剝政府之捷徑。關於外債之舉借，雖有若干之成績，但惜其太少。我國抗戰爲對世界和平一大貢獻，各國對我之同情，既與日俱增，國聯最近又通過制裁倭寇之提案，倘能善於運用，今後必更易求。惟此事與外交行政，關係極大，若不積極改善外交行政機關，及派遣得力人員，而仍如前此之泄沓廢事，則貽誤國家大計，必非淺鮮也。

第六、爲紙幣政策之改善。金融之穩定爲抗戰以來之最大幸事，中央堅持避免通貨之膨脹，固甚重要，而其主

要原因，則在於我國經濟機構具有之特質。但吾人之意，以為少量之通貨增發為有益無害，在吾國農村經濟素成交易籌碼缺乏之狀態中，尤為可行之事，不可徒惑於歐美之紙幣理論，膠柱而鼓瑟也。蓋因戰時物價，因種種關係，無論如何，不能避免上漲，少量紙幣之增發，正所以因應此種環境，而為促進經濟事業，便利金融周轉不可缺之措施。吾人更進一步，認為今後政府應採行一種財政經濟合併運用之新政策，以補單純經濟之不足。例如軍糧為大宗之必需品，今年川省豐收，穀賤傷農，正可增發大量之紙幣，廣事收買，既紓人民之困，又得賤價之糧，而同時大量資金，更可藉此流入農村，以活動金融，棉花為軍裝原料，亦可增發紙幣，廣事種植，既有興業之功，又無膨脹通貨之弊。若所買軍糧及所獲棉產超出於軍用數量以外，更可在米棉價格高漲之時，廉價售於人民，既有平糶之利，又可收安定民生及社會秩序之功。對外貿易，不佞曾主國營，亦不妨依例以發行紙幣行之。待至相當時期，各確認交易籌碼為過量，可以逐漸減少，收回國庫。生產事業，既賴紙幣政策之運用，以興，民用餘糧，又賴紙幣政策之運用，以售，貨暢其流，則物產日滋，公利交便，莫勝於此。此種運用，雖為經濟政策實寓財政目的，以此類推，利將不可勝計。政府之所以堅持避免通貨膨脹政策者，感於貨幣數量學說之理論也，懲於大革命時法國及歐戰後德國覆轍也。但吾人之主張，與法、德之先例，根本異趣，所惡夫通貨膨脹者，非謂增發若干之紙幣，即是以擾亂金融抬高物價也，其弊蓋在大量紙幣之繼續增發，源源不絕也。明乎此義，則知吾說之確有灼見也。

三 結論——財政經濟混合政策之建議

此次對倭抗戰，爲我中華五千年民族歷史上之空前國難，亦爲全人類歷史上稀有之慘禍，吾人爲爭取民族之獨立平等自由與解放，必盡最大之努力，以爭最後之勝利，因而抗戰之準備，亦必作長時期之籌劃，而財政經濟實與軍事同其重要。關於經濟建設，及財政措施，不佞，既不揣愚昧而一二陳之，尤望朝野上下能確切認識經濟財政二者間之連鎖性，而採混合運用政策，則其所以增厚民生之憑藉與抗戰建國之力量者，必甚博大而無涯也。我國地大物博，天賦獨厚，有用不盡之人力，有用不盡之物力，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單就財政收支數字而論，雖不無日趨竭蹶之象，然財由人生，物自地產，苟能因應得當，則我中國廣博偉大之資源，一日不涸，即我國家民族抗戰之財源，一日不匱矣！朝野人士，其急起圖之。

遺產稅實施之商榷

崔敬伯
杜巖雙

自去年七月七日發動全面抗戰以來，瞬將十六閱月。在戰時財政上，雖有不少重要之設施，而中以積極籌辦遺產稅為最有意義之舉。遺產稅原為優良之稅制，與所得稅同為構成直接稅體系之兩大柱石。學者之間，早有定論。我國賦稅制度，向以間接稅居絕對重要之地位，自所得稅創辦以後，始變易稅制演進之趨勢，故論者認此為我國財政史上劃時代之舉措，原非過論。今也，遺產稅又將實施，直接稅體系之基礎，已告奠定。繼續邁進，使我國稅制逐漸躋於近代稅制之林。是我國賦稅制度之改革，以實施所得稅開其端；以創辦遺產稅厚其力。對於一國財政之獻替，固無分軒輊也。其實，目前實施遺產稅之意義，決非改革固有稅制一語所能盡之；除此以外，尚有更大之意義在。蓋戰費之籌措，要不外三端：一、為增加稅收；二、為募集公債；三、為增發紙幣。三者之中，以增發紙幣，釀成通貨膨脹，為最危險之舉；而募集公債，亦有間接助成通貨膨脹之危機。故健全合理之戰時財政政策，當以增加稅收，肆應戰費為主。雖增加稅收政策之實施，不易迅速的款，以赴事功；亦不易驟得鉅額，以應急需。但主持財政者，決宜運用增加稅收，以為中心之政策。庶使募集公債及增發紙幣二者之運用，雖迫於事實之需要，無法避免，亦不致流於過濫。舉辦遺產稅則為增加稅收政策之表現，其裨益抗戰財源之籌措者，固屬非尠；而為實施健全合理之戰時財政政策，其意義更重而且大也。尚有進者，戰時戰費之籌措，固有三種不同之方法；但在戰後財政之整理，祇有增加稅收

一途。以我國往日之稅制，偏重於間接稅，極度缺乏稅收之伸縮性，使任戰後財政整理之使命，自難勝任愉快。遺產稅舉辦以後，直接稅體系粗告完成，奠此基礎，如更能積極推進，則戰後財政整理政策之運用，實肇端於此。未雨綢繆，其意義更深而且遠也。總上所論，目前實施遺產稅之意義，其重要者，計有三端：一、改革賦稅制度，以完成直接稅之體系；二、實施健全合理之戰時財政政策，以利抗戰財源之籌劃；三、奠定戰後財政整理之基礎，俾戰後財政得迅速常軌。具此重大之意義，故不揣淺陋，草就此文，以與國人共商榷之。而因此文之拋磚引玉，得國人之偉論疊言，以供當軸者實施之參考，尤不勝欣幸之至。

一 我國籌辦遺產稅之史的探討與最近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之比較

我國籌辦遺產稅之議，其較具體化者，當溯自民國四年之遺產稅條例草案。其時，財政支絀，庫藏空虛，創辦新稅以資挹注之論，甚囂朝野。我國首見之所得稅條例，及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固於是時頒布，準備實施。故創辦遺產稅之籌議，遂亦因趨於具體。惟此次條例草案，規定至為簡陋。語其要點，可有三項：一、祇課無子之繼承，而不稅天然之遺傳，徵課未免過隘。二、稅率累進，祇分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兩級，分級過簡，不能發揮累進稅之精義。三、其規定徵課者，悉稱財產。揆其原意，似以不動產為限，所有動產及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均屬不予課稅之列，未免失當。故當時參議廳核議時，將此三點分別修正。嗣將原案交由前財政部核辦，終以事時多故，議暫緩行。其後，國事艱難，內戰無已，更無暇及此矣。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財政部曾擬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提會討論，議

決舉辦。翌年財政部又將原草案修正，以期完善。惜此兩次之籌議，均以擬定條例草案爲止境，未嘗見諸施行。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集會，又重擬遺產稅法草案，提出討論，由大會議決通過，送由財政部依照立法程序辦理。綜上各次草案，其規定雖逐漸進於周密，但均有共通之缺點。如與最近國府所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相比較，則此項缺點之暴露，尤爲顯然。茲先述此次條例公布之經過，而再比較各次條例之得失，以見近年來我國立法技術之進步焉。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之議決案，雖多至一百餘件；而論其要點，不外四項：一、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以解除人民之痛苦。二、確定省縣市地方預算，俾地方財政納於軌範，而易於整理。三、整理舊稅，如田賦、營業稅、及契牙各稅等，以充裕地方之財源，而促進地方政治之發展。四、創辦新稅，以改革我國賦稅制度。故在會後，財政部對於新稅之創辦，則引爲己任，而不待社會輿論之鼓勵。所得稅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實行開徵後，財政部又進一步，努力於遺產稅之籌劃。經擬定遺產稅原則及暫行條例草案，由行政院會議通過，轉呈中政會核定。嗣由中政會核定遺產稅原則十項，並將原草案發交立法院擬制條例。其時立法委員中，有主張遺產稅與繼承稅同時並徵者；而財政部原草案及中政會之原則，均祇課遺產稅，而不課繼承稅。此項爭議，尙未獲有定論，瀟灑溝橋事變突起，遂至遺產稅之立法工作，因以擱置。本年秋季召集第一次國民參政會，對於遺產稅議決從速完成立法程序。立法院乃重新集議，始制定遺產稅暫行條例，於本年十月六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此項條例，全文不過二十四條，深得肯綮扼要之旨。與以往各次草案相較，尤其進步之象徵。其進步之點可分下列數項述之：

(一) 課稅範圍之確定 此節所稱爲課稅範圍者，係指遺產稅之徵課標準係採屬地主義乎，屬人主義乎，抑兼採屬地及屬人主義乎？關於此一點，在以前各次之草案，均作概括之規定。祇規定凡人死亡後，或繼承遺產者，均須繳納遺產稅，而不明白表現其所採之主義。此種概括之規定，固可視實際之需要，作各種不同之解釋。但課稅範圍爲稅制根本之所繫，實宜明白規定，以爲政府與人民共同遵守之標準，而利稅制之實施。或有詰者，以我國深受領事裁判權，租界制度等各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徵收外僑之賦稅，萬分困難，成例累累，足資佐證。因此關係，在條例上爲概括之規定，實爲得計。揆其原因，以爲如能收到外僑之賦稅，則引伸前項概括之規定，已有法律之依據；如不能收，則可縮小其含義，不致影響其尊嚴。其實，遺產稅條例爲徵收遺產稅之基本法，對於課稅範圍務必確定，以爲共守之標準，不致貽人以口實。如因外僑納稅問題之困難，則規定徵課以國人爲限可也；決不可概括規定，含糊其詞。抑有進者，外僑之拒絕納稅，並無條約之根據；在我國稅法上尤應規定外僑納稅之明文，以爲外交折衝之張本。積極交涉，促其就範，對此問題，方有解決之一日；如避難就易，欲求解決，誠戛乎難矣。且外僑之拒絕納稅，係外人之強詞奪理，不能即認爲影響稅法之尊嚴。以往各次草案採概括之規定，實爲缺點之所在；最近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探明確之規定，則爲進步之象徵。在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收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是其課稅範圍，以屬地主義爲原則；以屬人主義補充之。近年來國際間稅制演進之趨勢，屬地主義之徵課制度，漸見普遍。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採屬地主義之原則，正與此潮流相符合。惟屬地主義，對於國境以外之遺產，不予課稅，深恐國人利用

爲逃稅之途徑；流弊所及，足以引起一國資本之逃亡，國家經濟深受其影響。故遺產稅暫行條例除規定屬地主業以外，又以屬人主義補充之，即所以彌補此缺陷。此種周密明確之規定，在以前各次草案實不能望其項背。

(二)遺產界說之周密 前述民四草案中所稱者，均爲財產。遺產稅之徵課，似以不動產爲限，而不及於動產。此種規定，其徵課未免過於狹隘；而對於動產及不動產，有徵稅免稅之別，使投資者有所趨避，勢必造成畸形之狀況，更非所宜。其後，民十七、民十八及民二十三之三次草案，在條例中雖均未明白規定遺產之界限；但在施行細則中，均規定有無論動產及不動產一律徵稅之文句。較之民四草案，周密已多。惟此種遺產之界說，亦爲稅制之主要部份，非規定於條例中，不足以示慎重，其規定於施行細則內，尙有失當之感。且以動產及不動產兩者，闡釋遺產，亦嫌晦陋。自文明進步，經濟發達以後，其財產決非動產及不動產兩者所能限，各種無形權利均具有財產之價值，倖假而佔據財產中之重要部門。爲周密計，自不能不明白規定在內。最近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其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遺產，爲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較諸爲前各次草案之規定，周密已多；而規定於暫行條例以內，尤足以見重視。此亦未始不爲進步之象徵也。

(三)總遺產稅制之採用 關於遺產稅制，粗分之，可有三種：一爲總遺產稅制，係對總遺產額徵收之。二爲分遺產稅制，亦可稱爲繼承稅，係對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徵收之。三爲總遺產稅與分遺產稅併課制，亦可稱爲遺產稅與繼承稅併課制，係對總遺產額徵稅以後，復對各繼承人之應繼分課稅。以往各次草案，均採分遺產稅制。立法院前審議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時，又有少數委員主張採用總遺產稅與分遺產稅併徵制。但最近公布之遺產稅暫

行條例，依其第三條之規定：『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是採用總遺產稅制，殆無疑間。此三種稅制之優劣，如就理論言，以分遺產稅及總分遺產稅併課制爲佳。誠以此項稅制係對繼承人之應繼分徵收，既能顧及繼承人之親疏，亦能顧及應繼分之大小，分級徵稅，可得其平。而併課制除此優點外，尚有稅收豐富之長處，尤推良制。惟以我國現狀，財產登記既未辦理完備，而遺囑制度亦未普遍推行，欲實施此種制度，殊難推行順利。前述各優點，固爲總遺產稅制之所不及，但徵收便利，徵費節示，稅制簡單，稅收確實各點，則爲總遺產稅制優點之所在。新稅之創辦，固不能求稅制之合理化，而將來實施能順利與否，亦須預爲計及。事豫則立，古訓昭然。與其驟探合理之稅制，致實施阻礙之叢生，不如先採簡單之稅制，以圖創行伊始之順利。俟將來辦理有成效以後，再行改善，反可樂觀厥成。故對於遺產稅暫行條例規定採用總遺產稅制，就目前之實際環境，及爲實施順利方面着想，似無可非議。而此種慮始樂成之立法精神，認爲進步之一種象徵，似亦未爲不可。

(四) 減免標準之詳盡 遺產稅條例中，對於減免標準須有相當之規定。其用意不僅在求遺產額計算之正確，而亦爲一國賦稅政策之實現。以前各次草案關於此項規定，均病於簡略，不及此次暫行條例之詳盡。茲分六點略述大要。一、以往各次條例草案，均有免稅額之規定。所謂免稅額者，則遺產在此額以內，不予課稅。其目的在維護遺產者之生計，亦所以培植其實力。民四之草案以不逾一千元爲免稅額，自嫌過低，民十七、民十八，及民二十三之草案，均以不滿五千元爲免稅額，則感寬大。此次暫行條例規定，亦以不滿五千元者爲免稅標準。惟以前各次草案均採分遺產稅制，此次條例則採總遺產稅制，稅制不同，自難衡較。在目前社會經濟情形，及人民生計狀況，有遺產

在五千元以上者，已屬小康之家，使負擔輕微之稅額，尚不足言苛。二、對於捐贈公益事業遺產之免稅，被繼承人生前債務及死後喪葬費用，以及繼承人教育費等，得在遺產額內減除，在以前各次草案或在施行細則中，類有相似之規定。此次暫行條例亦有規定，惟有兩點似有差異，即被繼承人喪葬費用及繼承人教育費兩項，未有減免之規定。因所採稅制之不同，對於繼承人教育費不予減免，似尚適宜。但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按照一般心理，似應予以減除。此點在暫行條例時，則未有規定。三、民十八及民二十三之草案，在施行細則中，對於三年內發生再繼承事實之遺產，均有減半徵收之規定。其用意係避免遺產稅之陸續徵收，致沒收遺產。此種規定，在戰事期內，或瘟疫流行死亡枕籍之時，尤為必需。民四及十七之草案，不加規定，是為缺點。而此次暫行條例規定，較民十八及二十三之草案，尤屬周密而寬大。依暫行條例第八條：「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是較以往各次草案之規定，寬大許多，而同條第二項更益以「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之制度，尤寓有節制資本之旨。以上三點，在以往各次草案及此次暫行條例，均有類似之規定，不必強分短長，而以後所述各點，為以往各次草案之所無，自可認為暫行條例進步之現象。四、際此全面抗戰，爭取國家民族存亡之最後關鍵之時，對於執戈衝國之將士，固不勝敬佩其犧牲之精神；但亦宜妥謀恤生慰死之道，恤生慰死，既為目前之急務，且足以激勵來茲。此次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死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免納遺產稅，此即為恤生慰死之規定，在此抗戰正烈之際，誠有重要之意義，為以前各次草案所不及也。五、我國以農立國，而土地為農民產生之

工具。故求社會之安定，及農村經濟之改善，對於自耕農實應加以獎勵。此次暫行條例第九條，對於遺產中之土地，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所應負擔之遺產稅，得有減半徵收之優惠。此爲獎勵自耕農政策之實施，亦爲以往各次草案所不及之點。六、森林之功用，可以調節水量，防止旱澇，此爲習林學者所公認。近年我國水旱之頻乘，未始不由於濫事戕伐，以致牛山濯濯，無法調節。此次條例第十條第五款之規定，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得扣除之，再計算其遺產總額。此種規定，在直接方面固在保護森林；在間接方面則在防範水旱，其用意亦深切也。除上述外，尚有各種比較次要之規定，均爲以往各次草案之所未及。大體而論，其爲立法技術之進步，似無疑問。

(五)稅率制度之合理 各國遺產稅之稅率，大多均採累進制度。以前各次草案，雖採累進制，與世界潮流相符合，但未能合理。稅率之累進制，大別爲兩種：一爲全額累進制，係就其全額課以累進稅率。二爲超額累進制，則僅就其超過部分課以累進稅率。此兩制間，以超額累進制爲合理。因全額累進制在替換稅級之階段，常有不合理現象之發生。茲假設遺產一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二，遺產在一千零一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二。又設某甲繼承遺產一千元，某乙繼承遺產一千零一元。如採全額累進制，某甲應納稅十元，某乙應納稅二十元零二角。以一元遺產之差，而稅額須多十元零二角，此則爲不合理所在。如爲超額累進制，則可免此種現象。依此計算，某甲仍納十元，而某乙祇納十元零二角，其相差僅爲二角，自屬合理。民十七及十八之兩次草案，均採全額累進制，自難免不合理之譏評。民四草案亦爲全額累進制，且分級過簡，實與比例稅率無殊。失累進稅率之精義，更不值論。民二十三之草案，

改採超額累進制，自爲合理之現象；但其間亦有足資討論者，即累進速度之過緩。規定繼承人爲兩等，稅率各分爲二十三級。第一等之稅率，係從百分之一起課，自第一級至第十九級，均以百分之五累進；自第十九級至第二十二級，均以百分之一累進；自第二十二級至最後一級，係百分之二累進。第二等之稅率從百分之二起課，自第一級至第二十二級，均以百分之一累進；自第二十二級至最後一級，以百分之二累進。其規定，分級雖詳，而累進緩，不足充分發揮累進稅制之精神，未足語達最完善之域。最近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其稅率之規定，對於前述之缺陷，均有補救。如採超額累進制，以期合理；累進速度又相當加速，以符合其精義。其尙有值得一述者，則治比例稅率與累進稅率於一爐。規定遺產五千元以上者，一律課以百分之一比例稅。其超過五萬元以上者，方課以累進稅率，其累進分爲十六級，係從百分之一起累進。其第一級至第五級，以百分之一累進；自第五級至第七級，以百分之二累進；自第七級至第九級，以百分之三累進；自第九級至最後一級，均以百分之五累進。逐級累進，而累進亦加速，深得累進制之原理；而最高稅率達百分之五十，尤符合節制資本之精義焉。

(六) 評價決定之機關 遺產稅之徵收問題，亦卽爲遺產評價問題。如評價問題解決，則徵收已無難題。以往各次草案，除民四草案過於簡陋，不值置論外，評價決定之權均屬於徵收機關。其外設有調查遺產委員會，負有初步調查之責；但由徵收機關核定。是其制度，對於遺產之評價，係先由委員會調查，再由徵收機關核定。最近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其規定恰與此相反。其第十六條後段規定：「其價額（指遺產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是其決定之權，不在徵收機關；而在遺產評價委員會。此兩種制度，究以何者爲

合理，固不易有所定論；但從納稅義務人之利益，及調查徵收之效率上着想，似以此次條例所規定者爲優。按調查遺產委員會或遺產評價委員會設置之作用，均不外以其委員熟悉當地之實際情形，以保護納稅義務人之利益，而免除或補救徵收機關之武斷。果如此，則僅先行調查以供徵收機關之核定者，自不若依徵收機關之調查估計，再爲決定者，保護之鞏固。此就納稅義務人利益方面，以判別兩者優劣之結論也。所謂委員會，其委員向社會各方聘請，而非徵收機關之職員。使其司調查之繁重事務，恐多遺誤。徵收機關則爲職責所在，調查估計等事自應悉心，且應迅速辦理。其間效率之相差，恐非道里所能計。此在徵收效率上着想，似亦此勝於彼。就此立論，則此次遺產稅暫行條例對於此點之規定，似又有進步矣。

關於遺產稅徵收方面，尙有一點值得注意者，即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此種分期繳納辦法，對於納稅義務人實增若干之便利，而間接亦在維護其利益，以前各次草案均未有規定，自足爲進步之現象。

二 遺產稅暫行條例實施時應補充各點之我見

本文之討論，係限於實施遺產稅之商榷。故對於遺產稅暫行條例立法政策之當否，不在論述之列；但條例規定未能詳盡之處，則願提供私見，以便補充，而利實施，分段論述於次：

(一) 如何避免國際間之複稅 近年來，國聯賦稅委員會，對於避免國際間複稅之工作，多所努力。曾歷次徵

詢各國之意見及稅制；亦時常宣佈各國間相互訂定之避免複稅條約，以供各國之參考；甚會擬定避免國際複稅公約草案，徵求各國政府參加。足見避免國際複稅一項，爲近年國際上所注意之問題。至於國賦稅委員會所擬議之避免辦法，大抵以各國稅制嚴格採用屬地主義爲主。我國之遺產稅，依前述係以屬地主義爲原則，自不致背道而馳。惟因求完備計，兼採屬人主義以補充，對於國外遺產之徵稅，與其在國之徵課，難免發生複稅問題，自應設法避免。避免之道，可採取退稅之辦法，仿照現行統稅退稅之一意，對於國外遺產所納外國政府之遺產稅，准其退還；或在應納本國遺產稅額中減除。惟此項退還與減除，應有相當之限制，即以國內遺產依本國條例應課之稅額，爲退還與減除之限度，以免受外國遺產稅高稅率之影響，致損害本國之稅收。此種制度之理論，可分兩方面言之：第一，設國外遺產所納外國之稅額，較本國所納者爲少，則對所納外國稅額全部退還或減除。其理論則爲國外遺產因退稅關係，已等於外國政府不課遺產稅；祇課本國之遺產稅，自不爲複稅。第二，設外國所課稅額，與本國之稅額相等或超過，則其退還或減除，應以本國稅額爲限。其理論則爲國外遺產，因本國稅額全部退稅關係，無異不課其本國之遺產稅，所納者僅爲外國之遺產稅，故亦不發生複稅之現象。此種避免國際間複稅之辦法，在遺產稅暫行條例中，未有規定，似應予以補充也。

推實施此種辦法，尙有一點值得考慮者，即國外遺產部份所應納本國之稅額，應如何計算是。依條例規定各區域之遺產應合併計算，而稅率又採用累進稅制，欲正確計得國外遺產應負之全國稅額，在事實上或理論上，均有困難。爲謀簡單計，內可以國外遺產部份單獨依條例所規定之稅率，計算其應負稅額，以爲標準。此法雖不能語

於正確；但計算簡易，利於實施。又有進者，採用此計算方法，其國外遺產不滿五千元者，應否與以退稅爲公允計，似亦應准予退稅；惟所退者以所課比例稅率部份百分之二之稅額爲限。此兩點在補充規定時，均應予以考慮。

(二) 如何實施減稅之規定。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對於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及遺產中之土地部份，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均有減半徵稅之規定。其遺產純爲上述之性質，實施減稅，自無困難。否則，如遺產中有已課遺產稅者，有未課者，或土地部份有自耕者，有不自耕者，或自耕土地以外，尙有其他財產者，因合併計算，累進課稅之關係，對於減稅規定之實施，均將發生困難問題。解決方法本非一端，但依暫行條例第八條前段規定，「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之法意，似可將前述減半徵稅之遺產，先減半計算其價額，再行依率課稅，以實施減稅之規定。此項解決方法，計算簡易，固爲所長；而因減半計算價額之關係，所適用之累進稅率，亦將降低，是納稅義務人於享受減稅之惠外，且享有降低稅率之利，似覺未妥。此點亦爲遺產稅暫行條例規定之所未及，應予以補充規定也。

惟採用上述辦法，以實施減稅時，又有一點足資考慮者，及暫行條例第八條最後一項，「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減稅規定）」其「遺產總額」一詞，應如何解釋？解釋之法，可有三種：甲、遺產總額係單指已納遺產稅之遺產額，其未納者不計在內。乙、遺產總額係指已納遺產稅之減半價額，與未納稅之遺產額合計而言。以上甲、乙兩項解釋，均屬寬大。丙、遺產總額已納遺產稅之全額，即非減半之價額，與未納稅之遺產合計而言，自較嚴格。三者之中，就目前之社會經濟狀況而論，宜採丙說，蓋遺產在百萬元以上者，已屬罕見之富翁，殊

不必賦與減稅之優惠；如予減稅，反有背於節制資本之義也。

(三)如何處理減除之有數額限制者。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所規定各款，係免納遺產稅之項目；但其中第五款，則附有數額之限制，規定『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又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之各款，為計算遺產總額時，得扣除之項目，其第四款亦有數額之限制，即『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工作之用具，價值不超過五百元者。』依此規定，其不及此限制數額者，准予免稅或扣除，固無問題。其超過此數額者，不准予免稅或扣除，亦不成問題。惟有一點，成為問題，即為其超過限制數額者，應不准其全部免稅或扣除；抑不准其超過部份之免稅或扣除。此在條例中並未規定，將為實施困難之所在，自應補充規定，以求解決。如就暫行條例條文之文義，加以尋繹，則此種超過限制數額之財產，應全部不准其免稅與扣除。依此解釋，似與立法原意相距過遠。茲以捐贈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為例，其規定免稅者，自在獎勵此種急公好義之善舉。捐贈愈多者，自然愈值獎勵。但捐贈超過五十萬元者，則全部不予免稅，亦即不予獎勵。故謂此種解釋與立法原意相距過遠。比較合理近情者，其不予免稅或扣減者，以其超過額為限。例如某甲捐贈五十三萬元，其超過額三萬元不予免稅，餘五十萬元則予免稅。此種解釋，對於原條文之規定，不有抵觸；而與立法原意，亦不致相距過遠也。

(四)如何組織遺產評價委員會。以前各次草案所規定者，為調查遺產委員會，而非遺產評價委員會，其組織標準係就地方殷實公正人士選派委員，殊嫌簡陋，不足為法。管見所及，遺產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務必具備三項標準。一、其委員人選務必網羅各界公正人士，不能囿於一業，有如中央銀行董事會之組織。誠以所謂遺產，如以種

類分固爲動產、不動產、及權利。如以業別分，何嘗不可釐爲農業、工業、及商業等項。業別之不同，評價之方法與標準，自亦有異。如農業上遺產，使工界人士評之，直是粟穀不知，從何評起。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其措施與各界利益均有密切之關係，故其董事人選應平均分配於各界，以便各自代表各界之利益。此種組織標準，明定於法令，吾以爲遺產評價委員會之組織，亦應效法之。依此組織，網羅各界之公正人士，則任何遺產均有評定之人，非僅可求評價之公允，且增評價之便利標準一也。二、遺產評價委員會之委員人選，須有工程法律會計專門人材參加，以期評價之順利。各界人士對於各業之財產情形，固極熟悉；但有若干法律上會計上工程上之法理或技術問題，則不容易解決。例如某商號之營業權，究值幾何？普通商界人士勢必瞠目無以對；如有會計師，則可參照各項因素，以計算其現值。故爲求遺產評價工作之順利起見，委員人選除網羅各界人士外，又須有各種專門人材參加。且遺產評價委員之職權，不僅爲評價之決定；尙進一步，須負鑑估之責。其進行鑑估工作，尤非有各種專門人材參與不可，故遺產評價委員會之委員人選，須有法律會計工程等專門人材參加，標準二也。三、各地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應爲遺產評價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理由有三：一、爲徵收機關，熟悉遺產稅法令，可提供法令之規定，以免決定與法令相抵觸。二、爲徵收機關係初步調查估計之責，可申述其所得之資料或理由，以利決定。最要者爲第三項，即委員係向各方選聘，而非政府之徵收官吏，深恐其決定示惠納稅義務人，損害國庫之稅收，故須有徵收機關長官參加，以資監督。各地主管徵收機關長官，不僅爲當然委員，且責成其處理會中日常事務。因委員均屬聘請，自不便勞以日常事務，如會議之召集，議案之排列，及決議之移送等，均應責成徵收機關辦理，以資順利。徵收機關長官應參加遺產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標準三也。以上所述，均爲組織標準。至於議事程序等如何，此爲手續問題，不再具論。惟如何評價，關係重要，特於次節詳述所見。

(五)如何核定稅款之分期繳納。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徵收機關對於此項分期繳納稅款之核准，不應以喜惡感情爲斷，而應有一定之標準。惟定此標準，必須與此但書之立法原意相符。遺產稅係對全部遺產徵課而又適用累進稅率，故所課稅額常有相當鉅額。又遺產不限於現金，甚或大部或全部爲財產。但繳納遺產稅須以現金繳納，而不能以財產抵納。因此納稅義務人勢必出售財產，取得現金以納稅。而繳納稅款又有一定期限，爲不逾繳納期限計，其出售財產勢必貶價求售，或買方貶價以要挾。其對於納稅義務人利益之損害，何可勝言。故但書規定之立法原義，厥在顧及此種情形，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利益。立意既在於斯，則核准分期繳納稅之標準，至少可有下列五項：一、遺產中之現金足敷繳納稅款者，不准分期繳納；其無現金者，可准分期繳納。二、遺產中雖無現金，而因被繼承人死亡之關係，可立得現金，如人壽保險金，卹金等，足敷繳納遺產稅者，不得分期繳納；否則，可准分期繳納。三、遺產雖全部爲財產，但其一部或全部可在公開市場，按公平市場，不致貶價出售，如公債等，而其售得現金又足敷繳納遺產稅者，自不准分期繳納；否則，可准其分期繳納。四、繼承人經濟狀況良好，自能籌措繳納稅款之現金，而不必貶價出售遺產者，可不准其分期繳納；否則，可分期繳納。五、上述四項籌得現金之方法，因二種以上之聯合運用，能籌得繳納遺產稅之金額者，自不准其分期繳納。否則，自可照准。核准分期繳納遺產稅，既有前述各項之標準；而分期期數之多

寡自開始分期繳納至繳納清楚時間之久暫，亦均須以納稅義務人之籌措現金能力，及遺產中財產變成現金之活潑性而決定，庶不致有背立法之原意。

以上各點，係個人感想所及，且爲學學大者。如能加以補充規定，則遺產稅暫行條例之實施，諒可臻於完滿順利之境。

三 遺產評價原則之建議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是遺產評價一項爲徵收程序中最初步之工作，亦爲最繁重之工作。以前各次草案，如民十七、民十八、及民二十三之草案，在施行細則中均規定各種財產估價折算之法，由主管官署及調查遺產委員會同商議，依各地習慣酌定之。無一定之評價標準，徒啓納稅義務人與主管徵收機關爭議之漸。雖然，各地習慣不同，規定評價標準，固不容易，但亦有若干評價原則，足資規定，以爲辦理之遵循者。本節擬對此加以論列，貢獻私見，但爲篇幅所限，亦僅能提及其主要者而已。

(一)遺產評價之一般原則 遺產之評價方法，除現金無庸評價外，厥有兩端：一可稱爲估價；一可稱爲折算。此兩法各有其用途，而不能有所偏廢。茲先述估價原則之大致：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爲準」，故遺產之估價，自應以繼承開始日之市價爲標準，本無疑義。惟市價應釋爲公平價格，謂此種價格不是買賣一方所控制決定之價格，而是賣者願賣，買者願買之價格，此爲遺產估價時所應遵守之

原則也。但爲體恤納稅義務之利益，以期易於實施起見，依此原則所規定之價格，可稍予迴旋之餘地。如某一財產係甲、乙兩人共有，甲欲出售必須乙之同意；乙不同意，其承買者必有所踟躕，致減貶其買價。除此以外，祇有出賣與乙之一途，亦必受其箝制。如共有人數更多，則此種影響更大。故於估價時，自不能不稍予以迴旋之餘地，使所估定之價格，接近於公允也。

遺產之評價，決不能以估價一法所盡能解決，必須有折算法以補充，庶進行評價不致有所困難。折算法中之主要者，可有三種：一爲資本還原法，例如土地，以其收益按某種利率，以計算其價值是。二爲求終值法，例如銀行中之零存整付存款，被繼承人於死亡時尙未存滿原定期限者，即須用此法，以求得其死亡時之現值，以爲遺產之價額。三爲求現值法，例如年金，及銀行整存零付存款未付款額等財產，則應用此種折算法，以求其死亡時之現值。此三種方法，計算手續固有不同，適用性質亦有分別；但亦有一共通之點，即均須有一定之利率，以爲計算之標準。故規定評價之原則時，應規定固定利率，以利折算法之實施，亦爲要圖。此種應適用折算法以求價額之財產，其原定有利率者，如銀行存款等，應仍依此利率折算，自無問題。但亦若干財產利用折算法評價，而無原定利率以資依據者，如土地年金等，則非規定有利率，無從折算。歐美各國經濟發達，利率至低，我國不及遠甚，其成例自不足爲法。我國民法第二〇三條至第二〇五條，規定有利率之標準。揆其文義以年利五釐爲法定利率，年利二分爲最高限度，年利一分二釐亦爲法律之所許。年利二分失之過高，自不便採用。年利五釐雖爲法定利率，但覺過低，對於納稅義務人有不利。因前述三項折算法中，其用最廣者爲資本還原及求現值兩法，此兩法之計算，利率愈低，價額愈高。

恰成反比例。故規定年利五釐失之過低，非納稅義務人之利也。至於求終值法雖屬相反，納稅義務人雖以低利率爲利，但此種財產類附有原約定利率，如銀行零存整付存款，仍不能享受其利。故在民法規定中，以規定利率標準，似以年利一分二釐爲宜。規定標準利率，除可保法律之規定外，亦可參照金融市場上之實際情形，其法可搜集各地銀行錢莊，對於各種放款及存款之利率，彙納研究，以決定合理之利率標準，較諸依民法所規定者，甚或更進於公允。如何規定標準利率，即前述兩者之取舍如何，有待於當軸者之籌籌也。

以上爲遺產評價之一般原則，以次擬就重要財產（但其重要與否以我國目前實際情形爲斷）略爲貢獻評價之意見。

（二）土地評價之意見 我國工商業尙未十分發達，購買土地爲重要之投資途徑，自成爲重要之遺產。土地之評價，固可適用估價法；同時亦可適用折算法中之資本還原法。依筆者之見解，在城市土地之評價，可以估價法爲主。其理由可得而述者，有四：城市土地大多供商業用，因地位之繁僻，地價之高下不同，故宜用估價法，以期公允。一也。爲求土地估價公允起見，土地與建築物分別估價；而城市土地之房租收益，與建築物頗有關係，如適用資本還原法，必失其平。二也。城市土地因土地投機關係，任其荒蕪，既無收益，自難適用資本還原法。又有租地造屋而不取租金，祇約定若干年後，收回土地及無償取得建築物，是其在未收回前，亦無租金收益，自亦不能用資本還原法。三也。城市土地之交易，比較頻繁，估價標準不虞無據，是適用估價法以評價，並無困難。四也。以上所論，城市土地之評價，自應以估價法爲主。

至於鄉村之土地，其情形恰與城市土地相反；如不採資本還原法，勢將無法以評價。尤自近年以來，農村經濟之破產，農業金融之呆滯，一般富裕者視投資土地為畏途，故鄉村土地之交易，成爲絕無僅見之現象。如採用估價法，必不易找出公平之市價，以爲標準。事實如此，自不能不採資本還原法，以利實施。鄉村土地之評價，固可採資本還原法爲主，亦可兼採估價法以爲輔。誠以資本還原法所求得者，究爲理論上之價格，而非實際之市價。如當地農村經濟情形，尙屬良好，土地尙有相當交易之事實者，自可用估價法以評價；亦可以估價法所得以校正資本還原法之評定價值，俾更接近於正確。惟鄉村土地同許其採用資本還原法及估價法，方法既不同，結果自有異。此二者之取捨，爲寬大計，似可以低者爲準。蓋鄉村土地多爲農業用地，雖不爲農地，亦卽爲農民之宅地。我國素稱以農立國，在目前農業又極度衰落之時，取兩法中之低者，以爲課稅標準，實爲獎勵農業之道，亦不失爲正當而合理之措施也。

(三) 證券評價之意見 自工商業發達以後，有價證券在財產中地位之重要，勢必與日俱增。如何評價？自亦爲切要之問題。有價證券之評價，應以估價法爲主，可無疑問。惟其估價應以交易所之市價爲依據。此爲各國共採之制度。交易所之市價如何利用？市價遇有劇烈變動時，如何取捨？各國制度中，均不乏成例可援，加以規定，自不成困難。所感困難者，卽有若干有價證券在交易所中，並不開拍，而無市價足爲估價之依據者，如地方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則爲顯例。解決之法，可有兩途：一爲採用當地市場上交易之價格，以爲估價之標準。如浙江省之地方公債，在交易所中雖不開拍，但以前杭州銀錢業間常有此種公債之交易，自可採其交易價格，以爲估價之遵循。此爲正當

之解決辦法，無可非議。二爲比照交易所開拍之有價證券，就其性質相近者，以其市價爲估價標準。例如甲種公債交易所中有市價可查，而乙種則無市價；但乙種公債之性質，如還清之限期，還本之次數，利率之高下等，與甲種公債相類似，自可採甲種公債市價以爲乙種公債估價之標準。兩種公債之性質容或不盡相同，亦可體察其不同之關係，於估價時予以伸縮，其結果雖不中亦不遠矣。此二種解決辦法，應以前者爲主；其真無市價可尋者，自應採用後者以資救濟。

有價證券中之股票及公司債，在我國交易所中，均不易找出市價。其估價除公司債可盡量利用前述解決方法外，股票之估價，自可斟酌原發行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之近狀，以決定適當之價格，亦不致十分困難也。

(四)營業權評價之意見 營業權亦稱商譽，亦稱牌號。此項評價之研究，在我國至爲重要。誠以我國營利事業之組織，以合夥及獨資經營者，佔大多數；公司經營並不發達。且工商業財產之估價，均有相當市價以爲標準，且亦有歷年折舊情形，以資參證，故不感困難，本文亦不擬加以論列。惟營業權之評價，不能用估價法，祇能用折算法，故略貢所見。營業權之折算法，在美國係採年買法。其法即依其營業平均純益減除投入資本依普通利率之利息及資本主之相當報酬，以其餘額爲一年之購買價。再以一年之購買價乘繼續營業之年數，則得營業權之價值。此法計算簡單，似可採用。其中有四要件，除營業平均純益，可依實際情形求得，但亦應規定平均之年數，大抵三年至五年，已足應付；其餘三者，均不能不定相當標準，以利計算。其計算資本利息之利率標準，可適用前述之標準利率，對於納稅義務人之利益，亦以愈高而愈有利。至於資本主之報酬，頗不易規定。最近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條例規定營利事業純益超過資本百分之十五部份，爲過分利得。准此而論，可以此資本百分之十五之標準，視爲年買法中之資本利息及資本主報酬之數額，以計算其一年購買價。於理論上，似亦可自圓其說。因此，所未解決者祇有一繼續營業年數問題。在美國對此問題，係以各業爲標準，酌定一年至十年以上之年數。依筆者所見，其營業期間有一定者，如礦權依礦業法以二十年爲限，自可以其未經過之營業年數，以爲計算之標準。如無規定者可斟酌各國之成例，及國內之情形，量爲規定。

惟有一點，營利事業獲有超額過份之利潤，其原因甚多，並不限於營業權。故依年買法計得之營業權價值，亦須給納稅義務人以迴旋之餘地。例如，某良醫開設藥房，其藥房營業較人隆盛。隆盛之原因，自不以營業權爲限；恐純由其爲良醫，就醫者衆，致營業隆盛也。良醫死亡後，對於此藥房營業權之計算評價，自不能不予以相當減低，以期合理。此於規定遺產評價方法時，務須顧及。

權利原爲遺產之一種，亦應徵收遺產稅，明定於條例。惟依條例之規定，權利中之著作權、專利權已不予課稅，自不必再論評價方法。至於地上權永佃權，其性質與年金相同，祇論述年金評價方法，已足概括。故本節僅論營業權之評價，用意則在於此。

(五)年金評價之意見 年金可分爲三種：一爲定期年金；二爲無定期年金；三爲終身年金。其評價適用求現值法；在各國稅制中類皆依此辦理。定期年金之領受，係有一定之期限，按標準利率，用求現值法，以計算其價值，毫無困難。無定期年金雖無領受之期限，且爲永續之性質；但可利用數學之理論，以計得其現值，亦無困難。惟困難者，

即爲終身年金。其計算在美國，類以死亡表爲依據，故於理論上，至爲妥善。惟我國統計事業甚不發達，既無正確之死亡表；且罕有從事此項事業研究之人士，欲正確計算終身年金之現值，自多不便。我國人壽保險業中，其所適用之死亡表，類以美國之統計爲依據，雖不失爲補救之辦法，惟我國社會衛生事業既不發達，個人衛生又不講求，故在理論上，甚或在事實上，均可證明我國人民之死亡率，較美國爲高。如利用美國死亡表以爲計算終身年金之標準，而不加以修正，自屬有失公允，且有損及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據國內會計學者之經驗，我國死亡率較美國死亡表之所載，大約提高八年。例如我國三十歲之死亡率，與美國死亡表所載三十八歲之死亡率，大體相當。果如此，是計算終身年金可以用美國死亡表爲依據，而加以提高八年之修正。其所得現值之數額，自比較近於公允。

日本遺產之稅制，係採倍數法。其法則以一年年金之幾倍，以爲全體年金之價值。規定定期年金就其原定或未領受期限爲倍數，但不得超過二十倍；無定期年金爲二十倍；終身年金即依受領者年齡之大小，分別定明倍數。此法簡易明瞭，納稅義務人亦能自行計算，似可採用。但採用必須加以修正。庶足以適合國情，而免社會人士之非議。其修正之標準，依筆者所見，可有三點：其定期年金之計算，係以原定或未領受期限爲倍數，不扣除未領到年金之利息，故其評價較求現值法所得者爲高，自不公允，應加以修正，以期合理。一也。其無定期年金規定爲二十倍，並非無據，因其結果恰與年利五釐之求現值法結果相同。我國利率除銀行活期存款外鮮有低至五釐者，前述利率愈高，納稅義務人愈有利。因此，計算之利率應加提高；即所定之倍數，應加縮少，方爲公允。二也。其終身年金在各年齡上所定之倍數，原爲參斟其本國實情而決定。我國情形與日本究難盡同，自應酌加修正。並應依前述之求現值

法，即以美國死亡表提高八年爲計算標準之法，以校對之，使所定之倍數，更臻於合理。三也。總上所論，我國年金之評價，可採日本之倍數法，但所定之倍數應符合本國之實際情形，利用求現值法之結果以資參證決定。則所規定者，非僅獲施行之順利，且有健全理論之根據。

以上所商榷者，均偏重於遺產稅之技術問題，實施時皆應預爲計及。至於行政上之問題，限於篇幅，擬不再加論述。論者，每以我國實際情形之特殊，目前實施遺產稅，恐多困難，言之似頗成理；持之亦非無故。惟吾人憶及民國十八年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稅收政策意見書中，會謂：「本委員會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提出之所得稅說帖內建議，中國現在不可採行一般所得稅；其後就特殊或部份所得稅爲進一步之研究，亦不能證明此種有限制之所得稅，適於採用。」又謂：「本委員會並根據相似之理由，認中國現在不宜採行遺產稅。」但所得稅自二十五年十月實施以來，爲時不過二年，已獲初步之成功，爲國人一致公認之事實。以此例彼，則遺產稅實施以後，未嘗不可在我國稅制上放一異彩，難於更始，可與樂成，是在吾人之努力而已。

戰時租稅與稅制的改進

金天錫

租稅在戰時財政上的地位——各國與我國戰時租稅概觀——我國稅制的缺點與改進

一 租稅在戰時財政上的地位

戰時的財源是有多種的。在十八世紀上半葉乃至十九世紀下半葉，普魯士是以平日所貯存的戰時準備金爲其主要財源。拿破崙的辦法就不同，他極重視捐款與租稅。英國克里米亞一役的戰費，取給於租稅與公債，美國南北戰爭，雙方都用募債與膨脹通貨爲籌款的方法。但至最近世界大戰，增加租稅，募集公債與膨脹通貨，成了各國籌措戰費的主要方法。至於戰時準備金，捐款與徵發等政策，在現代戰時財政上，已不佔什麼重要地位了。

畢庫 (Pison) 以爲「對於大規模的戰事，原則是須根據於新課稅與公債的。」(註一) 森武夫 也在籌集戰費的方針時說：「(一) 戰費的財源，如爲國民收入所許，應於增加租稅中求之。(二) 但因顧及所需金額的過鉅，大部份就不能不以公債應付。……(四) 不兌換紙幣，僅限於作爲緊急貨幣的要求時，才能發行。」他又說，「國家平時的經費，概以租稅爲主要的財源，這幾乎是現代國家財政上的通則。但是一旦發生戰事，在迅速之間，要求鉅額的經費時，若僅依平時財源的租稅，當然不敷應用。尤其爲應開戰時的緊急支出起見，若以經常的稅收

的財源，不僅數額不夠，且因而遺誤時機，所以有採取各種應急的財政手段之必要。」（註三）他所謂的應急的財政手段，不外是募集公債與膨脹通貨。

話雖這樣說，其實就在戰時，租稅還是有它特殊重要的地位。各國戰費，大部取給於公債，這是事實。然而募集公債，須以租稅為擔保，將來公債到期，又須以租稅來償還。所以公債僅可視為一種預提的收入，並不能像一般預算中那樣列作臨時的收入。膨脹通貨，還不是一種變相的租稅，將來如把通貨緊縮或還元，最後又不能不出諸租稅。由此可見各國的戰費，除了戰勝國家可以取償於敵國的賠款外，遲早是由租稅來支付的。

在戰時財政上，合理的增稅是最公允的方法。公債多是流入有錢者之手，他們將來可以坐收利息，因此，對於他們，這不僅不成為負擔，而且是收益。「至於政府採用的通貨膨脹政策，固可取得一切富源掌管支配之權，但是這種政策，實是等於強迫依年金薪俸與工資為生者努力緊縮經濟，而由這般比較貧苦階級所吸收的財富，則都變成商人與製造家的額外利潤。由正義言，這是不公允的。」（註三）

在戰時，為充裕軍實計，國民的消費應加節約的。但是公債既使有產階級獲得收益，就不免助長其浪費。膨脹通貨，尤足鼓勵國民的消費，阻礙節約與貯蓄。增加租稅的結果就不同。它對人民具有這樣的作用：第一，它可以節約私人的消費，擴充國家的收入。第二，它可使後方民衆多少感到戰爭的痛苦，引起同仇敵愾之心。一旦戰事結束，租稅輕減，又可使人民有既享和平復釋重負之樂。

大戰時，德國的戰費，百分之九十四出於公債與活期借款，出於租稅者不過百分之六。（註四）因為它「是假

定戰爭當於短期內結束，而戰事結束後，可以敵人所付的賠款來清理歷次所發行的公債。」等到發覺這個希望無從實現以後，它「最初不斷使用短期公債政策，隨後又不斷使用紙幣政策，終於陷入崩潰之途。」（註五）法國戰事開始的時候，一般的情形是不利於增稅的。「德軍的節節前進，使得法國經濟情形不斷發生恐慌，」富庶之區，已陷敵人手中。「而欲法國這時實行一種有條不紊的戰時財政計劃，幾乎是不可能的。」（註六）所以它祇得依賴於銀行的墊款與長短期公債。但它沒有像德國那樣陷於泥沼而不可拔，其重要原因就是因為它是一個戰勝者。英國就不同，一向以租稅為戰費的重要源泉。克里米亞戰爭，戰費出自租稅者，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南非戰爭，約佔三分之一。歐戰時，戰費激增，稅收仍佔四分之一。（註七）戰事結束，一九二一年度的預算還能剩餘二千四百萬鎊，移作收回債票之用，并使次年度的租稅得以減低。美國戰時朝野的意見，多主「一切戰事支出應取給於租稅，不應使後代人承當現代糾紛的負擔。」（註八）它的戰費，若將貸與協約國的九十多萬萬元借款除外，預算收入實佔百分之四十三。（註九）因此，它與英國的戰時財政都是很良好的。當然，它們沒有像德、法兩國遭受敵人的侵入與蹂躪，尤其是美國，「生產各部門因歐洲的需要，而博得了鉅額的盈餘，」所以增稅比較容易。

格列耶特（Olpho-Gaillard）說得好，「在比較德國與英國的財政政策的優點之下，」經驗當使人們「承認清理戰時負擔，必須盡量依賴於稅收。」法國國債的增加，也「不得不使政府創設新的經常財源，以保證國債的還本付息。」（註一〇）這四國的戰時財政，確是我們最好的教訓。

我國財政當局，過去似乎是在積極進行內外債，沒有怎樣注意增稅的問題。這也因為租稅增加的暫時與有

限，不能適應戰時緊急與鉅額的需要。同時，對於增稅，我們現在的情形，沒有英、美那樣良好，就是比較德、法，也要差得多。但是我們決不能因此而漠視租稅的重要。因為公債的本息，還是要以租稅來償付的。

二 各國與我國戰時租稅概觀

戰時租稅，固是要謀增收，但在戰爭爆發時，租稅的減收幾乎是不可避免的。德國在大戰以前的一九一三年，間接稅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八一（流通稅在外，約佔百分之一五）；關稅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四〇，這年共收六萬萬七千九百萬馬克，開戰後，海口被敵封鎖，第二年就減少一萬萬七千六百萬馬克，五年後之一九一八年，激減至一萬萬三千三百萬馬克，尚不及戰前五分之一。法國在戰前一九一三年，間接稅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五三（流通稅在外，約佔百分之一九），後因全國經濟生活受戰事破壞之故，一九一四年下半年減收百分之四二。四一，一九一五年減收百分之二〇。六。（註二）關稅收入，戰事開始時也比一九一三年同一時期減少了百分之三六。（註三）美國當時雖未參戰，但是一九一四年的關稅，還是由二萬萬九千二百萬元減至二萬萬〇九百萬元。（註三）祇有英國，因為直接稅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四七（一九一三年），並將佔着主要部分的所得稅立即提高一倍之故，一九一四年的租稅不僅沒有減收，反較上年增收一成。（註四）

因此，各國增加租稅時，在謀增收以外，還要填補原有各稅的短收。

大戰時，英、美、德、法四國各項租稅增收的情形，大體是這樣的。（註五）

第一直接稅（主要是所得稅與戰時利得稅）的增收率最大。

第二間接稅（包括關稅與內地消費稅）也有相當增收，其中以菸稅增收較大。

第三流通稅，除法國外，都有若干增收。

直接稅的富於彈性，是一般週知的事實。英國於戰前一九一三年，直接稅不過七千八百萬鎊，僅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四十七，到一九一八年，就增收至六萬萬〇九百萬鎊，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七十七。（註一〇）美國一九一四年度所得稅僅收七千一百萬元，一九一八年與戰時利得稅合計，就收二十八萬萬三千八百萬元，約達四十倍之鉅。（註一七）德國一九一三年直接稅不過六千二百萬馬克，僅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三，一九一八年就增收至二十五萬萬七千七百萬馬克，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四十三。法國一九一三年直接稅不過十一萬萬四千四百萬法郎，僅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二十七，一九一八年就增收至十六萬萬六千萬法郎，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三十九。（註一八）

間接稅因為稅源廣大，收入充分與徵課技術容易，所以各國戰時增稅政策，並不僅採直接稅，而採直接間接兩稅併用主義。間接稅中，生活必需品的消費稅，因容易助長戰時物價的騰貴，多數國家是不予徵課或增加的。至於加徵享樂品或奢侈品的消費稅，不僅可以增加收入，還有限制消費的作用。英國的關稅，會由一九一三年度的三千五百萬鎊遞增至一九一八年度的一萬萬〇二百萬鎊。德國的菸草稅，由一九一三年的五千四百萬馬克，遞增至一九一八年的六萬萬九千九百萬馬克。葡萄酒稅也，由九百萬馬克遞增至一萬萬八千九百萬馬克。（註一九）流通稅為數雖小，但因徵課輕微，人民不感多少痛苦，所以各國也多加徵的。

我們戰時的租稅減收得特別利害。孔部長上半年在中日戰事與中國財政一文中說過，「二十六年的最初七個月內，關稅各項收入的總額約二萬萬六千二百萬元，平均每月約二千七百萬元，而同年最後五個月內之收入僅約爲八千一百萬元，平均每月約一千六百萬，同時鹽稅、統稅以及其他各項稅收，損失雖較關稅之收入爲少，亦莫不因日軍之侵略及國土之被佔而受影響。」當時各項稅收，大概還可收到六成以上。現在當然又要大大打個折扣了。

中央爲謀補救計，曾於去年下半年及最近增加了五種租稅：

第一、擴張轉口稅的徵收範圍（從前僅收國內輪船運輸的土貨，現在擴張至於各種交通工具的運輸，）以代關稅；

第二、加徵印花稅一倍，並酌量擴充徵收範圍；

第三、加增土酒稅與土菸稅；

第四、着手舉辦遺產稅；

第五、舉辦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即戰時利得稅。）

這五種增加的租稅是很得當的。不過僅這五種，恐怕還不足填補各項短收，自然更不上增收了。因爲這裏除於去年擴張轉口稅與最近舉辦戰時利得稅外，僅把一種間接稅（菸酒稅）與一種流通稅（印花稅）提高了稅率，但並沒有提高富於彈性的所得稅的稅率。小川鄉太郎說過，「一旦戰事爆發，或經濟上發生恐慌，消費與買

賣不免衰落，因而消費稅與流通稅的收入亦必大減。這時對於這兩種稅，即便提高稅率，也不能期望收入的增加。反之，所得稅這時雖也不免減收，但是其中也有不減收的。所以爲應變計，若將稅率提高，增收決非難事。」（註三〇）還有佔着統稅主要收入的捲菸稅率，也沒有增加。

若是參照歐、美各國戰時增稅情形，我們的增稅計劃大致可作如下的規定。

直接稅方面：

- （一）增加所得稅，將其稅率提高，並擴充徵收範圍；
- （二）舉辦戰時利得稅；
- （三）舉辦遺產稅。

間接稅方面：

- （四）加徵關稅（包括轉口稅）；
 - （五）加徵菸稅；
 - （六）加徵酒稅；
 - （七）舉辦娛樂品或奢侈品稅；
- 流通稅方面：
- （八）加徵印花稅與其他。

可增的稅當然不止上列數種，這裏所舉的不過是比較重要的與對財政確有幫助的幾種。若照這個計劃，我們還有不少的稅可以分別舉辦或增加的。

三 我國稅制的缺點與改進

在論述戰時租稅以後，我還想一談我國稅制的本身。我國現行的租稅制度，幾乎全部建築於間接稅之上。請看下列二十六年度的歲入預算簡表：

關	稅	三六九、二六七
鹽	稅	二二八、六二五
統	稅	一七五、六一七
所	稅	二五、〇〇〇
菸	稅	二一〇、四六
印	稅	一一、三〇〇
礦	稅	四、七五一
遺	稅	二、〇〇〇
銀	稅	一、六〇〇
交	稅	一七〇

(單位千元)

其他收入	六二、二七〇
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

上列關鹽、菸酒四種間接稅的收入，共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九五左右，其餘各項直接稅與流通稅的收入，僅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五左右。

這樣的租稅制度顯然是不健全的，到了戰時，益加把它弱點暴露出來，第一、從財政政策原則方面看，它是缺少彈性。第二、從公正原則方面看，它並不能適合人民的負擔能力。又因我國各地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國際貿易的通路都在東南東北幾個海口方面，多數工廠也設在那裏，鹽區大部是在海岸旁邊，所以敵人由沿海進攻，關、鹽、統三大間接稅立即受到嚴重的打擊。

再把關、鹽、統三種主要租稅分別來看，又可發現種種缺點。

關稅收入最多，計三萬萬六千九百多萬元，這裏邊進口稅佔着最大的部分，計二萬萬九千六百多萬元。這表示中央財政約有百分之三十要依賴於外貨的進口。在國民經濟上，進口貿易的減少是完全有利的，但在國家財政上，卻是一個重大的打擊。稅率方面，可議之處也很多。多數出口商品依然徵稅，非所以促進輸出貿易之道。機器與原料的進口稅率近年迭有增加，易於阻礙國內產業的發展。製造品如紡織品等的進口稅率過輕，不足以保護這類新興工業。

居第二位的鹽稅，佔歲入百分之二二·八。據人調查，二十二年全國鹽稅負擔，平均每擔正稅二元八角二分，

附稅七元二角一分七，合計十元〇三分七。各省稅率以湖南爲最高，每擔正附稅，合計十八元五角。（註二）根據最低生活費的免稅的旨趣，這種生活必需品應該免稅的，至少也不應這樣重徵的。

統稅屬於內地消費稅。現已舉辦的，有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等十種。除捲菸外，其餘像棉紗、麥粉、水泥等，都是衣食住的必需品，依理不應徵稅的。

無論從那方面看，這種租稅制度是有急切改良的必要。

在此抗戰期間，各方需款孔亟，對於租稅自有很大的期待。但是原有的租稅，像關稅已被敵人破壞殆盡。像鹽稅、統稅、菸酒稅，已隨土地淪陷而日減，也正是需要大加改進與另覓財源的時期。

我的意思，要把戰時增稅與稅制改進兩件事連繫起來，也就是要乘戰時增稅的機會，改進原有的稅制。

上邊所定的增稅計劃，雖爲適應戰時財政的需要，但也並未僅顧財政上的要求，而把國民經濟上的要求與公正的要求完全忽視，所以除了戰時利得稅以外，它是同樣適用於平時的。祇要實施這個增稅計劃，就可改進原有的稅制，或者說，就可奠定新的租稅制度的基礎。

這個增稅計劃，主要是在擴張直接稅。在抗戰期間，關稅必然有減無增，鹽稅是不能增加的，捲菸以外的統稅也難恢復原有收數，所以這幾種間接稅的增收希望是很少的。我們要在這時設法增加收入，祇有擴張直接稅。同時，現在各國租稅制度的趨勢，爲求適合人民負擔能力的原則計，都是增加直接稅，減少間接稅。所以我們新的租稅制度，也跟戰時財政一樣，必須擴張直接稅，使它在稅收中佔一重要的地位。

在二十六年度的預算中，直接稅僅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三·五，爲數確是很小，但是德國的直接稅在歐戰之前的一九一三年，也僅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三·五；因爲戰事爆發，間接稅收入大減，不得不轉而擴張直接稅，以爲填補與增收之計，到一九一八年就激增至百分之四三·四。其他各國增收的情形，大率類是。我認爲祇要抗戰時期延長，我們的直接稅也會適應實際的需要，而急激增大的。譬如所得稅，二十六年度預算中原列二千五百萬元，後來雖受戰事影響，但實收仍有二千萬元左右。現在所得稅已經指定作爲國防公債五萬萬元的擔保。該項公債每年平均應付本息三千六百餘萬元，爲適合此項需要計，也有加徵的必要。

此外，重徵娛樂品或奢侈品的消費稅，無論在戰時或平時，與最低生活費的應當免稅，是同樣合理與必要的。當然，新的租稅制度決不能以此自足。我們除增加新舊稅外，還應整理下列幾種舊稅。

第一、整理關稅，即廢止出口稅，減輕機器與原料的進口稅，並提高製造品的進口稅。

第二、實行新鹽法，該法規定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每百公斤一律徵稅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三、整理統稅，將棉紗、麥粉、水泥等統稅分別減免。

這種整理的工作，一部分影響稅收的，不妨留待戰事結束後再辦。整理舊稅的工作，固是新的租稅制度所不可少。但是我們的財政，卻祇有採用擴張直接稅的一法，才可擺脫對於進口貿易的依賴性，廢止出口稅與減免鹽、棉紗、麥粉、水泥等生活必需品的消費稅。這就是說，祇有擴張直接稅，對於減免其餘各稅時，才有抵補的方法。

最後，我認爲這次戰時消費稅或間接稅的減收是應有的現象，不足爲病的，反可給與我們財政上一個改進

的機會。

- (註一)見 Pigeon 的戰爭經濟學。
- (註二)見蘇武夫的戰時統制經濟論。
- (註三)見 Lloyd 的戰時國家統制。
- (註四)見王浴斯的總論及戰時稅政的譯者導言。
- (註五)見 Olphe—Galliard 的戰時經濟財政史。
- (註六)見 Olphe—Galliard 前書。
- (註七)見蘇武夫前書。
- (註八)見 Olphe—Galliard 前書。
- (註九)見 Olphe—Galliard 前書。
- (註一〇)見氏前書。
- (註一一)見 Knans 的總論及戰時稅政。
- (註一二)見 Olphe—Galliard 前書。
- (註一三)見 Olphe—Galliard 前書。
- (註一四)見發說夫前書。
- (註一五)見金天錫的在抗戰期中建設新的租稅制度(戰時經濟專刊第十一期)。
- (註一六)見 Knans 前書。
- (註一七)見 Olphe—Galliard 前書。
- (註一八)見 Knans 前書。
- (註一九)見 Knans 前書。

(註二〇)見小川滄太郎的租稅總論。
(註二一)見宋傑的中國租稅問題。

戰時稅之理論與實驗及我國戰時增稅問題

尹文敬

我國自抗戰發生以來，一方面因戰區擴大，舊有稅收，頓形短絀；一方面復因龐大之戰費支出，不得不於租稅方面，稍增來源，以資挹注，於是，有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辦法，以及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等條例之頒布。此雖屬極正當之辦法，而負擔此稅者，或猶不免懷疑畏避之處。茲就戰時課稅之理論，歐戰時各國之實驗，及我國目前之特殊情形，一申論之。

一 戰時增稅之理論根據

近代戰爭之費用支出，其數額至為驚人。因之籌集戰費之方法，應使其負擔普遍及於全體國民，竭全國之人力物力以赴之，庶於事有濟。籌集戰費之方法，能期其負擔之分配較普遍，國庫之收入較鉅大者，不外租稅、公債、紙鈔等方法。公債與紙鈔，有表裏之作用，二者幾相聯而為一，雖能謀得鉅額收入，然用之過當，往往自壞財政基礎，而貽戰後財政金融以鉅大困難。租稅收入，雖迂緩而不如公債、紙鈔，易於獲得鉅款，然其在財政上無後患，故一國戰時財政運用之良否，恆視其戰費支出中，租稅所佔成分之多寡以爲斷。語其理由，約有下之數點：

(一) 租稅與公債皆是現代人之負擔。一般人之見解，以爲租稅是現代人民之負擔，而公債則是移轉負擔

於未來國民，因為公債本金之償還，是後來的事。因此對鉅額的戰費支出，都主張以公債形式，轉移一部分負擔於後代人。以戰爭關係整個國家民族之存亡，不能謂與後代人無關。此種見解，表面似有理，而實係一種錯誤。李嘉圖 (David Ricardo) 於所著之 *Essays on the Funding System* 一書中，曾謂公債與租稅，就負擔論，均為現代人民之負擔，而不能轉嫁於未來者。氏舉例：設有某國作戰，需二千萬之臨時支出，從經濟方面言，假定年息五釐，則國民一次償付二千萬（租稅），或長期的年支一百萬（公債），與在四十五年內，年付一百二十萬，其負擔皆相等。再從納稅人方面言，有資產二萬元者，如一次徵課千圓（採戰時稅辦法），自感覺較長期年納五十圓者為重。（即政府採募債辦法，而加稅以償息。）然從繼承人而論，則承繼二萬元資產，而年負五十元之租稅，與承繼一萬九千元之資產，而不納一稅，其實質蓋相等耳。

A. O. Pigeon 亦於公債移轉負擔之說，加以辯論：以為政府在戰時所消耗者，不是金錢額，而是一種物資與勞力。金錢不過是換進此物資勞力之手段而已。故政府無論以租稅或以公債，取得金錢額，均以之換取民間之物資與勞力。就金錢本身而論，取於民者，依然歸於民，僅是一種貨幣流通現象。要物資與勞力，方是戰爭之真正消耗，也纔是人民之真正負擔，此種負擔，無從移轉於後代人也。（註一）

不過，如政府採取租稅政策，則富有階級之分擔額較多。如利用公債手段，則富有階級之投資，將來還可收回，而將分擔額移轉一部於他人，則其負擔，終於較課租為輕。於此吾人可得二結論：第一，公債絕不能移轉實質之戰費負擔於後代人。第二，由公債政策而引起民間金錢額的移轉，有增加資本集中之趨勢。因為從公債而來之一切

利得，如高利折扣、獎金等，將來均由租稅作償付。平民雖然也可購債，然絕不如富有階級之多，債債之租稅，富有者雖不免於負擔，然其租稅負擔額，亦不如公債利得額之多，故公債非移轉戰費負擔，而直是增加國民所得分配之不公平，兩相比較，租稅實利多而害少也。

(二) 租稅政策合於戰時經濟 戰爭所消耗之實質資源，既非金錢額，而是各種物資，則戰時經濟的特徵，就是在感覺物資之缺乏，而有厲行節約之必要。租稅是割取人民財貨之一部，歸之國家，人民於負擔租稅之後，必節省消耗，或加緊生產，來抵償此種損失。此時戰爭所消耗者，相當於人民之節約或增加之生產，不會將人民之節約或生產，移歸政府利用，於戰時資源有供給，於國民經濟無損失。至於公債則結果全然不同。假使公債行公開募集，其所吸收者，又係民間之消費節約，而用作儲蓄之資本，如此則戰爭之消費，等於儲蓄者之儲蓄，當與國民經濟無礙。然徵諸過往經驗，各國戰時發行公債，率多超過此範圍，因銀行借款之作用，以發行公債，為增發紙幣之尾閥。故羅傑士教授 (Prof. Rogers) 於論法國戰時財政時，即痛誣紙幣公債之互為因果也。(註二)

不特此也，公債金額之來源，雖一樣由民間籌集而來，然並未在名義上剝奪其所有權。(政府因戰時募債太多，而成戰後之償付不能，或因紙幣發行惡化，幣值低落，而使債額之實質，因之喪失其一部或全部，亦往往有之，募債亦實際等於割取人民財產之一部也。)而且其有付息償本之預約，高利折扣之優待。投資者並不因此而引起等額之生產或節約。政府因公債而換來之物資，也不相因於社會任何部分之節約。假使公債發行之條件過優，或投資多係投機取利之徒，反因此不當利得之獲取，而增加其浪費。故法國財政學者 (Gaston Mirjo) 謂：公債票不能

代表一定之所有額，而祇是代表一定之消費量。(註三)其言亦有至理。

(二)戰時加課是戰後減稅之預備。用公債政策籌集戰費，在事平之後，會因債務費之支出，增加國民負擔，在喘息未蘇之國民，政府撫卹休養之不遑，而反隨以重稅，於人民、於經濟，皆不合理。歐戰時各國，其財政金融之惡化，皆在戰後，即因公債費之支出，鉅大無比，戰後又不能加稅以資挹注，於是以債抵債，屢成破產。籌使戰費支出，大部出於租稅，則戰後不至有困難，且可減稅以示「與民休息」矣。況在戰時，人民激於愛國熱忱，生命財產，有時尙可犧牲，何況加稅，故戰時爲加稅之絕好機會。歐戰時英閣揆魯易喬治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將最初之戰時增稅案，提出國會時，魯氏即謂：「與其在和平時代，提高租稅，無寧在戰時提高，而於和平恢復後，再爲減低，比較容易……如今國民之一部，爲防止將襲擊其親愛的祖國之禍災，皆願犧牲一切……此時期租稅，由每年所徵收之二千萬鎊，可增至我政府所欲徵課之四千萬至五千萬鎊。」魯氏此言，雖爲其提案作辯護，然究係財政上之一種經濟談也。

以上爲租稅籌集戰費之優點。吾人誠不能過於重視此類優點，而忽略其缺點（如迂緩，收入不多之類）——主要祇以稅入支應戰費，不過租稅與公債之間應保持相當之比例，而後能策財政之安全。美國在一九一七年參加歐戰之初，財長麥克萊 (MacaDoo) 曾有戰費、租稅公債，各負一半之主張，時人稱爲「五十理論」(Theory of fifty on fifty)] 雖其主張未能實現，然談籌集戰費者，不妨歷此爲準繩也。

二 戰稅選擇與國民負擔

戰時租稅，以何種稅源爲宜？直接稅與間接稅間，應保持如何之比例，雖以時以地，而有不同，並無一定之標準可言。惟租稅之徵課，與國民經濟有深切之影響，不可不注意及之。

(一) 戰稅選擇標準 討論戰時稅之選擇，應先明瞭何種租稅，歸何種社會階級之國民負擔？其次戰爭與何種階級之國民最有關係？如此則戰稅之選擇，始勉強有標準可尋。租稅之負擔，依轉嫁之理論，其歸着原無一定。不過就普通之觀察，對於鉅額收入者之累進稅，所得稅之附加稅，戰時利得稅，遺產稅，繼承稅等，爲富有階級之負擔；土地稅，財產稅，房屋稅，印花稅，及登記稅等，是有產者之負擔；關稅，消費稅，一般交易稅等，是大衆之負擔。戰費之分配，其取於租稅方面者，可以此爲大概標準。

其次戰爭與何種階級爲最有關係？就防衛戰而論，則戰事之勝敗，關係整個國家民族之興衰存亡也，不能謂與何種人之關係大，與何種人之關係小。不過士大夫階級所遭受亡國慘痛，恆較普通人民爲甚，而有產者所需國力之保護，亦恆較無產大衆爲迫切，斯爲其程度上之不同耳。至於帝國主義者所發動之侵略戰爭，幾全爲滿足少數政治家之野心，與企圖資產階級之利益而發，因在預備作戰及戰爭期中，資本案家皆可獲得若干利益。日本從前議會，在討論「爲充實國防而增稅」之議案時，財政學家小川鄉，即論資本案家因戰爭而獲得之利益，彼謂「國防費之支出，受益最多者爲資本案家，例如造船，則造船所不能不採辦鐵材木材與其他原料，以及蒸汽機

關、電氣機關等，經營此種事業者，無非大資本家，在購買此種材料時，又需要金融機關、保險機關、運輸機關之幫助，此亦大資本組織也。以是造船所、製鐵廠、機器製造所、木商、銀行、保險公司、運輸公司等，皆因此而獲利。且戰爭勝利，則國威發揚，保護商權，更加週到，富源雖在天涯海角，也可開發。」（註四）小川此言，已說盡準備戰爭時，軍需工業繁榮，以及帝國主義者發動侵略戰爭後，資本家所憧憬之利益。至於戰端一啓，則雙方之企業家雖一方蒙受損失，而一方又有意外收入，例如由戰爭而政府發生鉅額物資之購買，因而獲得利益，由物價之變動而生之利益，因海外供給斷絕或受限制，國內所發展新興工業之利益等等，皆不失為資產階級之利得。

總之吾人如果承認戰爭可以發生利益，則其利益之大部分，必屬於富有階級，因此戰稅之選擇，應多徵於富人一身。故歐戰時，戰時財產稅之主張，盛極一時，如德國之「帝國緊急犧牲（Reichnotopfer）」、「國防稅（Wehrbeitrag）」與各國之臨時財產稅，皆是割取有產者財產之一部，以歸之國家。其次如所得稅、戰時利得稅，越近於戰爭末期，其稅率越高，美國所得稅之最高率為百分之七十七，戰時利得稅為百分之八十，英國之所得稅附加稅，每一鎊徵收十先令六辨士（百分之五二·五），戰時利得稅為百分之八十，法國之戰時利潤稅為百分之六十。此皆重課富有階級之明證。

不過，富有者之負擔戰稅，仍自有限，政府為增加稅收，與限制消費起見，對於消費稅、關稅等，亦應為普遍之增加，藉謀國民負擔之公平。

（二）戰稅與國民負擔 直間兩稅間之比例，須如何而後能使國民之負擔公平，為一至難解答之問題，歐戰

時英、美之財政，比較注重租稅，依日人森武夫之估計，英國戰時之稅收總額，約二十四億鎊，其中十七億五千萬鎊，出自直接稅，六億五千萬鎊出自間接稅，兩稅之比例，為七成三，對二成七。至於戰前一九一三年兩稅之比例，則為五成一分，對四成九分，（註五）美國之兩稅比例，依 *Wellsman* 之估計，戰時收入，有百分之七十九以上，取給於直接稅。其餘各國，亦大體上以直接稅為重。茲將歐戰前與戰時國民所得與國家稅收，列表比較，以明國民負稅之一斑。

各國戰時稅收與戰前國民所得比較表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戰前國民所得 (A)	戰時平均稅入 (B)	戰時最終年之稅入 (C)	B對A%	C對A%
英國	一一,二五〇	二,七三三	四,四四五	二四·一	三九·五
法國	七,三三〇	一,〇二五	一,三二六	一四·一	一八·一
俄國	六,五〇〇	一,五四三	一,八七〇	二二·七	二八·七
意國	〇〇〇	七七四	九七一	一九·三	二四·二
德國	一〇,五〇〇	一,〇七〇	一,五三三	一〇·一	一四·六
奧國	五,五〇〇	一,三〇八	一,七三二	二三·八	三一·五

從上表可見戰時各國人民負稅之重。不過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各國直接稅之收入，在比例上較間接稅為多，然不能證明富有者之負擔，便多於大眾。第一，所得稅雖廣泛地被利用，然而免稅點降低。例如英國在戰時降至一百三十鎊，美國之個人免稅點，由四千元降至二千元，此已非富有階級所特有之稅矣。第二，累進稅制之適用範圍，

在英美等國，雖較廣泛，然與比例稅相較，仍覺甚微。第三，一國戰費之來源，並非全靠租稅，而大部分仍仰賴於公債。戰後雖一方面直接稅之廣泛利用，累進稅制之嚴格執行，增加富有者之戰費負擔，然同時他方面因公債本利之償付，又使富有者得所抵償，一檢下表，可見一斑。

國別	年	度	累	進	課	稅	收	入	內	價	費
英	國	一九二八年					一三〇,三四〇千鎊 連所得稅收入，共爲三六七,六一〇千鎊			三四〇,〇〇〇千鎊	
法	國	一九二八年					四,六五〇,六百萬佛郎			一九,八三三萬佛郎	
美	國	一九二九—三〇年					其他因剩餘金減價費約一九二萬美金 一一二,一六百萬美金			一,二一九,九百萬美金	
德	國	一九二八年					九三三,七百萬馬克			六,二一一,七百萬馬克	

英國之遺產稅，超過所得稅，普通所得稅等，約佔租稅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四·五，在各國稅制中，爲最富於累進性者，但此項收入之全部（一九六年度，三六七,六〇一十鎊）充內債費尙不足，（內債費三四〇,外債費三百萬鎊），因此國家經費之其他部分，不得不靠他種租稅，而歸大衆負擔。故日本財政學者高木壽一雖謂：「英國之有產者，驟觀之似負重稅，然此不過過去所應支付者，延期於現在支付而已。至於現在之國家支出，則有產者較之貧者，祇負輕微之實質負擔。大抵所得萬鎊者，約支付百分之十二之稅，所得萬鎊者，僅支付百分之一、二之稅而已。」（註六）以英國在戰時相當利用租稅政策，不完全依賴公債，戰後又能厲行累進稅制，而其實際負擔之不平，

當且如此，其他各國，從可知矣。

由上面之敘述，吾人可以得到着數項結論：第一、租稅爲籌集戰費，最合於理論，而又毫無後患之方法。且在戰爭期間，加稅爲較易。第二、戰爭對於富有階級之關係密切，而戰時利得，又往往爲資本家所享有，本應重稅，以均負擔。第三、從各國之實例考察，則富有者之負稅，在表面雖較多，然以鉅額的公債本息之償付，使之得所抵償，而實際之負擔，遂較貧者爲少。準此三者而論，則無論戰時與戰後，捉捕此富有者之負稅能力而重課之，不使再有爲過去之脫漏，殆無可反對矣。

三 各國戰時增稅情形

歐戰時之參戰國家，有根本即未注意戰時增稅者，如法、德是。有事前雖注意國稅，因戰事延長，致失其預期之目的者，如英、美是。此類國家之戰費支出，既不能靠租稅以資挹注，遂不得不求之內債，而形成通貨膨脹之惡果。其間除美國參戰較晚，資力較厚，戰後之整理較易外，其餘各國之金融財政，皆因之於戰後先後崩壞，而其整理之方，又皆不外增加租稅，平衡預算，清理借款諸大端，故英、法、德、意諸國皆於戰後大增加稅以挽救其垂斃之財政金融。（英國於一九一八年一月組織之 *Quilite* 專門委員會，法國於一九二六年五月由國務總理 *Poincaré* 所任命之專家委員會，德國一九二二年邀請衛斯林、鏗士、柏蘭（*Brand*）等專家委員會，分別研究各該國戰後之金融問題，皆着重於增加租稅，平衡預算一點。）嚮使諸國於戰前即注重租稅收入，則財政金融或不至演成崩壞，而人

民於戰後增稅之痛苦，亦不至爲是之甚也。茲將各國在歐戰時籌集戰費之方法，與得款之多寡，列表於下，以明稅在戰費上所佔之地位。

籌集戰費方法	英國(單位千鎊)	法國(百萬佛郎)	德國(百萬馬克)	奧國(百萬克洛)	美(千美元)
國內債	三、八八〇、八六四	六〇、八二四	九六、九〇四	五〇、九〇二	一七、五六〇、六六三
國內短期債	一、二二一、〇〇一	三九、八七四	二〇、七一四	—	—
國府紙幣與借款	三五四、一八九	一九、一四五	七、〇二三	二〇、八八二	—
外債	九五九、三一八	一五、三八六	—	四、八四八	—
稅	一、一七二、〇九四	減收一、九五六	三、九〇五	一四、四九八	七、三七七
					四、五三五、〇五〇

茲再就各國之個別增稅情形，一分述之。

(A) 英國

英國爲最初參戰國中之財政最有秩序，在戰事爆發之初，即盡量採增稅政策。依一般之估計，稅收約佔戰費四分之一，若精確計算，則爲百分之二四·九，取給於租稅。Seligman 氏則否認此說，謂英之戰費支出，在戰爭第一年，由戰稅支付者，約百分之七強。嗣後百分比數逐年增加，至一九一八——一九年，戰稅支付之數，約在四分之一以上，然以五年總計，則僅百分之十七而已。英國戰時稅之主要者，爲戰時利得稅，與增課所得稅等，戰時利得稅率，由百分之五十，增至百分之六十，最後爲百分之八十。所得稅率，亦累進增加。關稅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九年，約增加三倍，國產稅約增收百分之五十。茲列表如左：

英國戰時稅收增加表(單位千鎊)

稅目	一九一四—一八年之實收額	一九一三年之五倍	戰時增收	增收·額增取比例
所得稅及附加稅	一,二〇三,三七一	二,三六,二四五	七八七,一二六	四四·一%
戰時利得稅	六四五,三〇二	—	六四五,三〇二	三六·二%
繼承稅	一五二,九〇〇	一八六,七九五	(減) 三三,八九五	
土地稅	—	—	—	
增價稅	一五,五四三	一七,〇七五	(減) 一,五三二	
房產稅	—	—	—	
印花稅	四二,七三七	四九,九三〇	(減) 七,〇九三	
關稅	三四二,八七〇	一七二,二五〇	一七〇,六二〇	九·五%
消費稅	二五八,一五	一九七,九五〇	六〇,一六五	三·四%
以上共計	二,四八〇,八三八	八六四,一四五	一,六二〇,六九三	九一·〇%
郵電收入	一七二,九五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八,九五〇	一·〇%
雜收入	一六九,三五二	二七,〇六〇	一四二,二九二	八·〇%
以上總計	二,八二三,一四〇	二,〇四一,二〇五	一,七八一,九三五	一〇〇·〇%

(B) 美國

依 Seligman 之計算,美國在參戰之第一季,即截至一九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戰稅所佔戰費比例,不及

三分之一，若將貸與各國之債款除外，而假定完全可以收回，則戰稅所佔比例自然較大。惟嗣後即逐年劣轉，在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比例不到四分之一，而為百分之二四·八。若將協約國債款除去，則約佔百分之三九；到戰事之最後一年，成績尤欠佳，包括戰債計算，僅佔百分之一八·六，除開戰債計算，亦僅百分之二三。以參戰全期平均計算，戰稅約佔戰費百分之二一·五九，若除開全部協約國戰債不計，其比例為百分之三〇·三二，不及三分之一也。

美國戰時收入支出比較表（單位百萬元）

項	目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三年之總數
全部	支	三、〇四六	二一、八一三	三五、一三〇	五九、九八九
全部	經費（除公債本金）	二、四〇九	一四、一二七	一九、三〇二	三五、八三八
戰	費	一、三六一	一三、〇七九	一八、二五四	三二、六九四
協約國	債款	八八五	四、七三八	三、七九三	九、四一六
戰費	（除去協約國債款）	四七六	八、三四一	一四、四六一	二三、二七八
除去公債外之	收入	一、四五五	四、七九五	五、〇二〇	一一、二七〇
稅款	收入	一、一三五	三、八七九	四、〇二三	八、九三七
戰稅	收入	四〇九	三、二五三	三、三九七	七、〇五九
非公債收入所佔全部	經費比例	六〇·四%	三三·八%	二六·〇%	三一·一六%

戰時稅之選證與實驗及我國戰時增稅問題

稅款所佔全部經費比例	四二·九%	三七·四%	二〇·八三%	二四·九一%
戰稅所佔戰費比例	三〇·〇%	二四·八%	一八·六一%	二一·五九%
除協約債款外戰稅所佔戰費比例	八五·七%	三九·〇%	二二·六二%	三〇·三二%

(C) 意國

意國之戰時稅成績，遠在法、德兩國之上，其原因係意之國土，未被敵人侵入，財政不似法國之困難。且因參戰較晚，故有從佈置之機會。參戰之初，意即利用新稅，一九一五年徵課新戰稅。預計戰時利得稅，約收入五百萬里拉，所得稅與營業之增加稅，約二〇〇百萬，總之從直接稅收入者，估計二七五百萬，從間接稅收入者，估計一〇百萬。然實施結果，並不如預計之樂觀。依 *Saltzman* 估計，戰時增稅之增收額，僅足償付公債利息之需，於戰費本身，無多大補助也。

意國戰時稅收增加表（單位百萬里拉）

稅	自戰時四年間實收額	一九一四年之四倍	戰時增收額	增收額之比例
直接稅	三八二·三	二、一六〇	一、六六三	四〇·八%
交通稅	一、六三七	一、一七二	四六五	一·四%
消費稅	二、九五八	二、二九二	六六六	一六·四%
專賣收入	三、二一四	二、一八八	一、〇二八	二五·二%
官業收入	三九二	六八〇	二五二	六·二%
總計	一二、五六四	八、四九二	四、〇七二	一〇〇·〇%

(D) 法國

法國之利用戰稅，為成績最壞之一。其原因第一，法人痛於一八七一年之戰敗賠款，故懷破釜沉舟之心，以為敗則一切皆毀，勝則全部取償敵人，故於財政無久遠之計劃，第二，則戰爭開始以後，即遭敵軍壓境，計被敵人所佔之領土地，又為最富庶而工業最發達之區域，因此富源損失，遂致稅收減少。當局雖在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七年兩度改革稅制，並在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實施戰時利得稅，然而戰稅增收，彌補領土損失而來之經費不足，尙虞不敷，當然於戰費無補，茲將戰時稅收額列表如左：

法國戰時稅收數目表（單位百萬佛郎）

稅目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直接稅	六三四	四九六	四三七	八九三	一、〇一七	七二七
戰時利得稅	—	—	—	—	一九三	七一四
財產稅	一三八	一五三	一五八	一八一	二四二	二五二
印花稅	一〇六	一一七	六一二	六八三	八九五	一、一四三
關稅	九〇三	七四五	七一四	五二〇	六九二	七三四
進口稅	七五四	五七七	七六四	一、五五六	一、七八五	一、三一四
銷售稅	—	—	—	—	—	二一〇
專賣收入	一、〇三五	九三一	八四四	九四三	一、一〇八	一、一五四

雜	收	入	五三九	二九〇	二七〇	二四〇	二五四	二八五
總	計	五、〇八九	三、九八二	三、八〇一	四、八一八	六、三〇六	六、五三三	

四、中國之戰時稅問題

就上文之所述，戰時稅在理論上實無瑕疵可言。富有者不僅照常理應依能力負擔戰費，且因戰爭於富有階級之關係較密切，而此輩中人又往往不能盡執干戈以衛社稷之責，則本於「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原則，亦應重課其戰時稅。顧理論雖如是，然按之實際，則各國戰時之租稅計劃，皆成空想。在戰後雖一律重課租稅，以資補救，然以種種原因（例如公債費之支出，）富有者仍得脫漏其應出之負擔，而移轉於無產大衆，其事至不平。中國過去之稅制，原即不平，富有者幾無一負擔。抗戰以來，戰區日益擴大，稅收月有損失，吾人揆諸戰時稅之理論，徵諸各國戰時之實驗，再衡以我目前狀況，則設法添設新稅，以建稅制，以裕歲入，固刻不容緩也。

(A) 過去歲入之畸形發展

中國之稅入，至今以支出課稅之消費稅爲中心。關、鹽、統三稅，在預算上便估中央歲入總額，從百分之六六·六（二十四年度，）則百分之八八·二（二十年度，）如再將收入預算中之「借款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不可靠之小額稅收，如銀行券發行稅、銀行收益稅等除開，則三稅所佔比例，更不止此。即以二十五年之預算——戰前最後一次之預算——而論，關、鹽、統三稅，亦佔全歲入百分之六四·五，行爲稅下之交易稅、印花稅等，

佔百分之二·七，而直接稅下之所得稅，在該年度祇佔全歲入百分之〇·五而已。茲略附關係各表如後，以明我過去稅收之畸形狀態，以見其稅制之不公平也。

表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歲入比較表

種類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收入數	百分比	收入數	百分比
鹽稅	三八二、八一四、二四一	四一·七〇	三四一、三六一、四〇〇	三五·六六
統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二〇·七三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一九·二五
菸酒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一二·七四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一一·八四
印花稅	二二、一〇四、八七三	二·五二	二四、三四九、一八六	二·三四
所得稅	一一、八八四、二八六	一·四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
國有營業純益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五
債款	八、三四九、五六七	〇·九一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四·二二
其他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共計	八三、二六五、五三四	九·〇七	一一六、八三三、三六三	一一·二二
總收入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表二 關鹽統三稅對中央歲入總額比例表（單位百萬元）

戰時稅之理論與實驗及我國戰時增稅問題

年	度	歲	入	總	額	關	統	三	稅	收	入	總	額	占	歲	入	之	百	分	比
民國十七年	度		四三四								二七二									四八〇.〇
民國十八年	度		五三九								三九八									七八.九
民國十九年	度		七一四								五一六									七二.四
民國二十年	度		六八二								五九九									八八.二
民國二十一年	度		六七一								五六四									八四.〇
民國二十二年	度		八〇一								六三四									七九.一
民國二十三年	度		九一八								六八八									七五.一
民國二十四年	度		九五七								六三八									六六.六

從上表所列稅收比例觀察，則我國家稅入，完全以關、鹽、統三稅為中心，此不僅為一般大衆之負擔，而與富有者無干，不合戰時「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原則，且此類消費稅，常因戰事，其稅收有劇烈之變動。況我之關、鹽、統三稅，均附着於大都市與沿海一帶，一旦戰事發生，自必先受影響，是又戰前衆見所同，不待今日而後論定也。

(B) 抗戰以來之稅收損失與政府創辦新稅

自抗戰發生以來，戰區日益擴大，稅收損失，已毋庸諱言，孔部長於「抗戰一年來之財政」一文中亦曾言及「自抗戰開始，沿海及內地省市，多因戰時關係，貨運停止，稅收頓受打擊。」統稅固如此，其他各稅，亦莫不受同樣之影響。茲將我政府業經公布決算之各年度稅收，分省列表，以明稅收損失之一斑。其論為戰區省分，其間尚不乏

有我廣大之抗敵力量存在，因之若干縣分之稅收，尙不能謂喪失。不過我主要稅源，既存在於沿海及各大都市間，此時大部淪爲戰區，其收入自暫時不能計算也。

財政部經管稅項收入分省收數表（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甲）東四省

省別	年度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度
遼寧	度十	五八、三六五、〇七六	五五、六八二、三四五	四二、八二九、五五五	—
吉林	度十	四、八七八、八八九	八、三二八、二二〇	七、九二九、九七八	三七六、〇四三元
黑龍江	度十	一五、九六二	七九、一六一	一四〇、三八四	三四、九三八元
熱河	度十	八五、〇一八	六六、九二九	—	—
總計	度十	六三、三四四、八七五	六四、一五六、六五五	五〇、八九九、九一七	四一〇、九八一元

（乙）戰區

省別	年度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度
江蘇	度十	一九四、九三八、七九八	二七〇、五九六、五一七	二六九、六四〇、四三六	三〇〇、〇二四、四二四元
浙江	度十	一三、三五九、五五九	一五、六五八、〇八三	一四、三三四、三六三	一七、八八七、八六二元
安徽	度十	八、三二九、五一三	一〇、二八三、八九六	六、六〇九、九三九	八、八九七、三九二元
山東	度十	二五、三四七、五七七	三一、四六八、二二一	三九、六二二、〇六一	四三、〇九四、〇五三元

山	西	三,五七三,四五六	三,五四二,〇三五	三,四七五,八五五	四,九六五,七六二元
河	北	四九,二七八,三六九	四三,九三九,六六八	五六,四一八,二八一	五七,五三八,五六八元
察	哈	八八二,一五八	九七,二八二,三	一,二五一,六五三	一,三三〇,〇二八元
湖	北	四九,五〇〇,五一三	四二,七八三,一五三	二六,三七七,四二四	三五,二六六,九五七元
河	南	二三四,八七七	四〇,二〇,六五五	五,二九〇,六五八	一〇,〇五二,四六四元
總	計	三四五,二八四,八二〇	四二三,二六三,九六二	四二三,〇五〇,六七〇	四八二,〇五七,五一〇元

(丙)非戰區

省	別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江	西			一〇,三〇七,五一四				九,六七八,〇六六					九,八九三,二八〇					一一,一二七,一三九元		
福	建			一七,三三七,三二〇				六,四八二,五六四					一五,〇二一,三二二					一二,一九八,七二九元		
湖	南			二〇,一八二,四四一				一六,九六三,九五二					一四,九五八,五六五					一八,五三四,三一九元		
廣	東			五〇,二〇七,六〇三				六七,七五四,七五一					五一,一五八,二八七					四四,九六四,一七二元		
廣	西			三,三二二,三三六				四,六〇五,〇六一					二,二四一,九四七					一,七一四,七〇四元		
四	川			一一,〇七五,〇〇一				一四,一九八,〇八三					一六,〇一五,四四二					一四,八二七,一八元		
雲	南			四七〇,四〇六				四,六八四,六五六					三,二五七,七七二					四,八五八,九八七元		
陝	西			—				一三二,九七八					六〇三,九八四					五五七,一一二元		
青	海			—				一九,八七〇					八一,八五一					一四〇,六五〇元		

甘肅			六七一、七六九元
總計	一一八、二六、二八三	一二四、七二〇、〇六〇	一一一、五九四、六九九元

(丁) 損失比較

年 度	甲、東四省損失數	乙、戰區損失數	甲、乙、兩項合計	丙、非戰區收入數
十八年 度	六三、三四四、八七五	三四五、二八四、八二〇	四〇八、六二九、六九五	一一八、二六、二八三
十九年 度	六四、一五六、六五五	四二三、二六三、九六二	四八七、四二〇、六一七	一二四、七二〇、〇六〇
二十年 度	五〇、八九九、九一七	四二三、〇五〇、六七〇	四七三、九五〇、五八七	一一三、三三二、四四九
二十一年 度	四一〇、九八一	四八二、〇五七、五一〇	四八二、四六八、四九一	一一一、五九四、六九九

中國之稅收，既因戰區擴大之故，而受損失，政府乃不得不求增稅之方，以資彌補，如關稅方面之整理轉口稅辦法，鹽務之整頓，去年十一月頒行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辦法，及增加土酒稅，舉辦菸絲稅，擴充統稅區，（雲南、新疆、西康、西藏均添設統稅區，）最近復先後頒布遺產稅條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籌備實施。而所得稅收入之成績，在二十六——二十七年度中，竟由二十五年預算數之五百萬元，實收增至二千萬元，並不因戰區之擴大，而受過甚之影響，凡此皆可證明我國民負擔之強，樂於輸將，而戰稅前途，仍有無窮之希望也。

五 結論——為懷疑增稅者進一解——

中國在此長期抗戰中，增開戰稅，以裕歲入，無論在理論上或事實上均屬無可說議。然於此種不少對此政策，作懷疑態度之人，論其理由，約有下之種種：

第一，謂中國在戰前，即不能靠稅收以平衡預算，而有待於公債之撐持，平時既未能建完整之稅制，戰時始作臨時變畫，緩不濟急，寡不足用，豈容諱計？此類辦法，直係畫餅充飢，徒滋紛擾而已。是說也在事實上固有一部分之理由，在心理上則大錯而特錯。第一吾國過去賴公債以支撐國用，固屬事實，然吾人不能戰前倚賴公債，戰時便不能利用租稅，或正為矯正過去之失策，而有急起直追，以謀補救之必要。中國自抗戰發生以來，已發救國公債五萬萬元，國防公債五萬萬元，救濟公債一萬萬元，金公債一萬萬海關金單位，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合計已近二十萬萬元不遠！最近政府雖頒布一二新稅，然其稅率均甚溫和，其戰時重稅之性質，本不濃厚，將來之收數雖不可知，然與已發行之公債類相較，其相去固不能以道里計也。中國缺乏完整之金融市場，公債之發行，其成績，殊不可以樂觀，自法幣外匯發生暗盤以來，我於發行方面，更不能不採穩健政策，是戰費支出，租稅能負擔一分者，即讓其負擔一分，而公債法幣，亦即少受累一分，不忍以其為額小而為不為也，何況如所得稅之經驗，新稅收入，不盡額小乎？此其一，其次緩不濟急，寡不足用之說，吾人亦知其然。不過今日添稅運動，其最大目的，尚不在期望收入，而在及此奠定近代化之稅制基礎。法國於歐戰前，側重間接稅收入，頗與我相似。戰端既開，富饒國土，半歸敵人佔領，亦正與我相同。然其在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七年兩度健全稅制，其稅收雖與戰費無補，然在戰後整理財政上，則收效至宏，昔曾文正有言「不問收穫，只問耕耘」，吾國今日之增稅運動，固在耕耘時期中也。

第二、謂自抗戰以來，中國之工商業者，已備受摧殘，既無利得可言，那來納稅能力？此說固亦近情，不過一今日之事，在有錢者，努力輸將，以救國難，政府之徵課，即令稍苛，為國民者亦力宜勉忍受。二、政府加稅，並非對受戰禍之工商業，漠不關心，例如「過分利得稅」第十四條，即明白規定：「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可見非漫不考察，一律徵課也。然而後方工商業，以及受有戰事利得，或富有資產者，又何能託詞規避？三、歐戰時各國之稅率，皆提高至百分之八十左右，吾國所頒布之稅法，其稅率固較溫和也。

總之戰時增稅，無論在理論、實驗上，以及我國目前之特殊環境上，皆屬無可非議，願當局以穩健溫和之步驟，繼續邁進，更願我國民以努力輸將之精神，共襄盛舉，奠財政之基礎，救空前之國難，均在此一舉也。

(註一) A. C. Pigou, *The Economy and Finance of War*, London.

(註二) Rogers, *The Process of Inflation in France*, P. 60—63, P. 63.

(註三) Gaston Fijic, *Cours des Finances Publiques*, 1935.

(註四) 小川德著「爲充實國防而增稅與稅制整理」見經濟論叢第七卷第五期及氏著「社會問題與財政」第三章。

(註五) 蘇武夫著「戰時統制經濟」第十章戰時財政與金融（陳毅譯，頁五二〇）。

(註六) 高木謙一著「戰時財政論」第十一章現代租稅制度之構成與戰費負擔分配之決定，頁二二一——二二三。

抗戰時期之金融政策

戴銘禮
陶祖誠

一 緒言

金融爲財政經濟之命脈，平時爲然，戰時尤甚，我國在施行法幣二十個月之時，即遭遇有史以來未有之空前難局，歷十七閱月，雖戰地一再轉移，金融迄未動搖，財政經濟亦無巨大之變化，英美人之贊美毋論矣，即敵人亦引爲意想不到的事，要非偶然，蓋當事變初起之時，政府當局以法幣之基礎已奠，認定方針，向安定金融方面邁進，後以物資與金融關係之密切，多方調節，使不因戰事而陷於停滯，外匯爲法幣生命之所寄，則匯事各國成法，加以管理，多方規劃，積極設施，既須適應戰局之伸張，又須抵禦敵人之陰謀破壞，金融陣線，完固如故，豈非人定勝天哉，茲述概略如次。

二 關於一般金融者

(1) 安定金融辦法

自蘆溝橋事變及滬戰相繼發生，舉國震動，各銀行到期應收之款，多未能收回，而存戶向銀行提取存款者，則絡繹不絕，資金調度驟感困難，市面岌岌可慮，財政當局以上海爲全國金融中心，首謀安定之方，於是令上海銀行

業自八月十三日起休假二日，從事規畫，並召集中外專家討論，於八月十五日頒布安定金融辦法七項施行，繼又核定上海銀行業公會所擬補充辦法四項，在上海市區內施行，安定金融辦法之要旨，在節制不必要之消耗，防止資金之逃避，保持金融之安定，對於人民日常生活所需費用，仍予顧及，准每週提取活存百分之五，而以一百五十元為限，其後金融稍定，並准三百元以下之小額存款一次提取，不受前項百分之五之限制，至於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為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提取法幣者，得另行商辦，其用於賑濟之款項及典當業存款，或向內地採辦土貨與夫合作機關之存款，均准通融照常支取，如此仍無礙於正當資金之運用，及內地資源之開發。

(2) 充實法幣準備辦法

我國自實施法幣政策以後，金融穩定，市面靈活，農工商業進展甚速，國民經濟日趨繁榮，其發行法幣之準備金，則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按月檢查，公告社會，以昭大信，二十五年五月間財政部為增加法幣保障，復規定法幣之現金準備部分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俾我國幣制仍保持其獨立地位，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影響，抗戰事起，政府為鞏固法幣信用，充實法幣準備起見，復加強下列之措施。

(一) 收集金銀 法幣施行之初，財政部即訂有收兌銀幣銀類各種辦法，廣收民間存銀，嗣又謀黃金之集中，委託中央銀行在市收買，自抗戰發生以後，對於收集金銀，更積極進行，二十六年九、十月間公布金類兌換法幣辦法及施行細則，責成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切實辦理，並由四行設立收兌金銀專處，指派專員前往產金地方或

附近戰區各地方收買礦產生金，及民間所存金銀幣飾，四行收兌金銀專處，為加強推進成效，並分別擬具委託各地金融機關及郵局代理收兌金銀辦法，近對於持金銀兌換法幣更優給手續費以資獎勵，並核定領用法幣行莊，得以金類充作領券之現金準備，期收集中金銀增厚準備之效。

(二) 吸收僑匯 華僑匯款，有神國際收支，抗戰以後，財政當局為充實法幣準備起見，迭經督促中央中國等銀行對於僑胞匯款回國優訂辦法，予以手續上之便利，另由國內各行與國外行處密切聯絡，對委託代收之款酌量先行交付，以收集中之效，並以僑胞散處國外，或未必悉能明瞭上項辦法，由財政部分電海外僑商團體，又由外交部通行各地使領，分別向僑胞剴切說明及僑務委員會協助辦理，中國銀行為便利接受僑匯，陸續委託南洋各地銀行代理收匯，近并由中央、中國兩行聯絡粵、閩兩省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閩、粵僑批業等，組成一收匯金融網，對僑胞匯寄回國贖家之款項，盡力設法代為送達，以免去僑胞之顧慮，俾其踴躍交匯。

(三) 增加出口 外匯來源，實以出口貨款為大宗，抗戰以前，我國國際收支，雖未臻平衡，然出口貨物年有增進，吸收外匯自不在少，戰事發生以後，自須動員物資，努力出口，俾厚集準備，以固幣信，政府有鑒於此，故對於生產事業之放款，既於內地貼放辦法明白規定，復有農業、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之設立，以為資金之融通，而於農業放款，後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協力進行，嗣後將貿易調整委員會改組為貿易委員會，以促進出口為唯一之任務，雖以時局轉移，迭遭困難，而該會仍具有相當之成績。

(3) 推行小額幣券辦法

小額幣券爲民生之日用及交易找零所必需，迭經政府督促中、交、農四行設法運往內地積極推行，嗣以農產登場，鄉村需要輔幣券極爲殷切，而軍隊出發餉精搭配輔幣券，尤足便利士兵購買物品，省除掉換找補之繁，財政部復於二十六年十一月規定推行辦法四條，凡四行各地分支行處業務上之匯款提款，以及農村放款等，儘量搭付，並由四行轉飭所屬切實辦理，列爲考成，中國、交通兩行如現無印成之券，即由中央、中農兩行將庫存酌撥一部份共同推行，本年九月以接據報告小額券之流通，各地多寡不一，而戰區輔幣缺乏，找換困難，尤應亟爲解除，又規定辦法四項，由四行充分準備小額幣券，負責兌換，並請軍事當局轉飭各部隊，對四行匯撥軍餉搭配輔幣券三成，領款人不得拒絕，以期便利市面，活潑金融。

(4)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

我國爲農產國家，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政府過去對於救濟農村經濟事項，迭經督促中國農民銀行及各兼辦儲蓄銀行切實辦理，自抗戰發生，財政部對於農村金融，竭力維持貼放辦法中規定之押品，亦以農產品爲多，上節所述推行小額幣券，亦期該項幣券輾轉流入農村，惟我國地大物博，交通未臻便利，內地金融素感枯窘，欲使資金深入內地，以發展生產，自應另籌適當方法，本年四月財政部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方針，爲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並闡明其重要意義，通電施行，又於六月一日召開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會議，指示進行方針，并核定中、交、農四行擬訂之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使地方金融機關得以領用鈔券，而領券一部份之準備，則以各種生產品之倉單票據充之，俾內

地資金難於活潑，藉以開發資源，增加生產，以應長期抗戰之需要。

(5) 分區金融辦法

抗戰發生以後，戰區蔓延漸廣，各省區所處環境不同，處理金融事項自應因地制宜，以期適當，財政部於本年二月間，經詳密規畫，並召集金融界首領商討，當就全國各省區狀況分為四區：(一) 陷敵區域之金融，(二) 附近陷敵區域之金融，(三) 距敵較遠區域之金融，(四) 復興根據區域之金融，分別適應方針，規定各區金融處理辦法施行，藉以制止敵人陰謀，穩定整個金融，並發展後方經濟於抗戰及建國前途，實有極大裨益。

(6) 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

我國銀行多設於交通便利各地，內地金融機構，尚不完備，歷年以來，財政部迭商中、交、農四行在內地推設分行，以謀內地各省均衝發展，抗戰以後，內地各省已為復興根據區域，自應組成金融網以謀脈絡貫通，近已由財政部商得四行同意，擬具完成西南、西北各省金融網辦法，由四行分任推設內地分支行，一面咨請各省省政府將省銀行、地方銀行、農民銀行分支行處擴充，務於每一縣行政區域設分支行處一所，以期普及，最近四行已着手統籌規劃，積極設立行處，後方金融網之完成，為期已不遠矣。

三 關於物資者

(1) 內地貼放辦法

抗戰事起，政府既公布安定金融辦法以爲緊急措施，同時爲活動內地金融，扶助農礦工商事業之發展，增厚抗戰之力量，復核定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責成四行在內地重要都市設立貼放委員會，其未設貼放委員會而有四行中之一行設有分支行地方，亦得依法辦理貼放，該辦法中所定押品計有主要農工礦產品數十種，或爲民生日用所需，或與軍事工業有關，或爲出口物品，於融通資金之中，兼寓指示投資途徑之意，並規定轉貼放轉抵押辦法，以符合戰時需要，使資金之運用不至趨於浪費，自辦理貼放以來，時局雖日趨緊張，而後方農工商礦各業仍賴資金周轉圓活之故，得以照常進行，物資未甚感缺乏，皆賴此貼放辦法之效益也。

(2) 調整農工商礦辦法

現代戰爭，爲物力戰爭，欲圖持久制敵，必須維護資源，增加生產，以厚集力量，故當抗戰發動之始，財政部爲扶助農礦工商各業，增強抗戰力量，於核定四行內地貼放辦法之外，復又擬具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提經國防最高會議議決，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置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由財政部籌撥基金六千萬元，計農產三千萬元，工礦一千萬元，貿易二千萬元，扶助公私企業之經營，一切物資之收購儲備銷售，並另撥款一千萬元，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各省市政府亦得應事實需要，與當地金融產業界合組地方調整機關，辦理物資調整，由國家銀行貸予資金，使中央與地方分工協作，對全國生產事業與經濟資源，均能集中控制，而充分發揮其效能，嗣爲調整行政機構便利進行起見，於本年二月間將工礦農產兩調整會改隸於經濟部，貿易調整會改隸於財政部，繼續辦理。

四 關於外匯者

(1) 管理進口外匯

外匯關係法幣準備，與整個金融財政有關，當戰事初起，原擬仿照各國成例，管理外匯，但以國際關係，礙窒殊多，澈底統制，頗非易事，不得不採用漸進方法，頒行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以杜資金逃避，施行以來，法幣匯率始終穩定，惟敵方蓄意破壞，本年三月初間，偽中央準備銀行成立，以偽鈔套取我法幣準備金，奸商更乘機操縱，為防止計，因於三月十二日規定購買外匯請核辦法三條，暨申請外匯規則六條，公布施行，指定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凡非正當用途者，概不准購買，以示限制。

關於審查申請外匯，屬於黨政軍各機關及文化教育建設交通各事業者，由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查，中外交務往來者，則由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審查。至審核之標準，凡為抗戰及建國上所必需者，無論數目鉅細，莫不充分供給，如屬需要品，則斟酌緩急辦理。至於奢侈物品，則概不准結外匯，以節支出，截至最近期間止，其用途在軍事約佔百分之六十五，工礦農等建設事業約佔百分之十五，交通約佔百分之十五，文化教育約佔百分之五。又自管理外匯以來，核准外商銀行購買外匯之數目，逐漸減少，迄近日止，每月核准數目不過數萬鎊，其餘審查之執行逐步加緊，可見一斑。

(2) 管理出口外匯

集中出口外匯，爲維持抗戰時期經濟金融之要圖，試行管理開始於漢口，迨管理貿易機關調整統一，乃規定出口貨物所得外匯，須售給於漢口國家銀行，取得銀行承購外匯證明書，方許登記報關裝運，試行以來，尙稱順利，本年四月決定管理全國出口外匯，遂製定，「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出口貨物售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注意事項」，「郵政包裹售結外匯辦法及其注意事項」，「出口應結外匯二十四類貨品名稱及稅則號數」等各種章則，由貿易委員會協同國家銀行海關及郵政管理局，先於漢口、長沙施行，五月間在重慶及廣東各地施行，六月間在溫州施行，七月間在寧波、南昌、梧州施行，八月間在福州施行。凡在後方各省之各海關區域內，尙未施行管理者，祇雲南一省而已，計自本年一月至九月上半月止，售結外匯類共爲六千一百九十二萬九千餘元，除九月份因受軍事影響僅約售結外匯七、一五五、〇九五元外，其餘各月均有增加，惟以事屬初創，所訂章則難期周密，各省商人一時不易完全了解，各地方政府或有其困難，故初辦之時，人言靡雜，兼之淪陷區域海關，無法行使職權，接近淪陷區域地方，無從管理，及至黑市發生，法價必須維持，此中間問題更多，經政府分別解釋，並逐步改進，因難次第解除，現惟交通問題最爲嚴重，尙待政府積極設法耳。

五 結論

右述各節，皆抗戰時期金融設施之瑣瑣大者，此後國步愈艱，措置益屬不易，惟以政府當局已往之措施觀之，當可克服困難，以迄於最後勝利爲止。更有言者，歐戰以後，關於戰時金融財政之著作，汗牛充棟，本有常規可循，然

我國此次抗戰，其情形則異於是，以弱禦強，一也，經濟重心之海口，迭遭侵襲，二也，作戰於我領域之內，三也，有此三故，抗戰時期之金融政策，遂不能循故蹈常，而所處之境遇，較之歐戰各國，其難蓋有什佰倍焉。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營

朱祖晦

一 法定匯率之分析

自敵人指使北平偽組織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擔保不兌現之紙幣，減低匯價，意在套換我法幣，調取外匯，破壞我法幣信用，我財政部為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基金起見，特指定中央銀行辦理外匯之請核事宜。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非經預結 $1/2\%$ 之英匯、 29% 之美匯、 104.5 元之港紙，海關不許貨物出口，但在此等法定匯兌率之外，在華各外商銀行更有外匯暗盤，茲根據 Finance and Commerce 各期所載英匯及美匯暗盤及個人調查所得港匯暗盤，以法定匯率為基數，作成指數如下表：

第一 表

最近英美及香港暗盤匯價逐日變動指數

以法定匯率英匯 $1/2 \frac{1}{4}$ ，美匯 $20 \frac{3}{4}$ ，港匯 104 為基數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九月三十一日

日 期	英 匯		美 匯		港 匯	
	價 指	數	價 指	數	價 指	數
3 月 14 日	$1/2 \frac{1}{8}$	59.1	$20 \frac{3}{8}$	98.5	106.60	97.7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營

聯 世 經 濟 報 國

11

15	$1/2 \frac{1}{16}$	98.7	$29 \frac{3}{16}$	98.0		
16	$1/2 \frac{1}{16}$	98.7	$29 \frac{3}{16}$	98.0	105.875	98.4
17	$1/2 \frac{1}{16}$	98.7	$29 \frac{3}{16}$	98.0		
18	$1/2 \frac{1}{16}$	98.7	$29 \frac{3}{16}$	98.0	107.00	97.2
19	$1/2 \frac{1}{16}$	98.7	29	97.4		
20						
21	1/-	94.2				
22	$-1/11 \frac{13}{16}$	83.0	$24 \frac{7}{16}$	82.2	110.50	94.1
23						
24					113.00	92.0
25						
26					117.00	88.9

28	1/-	84.2	$24 \frac{3}{4}$	88.1	129.00	84.6	
29	$-/11 \frac{3}{8}$	79.8	$29 \frac{1}{2}$	79.0			
30	$1/- \frac{1}{8}$	85.1	$25 \frac{1}{8}$	84.5	116.00	89.6	
31	$1/- \frac{3}{4}$	89.5	$26 \frac{3}{8}$	88.5	117.00	89.9	
4	$1/- \frac{1}{4}$	86.0	$25 \frac{7}{8}$	87.0	118.00	88.2	
2	$1/- \frac{15}{32}$	87.5					
4	$1/- \frac{1}{2}$	87.7	$25 \frac{7}{8}$	87.0	116.00	89.6	
5	$1/- \frac{17}{32}$	88.0	$25 \frac{15}{16}$	87.1			
6	$1/- \frac{3}{4}$	89.5	$26 \frac{5}{8}$	89.5			
7	$1/- \frac{15}{16}$	90.8	$26 \frac{3}{4}$	89.9			

從我國外匯商權說到對外貿易關係

聯 華 經 濟 記 帳

8	$1/1 - \frac{1}{4}$	98.0				
9	$1/1 - \frac{3}{16}$	92.5	$29 - \frac{1}{4}$	98.3		
11	$1/1 - \frac{1}{8}$	92.1	$27 - \frac{13}{32}$	92.0		
12	$1/1 - \frac{1}{8}$	92.1	$27 - \frac{8}{16}$	91.1		
13	$1/1 -$	91.2	$26 - \frac{15}{16}$	90.5		
14	$1/1 -$	91.2	$27 -$	90.7	112.50	92.5
15						
16						
18						
19	$1/1 - \frac{1}{16}$	91.6	$27 - \frac{1}{4}$	91.6		

20	$1/1 \frac{11}{16}$	98.0	$28 \frac{1}{2}$	95.8		
21	$1/1 \frac{5}{16}$	98.5	$27 \frac{11}{16}$	99.1		
22	$1/1 \frac{7}{32}$	94.4	$27 \frac{1}{2}$	92.5		
23	$1/1 \frac{1}{4}$	98.0	$27 \frac{1}{2}$	92.5		
25	$1/1 \frac{11}{32}$	98.6	$27 \frac{11}{16}$	93.0		
26	$1/1 \frac{15}{16}$	97.8				
27	$1/1 \frac{1}{4}$	98.0	$27 \frac{5}{8}$	93.0	112.00	92.9
28	$1/1 \frac{7}{32}$	92.8	$27 \frac{7}{16}$	92.2	112.00	92.9
29	$1/1 \frac{1}{32}$	91.5	$27 \frac{1}{16}$	91.0		
30	$1/1 \frac{31}{32}$	98.6	$28 \frac{15}{16}$	90.5		
5						

從我國外匯問題談到對外貿易關係

2	$1/-\frac{15}{16}$	80.8	$26-\frac{7}{8}$	90.3		
3	$1/-\frac{8}{4}$	80.5	$26-\frac{1}{2}$	89.1	114.00	81.3
4	$1/-\frac{3}{4}$	80.5			115.50	90.1
5	$1/-\frac{11}{16}$	80.0			116.50	89.3
6	$1/-\frac{7}{32}$	80.1	$26-\frac{3}{4}$	86.5	117.00	88.9
7	$-/11-\frac{15}{16}$	82.0			121.00	86.0
8						
9	$-/11-\frac{3}{4}$	82.5				
10	$-/11-\frac{15}{16}$	82.0	$24-\frac{3}{4}$	83.1		
11	$1/-\frac{1}{16}$	84.6	$25-\frac{1}{4}$	85.0	120.00	89.7
12	$1/-$	84.3	$24-\frac{3}{4}$	83.1	123.00	84.6
13	$-/11-\frac{18}{16}$	83.0	$24-\frac{1}{2}$	82.4		

14	-/11- $\frac{3}{4}$	82.5	24- $\frac{1}{4}$	81.5		
16	-/11- $\frac{3}{4}$	82.5	23- $\frac{7}{16}$	78.8	125.00	83.2
17	-/10- $\frac{13}{16}$	76.0	22- $\frac{3}{8}$	75.1		
18	-/10- $\frac{13}{16}$	76.0	22- $\frac{1}{4}$	74.8	132.00	78.8
19	-/10- $\frac{7}{8}$	76.8	22- $\frac{1}{4}$	74.8		
20	-/11- $\frac{1}{4}$	77.3	22- $\frac{3}{4}$	76.5		
21	-/11- $\frac{1}{4}$	77.3	22- $\frac{3}{4}$	76.5	132.00	77.1
23	-/11- $\frac{1}{16}$	77.6	23- $\frac{3}{4}$	79.9	132.00	78.2
24	-/11- $\frac{1}{16}$	77.6	22- $\frac{13}{16}$	76.9		
25	-/11- $\frac{3}{32}$	78.3	22- $\frac{25}{32}$	76.6	132.00	78.2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圖象

證券類帳目圖

17

26	$-\frac{1}{11} \frac{1}{8}$	78.1	$\frac{22}{16} \frac{3}{16}$	75.9		
27	$-\frac{15}{10} \frac{15}{16}$	78.8				
28	$-\frac{13}{10} \frac{13}{16}$	78.0				
30	$-\frac{13}{10} \frac{13}{16}$	78.0	$\frac{22}{8} \frac{5}{8}$	78.2	184.00	77.8
31	$-\frac{3}{11} \frac{3}{8}$	79.9				
1	$-\frac{5}{10} \frac{5}{16}$	72.5	$\frac{21}{4} \frac{1}{4}$	71.6	187.00	75.9
2						
3	$-\frac{3}{10} \frac{3}{16}$	71.5	$\frac{21}{16} \frac{1}{16}$	70.9	142.00	73.3
4	$-\frac{5}{10} \frac{5}{16}$	72.5	$\frac{21}{4} \frac{1}{4}$	71.5		
6	$-\frac{5}{10} \frac{5}{16}$	72.5				

7	-/10 -	70.2				
8	-/9 $\frac{27}{32}$	69.0	$20 \frac{5}{16}$	68.4		
9	-/9 $\frac{3}{4}$	68.5				
10	-/9 $\frac{9}{16}$	67.1	$19 \frac{3}{4}$	66.5	150.00	66.4
11	-/8 $\frac{15}{16}$	62.7				
13	-/8 $\frac{3}{8}$	61.5	$17 \frac{5}{16}$	58.3	162.00	64.2
14	-/8 $\frac{1}{8}$	57.0	$16 \frac{13}{16}$	56.6		
15	-/8 $\frac{5}{8}$	60.5	$17 \frac{7}{8}$	60.1	172.00	60.5
16	-/8 $\frac{9}{16}$	60.1			178.00	58.5
17	-/8 $\frac{11}{16}$	61.0			172.00	60.5
18	-/8 $\frac{3}{4}$	61.5	$18 \frac{1}{8}$	61.0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策

20	$-\frac{7}{8}$	62.3	$18\frac{3}{8}$	61.8	170.00	61.2	
21	$-\frac{1}{8}$	67.0	$18\frac{7}{8}$	63.5			
22	$-\frac{1}{9}$	63.2	$18\frac{9}{16}$	62.5			
23	$-\frac{13}{16}$	61.9	$18\frac{13}{16}$	63.3	161.00	64.6	
24	$-\frac{27}{32}$	62.0	$18\frac{5}{16}$	61.7	166.00	63.0	
25	$-\frac{27}{32}$	63.0	$18\frac{5}{16}$	61.7			
27	$-\frac{7}{8}$	62.8	$18\frac{3}{8}$	61.8			
28	$-\frac{7}{8}$	63.3	$18\frac{7}{16}$	62.0			
29	$-\frac{29}{32}$	62.5	$18\frac{3}{8}$	61.8			
30	$-\frac{27}{32}$	62.0	$18\frac{7}{16}$	62.0	166.00	62.7	

7	1						
	2						
	3						
	4	$\frac{-}{8} \frac{9}{4}$	61.4	$\frac{18}{16} \frac{1}{16}$	60.8		
	5	$\frac{-}{8} \frac{7}{8}$	62.3	$\frac{18}{16} \frac{1}{2}$	62.2		
	6	$\frac{-}{8} \frac{7}{8}$	62.3	$\frac{18}{16} \frac{7}{16}$	62.0		
	7	$\frac{-}{8} \frac{7}{8}$	62.3	$\frac{18}{16} \frac{1}{4}$	61.4	167.00	62.3
	8	$\frac{-}{8} \frac{21}{32}$	62.7	$\frac{18}{16} \frac{1}{4}$	61.4		
	9	$\frac{-}{8} \frac{29}{32}$	62.5	$\frac{18}{16} \frac{5}{16}$	61.7		
	11	$\frac{-}{8} \frac{29}{32}$	62.5	$\frac{18}{16} \frac{9}{8}$	61.8		
	12	$\frac{-}{8} \frac{29}{32}$	62.5	$\frac{18}{16} \frac{5}{16}$	61.7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策

世界鋼筋空圓

尺11

13	-/8- $\frac{29}{32}$	92.5	18- $\frac{5}{16}$	91.7			92.3
14	-/8-—	93.2			167.00		92.3
15	-/8- $\frac{15}{16}$	92.7	18- $\frac{3}{8}$	91.8	167.25		92.2
16	-/8- $\frac{15}{16}$	92.7					
18	-/8- $\frac{61}{64}$	92.8	18- $\frac{3}{8}$	91.8			
19	-/8- $\frac{31}{32}$	93.0	18- $\frac{11}{32}$				
20	-/9-—	93.2	18- $\frac{13}{32}$	93.1			
21	-/9- $\frac{1}{64}$	93.3			167.00		93.3
22	-/8- $\frac{7}{8}$	92.8	18- $\frac{7}{16}$	92.0			
23	-/9- $\frac{1}{64}$	93.3	18- $\frac{1}{4}$	91.4	166.25		92.5

25	-/8 $\frac{1}{64}$	63.3	18 $\frac{15}{32}$	62.1		
26	-/8 ---	63.2	18 $\frac{1}{4}$	61.4		
27	-/8 $\frac{15}{16}$	63.7	18 $\frac{3}{8}$	61.8		
28	-/8 $\frac{15}{16}$	62.7	18 $\frac{5}{8}$	63.4		
29	-/8 $\frac{27}{32}$	62.0	18 $\frac{1}{8}$	61.0		
30	-/8 $\frac{3}{8}$	61.5				
8	-/7 $\frac{15}{16}$	55.6	16 $\frac{1}{4}$	54.7		
2	-/7 $\frac{15}{16}$	55.6	16 $\frac{1}{4}$	54.7		
3	-/8 ---	56.2	16 $\frac{5}{16}$	54.9	157.00	55.6
4	-/8 $\frac{1}{32}$	56.4	16 $\frac{3}{8}$	55.0	133.00	51.9
5	-/8 $\frac{1}{32}$	56.4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關係

廣東縣縣志

6	-/8 -	56.2	$10 \frac{15}{16}$	54.9		
8	-/7 $\frac{15}{16}$	55.6	$10 \frac{8}{16}$	54.4		
9	-/7 $\frac{31}{32}$	55.9	$10 \frac{3}{16}$	54.4		
10	-/8 -	56.2	$10 \frac{1}{4}$	54.7		
11	-/7 $\frac{31}{32}$	55.9	$10 \frac{3}{16}$	54.4		
12	-/7 $\frac{31}{32}$	55.9	$10 \frac{3}{16}$	54.4	186.50	55.7
13	-/7 $\frac{31}{32}$	55.9				
15	-/7 $\frac{15}{16}$	55.6	$10 \frac{1}{8}$	54.3		
16	-/7 $\frac{31}{32}$	55.9	$10 \frac{3}{16}$	54.4		
17	-/8 $\frac{3}{16}$	57.4	$10 \frac{9}{16}$	55.7		

18	$-\frac{7}{32}$	57.6	$\frac{23}{32}$	56.2	181.00	57.5
19	$-\frac{7}{32}$	57.6	$\frac{23}{32}$	56.2		
20	$-\frac{7}{16}$	59.1				
22	$-\frac{13}{32}$	59.0	$\frac{3}{32}$	57.5		
23	$-\frac{19}{32}$	59.0	$\frac{8}{32}$	57.5		
24	$-\frac{19}{32}$	58.1	$\frac{3}{32}$	57.5		
25	$-\frac{9}{32}$	58.1	$\frac{9}{32}$	58.1		
26	$-\frac{1}{2}$	59.6	$\frac{9}{32}$	58.1	177.50	59.3
27						
29	$-\frac{1}{2}$	59.6	$\frac{1}{4}$	58.0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華外貿易監督

聯世製藥足圖

元次

30	$-\frac{1}{8}-\frac{1}{2}$	59.6	$17-\frac{1}{4}$	58.0		
31	$-\frac{17}{8}-\frac{17}{32}$	60.0	$17-\frac{1}{4}$	58.0	176.00	59.4
0						
1	$-\frac{1}{8}-\frac{1}{2}$	59.6	$17-\frac{3}{8}$ $17-\frac{1}{16}$	57.8		
2	$-\frac{1}{8}-\frac{1}{2}$	59.6	$17-\frac{3}{8}$ $17-\frac{1}{16}$	57.8		
3	$-\frac{1}{8}-\frac{1}{2}$	59.6	$17-\frac{7}{32}$	57.9		
5	$-\frac{1}{8}-\frac{1}{2}$	59.6	$17-\frac{1}{8}$	57.6		
6	$-\frac{1}{8}-\frac{1}{2}$	59.6	$17-\frac{3}{8}$ $17-\frac{1}{32}$	57.5		
7	$-\frac{1}{8}-\frac{1}{2}$	59.6	$17-\frac{3}{8}$ $17-\frac{1}{32}$	57.5		
8	$-\frac{1}{8}-\frac{1}{2}$	59.6	$17-\frac{1}{8}$	57.6	176.00	59.1
9	$-\frac{1}{8}-\frac{1}{2}$	59.6	$17-\frac{1}{8}$	57.6	176.00	59.3
10	$-\frac{1}{8}-\frac{1}{2}$	59.6	$17-\frac{1}{16}$	57.4	176.00	59.1

12	$-\frac{1}{2}$	59.6	$\frac{17}{32}$	57.3	176.00	59.1	
13	$-\frac{35}{64}$	60.2	$\frac{17}{16}$	57.4	175.00	59.4	
14	$-\frac{5}{8}$	60.5	$\frac{1}{8}$	57.6	172.25	61.0	
15	$-\frac{17}{32}$	60.0	$\frac{5}{16}$	58.3	168.00	62.0	
16	$-\frac{21}{32}$	60.7	$\frac{13}{32}$	58.5	169.00	61.4	
17	$-\frac{23}{32}$	61.1	$\frac{7}{32}$	57.9	171.00	60.9	
19	$-\frac{11}{16}$	60.9	$\frac{7}{16}$	58.7	170.00	61.2	
20	$-\frac{21}{32}$	60.7	$\frac{5}{16}$	58.3			
21	$-\frac{5}{8}$	60.5	$\frac{5}{16}$	58.3	173.00	60.2	
22	$-\frac{19}{32}$	60.3	$\frac{11}{32}$	58.4	173.00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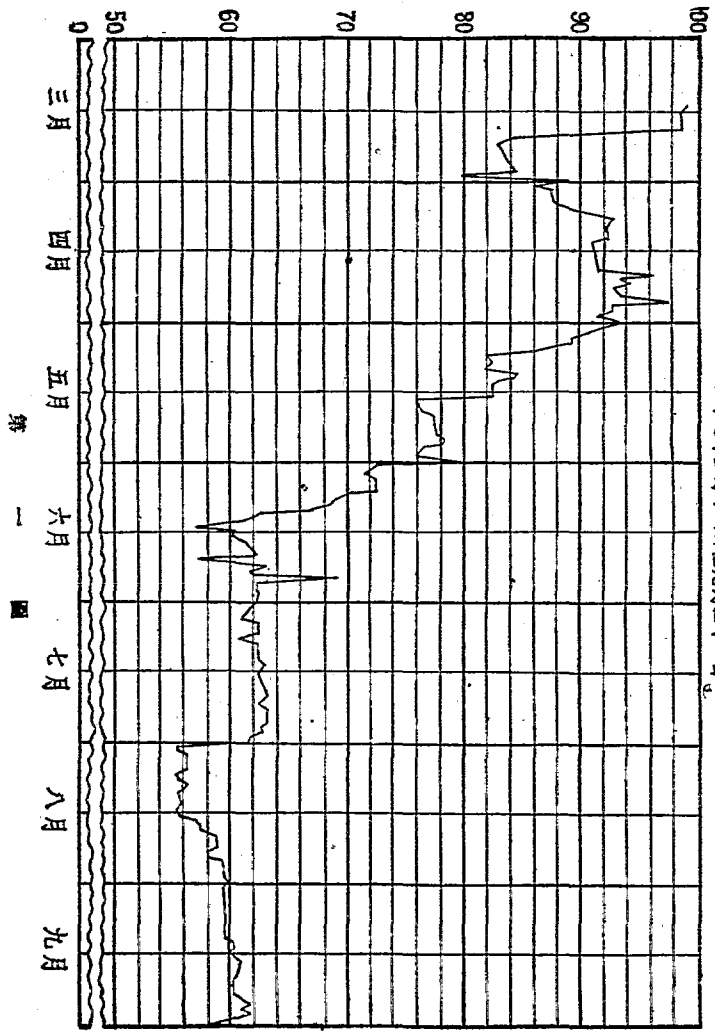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匯管

23	$-\frac{19}{32}$	60.3	$17\frac{1}{4}$	58.0	173.25	60.1
24	$-\frac{5}{8}$	60.5	$17\frac{1}{4}$	58.0	169.00	61.5
26	$-\frac{13}{10}$	61.8	$17\frac{1}{2}$	59.6	168.50	61.8
27	$-\frac{28}{32}$	61.1	$17\frac{2}{32}$	58.1	168.75	61.9
28	$-\frac{13}{16}$	61.8	$17\frac{1}{4}$	58.0	169.00	61.6
29	$-\frac{3}{4}$	61.4	$17\frac{3}{16}$	57.8	172.00	60.5
30	$-\frac{17}{32}$	60.0	17	57.1	179.00	60.2
31	$-\frac{7}{32}$	57.6	17			

(註) 英美國幣兌換係以 Finance and Commerce 爲根據。進匯則根據調查所得。進匯匯價係以法幣爲標準，但在計算指數之時，爲便於與英美國幣比較起見，故以法幣爲標準。

從第一表可知在財政部宣布管理出口外匯之第一日，暗盤匯價之降落僅在百分之一左右，(其指數爲英匯 99.1 美匯 98.5) 即在第一星期之內，其降落亦尚平穩；然在第二星期開始，暗盤匯價即呈突然陡降之勢。(三

最近美匯幣離遠日變動指數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九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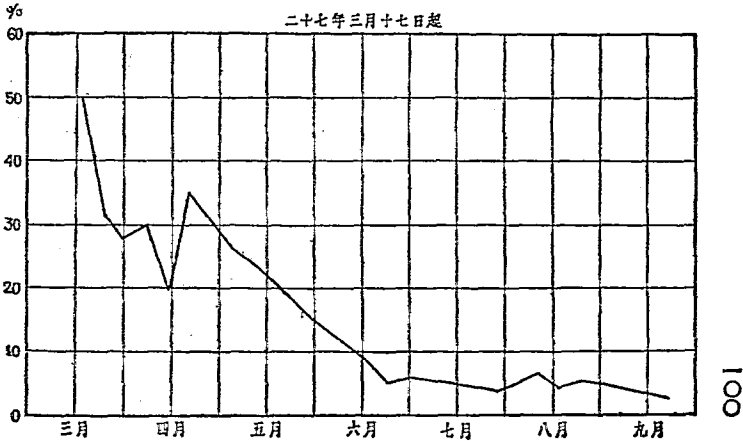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關係

第一圖

月二十一日指數英匯 84.2 較之上
 星期六日降落 14.3 美匯無市，二十
 二日美匯 82.2 較之上星期六日降
 落 15.2 以後雖則略有波動，然其趨
 勢則呈繼續降落，及至三月告終之時，
 暗盤匯價漸能回頭；四月中旬以後，情
 勢且漸平穩；然在五月開始以後，情勢
 漸劣；及至五月第二星期以後，從此一
 洩千里，直至八月中旬，（此時指數英
 匯盤旋於 65 H，美匯盤旋於 61 H）
 自八月中旬以後，直至九月杪，暗盤匯
 率之情勢略好，然其最高指數英匯僅
 為 61.8，美匯僅為 59.6，可見暗盤匯
 率之情勢並無重大進步；從九月月杪
 之情勢觀之，更有趨於降落之勢。

外匯核准金額對請求金額之百分比



第 二 圖

暗盤匯率與法定匯率之差異，既如上段所述，此中簡單原因，當然由於投機操縱，然一般國際金融市場本皆爲完全自由競爭市場，具有甚大之投機性，故其市況漲落異常頻繁，然若專趨於降落之勢，則未免有其他原因助成投機看跌之勢矣。此種原因果何若耶？

在世界商場，有少數國家可以獨立支配市場，其他國家，每每尙未能獨立，對於此等能獨立於世界商場之國家，安定外匯即所以安定國內金融，故我國統制外匯之舉，可謂爲安定金融之良策。然何不於戰事初起之時，立即統制外匯，以防資金逃至外國，而免影響外匯基金，乃遲之又久，直至去年十一月始限制外匯自由買賣，今年三月始辦理請核事宜。此時逃資外國者業已有許多時間上機會，外匯業已感受損失，亡羊補牢，何太遲耶？再從「購買外匯請核規則」觀之：其第一條只曰「銀行因顧全正當需要購買外匯時……得向中央銀行……申請購買。」究竟何爲「正當需要」，在規則之中並未明定界說而列舉之，則在每星期四審核之時，活動伸縮之性未免太大，倖冀之心將如何避免乎？其第五條只曰「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銀行得向索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對於外匯用途之稽考，不免太寬。假使用途竟有超出原申請之外，將如何懲戒之，似不可不有明白之規定，否則如竟有外商銀行，挾其勢力，出面代他方購得外匯，必將無法應付之矣。（外商銀行在國內勢力甚大，政府與之合作，自爲事實上所必需，同時爲給予外交上便利起見，自應顧及外商銀行之利益，但維持外匯基金，爲國家命脈之所關，於抗戰前途，關係至鉅，當局者理應格外審慎處理，絕對不可草率從事也。

再從核定出口外匯之數額觀之，根據 Finance and Commerce 各期所載，三月十二日以後各次外匯請

求數額估計如下表

第 二 表

中國統制外匯後各次外匯請求數額及核准數額估計比較表

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九月二十九日

27 月	年 日	請求金額估計數	核准金額估計數	核准金額對請求	備 考
		(\$)	(\$)	金額之百分比	
3	17	907,000	450,000	50.0%	內上海請求金額 \$ 672,000, 核准金額 \$ 432,000, 其餘為各中國銀行及上海以外外國銀行亦行之請求數及核准數。
	24	1,494,500	485,500	31.1%	
	31	1,544,500	428,500	27.7%	內日本銀行之請求金額 \$ 800,000, 核准金額 \$ 15,000, 少數中國銀行之請求數及核准數不在此內。
4	7	1,400,000	420,000	30.0%	少數中國銀行之請求數及核准數不在此內。
	14	1,800,000	350,000	19.4%	內日本銀行所得之核准數為 \$ 15,000。
	21	1,000,000	350,000	35.0%	核准金額在 \$ 300,000 至 \$ 400,000 之間, 上海得 \$ 250,000, 其他商所得 \$ 50,000, 日本銀行得 \$ 10,000。
	28		220,000		
5	5	1,000,000	260,000	26.0%	核准數在 \$ 250,000 至 \$ 270,000 之間, 亦有估計為 \$ 200,000 者。據悉上海得 \$ 200,000。
	12	1,000,000	235,000	23.5%	有謂核准數為 \$ 225,000, 亦有謂為 \$ 223,000 者。據云日本銀行請求 \$ 150,000, 核准數為 \$ 10,000。
	19		225,000		核准數在 \$ 220,000 至 \$ 230,000 之間。
	26		200,000		
6	2	1,300,000	185,000	14.2%	核准數在 \$ 180,000 至 \$ 190,000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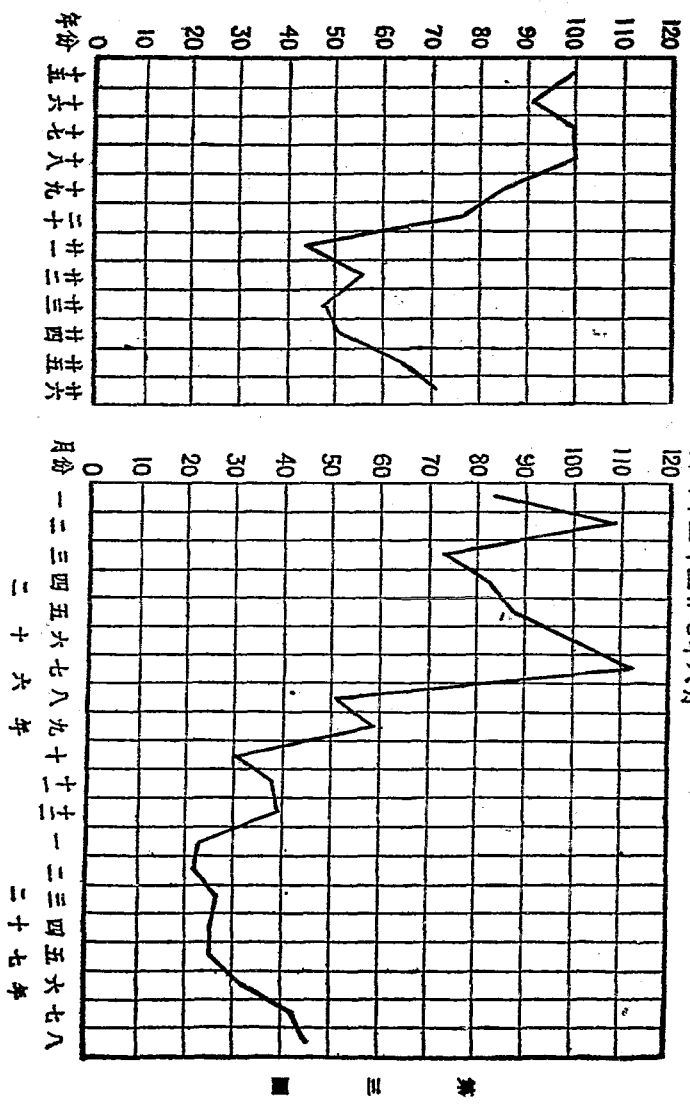
6	9		145,000		
	16	1,100,000	95,000	8.0%	
	23	1,375,000	71,000	5.1%	請求數在 \$ 250,000 至 \$ 1,500,000 之間。
	30	1,400,000	82,000	5.8%	此為上海之請求及核准數。
7	7		60,000		此為上海之核准數。
	14	1,150,000	55,000	4.7%	核准數在 \$ 50,000 至 \$ 60,000 之間，此為上海之請求及核准數。
	21		72,000		內上海得 \$ 46,000，其他商所得 \$ 26,000。
	28	1,500,000*	58,000	3.5%	內上海得 \$ 37,000，其他商所得 \$ 16,000。
8	4		30,000		亦有則為 \$ 40,000 者，均為上海獲得之核准數。
	11	800,000	58,000	6.0%	
	18	800,000	38,000	4.2%	
	25	880,000*	47,000	5.3%	核准數中上海得 \$ 38,000，其他商所得 \$ 9,000。
9	1	800,000	40,000	5.0%	核准數中上海得 \$ 30,000，其他商所得 \$ 10,000。
	8		81,000		核准數中上海得 \$ 28,000，其他商所得 \$ 3,000。
	15		27,000		核准數中上海得 \$ 22,000，其他商所得 \$ 5,000。
	22	700,000	17,000	2.4%	此為上海之請求及核准數。
	29		3,000		

僅為上海之請求金額。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策

上海輸出貿易之指數

民國十五年至廿七年八月



第三圖

從第二表所載核准金額對請求金額之百分比觀之，在統制外匯之第一期，其百分比爲百分之五〇，核准之成數尙非過分嚴格；即在第二星期以後，乃至第四星期，雖則核准成數減低，然其變動頗屬平穩；第五星期之核准成數雖形嚴格，然在次星期則又放寬，殆至五月以後，核准成數乃日益嚴格矣。外匯請購之費力既然日益增加，商人之售結出口外匯者，需用外匯，商人之經營進口者，亦每須以外幣向洋商購貨，故亦需用外匯，在此等情形之下，只得千方百計以求外匯，則投機之風應運而起，外匯看跌勢難避免，加以「購買外匯請核規程」不無可議之處，需要外匯者或多倖冀之心，以及設法之處，豈非無形中助長投機之風乎？

我國之外匯問題，自從五月以後，日益嚴重。因售結出口外匯爲貿易委員會所辦理，於是中國出口商人與貿易委員會之爭辯生矣。

二 關於法定匯率之爭辯

上節詳述我國法定匯率與暗盤匯率之差異，頗覺可驚。自從我國財政部宣佈統制外匯之後，中外出口商人在運貨至出洋口岸之時，須一律售結外匯，於是貿易委員會參加於外匯問題之中。

根據貿易委員會所頒佈「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第四條，「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所規定之匯率換取法幣。」但據重慶出口商之意見：在運貨出口之時，「因海關估本過高，依此結算匯價，屆售出時，（如）價額不足，尙須買外匯填補；又限期甚短，商民無拔

價之餘地，且易受外商之限制；兼之估本每萬元須交保證金兩千元，貨物愈多，保證愈鉅。一因有此種理由，我國出口商人對於貿易委員會遂多爭論。在統制出口外匯之初期，因暗盤匯率與法定匯率相差不太大，爭論尚不顯著。比及五月以後暗盤匯率與法定匯率之差異日大，而爭論之聲亦愈熾矣。（我國貨物之出口辦法可分兩種：第一種辦法係由我國出口商人運至出洋口岸，售與洋商，此等洋商，或為其他在外國之行家之代理商，或為自己經營之商號，第二辦法即由此等洋商直接在我國內地坐地採辦出洋。此次匯價風潮起後，洋商可以將貨物運至漢口存儲於自己之堆棧中，徐待機會，取巧出洋，其有必須立刻出洋之貨，亦不乏利用其他情形，於外匯取巧者，此次甚少聞及在我國經營出口貿易之洋商爭辯，或以此乎！）

然而海關估計是否過高，保證金是否過鉅，此二點似尙未聞甚多之呼籲。惟貿易委員會專員陳家駿於六月十五日召集渝市商會主席溫少鶴暨各出口商人開會討論統制外匯救濟出口商之根本辦法，各商會「要求變更結外匯限期為到達目的地後若干日」而已。可見出口商人對於統制外匯之重要爭點仍為法定匯率與暗盤匯率之差額問題。其理由正如范崇實分致行營張主任，財政部徐次長之函：「例如成本一百元之貨，從後方運出銷售，因照法價結外匯必須售美金二十九元，或港紙九十五六元，調回，始能得法幣一百元；若淪陷區域同樣之貨運出，因照市價自由結算外匯，只售美金十七元半，或港紙五十餘元，便足換得法幣一百元。」於是重慶各出口商要求陳專員向貿易委員會報告，「請以每月外匯法價與暗盤平均之差額盡數津貼出口商」。范崇實之函亦謂「如不能變更外匯之法價，亦應由國家以獎金，或津貼等名目補償其匯價上之損失」，而重慶各出口商之意見

更直接謂「外匯應採之不定價之管理及政府之監督。出口貨物售得之外匯，悉數售與國家銀行，但其價格以售
出外幣時照香港上海之外幣與國幣折合之價格為標準。」

從上段所述，可知出口商人之主要希望在於不再維持法定匯率。但貿易委員會於此點似甚堅持，「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財政部呈奉核准）」宣稱「外匯法定價格為整個經濟組織之命脈所繫，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辦法，萬不可行。……現金補救辦法，一方等於變相貶低匯率，使金融幣有發生動搖之慮，一方補償數額與黑市匯率相為因果，國內外市場反難穩定；」而貿易委員會開議復以堅決語氣謂「維持法定匯價為中央既定政策，無可變更。」

出口商人與貿易委員會立場之不同既如此，然則各經濟學家之意見又當為如何？葉元龍先生於「外匯高漲的原因與補救方法」謂：「照現在貿易委員會的規定，出口貨要先繳保證金不然就禁止出口；貨品到了香港，要限期出賣，過了限期，保證金就要沒收；而且商人賣與政府的外匯還只能依照舊價格。本來本國商人因為外匯的高漲有利可圖，十二分願意增加出口，可是現在不但沒有好處，而且更要吃虧，試問他們又何苦來呢？而且政府所能嚴格管理的，只有重慶、漢口等處，其他繞道走私的，都無法控制，豈不是叫正當商人灰心嗎？當然，現在要叫政府給與出口商暗盤外匯率，是辦不到的，但是把明盤與暗盤外匯率的差額退還全部或一部與他們，作為一種出口獎勵金，也不是辦不到的，同時，保證金和限制出賣的規定，衝情論勢實有予以明令取消的必要。」由此可見葉先生對於現今管理外匯之辦法實有極嚴厲之批評，并有具體之建議。張天澤先生目前我國外匯市場，更應

陳其困難如下：「（一）官定匯率與市面匯率懸殊，致一大部份外匯不能流入中央銀行及半官銀行，而流入外商銀行；因為出口商人把外匯賣給中央銀行及半官銀行只能依法定匯率結價，若是賣給外商銀行，則可按市面匯率換成法幣，所以商人除非無法避免在政府銀行結價的以外，總是把外匯賣給外商銀行，外商銀行又把購得的外匯在市場上賣出，以取得買賣外匯的利息。（二）進口商人（十九為洋商）向中央銀行購得外匯，可以按官定匯率。官定匯率既與市面匯率懸殊，這樣購得外匯的商人，就好像得到了一筆很可觀的額外津貼，戰事發生以來，國內洋貨的來源比較困難，洋貨價格早已飛漲，即洋貨輸入的比較容易的上海，銷售洋貨的商人也早按着市面的匯率計算洋貨的成本了。向中行購得外匯的進口商人，斷不因爲匯率的差異而把輸進的貨品以比較便宜的價格售出。（三）市面匯率既爲一般商人所承認，反有壓倒官定匯率之勢，這種現象很影響法幣持有人對於法幣的信仰。」譚謙六先生根據四川目前出口情形，亦謂：「凡屬輸出國外貨品之成本以管理外匯之結價計算，無不在國際市價之上。」

上述三君在文字中攻擊法定匯率如此，但另有若干經濟學家則擁護之。此可以馬寅初先生爲代表。馬先生謂：「倘政府順商民之要求，准予隨市價售結外匯，或以現金補償出口商因黑市不正當利益之損失，無異政府自己承認破壞信用。投機家更從而鼓動風潮，法定匯價與黑市之差額日益擴大，人心大起恐慌，不但已逃之款無回來希望，未逃之款且將紛紛逃出，前途不堪設想。」

法定匯率應否以明令或以變相取消貿易委員會與出口商人之爭辯，以及經濟學家之各種意見，均集中於

此點。吾人之意見果何如乎？

在戰爭時代，國家金融之安定與否，與軍事之勝敗有密切關係。我國法幣之準備金本為六成外匯基金四成保證準備，故外匯基金之安定與否法幣信用有密切關係。此次宣佈法定匯率之原意，本係防範敵人「套換我法幣調取外匯破壞我法幣信用。」可見維持法定匯率原欲維持外匯基金，即所以維持法幣信用，無論以明令或以變相取消法定匯率均係暗示不能維持外匯基金，以致明白承認商人另謀外匯之必要。如此辦法必將影響法幣信用，設法幣因此貶值，投機家必將趁勢造謠，能保法幣不繼續貶值乎？法幣之信用動搖，國家之金融機構擾亂，以往之覆轍甚多，其危險何堪設想！葉元龍先生專從外匯之本身立論，甚少顧及法幣與法定匯率之密切關係，故吾人不敢贊同。

暗盤匯率與法定匯率之差異由於投機之風大盛，而財政部之核准外匯辦法似亦難免可議之處。吾人當然希望此後在核准外匯之時其成數不可如前此之嚴格，但吾人更希望此後能夠日益加強外匯基金，使全國金融因此更爲活潑，欲加強外匯基金，惟有加倍發展對外貿易矣。請從貿易委員之本身討論之。

三 貿易委員會之機構及其困難

關於匯價之爭辯，自五月以後，漸見昌盛，說者謂此時出口商人所售得之外匯必須按照法定匯率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結售，不能獲得暗盤利益，進口商人則以法定匯率購得外匯，然而利之所趨，仍不妨以暗盤計算成本，兩

兩相形，則出口商人之爭論自然發生。實則亦未必盡然。售結出口外匯，固然不免使出口商人感覺困難，在外匯核准成數過於嚴格之時，進口商人亦未必容易購得外匯。假使進口商人必須立刻償還貨價，恐亦須從暗盤市場求之。但彼等在暗盤所吃之虧無論大小，（聞進口商人可與洋商協商，謀得外匯，給以暗盤與法匯之差之半數，以爲酬報。）仍可於計算成本之時取償耳。由此言之，如撤去商人立場，專從對外貿易而論，則我國此時之進出口貿易均無辦法。可見除去加倍發展對外貿易，日益加強外匯基金，別無辦法，吾人於是不得不深深仰望於貿易委員會矣。

查「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組織規程」，「爲促進對外貿易」，只是限於「增加輸出」，而非統籌進出口貿易而調整之。於是所謂「指導協助國營及民營對外貿易公司或行號」，以及「調整國貨運銷」，當然專指出口貿易，至於「自行營運或設立公司經營對外貿易」，聞有富華公司之組織，其營業亦似專以出口爲限矣。貿易委員會始終只管理出口貿易，並未籌畫管理進口貿易，則其機構自難謂爲健全。

更從出口貿易言之，自從戰事發生以來，我國之輸出貿易，日益頹敗，貿易委員會對於「土貨滯銷」似覺無法解決，乃歸咎於「國際市場需要減少，市價下落之故」。然需要之下降不外用途減少，例如代替品發現，以及價格上昇（如需要爲富於伸縮性者），究竟由於何故，殊難有相當說明。若據第三表所載上海輸出貿易之淨值與指數觀之，則見近數年來輸出貿易之指數並無下降之勢，即專就二十六年言之，在七月以前輸出指數亦無不健康之象，及至八月以後，乃逐步陡降，若更將本年一月至八月上海輸出貿易之淨值與指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如第

四表，則其降落程度更可驚人。在前後兩年之中，何以有此現象，既不能證明由於用途突然減少，則必有其他原因矣。第三表說明此種現象係發生於去年八月以後，恰為戰事發生以後，則戰事當然於此有大影響矣。故吾人以爲土貨滯銷應由於戰事發生，運貨困難，兵險太大，商人躊躇。

第三表

上海輸出貿易之淨值與指數

民國十五年 1100 一九二六 1100

時	期	價	值(元)	指	數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五六三、八四〇、一〇六		100.0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五一四、九二八、四二一		九一.三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五六四、三三八、九九〇		100.1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五六七、一七五、七〇八		100.6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四八七、一三六、一九二		八六.四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		四三二、三〇八、二九三		七六.七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		二四六、四〇四、八八六		四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		三一五、四八五、〇一六		五五.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		二七一、九四五、一〇三		四八.二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策

戰時經濟問題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	二八八、七二一、一三七	五一·二
民國二十四年	二月	三六一、四〇〇、六二一	六四·一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四〇四、三九五、四一八	七一·七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	三九、四三五、四一九	八三·九
民國二十六年	二月	五一、二七九、六三四	一〇九·一
	三月	三四、四六六、四八三	七三·三
	四月	三八、八四九、二六二	八二·七
	五月	四一、一三一、三七九	八七·五
	六月	四三、八四二、七一〇	九九·三
	七月	五二、八九〇、六五四	一一二·六
	八月	二三、七五六、九三五	五〇·六
	九月	二七、九三二、四四七	五九·四
	十月	一四、二一三、八四〇	三〇·二
	十一月	一八、〇二七、一七一	三八·四
	十二月	一八、五六九、〇八四	三九·五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	一〇、六八一、三〇〇	二二·七
	二月	一〇、三九八、二六二	二二·一
	三月	一一、五五四、二二五	二六·七

第四表

本年上海輸出貿易之淨值與去年同期之比較

四月	二〇八六、四九一	二三·七
五月	一一、九五五、五二一	二五·四
六月	一五、一四六、六〇〇	三三·二
七月	二〇〇六七、六三四	四二·六
八月	二二、一四〇、九二三	四五·〇

來源：經濟動員第九期。

月	份	年	年	年
一	十	二	十	二
二	六	二	七	二
三	年	二	年	二
四	十	二	年	二
五	六	二	年	二
六	年	二	年	二
七	十	二	年	二
八	六	二	年	二

一	三九、四三五、四一九元	一〇、六八一、三〇〇元	三六九·二
二	五一、二七九、六三四	一〇、三九九、二六二	四九三·一
三	三四、四六六、四八三	二二、五五四、二二五	二七四·五
四	三八、八四九、一六二	一一、〇八六、四九一	三三一·四
五	四一、一三一、八七九	一一、九五五、五二一	三四四·〇
六	四三、八四二、七一〇	一五、一四六、六〇〇	二八九·五
七	五二、八九〇、六五四	二〇、〇六七、六三四	二六三·六
八	二三、七五六、九三五	二二、一四〇、九二三	一一二·四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際

來源：經濟動員第九期。

輸出貿易既因戰事關係感受影響，殊不足以加強外匯基金。若外匯不發生問題，則商人爲利所驅，猶將設法輸出。自本年五月以後，暗盤匯率與法定匯率之差異日益顯著，出口商豈非更多一層困難？如此豈策之得乎？惜吾人所獲數字僅至本年八月，外匯問題在五月以後始形嚴重，則其在貿易數字上當表現於八月以後，但八月本爲淡月，可暫不論，若外匯問題長此拖延，恐將使輸出貿易益受影響矣。

爲解決外匯問題，貿易委員會於是頒布「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所述辦法五條，均爲售結外匯辦法。然而關於外匯之爭辯現已昌盛，且有進而議及法定匯率應否存在者。此種議論，吾人不敢贊同，以其影響法幣信用也。貿易委員會似亦顧及此點，故一則謂「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再則謂「（此）爲中央既定政策，無可變更」，然而外匯之爭辯如故，於是該會頒佈「維護生產促進進外銷辦法」。其重要主張以爲「目前補救辦法惟有於儘量設法減輕成本獎勵中外商人經營之外，仍由貿易委員會調整市價，維護生產。一根據此種主張，乃有調整各項貨物農村之生產成本」之事，吾人曾疊次著文一再論及調查成本之不易，（註一）並謂「其調查與統計所費之時間至少亦應有四五個月，外匯市場之變動本係急劇，中國今日之外匯問題又極迫切，豈更有暇作此調查」。然而貿易委員會何以終於採用緩慢政策，或亦以外匯問題相持不下，尚無比較澈底辦法以解決整個對外貿易問題乎？

四 對外貿易必須國營

吾人以爲此種對外貿易問題之發生實由於中國對外貿易機構之不健全，本篇第三節已詳述此旨，今欲健全此機構，無論戰時與平時，中國一切進出口貿易必須由國家經營之，如此則進口商人不致於私照暗盤匯率規定成本，出口商人亦無所謂外匯問題。（註三）但一般商人豈非又將發生爭論，謂政府有意剝奪彼等經營對外貿易之各項利益乎？實則任何企業皆須冒犯風險，而對外貿易所冒犯之風險尤大，除去國際匯率變動之風險而外，其他如水陸長途運輸之風險，到達之時間過長，保藏與需供變化之風險，各國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以及其他種種，皆屬甚大，企業家之具有天才與幸運者，在風險愈大之時，當然愈能從中多獲利潤，但亦可因此而招致甚大之虧損，情形既係如此，自不必由個人單獨冒犯此風險，儘可由集體冒犯之，一方面可以將風險由集體之各份子共同擔保，但一方面又可集合智力以計劃之，而決定更遠大之對外貿易政策，政府於所有重要通商國家，皆可置有商務代表，傳達國內外經濟市場消息接洽進出口貿易事務；於是本國及外國之經營進口貿易及出口貿易者，無須個人努力與費用探詢消息，國家亦可決定（並能夠）保護幼稚工商業之各種政策並促進之，其利益至爲重大，時至今日，新重商主義流行全世界，雖僅蘇俄一國實行對外貿易國營，其他各國多少皆帶有國營色彩，中國工商業皆在幼稚時代，亟需保護與促進，何不利用大勢之所趨而將對外貿易由國家經營乎？

在國營對外貿易以後，一切對外貿易風險，皆由國家冒犯，個人安心買賣，並獲得合理的利潤，仍可自由發展。

且其發展完全遵照既定之計劃，成爲合理化，則其有益於我國對外貿易者，殊非淺鮮；而其所以健全我國經濟機構者，更屬可觀。或謂無論國營與否，當前之貨物運輸困難，日益加增，極有礙於出入口貿易。貿易委員會於此問題，僅曰「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可見並無適當辦法以解決此項問題，將來對外貿易改爲國營以後，仍當發生運輸困難，若仍屬毫無辦法，何必多此一舉乎？吾人以爲運輸困難乃另篇討論之問題。其中問題牽涉甚多，例如建築公路既可徵工築路，建築鐵路（至少如川滇鐵路）爲何並不採用徵工辦法，汽油統制既已實行，爲何尙有問題，公路行駛車輛爲何並非絕對自由，運輸管理是否完全合理，諸如此類，茲暫不論，但吾人決不可因咽廢食，遂不敢談及對外貿易國營也。或又謂中國對外貿易之大權一向操之外人，統計不完全，人民不習慣，若推行國營對外貿易，恐尙非其時。然則究爲何時乎？「今有七年之疾，而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孟子早已昭示吾人矣。假使吾人妥爲籌劃，使洋商之盤據中國進口貿易者，必須經過我國國營之機構，方能散播商品於各地，使出口商不再分別乞憐於洋行買辦，又何嘗不可實行國營乎？當法幣政策動議之時，多數經濟學者狐疑躊躇，何嘗以爲當時可以施行耶？

然則國營對外貿易之機構應當如何？吾人以爲可將貿易委員會改爲國營對外貿易局，使之成爲執行機關，附設專門委員會，爲參議機關，由各種進出口貿易業之代表及專家組織之；其中又分爲若干組，以便分別討論專門問題，並於所有通商國家皆置有商務代表，以便傳達國內外經濟消息，接洽進出口貿易事務，此外尤須加強各種進出口貿易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使之足夠負擔設計處理支配之職責，並可仿照英國在歐戰時代以及蘇俄現

行之辦法，給予津貼，使能有執行事務之資力。

所有輸出商品，概由國營對外貿易局收購之，其收購方法即係由該局向某種出口業同業公會以某一價格訂購，然後由該公會按照各會員之生產能力以分配比例率使各會員分別承攬，並將承攬情形呈報國營貿易局，以便分別發給運輸執照，各會員憑該局所發運輸執照，將承攬之貨直接送交局方，並領得價錢。凡不加入同業公會者，皆不得承攬，亦不得自行運輸（不給以運輸執照）。凡商品之在國際市場，其價格本係定於彼此之比較利益（Comparative Interest）與國內成本無甚關係。在國併政策（Dumping Policy）實行以後，更無從過問此一名詞，故所有輸出商品之價格個人不必過問，但在國內市場之時，國營對外貿易局可按照其生產成本加合理的利潤（按照中國普通情形不妨假定為八釐）而收購之，又因生產成本不易立刻調查清楚，亦可通融辦理，暫以其集散地數年之平均價格為收購之價，蓋此種價格粗能包括其生產成本及合理的利潤也。然此終為勉強過渡之辦法，將來終須設法逐漸改用生產成本及合理的利潤耳。（如商人對於局方之購價發生異議，得提出證據向專門委員會申訴，但不得拒絕出售；若專門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充分，得由局方將商人所受損失補償之。）

中國輸入貿易向來皆操於洋商之手，在實行國營之時，較為困難，但亦當利用強健之同業公會，凡會員之欲訂購外貨者，先由同業公會按照專門委員會議定之進口貿易政策而審查之，發給申請書，徑向國營對外貿易局申請並預繳保證金，約等於進口之第一口岸估計貨價百分之九十，然後由國營對外貿易局直接向外洋訂購，但亦可由香港、上海等地之洋商承攬，其成本概照法定匯率計算之。凡不採用此種手續，自行向外洋訂貨者，概不給

以運輸執照。又凡洋商在中國設廠製造者，亦應由該商直接與國營對外貿易局往來，如能使所有商人在強健同業公會處理支配之下，自難與之往來，即使私自往來，亦無法取得運輸執照，然如此等洋商自設營業所於內地，可以一概不發給運輸執照，以抵制之。

進出口貿易之原則既已確定，然後由附設之專門委員會隨時議定對外貿易之政策，在進口方面，何種商品應獎勵，何種應限制，何種應禁止；在出口方面，何處市場應開發，何處市場應以某種政策維持；皆可作成通盤之籌劃矣。故對外貿易國營不特可以解決目前之匯水問題，鼓勵出口貿易，加強外匯基金，抑且為中國對外貿易應當採取之根本政策。

四 結論

吾人既主張對外貿易國營，在實行之時，必將聞及二種反對呼聲：在主張自由貿易之人，必以為此乃限制貿易自由 (Restraint of Trade)，然吾人之所主張，本係以集體力量實行合理的處理 (Rationalization)，其理由吾人已屢次論及之，根本思想既與主張自由貿易者不同，則彼等之主張可以不顧。此外在一般商人必且另有一種反對呼聲：以為「只須加以扶助或代謀運銷，不必直接經營，為內地商買保留其活動餘地。」（見范崇實之函）。然吾人主張國營正係徹底之培植與扶助，其理由已詳上節，豈但「為內地商買保留其活動餘地」正欲積極擴充之也。

在平常時代，外力時常無理牽制，實行國營或較費力，然我國之最大之通商國家只係英、日、美、俄、德、法等國，今者日本爲我之敵人，可以不論，其他等國又爲歐洲問題所牽制，若我之辦法於彼等無大利害關係，當然不致多生阻力，不似關稅自主條約之橫受礙難也。我國現在之對外貿易，除由私人經營而外，中央信託局、貿易委員會、陸精紅茶運銷委員會、中國茶葉公司，以及中國植物油料廠，同時均各參加；資源委員會亦以經營錫、鎢出口爲主要工作之一。倘能完全屬於一個國營系統之下，則步驟統一，思想集中，所有策畫與措施，自不難發揮而光大。主持之人更發揮其公忠廉明之精神，排除一切人事問題，按照既定政策，逐步進行，各方面之爭辯與狐疑，自然不致發生，當然有利於我國國民經濟之發展，故對外貿易國營實爲當前即應實行者。

（註一）「戰時物價如何統制」經濟動員第八期第三四四—五〇頁。

（註二）「從爭奪外匯暗利益到對外貿易國營」經濟動員第九期第三九四—四〇〇頁。

四川金融的過去與將來

張潤蒼

一

四川以二十五年來居於特殊地位的緣因，遂使二十五年的四川金融，亦形成一特殊組織，往者不論，單就十六年至二十六年觀之，此十年之中，成、渝、萬三地，先後發生金融風潮，至五次以上，雖世界上號稱金融風潮最多的美國，對此亦有嗟乎其後的感慨，考其何以致此，不外左列四種原因。

(一) 幣制龐雜 在二十三年以前，川省流通之硬幣，計一元銀幣凡十九種。

光緒川板大洋。

宣統川板大洋。

甲辰江南龍洋。

庚子江南龍洋。

民元漢板大洋。

民三漢板大洋。

民元袁頭大洋。

民九袁頭大洋。

中山大洋。

開國紀念幣。

大洋銀幣。

北洋大元。

光緒湖北龍洋。

宣統湖北龍洋。

廣東龍洋。

安徽龍洋。

造幣總廠幣。

北平機器局幣。

墨西哥鷹洋。

銀輔幣，多至二十二種，雖銅幣亦在五種以上。

至於紙幣，自十六年以後，二十四年以前，流通最廣者，共有十二種之多。（其餘各縣輔幣券從略。）

二十一軍糧稅券。

二十八軍糧稅券。

裕通銀行鈔票。

西北銀行兌換券。

四川地方銀行鈔券。

中國銀行川鈔。

美豐銀行鈔券。

重慶銀行鈔券。

川康銀行鈔券。

平民銀行鈔券。

建設銀行鈔券。

萬縣市民銀行鈔券。

(二)信用凌亂 川省幣制，既有上述的龐雜，但是信用制度，亦非常凌亂，川省除各商埠類有信用貨幣不計外，單就重慶一地來說，從二十二年到現在，信用貨幣，曾達七種之多。

第一、公單 二十二年，由銀行業公庫開始發行，初僅三十八萬元，後來增至一千一百六十五萬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全收回。

第二、抵解證 公單收回後，財政金融仍不脫緊張狀態，至二十五年一月九日，乃由財政當局宣布，各行莊所有地鈔，一律封存不用，照數換領抵解證，在票據交換所抵解，此項抵解證，最高發行額曾達七百四十萬元，於是年五月底完全收回。

第三、交換證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財廳因借款到期者為數甚鉅，行莊中需款周轉者亦不少，乃由官商協議發行一種交換證，可在市面流通行使，此證發行數額為四百五十萬元，至六月下旬，經蔣委員長電飭取銷，乃於六月底收回。

第四、寄存證 交換證既奉令收回，但財廳又無此鉅款，乃由財廳特派員及財政廳委託中央、中國兩行，代出寄存證總額共四百七十萬元，期限五日，至七月十五日，財廳借款成功，乃將該證收回。

第五、承兌證 至七月底，財廳對各行莊借款不能償還，各行莊紛紛叫苦，四川財政監理處約集行莊商議，發行一種承兌證，總額四百萬元，至八月十五，此證始行收回。

第六、匯劃證 承兌票據八半到期，公私經濟均感週轉不靈，乃由財監處呈准行營備案，由銀行業聯合辦事處一次發行匯劃證五百萬元，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收完。

第七、代現券 二十七年抗戰發生以後，重慶籌碼頓形不足，乃由行營請准發行代現券七百餘萬元，至今尚未完全收回。

(三)入超廣大 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四川進出口額，相差並不甚大，十六年以後，一方以土貨滯銷，一方洋貨

充斥，於是入超數字，乃與日俱大，綜計十年以來，四川入超總數，當在三萬萬元以上，此種數字，至足驚人，以四川歷年造幣數量計，不過兩萬萬元，加以歷年流入的外幣，不下一萬萬元，是所有現金，早隨入超以俱去，現金枯竭，自不待言。

(四)資金不充 綜觀川省金融界，在二十四年以前，大銀行資本，不過百萬元，中小銀行，則三五十萬不等，以這種實力，欲運營一省事業，當然感覺資金不夠，至於吸收資金，在川省爲農業地方，似乎甚易，但以下列種種特殊關係，遂使資金滯而不流。第一，民國以來，銀行失信用的太多，以致人民對於銀行，信任減少；第二，一般人民，對於儲蓄，認識不足；第三，各種外商之有獎儲蓄，及各商號各私人之吸收存款，以及打會等事，非常發達；有此三因，所以川省各行存款，多者不過八九百萬，少者不過十萬八萬。

假使上述四種原因，不致與事實出入甚大，那我們，今天對於四川金融界以往的不安，可以無須煩言，自得解釋。

二

不過四川金融處那樣萬難的環境，尙能極力掙扎化險爲夷，一步一步漸入澄清的軌道。當然金融界人士，對於四川金融的努力，亦不在少。茲將十年來金融界重要經過，分爲四個時代說明。

第一期（從十六年到二十二年）此時，四川政治環境，極分裂之能事，一百四十八縣以內，約有一百餘國，幾

乎各國皆有造幣廠，各國皆有發鈔機關，因財政軍事的不統一，金融亦遂無人過問，亦無人能過問，所以此六年中，可以稱為極混亂時代。

第二期（從二十二年到二十四年）自二十二年，四川局面暫告統一以後，二十三即成立地方銀行，集中一省發鈔權，所有各樣通貨，以及各行鈔券（除中國銀行外），均先後次第收回，多年之混亂幣制，從此方告統一，確是值得慶幸的事，假使川局安定，通貨健全澎漲，或者四川財政，可以略得治療，四川金融，可以漸上軌道，也未可知。無如川內軍事雖平，而赤軍突然西竄，以致軍用浩繁，收支相差甚大，遂使通貨為幾何式的澎漲，不到一年，竟至三千一百四十餘萬元之鉅，以致演成申匯高漲，物價暴騰，民不聊生，大變將起，幸賴委員長行營，負責收回地鈔，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將四川地方銀行兌換券發行準備庫（由中國聚興誠等九行合組）發行之地方鈔，輔幣三千三百〇七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七角，一律收完。

第三期（從二十四年到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本期內地鈔既已收回，中央又正在推行法幣政策的期間，四川金融界亦紛紛向中央銀行領鈔，故雖財政仍未上軌，而金融非常活動，於是四川各種生產事業，漸漸有人注意，而建設亦稍有萌芽，計先後成立者，有四川生絲公司、洋灰廠、各地水電廠以及農業推廣所、各地農貸之舉辦等等，不一而足，總之，一切生產建設事業，至是始漸開始，假使短期內抗戰不致發生，則五年以內，四川之建設成績，必有蔚然可觀者。

第四期（從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至現在）不幸四川金融漸上軌道，而抗戰忽然發生，在此洪潮之下，四川

金融界，當亦不免波及，猶幸財政部頒佈臨時救濟金融七項辦法，而重慶委員長行營，又復邀集金融界會議，准暫發代現券七百萬元，以維市面而資流通，於是四川金融界，當此萬頃巨浪，竟得安然渡過，並且在半年以後，各行儲金，皆非常發達，於是仍努力於業務發展，或投資出口商號，或放款農村，而四川省銀行，在此時期中，竟將分行處所，由二十餘處擴充至三十處，重慶銀行等，亦均在昆明設立分行，雖四川金融界的資力與業務，至今較諸大江南北各銀行，猶覺相去尚遠，但在此抗戰期中，猶能日向光明途上掙扎，固亦不失為難能可貴的事。

三

就上述四個時代看來，四川金融界，雖在全國金融界中不免竭盡混亂的能事，但以政治環境的轉變，與夫時代的向前，四川金融界，仍日在進化途上追逐，以故事業的發展，雖不能與中原金融界並駕齊驅，不過在遼遠各省中，猶不肯甘居人後，不過今後局面日趨於急轉直下，事實上四川已變為西南、西北的重心，談到一切經濟建設，無一不與金融有關，雖這種責任，不能算盡是四川金融界負擔，但四川金融界，亦不能不負擔，茲為增加四川金融界的責任起見，特提出左列幾個要求。

(一)降低利率 我國利率之高，甲於世界，四川利率之高，甲於全國，據四川省銀行經濟調查室所得材料，在二十五年春季內，重慶利率，曾到四分，其餘各地利率在三分以上者，約三十縣，二分以上者，約七十縣，其餘縣份，均在二分以下一分以上，試問如許高利，一切事業，如何發達，抗戰以後，雖然利率稍低，但工商放款，仍在一分以上，農

村放款，仍至八釐，以視各國利率，猶嫌甚大（即敵國內，農村放款，不過二釐，工商放款，少有八釐者），總之，金融的原則，金融利率，決不能較產業利潤為高，反之，則經濟不必可問。內亂發生前的西班牙，各種產業，皆以利率過高而萎敝，獨金融事業，非常發達，遂構成內亂，以致於今，所以特請金融界注意，務與國家銀行商量，先降低重貼現利率，然後調整各地利率，則低利運動，可望實現。

（二）聯合經營 戰時及戰後的建設，皆需財甚大，而急，以現在四川金融界的財力，是不是能分擔此種責任，殊是疑問，若能仿照川康等行之聯合營業，或照鹽業、金城等行之聯合準備，皆無不可。

假使這兩項都能做到，然後談到金融界本身，業務問題，亦有亟應改良者三事。

第一、擴大農貸，四川是農業為主的地方，所以一個銀行不能與農村發生關係，那銀行基礎，是非常不可靠的，現在據省農村合作會的報告，三年來的農貸總數，不過四百餘萬元，這個數目從何說起，從前江蘇農民銀行舉辦農貸，戰前曾達千萬以上，以江蘇地方之小，農人之富，猶有如許數目，何況四川，至少以三五千萬元投資農村絕不為多。

第二、擴大小額放款，此種款項，所以救濟小工小商，雖然手續麻煩，或者有時收回不易，但作用甚大而效果絕不在於一時，現在各行亦有舉辦者，但多以成渝兩地為限，愚意則以為應普及於各地。

第三、扶助新興產業，以前四川金融界，對於新興事業，亦非常扶助。例如對於電力廠、民生公司、洋灰廠等，皆曾投資不少，不過以後新興事業更多，猶望金融界繼續扶助。

總之，在以往混亂十年中，四川金融界亦曾有不少努力，但均爲混亂所掩蔽，而不爲人注意。至於今後的四川再如以往的努力，亦覺不夠，所以特提出幾點要求。至於所見是否正確，尙希社內外同人，不吝指正爲幸。

抗戰建國的金融調整

丁洪範

一 金融問題的焦點

在戰前很有人對於我國戰時的金融力量懷着杞憂，現在抗戰一年零四個月，法幣非常穩固而金融機構亦調度裕如，事實所表現給人以意外的快感。這在一方面固靠財政當局主持得法，而在另一方面亦因經濟學界穩健的言論有以促成之。

當然，我們不以爲此後的金融就沒有問題了。戰時的金融問題正在陸續發生着，亟待我們解決，而戰後的金融危機更潛伏於此時，尤待我們預爲防範，或準備應付。我國戰時的金融穩定，因在戰前有適當的佈置；假如戰前沒有新貨幣政策的實施及海外信用之接洽，我們戰時的金融決無現在的力量，同是一理。我們戰後的金融問題亦須事前顧及。所以目前的金融，除融通平時的交易外，實負有非常時期的兩重使命，即（一）增加抗戰的力量與（二）補助建國的設施。

說起金融，我們不能忘記它本體上的兩個因素，即（一）貨幣，（二）銀行。如果把貨幣比做人身上的血液，則銀行恰似運行血液的脈絡。一切的金融問題都從這兩因素而發生，也必歸宿於這兩因素而求解決。

當前的金融問題粗看似乎千端萬緒，細察只有一個焦點，就是「信用」二字。信用非僅指法幣的信用，又應

包括銀行的信用而言。然而目前一般人的注意似僅及於法幣的信用，而忽略銀行的信用，這是我們要特別提起的。

目前一般人之惴惴不安者實恐法幣信用之失墜。在他們看來法幣的信用可從兩個量度看出，一為對內的物價，一為對外的匯價。如果對內的一般物價持續高漲，漲至數十元或數千百元買不到一整飽飯，或對外的匯價不斷低落，落至數十元或數千百元兌不到一元外匯，豈不是法幣信用失墜了嗎？對於法幣的信用，有這種懷疑的心理，所以資金逃亡，囤積居奇等問題跟着產生，而各種生產事業及其他抗戰建國設施亦因而受其影響了。這是當前金融問題之一端，是一般人所見到的。

然而金融的信用尚有一端為一般人所未明認，但其問題已胚胎於戰時，而在戰後必然要顯露的，那就是銀行的信用。何謂銀行的信用？如果是個發行銀行，持票人向它兌現（或買外匯），它必須照兌。如果是個存款銀行，存款人向它提款，它必須照付。兩者有一不能照辦，銀行信用就失墜了。按我國現行的法幣制度，普通銀行不發鈔券或不兌現銀，兌鈔問題可無須過慮。可是普通銀行都有存款。此種存款戰時因政府實施「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取，尚不發生問題，（雖有若干小銀行在限制範圍之內，尚不能照付。）可是限制提取原屬戰時緊急辦法，戰事結束勢須開放，聽人提取，否則政府及銀行俱失信用，而工商業亦受其影響。然而彼時開放提取，銀行是否有款可提，實一大問題也。照情勢推測，彼時大多數銀行實恐無款可提。查我國銀行存款之運用不出三途，即（一）工商農等產業放款，（二）經營房地產，及（三）購買國內外證券（尤其政府公債）。假定第三類為可靠，第一、第

二兩類經此次戰爭結果實不能無大量損失也。彼時對於存戶提款，如何能支付呢？這是當前金融問題之另一端。一般人似尚未充分注意的。

我們假如把法幣的信用看做戰時的金融問題，則銀行的信用亦可視為戰後的金融問題；假如把法幣的信用看做抗戰的金融問題，則銀行的信用亦可視為建國的金融問題。其實戰時戰後，抗戰建國並無鴻溝之分，橫在前面的惟兩大問題而已，即（一）如何鞏固法幣的信用？（二）如何鞏固銀行的信用？

所謂調整抗戰建國的金融者，拙見所及調整一切金融設施使（一）法幣的信用鞏固，（二）銀行的信用鞏固。這兩條件辦到，然後「貨暢其流，人盡其才，物盡其用」，抗戰建國的使命雖不達，不遠矣。

二 如何鞏固法幣的信用

我國法幣對外的匯價和對內的物價至今變動不大，這是法幣信用穩固的象徵。但此後是否這樣安定下去呢？那能有許多懷疑了。不然，種種逃亡資金（flight of capital）和逃避通貨（flight from currency）的混亂現象也不會發生了。所以鞏固法幣信用應為抗戰建國金融政策主要目標之一。

法幣的信用怎樣能鞏固呢？劉大鈞先生論法幣安定的原因舉有六項：（1）信用久著，（2）外匯頭寸充足，（3）中美白銀協定，（4）國際收支改善，（5）英美支持我國的匯價，及（6）在華外商銀行之合作，他說敵人進攻的路線有三：（1）推行日鈔，（2）壓低法幣價值，（3）吸收法幣，換取外匯。救濟方法，他頗注重

外匯的統制。(註一)

馬寅初先生主張維持法幣的信用，頗注重法幣數量之限制。他說：「余意欲維持法幣信用，最好應限制法幣發行之數量。惟戰時法幣難免不多發。……法幣增發之結果必須設法救濟，以減少其流弊。」他於是舉五項救濟辦法：(一)法幣向鄉村推行，(二)向不用法幣省份推廣，(三)盡量吸收存款，(四)發行公債，(五)戰後建設之希望。(註二)

馬劉二先生以外，李立俠、朱僕、朱通九、祝世康、朱祖晦、金天錫諸先生亦各有所論列，而皆偏於匯價或物價一方面的救濟而鮮及整個的法幣信用。黃邦楨先生對於戰時的金融每有獨到的意見，在時賢斤斤於維持外匯基金、穩定匯價、穩定物價的場合中，他卻首先提出「我國法幣信用之基礎，主要的在於法幣的數量及一般人的行使。(註三)」這是很扼要之談，也是馬寅初先生所置重的。我即以此爲出發點，歸納各家的言論並引伸馬先生的意見作個綜合的論述。

「法幣信用之基礎，主要的在於法幣的數量及一般人的行使，」這是不易之論，如何能使一般人行使呢？因爲法幣有信用，所以劉大鈞先生把法幣的「信用久著」視爲法幣安定的第一個原因。法幣如何能保持它信用呢？主要的在於數量的限制。照一般所接受的貨幣數量學說，他事均等，貨幣的數量增多，幣值趨跌（包括對內物價和對外匯價兩者）。幣數無限制的增多，幣值即無限制的趨跌。這是已往貨幣史所屢次證明的。然而貨幣的數量有兩方面的因素要考慮，即供給與需要二者。假如供給的數量增多，需要的數量亦同等的增多，幣值未必趨跌。

假如供給的數量增多而需要的數量不變或反減少，那幣值趨跌或加倍的趨跌，視情形而異。所以要維護法幣的信用，應從兩方面研究其調整的方法，即（甲）供給方面，與（乙）需要方面。

「法幣信用之基礎，主要的在於法幣的數量。」主要的當然不是惟一的，推而言之，應該還有次要的。黃先生出了題目，但下面沒有文章。我以爲次要的在於外匯的準備（雖然黃先生不相信外匯準備是信用的基礎，見前引註），即劉大鈞先生所謂「外匯頭寸」。劉先生把外匯頭寸充足視爲法幣安定的第二原因不無見地。不過他所舉的第三、第四、第五，以至第六原因如中美白銀等等，（見上文）分析起來，亦可視爲外匯頭寸充足的條件。外匯準備應視爲法幣信用的次要基礎的理由是很顯然的。假定國內法幣的數量不變，設使外匯的準備蕩焉無存，向中央銀行購買外匯者無論持何理由都不能購得，那樣法幣的信用如何呢？我們現行的法幣在事實上是採外匯本位制。以外匯本位制的法幣而不能購得外匯，法幣制度豈不破壞了嗎？誠然，法幣數量增多可使其對外匯價低落，但外匯的供需不平衡亦足以使法幣對外的匯價趨落，而且這種影響是直接的、急速的。所以要維護法幣的信用，還應從（丙）對外匯兌方面研究調整的方法。以下將依次分論之。

甲 從供給方面鞏固法幣的信用

從供給方面說，法幣的數量不宜多，多則，他事均等，幣值趨落，有妨其信用。抗戰以來，據中、交、農四行法幣流通額之報告如下（單位千元）

時	期	法	幣	流	通	額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一、四四四、九一六
八月						一、五一一、七一五
九月						一、五四四、四五八
十月						一、五五六、三六〇
十一月						一、六〇三、四六九
十二月						一、六三六、〇九八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一、六七七、六三六
二月						一、六九七、一八八
三月						一、六七九、一八七
四月						一、六九三、八三〇
五月						一、七〇五、三二二
六月						一、七二六、九九七

抗戰一年來法幣流通額據上表約增三萬萬元。最近數月尙無數字可稽，但其勢必且繼續增加。上表並不包括輔幣在內，輔幣增加之數，當亦不少。根據上表法幣增加之數不能謂多，以中國人口計算更不能謂多，但後方都市一般物價的高漲，實有驚人的趨勢。物價高漲雖有其他原因，不能完全歸原於法幣增加，但法幣充斥於後方都市實不能不負一部分的責任。安全地區隨戰事演進而縮小，戰區人民之有法幣可避難者俱挾其法幣或存款遷

居後方少數都市，故此種都市的法幣愈聚愈多，現有臃腫之像。重慶銀行數目之增加與銀行業務之活躍即爲一例證。後方都市物價之高漲頗引起一般人民對法幣信用之懷疑，這種現象，實有糾正之必要。救濟辦法除根本上籲請政府繼續維持前此之穩健政策勿以膨脹通貨方法應付戰時財政外，在治標方面我們提出下列幾個辦法：

(1) 疏散都市法幣使向農村流動。這就是馬寅初先生所說的「法幣向農村推行」。馬先生未將農村缺乏籌碼的情形說出，而其推行方法亦殊簡略。茲爲補充之如次，目前情形都市的法幣似甚臃腫，而農村的籌碼尤其小額面輔幣則偏枯如故。請略舉四川數例以顯明之。(1)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自貢市商會請飭令中、農三行迅速運一元鈔券及輔幣券以救濟市面。(2) 同年月十四日重慶市銀行、錢業兩公會電稱四川缺乏角票及一元券，懇飭中、農三行迅速大批輔幣週轉市面。(3) 同月二十日隆昌縣商會爲輔幣稀少，市面恐慌，呈請飭令銀行多發輔幣以資救濟。(4)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重慶市商會請令中、農三行多備頭寸，對於放款不加限制，並准山貨、藥材、夏布等出口貨一律列如抵押品中。(5) 同年九月十七日中央銀行重慶分行通告謂：「近查一般小貿易商人及普通民衆，往往因市面缺乏小額鈔券，以致握存大票，無從掉換，內地農村尤甚，爲便利民衆起見，尤應解除上項困難……敵行現備有一元券及輔幣券甚鉅，如……需要上項鈔換券，即請盡量」向敵行掉。(6) 本年八月六日成都市政府函請從速在蓉組織中、交、農四行貼放委員會，俾流通資金，以便商民。(註四)

內地籌碼缺乏，自不限於上述四川之一隅。可是，一方面大都市之資金膨脹，一方面內地農村的金融枯竭，實爲近年來普遍的現象，而尤以目前的後方爲甚。對症發藥，亟宜運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使(一)都市

原有溢額之籌碼向農村流去，(二)增發之法幣及輔幣亦向農村流去。

但如何可使籌碼流向農村呢？其辦法爲：(一)一面由國家銀行會同各地銀錢業公會對於各地農村放款利率，斟酌當地情形，規定較放款於都市企業爲輕之利率，放款於農民，務令一般銀行錢莊不能自由提高利率；(二)一面由經濟部督同農本局及省建設廳在各省市縣政府內設立機關指導生產或令相當之建設機關代辦其事。

(2)調整後方與被佔區域間的法幣流動 後方與被佔區域間的法幣流動，學者早已注意及之，而政府亦已有統制辦法，惜其辦法之當否頗令人懷疑。政府爲恐資金逃亡或外匯準備破壞，對於法幣流向被佔區域早加以限制。政府政策是鼓勵法幣向後方流入而限制其流出。學者如朱悞、金天錫諸先生頗贊成此項辦法。曾發表言論爲之辯護。(註五)黃邦楨先生卻主張限制法幣流入而鼓勵其流出，其理由爲：(1)防止漢奸以被佔區域之法幣深入內地爲敵人購置物品；(2)制止被佔區域的法幣大量流入使後方法幣發生不必需的跌值。(註六)黃先生的意見我很讚同，不過我還須補充：(3)減少一部份有錢的高等遊民攜款至後方消耗抗戰的物。以上是說法幣的流入是有害的。同樣，我們可爲流入的有利方面辯護。譬如說資金流入後方可以促進後方開發。但是我們站在法幣數量的立場上說，法幣流入後方使其過分膨脹實於其前途不利。同時在法幣流出卻於抗戰的物力有利。一、後方不因法幣的流出而減少其真實的財富，及之，二、法幣流至被佔區域可以購取物品，一秘密運至後方以增我抗戰力量，或二、運出國外增加我對外購買力。敵人惟恐我們施行這辦法，故在被佔區域如平、津限制法幣流入。我們應在敵人未充分統制之前使法幣盡量流入並使貨物盡量流入。至於對外匯兌，現已加以統制，資金

逃亡可無須過慮。這樣看來政府限制法幣向被佔區域流出是值得重加考慮的。

(3) 其他調整方法 馬先生所舉的向不用法幣之省份推廣，銀行盡量吸收存款，及發行公債等辦法其義甚顯，應盡量推行，後二者有關銀行政策的運用，俟下文及之。

(乙) 從需要方面鞏固法幣的信用

從需要方面說，產業欲其發達，產業發達則法幣的需要增多，法幣的需要既多，縱其數量增加，亦無幣值跌落之虞。馬寅初先生所說「戰後建設之希望」，實指發展產業以增加法幣的需要而言。如何能發展戰時與戰後的產業呢？我以為調整金融之動向足以翊助產業之發展者有二端：

(1) 使法幣流向小規模的私營產業 其導引方法與上述使法幣流向農村相同，即一面設立生產指導機關，一面規定較輕的差別利率，放款於所欲扶植的小規模企業。

(2) 發展國營大規模產業盡量吸收法幣 我國大規模產業正待萌芽，此種產業須以國家的力量建設之。馬寅初先生舉川滇鐵路為例，以言其修築後對於法幣需要的增加。我以為在建設之時政府即需要大量法幣以資周轉。此種法幣的需要實可以增發的法幣充之。法幣增發自非資本物的增加，但政府可藉此吸收人民的一部分國內購買力。政府以之收買金、銀、古玩、珠寶、絲、茶、桐油、豬鬃、牛羊皮等出口物即能換取外國機器設備等，一轉手之間，法幣就可變為資本物。否則，用在本國購買產業所需的物料或僱用各種勞心勞力的勞工亦足以促進產業的發展。

發行法幣與發展產業實有互爲因果的關係。法幣發行足以推動產業的發展，產業的發展亦足以增加法幣的需要。故在法幣充物之時應導引之使發展產業。在金融艱枯之時增發法幣以興辦產業亦不爲過。當法幣初發之時，或因籌碼過多，以致物價高漲，但一待產業發達，法幣的需要增加，物價自趨平復。故膨脹通貨以發展產業並不足慮，而在通貨膨脹時尤應發展產業以增加通貨的需要。

(丙)從外匯方面鞏固法幣的信用

從外匯方面對於法幣信用的救濟，時賢論之甚詳，茲姑舉其節目爲已足。

(1) 平衡國際收支 (子) 增加出口，(丑) 限制進口，(寅) 國營貿易。我是贊成國營貿易的，因爲它非獨便利戰時營運，並且可以減少許多統制匯兌的糾紛。

(2) 統制外匯 (子) 避免資金逃亡，(丑) 對付敵人破壞。

(3) 增強外匯準備 (子) 吸收華僑匯款，(丑) 徵集國人在國外存款及投資，(寅) 向華僑募債及捐款，(卯) 售賣白銀及其他珠玉古物，(辰) 募集外債。

因被佔區域之擴大，戰費籌措之困難，國際收支之不平衡，法幣信用的維持此後將日趨困難。據各國的經驗，金融大混亂概發生於戰後，不發生於戰時，雖其混亂的造因不出戰時範圍。這在我國恐更爲真實，因爲我國戰時金融有國際關係相維持（如各友邦的信用貸款，白銀協定等），至今尙稱穩固。至於戰事結束，此種國際關係是否繼續維持，那就不能說了。政府尙能於法幣的供給與需要及外匯三方面於未雨綢繆，善爲調整，則法幣的信用

穩固，來日金融當無混亂之慮。

三 如何鞏固銀行的信用

然而金融穩固不僅維繫於法幣的信用一端，銀行的信用亦為同樣的重要或更重要。法幣的信用一端已為一般人所注意而討論救濟之者頗不乏人，惟銀行的信用問題目前注意者甚少，而發於言論者尚付缺如。我以為經過此次戰事，銀行資產（無論放款的抵押品，經營的產業）的損失當不能免。這種損失的程度究竟如何，現在尚無數字發表，但其數額之大是可以想像的。目前因有存款提取限制，尚不發生銀行的信用問題。在戰事結束之後，這問題勢必發生。前此資金的逃亡雖擱法幣的落值，但權銀行的破產亦不能不謂為一因。為未雨綢繆計，此時應預籌救濟辦法，藉以安定人心而利戰後產業之發展。

其次，實施計劃經濟為抗戰建國的既定政策，在實施計劃經濟之時在在需要金融機構協助以資周轉。目前的金融機構能否勝任愉快亦成問題。

為鞏固銀行的信用並使銀行機構勝任抗戰建國的金融職務，我提出下列的意見以供參考：

（甲）改善金融機構

財政部在本年四月間所頒布的「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考其內容實為「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辦法，並非改善金融機構辦法，故改善金融機構實有重加論列之必要。茲就荦荦大者約略言之。

(1) 設立一名符其實的中樞金融機關以完成並統制全國的銀行制度。我國目前既無健全的銀行制度，又無真能統制全局的中樞金融機關。按制度一詞原譯自英文的 system，該字更好的應譯為系統或體系。所謂系統者猶人身之器官，各能盡其功能，又能均衡合作。在一國的經濟事業中，有則對系統不甚重要，有則非有嚴密的系統不可。如電信交通非有整個的系統無以行使其功能，其他許多自由企業則無妨任其散漫，一國的生產事業全憑金融而週轉，而現代金融業務又完全操諸銀行之手，設非有整個系統，何以一呼百應，收指臂之效而盡流通財貨之責？此種整個的銀行系統在現代各國即以中央銀行或類似中央銀行的組織統率之。如果把金融比做血液，全國的銀行系統比做脈絡，則中央銀行是個心。心動血行，全體受其滋養。

如果把全國的銀行系統比做網，則中央銀行是網的綱。網舉目張全局聽其指揮。此中央銀行之所以稱為銀行之銀行歟？目前我國尙無此勝任愉快之中央銀行實為金融事業中之一大缺憾。非獨無此中央銀行，而全國的銀行體系又未成立。這兩件事又是互為因果的。

考先進各國中央銀行職務的發展大率由歷史的演化而來，即先有銀行制度而後有中央銀行，迨中央銀行成立，其統率全局的功能立顯，而全國的銀行體系亦於是乎確立。吾國無此基礎，故雖有現存的中央銀行仍不能發生統率之效。

就事實論，我國目前的銀行事業有三種自然而不成系統的派別：一為舊式的銀行，一為新式的銀行，又一則為洋商銀行。舊式的錢莊銀號以及新式的大小銀行家數既多，而又散漫無紀，再加以洋商銀行的喧賓奪主，

橫施搗亂，而欲我歷史短促，基礎淺薄的中央銀行高居其上而負統率全國金融之責，豈不戛戛乎其難哉。

雖然，時勢造英雄，英雄亦可以造時勢。各國以法權的力量產生中央銀行，然後由中央銀行統率全國銀行業務者亦不乏先例。爲今之計，宜乘此小銀行錢莊銀號等因戰事大破壞之餘，建立一強有力的中央銀行，然後由該中央銀行扶植全國銀行制度之確立並從而統制之。該中央銀行的成立有一個重要原則應遵守不渝：（一）應使其超然爲國家的銀行而不爲黨派的銀行，（二）應使其超然爲銀行的銀行而不爲與普通銀行競爭的銀行，由是使其（三）獨佔法幣的發行，（四）經理國庫，（五）集中存款準備，（六）運用重貼現及公開市場政策以調劑市面。有此基礎，然後可盡其中央銀行之功能。

醞釀好久的中央儲備銀行法雖在去年六月間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但因戰事爆發，儲備銀行迄今未克成立。據報紙透露，該法條文尙稱完善，是則此項銀行應趕速繼續籌備，使其及早成立。假如所規定的百分之六十的國籍銀行及人民資本在此非常時期不易募集，該部分資本亦可暫由國庫撥充，或將條文修改以適應現情。總之，我們不能無強有力的中樞金融機關，又不能無健全的銀行制度，在平時如此，在非常時尤如此。

（2）減少銀行家數擴增各家銀行資本 美國銀行家數之多（在一九二〇年最多達三萬零三家），每家平均資本之微，與夫管理之不集中，論者謂爲年來經濟恐慌不易恢復之大原因之一。我國銀錢業家數之多雖無如美國之甚，然平均資本之微則美國爲尤甚。據二十四年六月底統計，歷年設立之新式銀行達三百六十五家，而繼續存在者有一百五十九家。其實收資本爲二五四、四三九、九七六元，除去中央銀行資本萬萬元，只餘一萬五

千萬餘元，平均每家不到六十萬元。全國各地錢莊銀號數目爲一千二百六十九家，最大資本額不過一百萬元，最小資本額僅二千元，資本合計僅七七、八四八、八八一元，平均每家約得六萬元。（註七）銀錢業每家資本如此其微，如何能經得起金融界之風雲？

考近年許多新式銀行之設立並非爲扶助工商業之發展，實爲投機博利，而錢莊銀號之設立有時且爲軍閥官僚意興所至之玩具，其經營方法至不穩健，且於公衆利益有害。爲獲取投機利益起見，爭以高利吸收存款。投機失敗，則非獨存款人遭殃，而地方金融亦受其擾亂。小銀錢號營業範圍或拘於少數行業或限於狹小地域，風險不能分散，故其危險性甚大。從業員之薪水微小自不能吸引優秀人才。一般新式銀行資本既微，但爲壯瞻能吸引顧客起見，爭相建築「大樓」、「不務正業」尤屬不成體統。凡此皆爲我國金融危機之根源。

補救之道並減少銀行（包括錢莊而言）家數，而增加各家之資本額，各地營業使多設分支行處理之。這是平時應行的政策，在戰後時期尤應因勢利導而行之。何謂因勢利導？因爲各地小銀錢業者資產因受戰事損失，戰後勢不能獨立維持，政府應於此時妥定辦法使其合併或吸收於大銀行。

查銀行合併，化零爲整，爲近代歐美金融界共有之趨勢。英國近年股份銀行合併之情形如下：

年	別銀行家數	分行數	資本與公積金（鎊）	存款（鎊）
一九九〇	一〇四	二、二〇三	六七、八二六、〇〇〇	三六八、六六三、〇〇〇
一九一三	四六	五、七九七		

一九三三	一三	一〇〇六〇	一三五、三五二、一三六	二、〇二五、一三〇、七三三
------	----	-------	-------------	---------------

合併的結果，資力集中於「五大」銀行。茲得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五大」銀行之資力與其餘之股份銀行及「私家」銀行之資力相較如左（單位鎊）

行	別實收資本類與公積金	存款	力	總數
「五 大」 銀行	一〇九、九六六、〇五四	一七四〇、二〇三、二六三	一、九五八、九〇〇、二六五	
其餘股份銀行（共十一行）	二五、三八六、〇八二	二八五、〇二七、四六九	三三〇、〇三六、六七二	
「私家銀行」（共四行）	二、四二五、〇〇〇	一六、四五二、八四〇	二一、七五五、七九二	

美國各銀行間之合併趨勢，可從下列事實見之：（1）紐約市國民銀行於一九一五年兼併國際銀行，於一九二九年復併農民借款信託公司；（2）蔡斯國民銀行於一九二六年兼併公平信託公司及邦際信託公司；（3）

大陸國民銀行與意大利諸商人信託公司於一九二九年合併為芝加哥意大利諾大陸銀行信託公司；（4）國民商業銀行及紐約保證信託公司於一九三〇年合併；（5）此外，「各邦內許多小銀行，亦有從事於「吸收合併」以鞏固其地位者。」（註八）至在一九三三至三五年因營業失利而倒閉或合併者達二千一百零六家之多。（註九）

德法的普通銀行亦有合併之趨勢。德國至一九三一年金融恐慌，銀行改組後，柏林最重要的銀行祇餘五家。法國銀行於不景氣時期（自一九三一年起）趨於合併，且「信用銀行」的流動資產亦增加。

我國銀行的資力近年來已有集中之趨勢，且集體合作制度亦逐漸擴展。九一八以後上海銀錢業者感身受之危機有聯合準備庫之組織便是其例。非獨大銀行之間有團結，且關係較密切各行之間亦聯成小團體。（註一〇）此種聯絡固有鞏固銀行信用之效能，但銀行本身資力之薄弱究為較重要問題。年來上海各銀行之合併亦不乏其例，如網業併於江蘇，江浙併於中匯。（註一一）重慶各銀行於戰事爆發之前夕，亦感有增加資本之必要，如川鹽、聚興誠等行資本均已增加。迨戰事爆發，川康、平民、商業三行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合併為川康平民商業銀行。銀行資本原較錢莊雄厚，其急於增加資力如此。至於錢業之資力薄弱者更難立足。如南京市於二十三年秋尚有錢莊二十七家，至二十四年六月底僅存十二家。上海市錢莊共計七十餘家，迄二十四年六月底祇剩五十餘家。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一年之間各地錢莊倒閉者達四十餘家之多。（註一二）這在平時如此，在戰事結束後，其危險情形當不堪設想了。

補救之道，政府應預定計劃，乘戰後復興與大整理之機，將全國各小銀行及錢莊等合併使資力集中，這於銀行信用及業務行使大有裨益。此項減少銀行家數及增厚各家資力政策，於理論極健全，於事實亦切要，考之各國趨勢又相符合，我以爲目前亟應籌劃的。

（三）均衡各地發展 我國銀行業在全國各地域間之發展至不均衡。外商銀行廣集於通商口岸自不待言。即就華商說，在現存一百五十九家銀行中有總行六十家設在上海，佔全數百分之三七·七四，三十家在江浙二省，佔全數百分之一八·八七，其餘亦廣集於天津、重慶、廣州等處。總行因辦事便利集中於少數沿海都市尚不足

怪，所怪者各銀行分支機關亦多集於總行所在地。如上海共有總行六十家，分支行數則達一百二十八家共計一百八十八家，就中總行所在地之分支行數達八十二家之多。簡言之，即上海一地共有不同牌號之銀行一百零六家，天津及其他各大商埠亦有類似的情形。就錢莊言，在全國一千二百六十九家中有四百三十家在江浙二省，內地各省亦寥寥如也。

金融機關之分佈與產業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此後實施計劃經濟，對於全國產業應促其均衡發展，是則金融機關應使其均衡分佈於全國各地，毫無疑義。故總行不妨較於大都市，而分支行則應遍設於內地各處。在偏僻區域，現代產業尙未發達，任私人經營自躊躇不前，此應以政府力量，計劃方法促成之。

(4) 實施業務分工 我國雖有各種銀行之名，如商業、實業、農工、儲蓄、農民、殖業、墾業、綢業、國貨、建設、信託、匯業等等，五光十色，無美不備，而考各行所營業務則大致無別。銀行兼營各種業務祇宜於經濟未發達之區。迨經濟發達各行自有趨於分工之勢。泰西各國銀行率皆分為兩大類：即(一)商業銀行，以經營交換貨物所需之短期信用爲主；(二)投資銀行，以擔任各種生產事業所需之長期信用爲要務。我國內地經濟雖未發達，但有許多營同類業務之銀行作無謂的競爭，實不經濟。在經濟發達之區，各種銀行尤應分工合作，庶足以應付日趨繁復之經濟關係。目前非獨一般普通銀行未能分工合作，即政府銀行或政府所控制之金融機關，亦每疊床架屋或竟互相競爭不能專業分工。趁此戰後建設金融機關合併整理時期，應確定計劃使政府及民間各業銀行能分工合作。

(乙) 擔保存款安全

改善金融機構固足以鞏固銀行信用並使其勝任抗戰建國的金融職務，但在此緊急時期，人心惶惶，爭提資金逃往自認安全之所，或窖藏錢貨，銀行雖出高利亦不能使其供出以爲產業發展之用。這於抗戰前途顯然不利。救濟之法似有二端可以施行。

(1) 設公司以保險支付 美國在一九三三年金融恐慌之時實施聯合擔保存款辦法，由聯邦準備銀行組織一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初爲暫時保護存款之計劃，期限爲六個月，後又延長，經一九三五年的銀行法案修訂，自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實施，成爲一永久設施。照該法案每一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或邦會員銀行 (State Member Bank) 即邦銀行爲聯邦準備銀行會員者，須加入該公司爲其所收存款保險。每行每一存戶可保的最高存款額爲五千美元。商業銀行之保險費爲前六個月之平均存款淨額百分之一之十二分之一 (One twelfth of one per cent)，由銀行負擔。國民銀行之投保法律規定，否則即失其存在利權。如果被保銀行對於存款無力支付，該公司即負責從速償付或另定相當的償付辦法。被保銀行當然受保險公司之監督與檢查。該保險公司成立對於銀行信用大行增加。人心安定，存款者踴躍投存。在此銀行信用動搖時期，此項辦法大可做行。

(2) 再由政府擔保一部分的償付 在此非常大破壞時期公司保險的能力或仍不足，如果查明銀行存款之短償確因戰事而發生，政府應訂定法規擔保支付至少若干成。其小額儲金則由政府全數認賠。此種辦法衛以

正義亦頗公允，蓋戰事損失固應由全國人民共同負擔也。由此言之，如果戰區存款不能全數賠足後方安全區域之存款亦只能照全國所應得的平均成數提取。這是附帶的問題似應嚴密考慮的。

在此雙重保障之下，人心當能安定。人心安定，則非獨目前資金逃亡之風可以稍戢，將來儲蓄與存款亦必受鼓勵而增多。這於建設事業，不無裨補。

(丙)實施金融復興政策

擔保存款安全係消極的而非積極的。要使非常時期的金融負起它的使命還須在積極方面努力。

(1)設立復興金融公司 戰後非獨金融事業待救濟而百般事業亦待興辦。為達到此雙重目的，政府應設立一大規模之復興金融公司。該公司固定資本由政府撥充，而運用資本則向中央儲備銀行調動。中央儲備銀行係國家的銀行及銀行的銀行，不對市場投資營業。復興金融公司目的則專在投資扶助復興事業。析言之：(一)扶植或兼併上述銀行錢莊之因戰事停業者，(二)投資扶植工商實業之因戰事停頓者，(三)投資貸款農林鑛產事業，(四)投資貸款交通事業，(五)投資貸款建築復興市區事業等等，皆該公司之所宜為。該公司係扶助復興性質，非直接經營大規模的國營事業。至大規模的國營事業則由政府直接撥款另組機關為之。

(2)減低利率規定活期存款不給利息 復興時期大小事業需款甚多，必須利率低下方易經營。存款安全既有擔保，活期存款且受有銀行種種服務之利益（如代收款項，轉帳過戶等），在理不應給以利息。在銀行家數合理的合併調整之後，同業之間無高利競爭吸收存款之必要，故不給利息亦非強人所難能。活期存款利息不給，

則放款利率自可減低。

(3) 實施普通銀行法以範圍普通銀行之業務使入正軌。銀行爲一種信用機關，照普通銀行法所列，其主要職務爲(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貼現票據，(三)匯兌或押匯。其主要責任爲(1)確定信用，(2)擔保信用，(3)辦理過戶。此三種職責概指扶助工商業之發展而言。普通銀行倘不此是務，而偏重於投機事業，則顯有悖設立銀行之旨，非獨於公衆福利有害，且於其本身之安全有關。年前美國及上海許多銀錢業者因經營房地產及證券投機而倒閉便是顯例。

抗戰以來，各種投機交易所相繼停拍，政府公債亦受統制，金融業者於公債之投機大不如往年之方便。然投機於他種事業如外匯及地產等甚或變本加厲。例如最近外匯之「黑市」及重慶地價之高漲不能不謂爲金融界之投機所致。揣此種投機之動機有二：(1)逃避法幣之跌值，(2)「趁火打劫」賺個一飽。然其危險實大，且妨礙產業之發展不小。此種投機爲普通銀行法之所禁，如果銀行法實施，則普通銀行業務可入於扶助工商發展之正軌，而其本身信用亦不至於動搖。我國的銀行法遠在二十年已公布至今未見實施。雖其中有望礙之處應從長修正，在此非常建設時期固應促其實行也。

四 結論

以上所述關於鞏固法幣的信用及銀行的信用諸端，僅粗舉其綱領而已，至其實施，尙應妥訂詳細辦法。

或者說，抗戰建國的金融問題，頭緒紛繁，待調整之處正多。你獨斤斤於信用的鞏固，胡謂誠然，金融問題甚多，但其焦點在於信用。所謂安定金融者，安定人心而已矣。對於金融的前途有信仰，人心就安定了。人心安定然後抗戰建國事業可為。

抑有進者，金融事業根本是信用事業，法幣及銀行的信用鞏固，則金融本體健全。「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非獨用不着醫生，且能自動的操作。調整金融的目的在使金融本體康健而已。

血液非滋養料，但滋養料恃血液而輸送。金融非產業，但產業恃金融而推進。負有金融責任者還須注意吧。

(註一) 劉大鈞：抗戰期中的法幣，四川經濟月報第九卷第六期，二十七年六月份。

(註二) 馬寅初：非常時期的法幣與外匯，戰時經濟專刊（國民公報附刊）第十及第十一期。

(註三) 黃邦楨：再談幾個差錯的經濟意見，現代經濟（時事新報附刊）第三期。

(註四) 來源俱見當時各大報。

(註五) 朱先生意見見三月間國民公報，金先生意見見第四十四期戰時金融問題。

(註六) 黃邦楨：幾個差錯的流行經濟意見，現代經濟第一期。

(註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四章。

(註八) 李達：歐美銀行制度，頁二〇四等。

(註九)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Jan. 1934, p. 62.

(註一〇)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重慶國民公報載稱，上海商業銀行、方圓聯絡鹽業、金城、大陸、中國為一組；四明、中實、通商為一組；上海、浙江、興業、浙江實業為一組；互相聯絡。

抗戰建國的金融調整

戰時經濟問題

(註一一) 據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上海新聞報載。

(註一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頁D二八。

外匯管理的理論與實施

王元照

一 緒論

最近發生的世界經濟恐慌，在程度上與時間的久暫上，都比以前更為嚴重，各國均用種種方法去挽回國內經濟的不振，去維持對外貿易的均衡。結果國際間添了許多貿易的障礙，對於貨物與服務的交換發生了很大的阻害。不僅關稅壁壘森嚴佈列，而且許多新的方法，如入口貨物限額，外匯管理，清算協定，易貨制度，及其他限制方法，都是為保護國內市場與維持本國貨幣而廣被採用。在恐慌初起時為防止短期外國資金的撤回，與國內資本的外流，在各國財政當局的新武器中，管理外匯尤佔特殊重要的位置。

「管理外匯」的正確意義，應與「外匯市場運用」(Deviationpolitik)及「匯兌平衡基金」(Exchange Equalization Fund)分清。「外匯市場運用」在戰時與平時都常被採用。但是各國採用此法，祇在供給充分外匯以維持其貨幣對外的價格。為維持對外平衡而採用的輸入統制及支付管理的方法，當時尚不普及。在此次經濟恐慌中許多國家所採行的管理外匯，則與此完全不同，因為在管理外匯制度下自由匯兌市場全不存在。不但對外一切支付受政府有系統的限制，而且國際間貨物的與服務的移動也受嚴密的管理。匯兌平衡基金與管理外匯兩者的主要不同，亦復如此。匯兌平衡基金的機構是由公開市場買賣匯兌。管理外匯則不然，主要是對於

徵集來的外匯加以適當的分配，在性質是一種數量限制方法。匯兌平衡基金的目的在制止對外匯率的過於劇烈變動。管理外匯的目的則為維持一固定的匯率。本文對於「外匯市場運用」與「匯兌平衡基金」皆略而不談，祇注意於管理外匯一項，闡明其理論，申述其實施方法並探討其影響。

二 管理外匯的理論

(一) 管理外匯的動機

各國管理外匯的動機，多不相同，就外匯管理的主要效用言之，大約可分為三種：一為防止資金的外流二為維持貿易的均衡三為統制經濟的外環。茲依次說明。

(甲) 防止資金的外流 倘一國的國際收支不利，非由於經濟方面的原因，乃由於國際間對其貨幣信用的減低，因之外國債權人索還欠款，而本國人民亦想法將資本運出國外，暫避貨幣跌價的風險，在此種情形下，惟有將國際收支中的資本項目加以統制，不能挽回局勢。對於外債償還，應下令停付或與外國債權人成立延付協定；至於本國人民的資本外流則絕對予以禁止。經相當時期後，人心漸趨安定，外匯所受的壓迫，也隨之減少，故為防止資金外流起見而施行的外匯管理，多為一種臨時緊急的處置。

(乙) 維持貿易的平衡 倘外匯的疲弱，非由於財政的原因，而由於對外幣值的過高，則國際收支中的一短期項目（Current Items），常因之而失卻平衡。這在貿易方面更為顯著，因對外幣值過高，則出口勢將減少，而

進口則勢將增加。管理外匯的方式必定採取短期項目的管理，因為減少外匯支出總比增加外匯收入容易，此種統制的結果，往往多趨於進口的限制。

(丙) 統制經濟的外環 在一全權國家中，即使對外平衡絲毫沒有問題，外匯管理有時仍為必要。外匯管理在此種局勢下，乃全國統制經濟的外環，蓋苟欲統制國內經濟，則對於原料及成品的進口出口，均須加以統制，方能使各方供給需求相合，不致生此多彼少而失卻互調。

以上三種目的，並非互不相容，不但可以彼此同時存在，且常常有因果關係。如為防止資金外流而統制外匯，弄得不好，就往往脫變為維持貿易均衡的外匯管理。哈伯勒教授 (Prof. G. Von Haberler) 在他所著的國際貿易原理內曾經說過：「倘一國的國內價格水平與國際價格水平，發生不調現象，則第一種外匯管理，多流為第二種外匯管理。」(註一)

在上述三種動機內，無疑的以第二種為較普遍，較重要；但就在維持貿易平衡的第二種動機下，因為貨幣政策和管理方法的不同，也還可加以詳細的分別。普雷豆教授 (Prof. Padoehi) 在國際商會與加內奇基金會所合組的國際商務改進委員會的報告 (註二) 裏曾將當時管理外匯各國，分為三組：

第一組的國家如德、匈、捷三國，實行管理外匯時，並未將貨幣貶值，最初目的即在維持舊匯兌平價。

第二組的國家，如丹麥、挪威等，實行管理外匯在貨幣貶值以後，其主要目的，在欲藉管理外匯以維持新定平價。

第三組的國家如南美洲諸國，既未將貨幣貶值又未能維持舊日平價，管理外匯的目的完全在挽救對外匯率不停的猛跌。

此外不特在管理方法上，施行手續各多不同，就在匯率機構上，也互有差異。在有些國家裏雖官定匯率的使用途往往有限，但政府僅准依官價買賣外匯。又有些國家因外匯用途的不同，同時有許多不同的匯率，自由市場上的價格，多較官價爲低。阿根廷在一九三五年前就行此制。還有許多國家，雖表面上仍維持舊日平價，但一方面徵收進口外匯特捐，一方面又付與出口外匯升水，事實上無異於貨幣貶值。

(二)維持均衡各方法的比較

在匯率機構和管理手續方面，雖有上述種種的差異，但在根本原則上，則毫無二致：就是用對外支出的數量限制，來維持對外平衡。對外幣值過高時，維持匯價的根本困難既在因國際收支的不利而起的外匯短絀，救濟的方法，當然不外增加外匯供給或減少外匯需要，或開源節流，雙管齊下去求彌補。基於價格方面的調節，其主要優點是可以在供求兩方，同時發生影響，藉以維持均衡。至管理外匯制度，其維持平衡手續，則全恃分配外匯，外匯需求既未根本減少，僅以人爲方法，使其不能滿足，也可說在對外經濟上的調節作用，並未發生。爲便於解說管理外匯的作用起見，茲特將信用緊縮外匯跌價及管理外匯三種貨幣政策略加比較。

因爲管理外匯各國，大半是國際上債務國家，故說明此三種方法作用時，最好也用債務國家爲對象。爲分析便利起見，我們權將該國國際收支借方一切項目歸併在進口及債務費兩項下，而貸方一切項目則歸併於出口

項下。

倘使別的國家實行信用緊縮或採用貨幣貶值或任匯率下落，直接間接增加對外貿易競爭能力，而此某債務國家，爲種種理由，仍願維持舊日平價時，則他的輸入，因價格下落將有增加趨勢，而他的輸出，則因其貨品在國際市場比他國貨品較貴，將有減少趨勢，因此貿易結差，將趨不利，至於債務支出，因外幣跌價，其外債還本付息的數目當然自動減少，對於整個國際收支的影響，將視下列二項之情勢而定：（一）相互需求的彈性，與（二）債務支出方面節省的多寡，倘外國對於該國貨物的需求彈性均大，而債務支出的節省又小，則該國的國際收支將極不利。反之二者彈性均小，而債務支出的節省亦大時，則該國的國際收支將轉趨有利。以上爲兩極端情勢，倘在兩者中間的任何「中間局勢」下，該國的國際收支趨於有利或仍保持舊態，則該國殊可不必採取任何對策。

倘相互需求比較富有彈性，債務支出方面雖有節省，而仍不能抵國際貿易的逆差，則國際收支將轉趨不利，該國勢須採取對策；或取（甲）國內信用收縮方法；或取（乙）匯兌跌價或貨幣貶值；或取（丙）管理外匯。今將三種調節的方法略加解釋。

（甲）信用緊縮 (Deflation) 一國採用信用緊縮政策，如果國內物價將趨於下落，輸出物價自亦降低。倘輸出數量的增加，可以抵過輸出價格的減少，則出口總值自可增加。在進口方面信用緊縮的結果，將使工業生產減退，因之對於國外原料及消費品需要亦必減少，國際收支結差自可順轉。

(乙)貨幣貶值及外匯跌價 (Devaluation or Exchange Depreciation) 一國採用貨幣貶值或外匯跌價政策時，則該國進口物價必趨上漲。進口物價上漲，需求將因之減少，故輸入將趨於低減。出口方面則因國內生產成本上漲較遲，及匯價低落的原因，在國際市場的售價下跌，輸出數量勢必增加，因而對外貿易收支將趨於順轉。至於對外債務方面的節省，必因外匯下跌的結果全部或一部喪失，結果將恢復以前的局勢。

(丙)管理外匯 (Exchange Control) 一國對於以上兩種調節方法，都不願採行，而外匯政策仍欲維持舊平價時，除非付與出口商以津貼使其可以減低售價，（關於此點，將於下節討論）外，則該國出口貨物在國際市場，與他國貨物競爭勢將處於不利地位，因之輸出數量必下減。該國雖仍可保持對外債務支出因他國貨幣跌價而生的節省，但其國際收支的結差，必將日趨逆轉，外匯供給既無法增加，則唯一出路，厥為對於外匯需求加以限制，將一切外匯集中於管理外匯機關，對於外匯請求者，分別其需要緩急，酌量分配，務使在同一時期內，外匯收支可以相抵，使匯價可以照舊維持。

以上三種維持對外經濟平衡方法的主要不同點，在第一、第二兩種直接間接均着重於內外物價關係的調節，而管理匯兌則係一種數量的限制方法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匯率不變但國內物價下跌，因而出口增加，外匯供給添增，此為信用收縮政策的作用。匯價下跌，進口貨價增高，出口貨價因上昇較緩故在新匯率下，在國外市場較前低落，因之輸入減少，輸出增加，供求兩方同起調節，此為貨幣貶值或外匯跌落政策的調節作用。至於管理外匯則匯價物價二者均未變動，故內外物價之失平，未能調整，貿易逆轉，外匯市場求過於供，乃用限制需

求辦法，強使供求相等。此種平衡，乃統制下人爲的平衡，實則並無調節作用可言。

用管理外匯政策去維持平衡的方法，係由統制機關量入爲出，分配外匯。外匯供求兩方既不能藉匯率升降互爲調節，自無自由市場可言，因此發生下列兩種影響：

(甲)外匯分配問題 在國際收支逆轉的狀態下，外匯需求超過供給。管理外匯的主要方法，就是限制需求，使其與供給相適應。因此遂發生了分配問題：何種用途應當多給外匯，何種用途應當少給或拒卻，統制機關必須有通盤的計劃。例如，在分配外匯於各種輸入原料時，必須使互相關聯的生產部門，彼此產類可以相當，否則必發生此多彼少的弊病。故工業國家統制外匯多流爲進口原料的統制，再進則變爲生產數類的統制。

(乙)物價統制問題 管理外匯不獨能影響各種生產數量抑且能影響各種物價。管理外匯之後，必有許多物品，因受限制不能輸入，或輸入大減，結果造成一種缺乏現象，於是求過於供，價格上漲，經營之者乃獲大利，政府苟不限制其漲價，則此輩因國家管理外匯而收巨利，很欠公允，故各國政府多同時對進口物價同時加以統制。

三 管理外匯的方法

各國管理外匯，因彼此所處環境不同，其匯率政策，管理範圍及所用方法，自然也互有差異。各國對於管理外匯，大多頗有專法，爲防止規避起見，不獨施行條例至爲嚴密，並且頗有特種刑法對於故犯者處罰很重。茲爲篇幅所限，僅就比較重要各點，略事臚述。

(一) 匯兌政策與管理組織

管理外匯目的，在穩定對外匯率，但是維持何一匯率，是否准許「自由市場」的存在，是否表面維持官價，而事實上則用間接方法達到外匯貶值的目的；凡此皆是匯率政策問題，因為管理方法隨匯率政策而定，故先論列幾種匯率政策如下：

(甲) 維持法定匯率 在已經實行貨幣貶值國家，為求安定匯率於新定的法價上，往往於宣布貨幣貶值之際，暫行外匯管理，待新匯率相當穩定後，再漸漸放鬆管理，如丹麥就是一例。也有少數國家始終要保持舊日平價，但為維持出口貿易起見，對於出口商人給與損失津貼，使其可以減價在國際市場上與外人競爭，如德國是。此種出口津貼的運用雖實際上頗類匯兌跌價，但因各種貨物所受津貼不等，且並非一切出口皆受津貼，又以對進口外匯也仍依法定匯價出售，故與匯兌跌價大有不同，因而仍列於這一項下。

(乙) 表面上維持法定匯率 有些國家雖表面上維持法定匯率，但於收購外匯時付與「出口升水」(Export Premium)，核售外匯時徵收進口附捐 (Import Surcharge)，在事實上，其所生效果，與貨幣貶值，並無不同，東歐、南歐諸國多行此制，例如羅馬尼亞對於進口外匯抽百分之三十八的附捐，出口外匯均付與百分之三十八的升水。(註三)

(丙) 多元匯率制度 在南美各國除官定匯率外，多任自由市場存在，故至少有官定匯價與自由市場兩種匯率，甚至因用途關係而同時有二種以上的匯率；如一九三五年前的阿根廷就是同時有四種匯率（即政府收

購匯率核准進口匯率、私人匯款匯率與自由市場匯率。(註四)在多元匯率制下，出口商人依法定匯價將規定的出口外匯之那一部分，售與中央銀行或其他管理機關後，其剩餘部分則可在自由公開市場出售，因公開市場匯率多比官定匯率為高，故政府對於收購來的出口外匯，多分配於政府需要如支付外債本息等，有餘始分配於重要進口。不能由政府購得外匯者多向自由市場補足。管理機關雖對於公開市場的匯率表面上任其自由升降，但也常在其中收購或拋售外匯，暗中予以操縱。最近南美各國均欲統一此兩種匯率；或設法提高自由匯率，如阿根廷及烏拉圭是，或設法減低法定匯率，如智利及波利維亞是。(註五)

至於管理外匯的組織，視管理範圍大小，而繁簡各異。有成立專局或專部者，如意大利有外匯管理部 (Ministry of Exchange Control) 專司其事。也有因進口管理關係由商業部負責管理者，如捷克是。(捷克外匯本由外匯委員會與商業部會同管理，後因患事權不能統一，乃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令將管理權限集中商部。)(註六)但大多數國家均由中央銀行負責管理。良以外匯收購售賣，手續繁雜，自非行政部屬所能勝任，且中央銀行為一國金融最高組織，貨幣政策自亦在其職權範圍以內。

管理外匯以德國制度為最嚴密，故其管理組織也較複雜。除德意志銀行外，並於經濟部下設外匯管理局，此外對於債務項目則有債務折繳處，於出口津貼則有出口檢算所，於匯兌清算則有清算局。

(二) 收集外匯與出口管理

管理外匯的主要手段，既在節省外匯用途，則管理當局對於各種外匯供給，自願將之收集到自己手中，俾克

分別緩急，妥爲分配。因此各國在實行管理外匯時所頒第一法令，均爲集中外匯於國家銀行或其他管理機關。取消自由市場，一切外匯交易，均由國家銀行經手辦理。外幣、外幣支票、外幣存款，及其他種對外支付工具，也全要限期售與中央銀行。倘外匯十分缺乏，就是本國人民所有外國證券也須報告或交出，庶使管理當局於必要時，可以在外國市場出售，以濟急需。

在開始管理時，所能收集的外匯，自然數量有限，不能持久。欲謀外匯的源源供給及防止資金的逃避（出口商人留貨款於外國銀行）自非對於出口貿易加以管理不可，因之管理外匯國家均限令出口商人向管理機關結售外匯。商人非事先呈報外匯，不能報關出口。收集外匯的手續很繁，自非國家銀行所能獨任，各國所採行的制度，多爲由中央銀行指定許多商業銀行爲特許外匯銀行，代爲收結外匯及出售外匯，但每日仍將經售及代售細數及其他有關項目，報告於國家銀行，以便統核。

出口商人在推銷貨品時，往往在外國有許多支出，須用外匯償付，如經手費用，推銷旅費等等，若於結售外匯時，不預爲扣除，反令其向管理當局另案申請，未免手續過繁。故管理當局於收集外匯時或令出口商人同時呈請扣除，或特別規定限交大部，預留一成或二成充出口商人國外費用，此一辦法的好處，即在政府欲放鬆管理時，可以減低限售成分，餘數由售人自由支配。

（三）進口限制與申請制度

管理外匯當局，在收集外匯後的任務，自然是對於公私各方申請購買者，依國家經濟觀點，分別各種用途的

輕重緩急，妥爲分配。因爲進口一項爲外匯支出中最要項目，故各國管理當局對於進口，多詳定規章則加以限制。至限制辦法，則視其對於各種貨物分別待遇與否，可分爲下列三種：

(甲) 比例限額制 規定以某年爲標準時期，就該年各物進口數量，一律下減至某一成數。德國在實行沙赫特氏管理外匯新計劃前，即採此制。此制之長處，爲對於一切貨物，均一體待遇，故易於執行，其短處則爲不能依各種物品需要緩急而詳加限制，致雖十分重要之貨物，輸入不足，但不必需之貨物，尙能進口。

(乙) 個別核准制 此制對於各種貨物，不定一般限額，每次進口，均須向主管機關呈請外匯，進口商人僅於請得外匯後方能報關進口。德國自一九三四年秋，直至現在，均行此制。其准售進口外匯辦法爲由外匯分配委員會（此會係由四年經濟計劃總督、財政部、經濟部、鐵道總局、及國家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所組成）就各期所能實收外匯總數，分配於各類進口貨品管理局，再由各局核售於呈請進口者。

(丙) 進口許可制 此制規定某某等類物品進口必須請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證 (Licence)，然後可以請購外匯，而此外各種物品之進口，則不受此限制。前者大抵爲奢侈品或較不重要之物，後者則爲原料品或必不可少之消費品。此制優點在可以隨時將自由進口品類加以伸縮。在外匯局勢較佳時，可將其加增，在外匯局勢較緊時，則將其減少。例如實行此制的丹麥，近年放鬆外匯管理的辦法，即在減少限制品類，現必需領得許可證方准進口之物品，僅及全國總進口額三分之一。

進口以外之外匯用途如遊覽旅費，各種手續佣金，以及其他無形輸入項目，亦須經請核手續，方能購得外匯。

爲減輕行政上煩瑣起見，各國多規定「自由限額」(Free Limit)，向匯兌銀行購買此自由限額以內之外匯，可以不用向主管機關請求審核。

(四) 匯兌清算與「以貨易貨」

匯兌清算協定 (Clearings Agreement) 係以兌償兩締約國間彼此互欠貨款及債務費用爲目的。其運用方法，簡單言之，爲由甲國進口商人將其所欠乙國出口商人貨款，交於甲國清算機關，乙國進口商人亦將其可欠甲國出口商人貨款，交與乙國清算機關，至規定時期，由甲、乙兩國之清算機關，彼此總結清算。此外債務收支，及服務項目，有時亦被列入。如清算之後，仍有盈餘，則由短欠國家交與對方清算機關。但此僅於前者爲「自由匯兌國家」始能做到。倘該國亦爲一管理外匯國家，則抵銷之法，唯有向該國增加輸入。德國卽曾利用清算協定先行增加進口，迫南歐諸國由其擴充輸入。

「償付協定」(Payment Agreement) 爲清算協定之一種，其特殊處爲在此種協定下，兩國商人可用平常匯票清償貨價，一如往常，不過兩締約國中之管理外匯國家，將其由對方之輸入，以其輸出該國總額之規定成數爲標準而加以限制，庶兩國貿易結差，常對管理外匯國家有利，使其不獨可以逐漸清償舊欠，並可取得剩餘外匯，可以自由支配。此種協定起源於英、德一九三四年之償付協定，實行後德國感其成績遠較清算協定爲圓滿，遂向其債權國家力爲推行。(註七)

易貨制度 (Compensation Trade or Barter) 亦係外匯短絀局勢下一種救濟辦法，目的爲以貨易貨，庶可

避免動用外匯。此制亦以德國所行者最爲詳備，德國不獨與有些國家政府訂有易貨協定，並且對於私人間的易貨，亦有詳細章程，規定准許易貨之物品，及易貨數額之比例。除必需的原料品外，交換數額，均須與德國有利，其餘部分，以外匯償付。此外復有一種貿易馬克，簡名曰 ASKI，由於外人向德國出口的專賬而來，可以轉讓與欲在德國購貨進口之商人。此種馬克，在外國市場之匯率較自由馬克有甚大折扣，爲德國向南美各國推進商務之利器。

(五) 資移動及債務支出

(甲) 資本移動 資本移動一項，在外匯管理上，因下述三種原因，佔十分重要位置。第一點，在平時的資本移動方向，多決定於國際投資機會及利率差別，而在貨幣緊張時的資本移動，完全係由於國人及外人對於貨幣地位失卻信賴所致。第二點，唯其是因爲移動基因係心理的，故不能用提高拆現率等方法去將其抑止。末一點是，貨幣緊張時的資本移動往往數量極大，所加於外匯市場之壓力過鉅，絕非平時國際收支中之順差，所能勝任移轉。苟不加以限制或禁遏，則外匯必行猛跌，外匯愈跌，則資本逃避愈增，輾轉相因，必致造成不可收拾之局面。

資本移動可分爲(一)本國人資本的逃避，(二)外國人投資的脫售及(三)短期借款的索償，今依次略述各國普通所行管理方法。

各國爲防止本國人民之資本逃避起見，多於實行管理外匯時，令人民及商業組織報告其國外資產及債務，由政府查核登記。此後一切牽涉外匯之業務與行爲，如給予外人短期信用或購買外國證券等等，均須向主管機關請求核准。又出口商人雖依法須繳售外匯，但亦有短報貨價而將低報部分存放外國者，爲防止此種逃避起見，

海關對於出口貨價多嚴加查考。此外攜帶貨幣出口在外國賤價出售，亦為資本逃避之法。各國多規定旅客出境不准攜帶貨幣出口，有時為防止偷漏起見，並嚴禁攜帶本國鈔票進口，庶可減少偷運出口鈔票之出路。

外國人一則因不信任管理外匯國之貨幣，再則因管理外匯國對於外人投資收益之移轉往往加以限制，故多願折價將其投資脫售，收回錢款。各國普通所行對策，多為將外人此等脫售投資（不動產、證券等等）之價款，實行「封閉」，明定條例，規定其種種用途，雖有時亦准以之支付出口貨款一部，但成分甚低。

至外人短期信用之索償，則多用「緩付協定」(Standstill Agreement)一法解決之，由債權國代表與該國政府會同商定逐漸清付之法，德國之登記馬克即由德國所欠外人之短期緩付信用而來。

(乙)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債票之還本付息）與投資收益（如紅利、租金、版稅等等）項目之支付，雖不及資本移動之可權，但各國亦常以外匯窘枯為理由禁止其匯出，下令債務人將到期應付各款用本國貨幣付於主持債款折繳機關，此後彼等即可免去法律責任，另由政府主管機關頒布延付或減付辦法，倘債權人不願承認此等辦法，即將債款帳封閉。但債權國政府往往以採取報復手段為威脅，與該國訂立「匯解協定」(Transfer Agreement)以保護本國投資者之權益。

由上述種種限制匯解手段而生之封閉賬目，既不能自由匯解，而在該國用途又受種種限制，其在國外之市價自然下降，德國之封閉賬目有數十種之多，因其發生來源，匯解機會及國內用途，均不相同，而折扣亦異，有跌價在面值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德國嘗用此等折價馬克，與其面值之差額，津貼出口商人。

四 管理外匯之影響

各國管理外匯之目的，方法，及特殊環境均多不同，因之管理外匯之影響，自亦互異。今所論者僅為管理外匯之一般趨勢。為論述方便起見，特分之為國際收支上之影響及國內經濟上之影響。

(一) 國際收支上之影響

管理外匯的有種種不同動機前已述及，但無論其為由於何種動機，因其管理普及國際收支各種項目，其影響於該國的對外經濟關係自不待言。統觀七年來各國管理外匯的歷史，在國際收支上之一般影響，大約有下列諸點：

(甲) 資本移動的停滯 管理外匯國家對於資金匯解，既加限制，債權國家日患設法售脫在該國投資之不便，當然不願向該國從事新的投資。因此資本項目之進出移動，遂完全陷於停滯狀態，故說者多謂國際投資之恢復，實以管理外匯之停止為先決條件。

(乙) 貿易數額的下減 管理外匯各國，為欲求維持對外平衡起見，既多採用限制進口方法。進口數額，自必因之大減。但限制進口結果，將使進口原料價格上升，因此出口貨品成本，亦將受其影響。加以管理外匯各國多患對外幣值過高 (Overvaluation)，故出口因此兩種原因，而亦有下減趨勢。但各國對此多另設救濟辦法，另給出口商人以損失津貼或付與外匯升水，使可減價出口，故雖法定匯率不變，仍可維持其出口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地

位。

(丙)貿易性質的變更 管理外匯國家對於進口貿易既加以限制，則進口商品之構成，自然必生改變。如在一工業國家，平時仰恃外國原料，管理外匯後，原料品在進口總額中所佔成分中必增。次則管理外匯國家，多用種種方法，獎勵易貨以求避免支出外匯，結果付款難易將變為決定貿易途徑的要素。有的貨物因其生產成本在甲國較乙國為低，向本購自甲國，今因與甲國無清算協定或易貨辦法，而與乙國貿易則有此等避用外匯的工具，因遂不得不購自乙國，貿易途徑因遂改變。而管理外匯國家相互間之貿易，遂有增加之趨勢。(註八)

(二)國內經濟上的影響

管理外匯對於國內經濟的各方面均有影響，但較重要的，約有下列兩項：

(甲)生產資源的分配 管理外匯時，限制進口的結果，有些進口貨物，因供給不足，價格自必上漲，本國此種工業或其代替品工業，必定乘機擴張，同時輸出工業則因本國對外幣值過高，而感到市場縮小，必被迫減低生產。倘若這種免強維持過高幣值的匯率，行了頗久，國內新的資源，自然多流向進口工業去，而引起生產資源分配的變動。

(乙)統制範圍的增加 前文第二節裏在討論外匯分配問題時，曾經提及在一工業國中，因為進口貨物多半係原料品，管理外匯必牽涉到規定各種原料輸入。在同一部門內各種工業的生產數額有聯帶關係，因為分配原料，就牽涉到規定各類工業的產量。在自由產銷制度之下，產量與價格互相調節，倘由國家去規定各種工業產

額，則自由價格制度，自亦不能完全運用，國家勢必被迫去管理物價。再有一點，即管理外匯國家，因要避免出口成本增加，往往不讓工資水平增高。但要維持社會分配的公平穩定，物價與工資又不可互失調節，因為要統制工資的原故，亦須管理物價。在現在經濟組織內，生產、銷售、投資等等各方面均是息息相關，管理產額與價格的結果，即使不等於完全統制整個經濟機構，也就相去不遠了。

當然，增加統制的結果，不一定是一件壞事。有的國家例如德國，一方面為要使本國能於戰時不依賴外國原料或製品（註九）一方面為要使本國經濟不受國外變動的影響（註一〇）拿管理外匯做一個屏障，實行「經濟自足主義」為要澈底達到統制經濟目的，生產、銷售、投資、價格、貿易等等，均由政府去統制管理。在此種局面下，管理外匯不獨不是國內增加統制的原因，反而變成整個統制經濟的外環。

(註一) Gottfried von Haberler *International Trade*, 1936, p. 87.

(註二) Cornegie Endowment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Problem of Monetary Stabilization*, 1936, P. 280-4

(註三) District Bank, *Review of the Principal Foreign Exchange Restrictions throughout the World*, 1937, P. 80.

(註四) Department of Overseas Trade, *Report on Economic Conditions in the Argentine Republic*.

(註五)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Eighth Annual Report*, 1938.

(註六) League of Nations, *Commercial and Central Banks* 1937 38 P. 60.

(註七) Andre Platier, *Le Contrôle des Devises dans L' Economie du IIIe Reich*, 1937, Ch. 8

- (註八) League of Nations, Report on Exchange Control, 1938 p. 87.
(註九) Walker (Gravel), Der Aussenhandel in der Nationalwirtschaft 1937, pp. 96—100.
(註一〇) The Annual Report of Reichsbank for 1937,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May 1938.

四川內地金融概述

楊宗序

余因奉派參加西南經濟調查合作委員會四川經濟考察團，負責考察四川內地金融業務，曾於本年八月一日隨團西上赴蓉，由蓉轉往川南、川西、川北各縣考察，時經三月又十日，共歷二十餘縣，途經五千餘里，內地金融情形，曾粗加觀察，惟以行裝甫卸，材料未及整理，馬先生寅初以中國經濟學社年刊刊行在即，特囑寫稿，期限三日交卷，匆匆草成以應命，聊作概述而已。

作者附識

四川內地金融，約可分銀行業、錢莊業、典當業及正在發展之合作金融等門類，至農村中之各種合會制度，在內地雖有其重大作用，惟以年來農村經濟破產，農人負債者多，每至會期，交款困難，債權債務糾紛日甚，早已式微不復具論，茲謹將四川內地之銀行業、錢莊業、典當業及合作金融四者略加概述。

一 銀行業

(一) 各銀行在內地之分佈

自抗戰發生後，交通梗阻，進出口貿易，遭受打擊，戰局日緊，證券市場，相繼停市，各銀行謀自身業務之發展，地方產業之開發，多向內地發展，川外銀行紛紛移入川境，川內銀行爭往各縣鎮增設分行辦事處，截至現在止，川內

外各銀行各縣鎮已設將設分行辦事者已有下列各處：

行名	已設分行或辦事處者	正在籌備中者
中央銀行	重慶、成都、三台、	
中國銀行	重慶、成都、萬縣、涪陵、內江、樂山、宜賓、瀘縣、隆昌、自流井、石橋、	合川
中國農民銀行	重慶、成都、萬縣、南充、廣元、雅安、資中、內江、自流井、宜賓、樂山、瀘縣、永川、	
交通銀行	重慶、成都、內江、自流井、	綿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重慶、成都、樂山、新都、	
金城銀行	重慶、成都、	
四川省銀行	成都、萬縣、內江、合川、太和鎮、遂寧、南充、巴中、廣元、三台、綿陽、雅安、樂山、宜賓、瀘縣、資中、自流井、西昌、達縣、涪陵、雲陽、奉節、萬縣、廣安、隆昌、石橋、敘永、	閬中、西充、三匯、中壩、合江、江安、新津、眉州、彭縣、松潘、
美豐銀行	成都、萬縣、瀘縣、合川、太和鎮、遂寧、三台、綿陽、樂山、	南充
聚興誠銀行	成都、萬縣、瀘縣、內江、新都、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成都、萬縣、自流井、內江、新都、	樂山、瀘縣、
重慶銀行	成都、萬縣、自流井、內江、新都、	樂山、瀘縣、
川鹽銀行	成都、自流井、萬縣、樂山、瀘縣、合川、江津、內江、江北、	
和成銀行	成都、涪陵、南充、	樂山、閬中、內江、
成都市民銀行	樂山、新都、	

根據上表，即可知各銀行多屬集於成都、萬縣、內江、自流井等處。

成都計有十三行：中央、中國、農民、交通、金城、上海、省銀行、美豐、聚興誠、川康、重慶、和成、成都市民。

萬縣計有十行：中央、中國、農民、省銀行、美豐、聚興誠、川康、平民、重慶、川鹽。

內江計有九行：中國、農民、交通、省銀行、美豐、聚興誠、川康、重慶、川鹽等，和成將往設立辦事處，將有十行。

推其原因，不外以上各地皆爲富庶之區，或交通較便之地，出產豐饒，商業繁盛，如成都官商地主寄住最多，每年匯存之款，不下五六百萬，爲川中有名之「存款碼頭」，各銀行吸收存款起見，故多爭往設立分支行，萬縣爲川東門戶，長江上游及渠河流域出產，皆從此出口，尤以蠶絲、桐油、牛皮出口旺盛時期，地位僅次於重慶，至自流井與內江，則一爲川鹽最大產地，一爲川糖最大產地，同爲川中有名之「放款碼頭」，從銀行營業上言，當有其設行之意義。此外則以岷江與青衣江合匯點之樂山爲多，該縣計有中國、農民、上海、省銀行、美豐、川鹽、成都市民等七行，并將增設川康、重慶、和成三行，其次爲長江與沱江合匯點之瀘縣，該縣計有中國、農民、省銀行、美豐、聚興誠、川鹽等六行，增設川康、重慶二行，其次爲岷江與金沙江合匯點之宜賓，該縣計有中國、農民、美豐、省銀行等四行，再其次爲長江與黔江合匯點之涪陵，該縣計有中國、省銀行、美豐、和成等四行，以上各地皆位於兩江合流之口，交通較便，內地土產，集中此地出口，外地洋貨皆須從此轉運，形成附近各縣之轉口碼頭，商業旺盛，川內外銀行多含商業銀行性質，欲圖營利故爭設此。

此外川北一帶，嘉陵江流域，以南充爲多，計有農民、省銀行、美豐、和成四行，涪江流域，以三台較多，計有中央、省

銀行、美豐三行，其他綿陽、太和鎮（射洪縣屬）、遂寧、合川等地，皆只省銀行與美豐二行，上川北廣元巴中，川東北達縣等地，則只省銀行一家而已。川西各縣，除成都外，以新都爲多，計有聚興誠、川康、重慶、成都市民與上海五行，其他即無足述者。最近省銀行因代理省金庫將紛在川東、川西、川南與川北增設辦事處，多處已在籌備中，不久可望成立者，計有閬中、西充、三匯、中壩、合江、江安、新津、眉州、雙灘、松潘等十餘處，此等縣鎮皆爲無銀行之區，或能有相當調節之力。

(2) 各銀行營業主旨之分野

各銀行在內地分佈情形，已略如上述，惟以銀行性質言之，有國家銀行、商業銀行、農民銀行，以銀行營業地域言之，有存款碼頭、放款碼頭、與匯兌碼頭，故各銀行在內地之營業主旨，有至顯明之分野，大別之爲：

(a)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爲銀行之受信業務，存款愈多，信用愈大，業務愈能發展，故各銀行在內地無不努力吸收存款，吸收愈多者，以成都各銀行爲第一，在成都各銀行中，又以中國與聚興誠爲最，根據今年九月底之約計，各種活期定期存款，中國約有一千萬元之譜，聚興誠約有八百餘萬元，中央約有七百餘萬元，省銀行約有二百餘萬元，交通約有一百餘萬元，農民約有八十萬元，其他上海、金城、川鹽、美豐、川康、和成等約在五十萬元以下，成都市民最少，不足十萬元，總計在三千萬元以上，惟成都純係消費區域，工商業皆遜於重慶，遠甚，放款數量甚小，此批存款多調回重慶或其他各地應用，除成都外，各地各行之存款業務，即難表現其成績，因銀行存款利率低於市面利率甚大，有錢者多購置不動產或存於舊式商店，可保一分五至二分之利息，銀行利息，最高不過一分，少數銀行

之比期存款息，亦不過一分三四釐，當不願存諸銀行，故即以內江、自流井、樂山等地而論，各行存款平均數，甚難達到十萬元，較偏僻之地，甚至一行存款有少至數千元者。如巴中、廣元等地即是。

(b) 推進放款 推進放款為銀行之授信業務，放款能多，而且確實，收益可大，盈餘可以增多，故銀行庫存現金，無不儘量設法應用，各銀行在內地放款以自流井、內江為最多，自流井在抗戰前，曾由中國、農民、川鹽、金城四行承辦押匯，押款金額，每關（分五、八、臘三關，每關為四月）四百一十萬元，押款八百萬，抗戰起後復改由中國、中央、農民貼放，委員會承辦，押匯金額增為四百八十萬元，押款改為七百餘，川鹽與省行則辦理長船營業執照抵押，每年放款總額，亦可達六七十萬元，其他中國、中央、農民三行又貸有各鹽場灶商增產借款二百六十萬元，故以自流井一地而論，各銀行每年放款總額，有一千萬元以上，每月經常餘額皆有一百萬之譜，自流井有一歌謠「搬不完的重慶，填不滿的自井」，即言其時常需款之切，又如內江、內江係產糖中心，所謂「糖業金融」，甚受季節影響，每年九月開始稿糖以後為旺月，上年為淡月，在旺月期內，每比各行（半月）放款總額前年曾高到三百餘萬元，去年已漸低下，抗戰以後，更見緊縮，但每比信用放款平均亦約有百餘萬元，抵押放款，亦有四五十萬元，淡月每比信用放款則只五六十萬元，抵押放款，則只三四十萬元，其他如宜賓，每比各行亦可有放款四五十萬元，瀘縣每比各行亦可有五十餘萬元。

(c) 買賣匯兌 在此項目下，包括兩種銀行業務，第一種即門市匯兌，如銀行會計科目中稱「匯出匯款」，「匯入匯款」，（或代解匯款），第二種即為買賣匯兌，即指買賣所謂滄票（重慶滙票）省票（成都滙票）合

票（合川匯票）等而言，如各銀行現所用會計科目中，有所謂買入匯款與賣出匯款二項，即指此而言，在內地買賣匯票，又有所謂時期匯票與預交匯票二種，前者係在某比期前之某一日議價，約定在某比期日甲乙二地同時交款，匯票議價之高低，以當時當地銀根之鬆緊而定，普通每千元價約九百九十四五元，三四元之差額即為銀行買賣匯票之收益，後者亦係在某比期得之某一日議價，惟議妥後，即須交款，乙地買方將購得之匯票，寄往甲地本行或代理店，持向甲地匯款支付人請求付款，匯票議價之高低，以當時當地銀根之鬆緊及到期日之長短而定，普通每千元價約九百九十元上下，其間幾元或十餘元之差額，即為銀行買賣匯票之收益及應收利息之補償，此項交易實際等於銀行信用放款，蓋匯款既已先交，到期能否收回，全恃信用為擔保，因此常助長商人不良之投機，理應嚴加限制，省外銀行作此項交易者較少，如川北射洪縣屬之太和鎮，銀行買賣渝、合、遂、綿等地匯票，為其最要業務之一，交易發動時，每比約可買入三十餘萬元，每萬元有二百元之收益，其他如遂寧、南充等地，每比市場上，渝、省、合、簡等地匯票，亦在三四十萬元以上，銀行買賣約佔二分之一。

(d) 買賣各種貨品 依照財部所定章則，銀行除營授受信用業務外，兼營買賣各種貨品，應在禁止之列，不幸有少數銀行，在內地因業務不振，有另立字號而私作貨品買賣者，雖字號與銀行不同，而資本則一，如在自流井，即有銀行買賣引鹽，在新都即有銀行買賣米穀，若皆競以銀行資本操縱市場，實與內地工商業以最不良之打擊，其他尚有加價收買硬幣及黃金者，白銀既明令收歸國有，硬幣（與生銀至少在國內市場）上已失去商品資格，但在內地，不只白銀，即硬幣（在內地主要為雲南半元）亦仍有市價，國家銀行掛牌，以硬幣掉換法幣者外，給手

續費半年以來，手續費已升高至百分之十五，在政府用意，本藉以獎勵掉換，惟在牟利者觀之，無異白銀價格，升高百分之十五，以使少數商業銀行在內地多事購收，以圖漁利，收藏者反視作珍品，待價而沽，轉影響財部金融政策。

(e) 發鈔 此指政府銀行而言，如交行之在成都、內江、自流井設立支行或辦事處，農行之在南充、廣元、雅安、內江、宜賓、永川等縣設立辦事處，其目的恐偏重於發鈔，從其業務上觀之，不難明瞭，交農二行在內地存款吸收，固屬有限，除農行有一部分農貸外，放款又絕無僅有，但匯兌業務，則甚為發達，因內地代解匯款多，法幣之流出亦多，法幣之流出多，法幣之推行可廣，即以南充一地之農民銀行而言，一年中曾運送大小鈔數百萬，而市面該行之鈔票仍少，多已流入附近各縣及鄉村中。又川南川西等縣最近交通票流通頗多，其原因亦復類此。

(f) 收解稅款 此亦指政府銀行而言，如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在成都、三台設立分行、辦事處，省銀行、代理省庫，在川各地增設辦事處，其目的多在收解稅款。

各銀行在川各內地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其主旨不外以上六項，故在各地之業務方針，自然有其偏倚偏重之點，大體言之，在川北注重吸收存款，在川南注重推進放款，在川北注重匯兌。

(3) 各銀行主要業務之分析

各銀行在內地營業主旨，既如上述，茲再將其實際業務，略加分析：

(a) 存款業務 存款有定期、活期二類，川內銀行較川外銀行存款利率為高，活期包括特別往來存款與往來存款二種，川外銀行一般為週息三釐至四釐，川內銀行一般為月息五釐。定期有半月（即比期存款）一月、三

月、六月、一年以上五種，半月、一月之短期定期，只川內銀行訂有，半月定期，只美豐、和成等數行尚存在，餘多已取銷。半月定期利率無定，大致隨市面利率升降，現爲七釐，折合月息一分四，不可謂不高，商業銀行即藉此吸收存款，一月定期多爲七釐到八釐，三月以上定期，川內銀行有八釐、九釐，或一分者，半年爲九釐或一分，一年以上多爲一分，川外銀行則爲三月六釐，半年七釐，一年八釐，一般言之，活期存款皆較定期爲多，活期約佔存款總額百分之九十，定期只佔百分之十，川北各縣猶不到百分之十，成都因係存款碼頭，定期存款所佔，成數稍高，然最多亦不到百分之三十五，在川內一二商業銀行中定期存款尙含有半月定期，實際即等於活期，故所有存款幾全數爲活期存款，此足堪注意者，一般定期存款中，又以一月、三月、半年爲多，一年以上定期更少，三台中央銀行定期存款，月終餘額有少至五百元之月分，其餘可想見，存款戶頭除同業往來不計外，（因此不算真正存款）以商業存款，機關存款爲多。（政府銀行以機關存款爲多，普通銀行以商業存款爲多。）工業、私人存款次之，團體存款更次之，各銀行除辦有銀行部活期定期存款外，尙多辦有儲蓄部存款，亦有定期與活期之別，利率較銀行部所定利率稍高，（約高一釐）惟儲蓄存款除成都中國、聚興誠二行稍多，約有一百餘萬元外，其他各地各行甚少，有不少地方，至終即無一個儲蓄戶頭者，自抗戰發生後，成都、樂山、宜賓、瀘縣、交通較便之地，各銀行之存款戶頭與存款數量皆有增加，若以成都一埠而言，以中國、聚行增加爲多，平均較抗戰前約可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農民、金城增加稍少（交通、上海銀行因在抗戰後起移川，無從比較）川內銀行亦有增加，惟數字甚低。

（b）放款業務 放款有信用放款與抵押放款二類，二類中又有定期與活期之別，活期只有少數日息放款，

活期抵押放款，各行亦只有最少額，定期幾佔放款之大部分，信用貸款普通在一分五釐至一分八釐之間，最高有二分者，抵押放款利率在一分二釐至一分四釐之間，亦有高至一分五六釐者，交行在自井放款，曾減至一分，究屬少數，各銀行放款範圍極不一致，中央銀行只對中央直屬機關有少數放款，農民銀行只辦農貸，交通、上海、金城等行尙未開始放款，川鹽銀行主要經營鹽鐵保險及對鹽業界放款，中國多帶商業銀行性質，與美豐、重慶、和成、川康等皆辦普通工商業放款，省銀行亦多經營工商業放款業務，以各行在內地之放款性質分析，仍以商業放款爲多，農業工業放款次之，機關團體放款更次之，商業放款約佔各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七十，農業工業約佔百分之二十，機關約佔百分之十，商業放款中，信用貸款又約佔百分之七十，抵押放款約佔百分之三十，近來各銀行鑒於信用放款危險甚大，日有收縮，多從事建築倉庫，推進抵押放款，如在新都、聚行、上海、川康、重慶、成都市民五行皆築有容量較大倉庫抵押米穀及雜糧，內江、省行、美豐、中國、聚行等亦建有倉庫，抵押糖貨、瀘縣、宜賓等地省行與美豐亦有倉庫抵押米穀，其他綿陽、南充、遂寧等地，省行皆設有倉庫，抵押絲、棉及米糧雜物，抵押成頭，一般皆以時價七折爲標準，期限多爲三月，到期或轉期一次，銀行經營倉庫，爲正當而應有之業務，惟須注意者，應着眼於儲押，而不能私自購儲，不幸即曾有干犯禁例者，如不久前成都某銀行收購米糧風潮，卽其例證。押品農產品普通以米、麥、雜糧爲多，棉花、蠶絲次之，工業品以鹽、糖、棉紗、疋頭爲多，五金、雜貨等品次之，月來因煙土市價高昂，銷路暢旺，一般煙土行營業發達，以煙土向銀行抵押者，銀行亦接受，故抵押品中煙土亦不少。

(c) 匯兌業務 各銀行在川內地之匯兌業務，在前已言及之，約可分爲二類，第一類爲門市匯兌，卽匯出匯

款與代解匯款，第二類爲買賣匯兌即賣出匯款與買入匯款，川外銀行以第一類匯兌爲限，川內銀行以第二類匯兌爲多，各匯票之買賣價格，隨季節而不同，門市匯兌各地所取手續費多有一定，以中、交、農四行規定較低，省外各埠每千元取一元，省內各埠每千元取五角。同業折半，川內銀行規定各地不一，隨該地之交通銀根如何而定，如匯巴中、西昌等地，每千元有取二十元者，匯三台、南充、綿陽各地每千元取四五元，匯樂山、宜賓、瀘縣、自流井、內江等地，每千元取一二元不等，因川外銀行手續費較廉，且頭寸較爲充足，故如在川內外銀行兼有之地，川內銀行匯款多交由川外銀行轉匯，如在宜賓、瀘縣、內江等地，中國、農民二行每月匯進出之數額，約可佔該地各行匯款總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各地匯款區域之劃分，川西區以成都、新都爲多，川東區以萬縣、涪陵爲多，川南區以內江、自井爲多，川北以遂寧、南充爲多，川西、川東、川南、川北各區又皆以重慶爲中心，相互交織，成一匯兌網。各地匯兌業務，多受季節影響，該地特產上市時爲旺月，餘則爲淡月，旺月匯兌頻繁，淡月匯兌稀少，如三台每年五六月絲繭上市時，單只匯進之款每月卽有四五十萬元，其餘月分則只四五萬元，相差至十倍之多，內江亦以產糖月份爲匯兌旺盛季節，其情形亦復類此。又各銀行在內地辦理押匯者甚少，在抗戰前交通暢通時，成都、宜賓、瀘縣等地，聚興誠與中行皆曾辦過。由申漢押進內地者多，由內地押出申漢者少，押品押進以疋頭棉紗爲多，押品以牛羊皮豬鬃爲多，抗戰發生後，已完全停頓。

二 錢莊業

錢莊因本身組織落後，資力太小，自銀行興起後，日趨式微，加以法幣政策實施，爲錢莊最大業務之匯兌事業，亦已不振，又錢莊多與舊式商號往來，存款利息太高，否則不易拉到存款，但市面放款利息日漸低下，難有收益，故錢莊愈感沒落，此類現象在中國各地皆然，在四川內地，亦復如是，四川內地錢莊，在民國十五六年時，廠雜板混亂，銀價漲落甚鉅，因圖漁利，錢莊曾風起一時，及後雜板銷毀，廠雜板風潮平息，錢莊即收歇不少，民國二十年後，四川幣制仍現紊亂，當時申匯又大起漲落，二十三年，地鈔充斥申匯投機，更爲一般牟利之途，當時錢莊，又有相當繁榮，後地鈔收銷，川幣統一，申匯漲落平息，錢莊又收歇不少，故四川錢莊業除重慶所存較多外，其他各地多已停業，成都、內江、自流井尙存數家，爲僅存錢莊牌名，實際已改作他業。

(1) 改作經紀 如在內江：即因錢莊過去與商家往來甚多，情形熟悉，但商家需款，自身又無資力貸放，只好由錢莊轉變爲一經紀性質之行戶（即經紀人），代向供需資本之雙方撮合生意，中間賺取佣金，大致每千元取一元，此類錢莊，現有四家，牌名爲榮華、信和、誠信、利厚昌，資本皆甚微，不過一、二千元，利厚昌稍多，亦不過五千元。

(2) 代辦收交 如在自流井前數年錢莊達四十家以上，從前多賭滙票，每比約在二、三百萬元，現亦以川幣統一，此項業務不復存在，均已歇業，僅餘四、五家存在，係井灶商所經營，亦以錢莊與各商號往來較便，自己對各商家應收應交之款，每比託其代辦而已，牌名有達記、富昌美、鈞記、同利永等家，資力較內江爲大，每家約有萬餘元，達

記約有六萬元。

(3) 兼營貨品 如在成都，較大者有成益、匯川、永美厚、和通、匯通、惠通等六家，此類錢莊，多係軍人資本，資力稍大，以營業稅徵課關係，甚難探得確定資本額，多隨交易而隨時劃撥，成益營業盛時，營業額曾達到一百萬元，匯川達五十萬元，匯通通三十餘萬元，惠通通四十餘萬元，永美厚總號設渝，需款時直接由渝調往，通常營業額約有二十餘萬元，只和通業務較小，此類錢莊，因見本身業務沒落，多兼營他業，如成益兼營棉紗，匯川兼營鹽與米，匯通兼營鹽品，永美厚與惠通兼營糧食、花紗與雜物。

三 典當業

在民初時代，典當業會相當興盛，後以川中連年內戰，屢遭損失，再以農村經濟相繼破產，當者有典無贖，死當衣物，拍賣困難，拖款上架，負債日多，以前尚可多扣利息，藉高利貸以資挹注，後政府規定典當關係，貧民甚大，利息不得超過三分，使典當業更受限制，近年以來，較大當舖，幾已大部停業，只僻鄉漏巷之小押當，逃避禁令，藉名敲索，仍多存在，惟此小押當資本甚少，多係代當性質，當來衣物，立即轉當大當，大當取利三分，小押當預扣三四分，如代取當，當須索取手續費一二分，求當窮民負擔，實際在七八分，甚至十分以上，此類小押當多散處各偏僻之所，數目難於統計，資本有幾十元者，有幾百元者，上一千元者不多見，比較言之，川南當業較川北發達，川北不少縣份有連一家較大當舖皆無者，西充有一家公質店，資本不過五千元，西充附近各縣如射洪、鹽亭南部皆有人前往求當，供

不應求，使該質店時常歇業，據其經理言，每年只能開業三四個月，因開業不久，資本即全當畢，無法應付之故，川北辦理農貸者，似覺應多考慮此類問題，川中各縣典當業，以成都市內為最多，現在開業者，猶有二十餘家，每家資本亦較大，三萬元者有復興、友益、惠元等三家，資本二萬五千元者有同益、泰豐、兩益、永豐、元亨和通等六家，二萬元者有久新、綠緣、裕新、榮範、民信、同德、惠民、合益、裕豐、仁濟等十餘家，資本來源，多靠親友及商號存款，利率約負擔一分五六到二分，營業開支約合一分上架（即當額）款多營業開支分攤即可減輕，營業乃可有盈餘，現在折本者仍多，今年因各物價漲，死當者少，稍有起色，每號（一物一號）當款額甚低，平均猶不到一元，每千元可普通當一千二百號以上，足見一般貧民之苦，同時，小額貸款之融通，典當業在內地實有存在之意義，所考慮者，即在如何減低當息之問題。

中國農民銀行現已在內江、資中、宜賓、瀘縣四地撥資設立農民抵押貸款所，性質即係典當業，內部組織較健全，營業、填票、保管、會計、出納各有專責，會計完全獨立，營業資本開辦時，除由農行撥支一部分外，其餘皆係向農行透支，透支息一分，現營業額宜賓已至七萬五千元，瀘縣已至六萬五千元，資中已至九萬元，內江已至七萬七八千元，每月平均約在一萬一二千元之譜，典息月取一分五釐，另加保管費三釐，共為一分八釐，較舊式當店低一分二釐，較小押當低七八分，典押時期，以十月為限，十月滿期再展長一月，如十一個月以後不贖，即將押品沒收拍賣，但到期繳清本息者，得予展期，舊式當店當限期為十二月，較短一月，業務以二三四五等月為旺月，因氣候轉熱，衣物能有剩餘，又此數月為鄉農艱困月分，陳糧已盡新糧未出，犁田買種，在在需費，故此時求當者多，當業稱為「上架

時期，「七八月後爲淡月，因新穀上市，農民稍有收入，再以氣候轉寒，衣物需要正切，故此時取當者多，求當者少，當業稱爲「下架時期」。

當品以衣服被帳爲多，銅錫品次之，金融品更次之，資中有以米糧作當品者，可補倉庫業之不足，以當號計之，被帳衣服約佔十分之八，銅錫佔十分之一強，金銀猶不到十分之一，惟金銀銅錫等品價昂，衣服被帳等品價賤，故若以典當金額計之，則被帳衣服只佔十分之六，金額銅錫佔十分之四，現因一般物價提高，不取當甚少，以前每千元約有二三百元之死號，現已減至二三十元，已小十倍，故典當業資金，較能活動。

各類物品求當時給價標準，各貨所定爲一貫五，（卽值一元五之貨只允典一元），死號除去應扣利息，應當有盈餘，以備補償衣物跌價損失，若衣物價漲，則所得更大，惟各貨所用職員較多，每月營業開支平均皆在一千元以上，再加上應付農行透支利息一分，非上架十萬，難免虧折，各貨所業務，猶待改進。

欲使典當業貸放小額借款，真能救濟貧苦農民，則非首先減低典息不可，但當店或貸款所資本全係拖借或透支而來，欲減低當息，則非先減低當店，或貸款所之貸款利率不可，農行對農村貸款皆取七釐，猶對其自身兼營之農民抵押貸款所透支息，須取一分，實嫌過高，否則貸款所所定當息，猶可減低，現爲一分八釐，雖較舊式當店所取已低，但此係最貧苦農民之負擔，似仍有設法再減之必要，舊式當商，最好由政府出而救濟，輕利貸與資本，強令其將當息減低，去年成都當商會請由關吉玉轉請財部撥款二十萬元救濟，財部已允撥借，惟條件須當息減至一分五釐，各當商以財部借款太少，每家只可借約五千元至一萬元，而令其減息一半，損失太多，不願接受，致無結果。

此直接關係貧民福利，甚盼政府繼續折衝。

四 貨幣流通狀況

四川幣制，大體上可謂完全統一，只輔幣尙現章亂，法幣勢力已深入最邊遠之鄉間，農民信仰甚佳，樂於使用，惟上川北各縣鄉間，硬幣保存尙多，各銀行已加價收進大部分，但猶有不少數流用鄉間。

一元以上法幣，以中國票、中央票、農民票爲多，交通票較少，（因交行設行不久之故，）川北一帶，尤以農民票散佈最廣，因農人迷信，農行印有一種有耕牛圖案之法幣，農人認爲得有，可保耕牛平安，極願使用，且退還不少，交通票在自流井、內江等地亦多，因設有辦事處關係，中國銀行在川設行甚久，內地中國票猶較中央票爲多。

輔幣分角票、銀幣與銅幣數種，角票有中央、農民、中國三行角票，有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五角以中央票爲多，一角、二角以中央票、農民票爲多，中國銀行角票甚少，省銀行亦發有五角輔幣者已收回，紅色流通尙多，富井一帶輔幣最雜，除有角票通用外，尙有中元、二毫行使，中元只表頭一種，二毫有廣東雙毫、廣東、雲南、湖北龍毫等，中元作四角用，二毫一元二角折合法幣一元，此類銀輔幣，數量猶佔該等地輔幣總類百分之四十。

銀幣鄉農稱爲錫片，多不行使，三台中央銀行辦事處，運去五萬元銀幣，擬在川北各縣推行，半年不過用出三萬餘元，足見其困難之大。

銅幣紊亂最甚，有大二百、小二百、大二十、小一十等各種，川南各縣全用大二百，每枚作二百，法幣一元可換銅

幣二十二三千文，川西各縣多用小二百，每枚作二百用，法幣一元可換銅幣二十五六千文，川北各縣大二百與小二百兼用，小二百每枚作二百用，大二百每枚作三百用，大二百又有分成三小片，每片作一百用，又大一百亦作三百用，但無欲裂成片者，大二十（即前當二十枚銅幣），作二百用，小一十（即前當一十枚銅幣），作一百用，粗劣不全之銅餅，亦作一百用，閬中等地，更有「川陝蘇維埃政府」時代之當二百與五百之銅元行使，當五百者作二百用，當二百者作一百用，法幣一元，可換銅幣二十四五千文，惟一分與半分銅輔幣流通甚少，因一分須合銅幣二百四五十文，一百以下，並無零錢足找，一分亦作二百用，半分作一百用，以有損失，故多不願行使。

五 合作金融

四川之有合作社組織，始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當時適當剿共之後，亟謀復興農村，爰有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成立，至今已有三年歷史，曾以救濟臨時災害，辦理三次救濟貸款：

第一次爲匪災救濟 在該會成立初時，共辦理通江、南江、巴中、城口、萬源、蒼溪、儀隴、昭化、劍閣、廣元、鹽亭、綿陽、邛崃、雅安、蘆山等十六縣匪災救濟，組織合作預備社一九一五社，放款四二、二六五元。

第二次爲旱災救濟 去年春季大旱，赤地千里，農民流離失所，慘不忍聞，該會曾辦理達縣、宣漢、巴中、樂山、威遠、南溪、榮縣、合江、江津、廣安、忠縣、懋功、理番、靖化、茂縣、潼南、宜賓、納溪、江安、涪陵、酆都、奉節、安岳、雲陽、渠縣、梁山、墊江、長壽、岳池、蓬安、武勝、營山、西充、蓬溪、鄰水、北川、綦江、南部、儀隴、閬中、萬縣、南充、合川、江北等四十四縣旱災救濟，組織

合作預備社四七二四社，放款九二九、五三二元。

第三次爲穀種貸款，即今年春季所辦者，因各縣農民經去歲大旱之後，本年春季多缺乏種子，該會又曾辦理昌隆、榮昌、內江、銅梁、大足、樂至、榮縣、平武、江油、井研、遂寧、開江、南部、開縣、昭化、安岳、西充、仁壽、渠縣、高縣、武勝、墊江、犍爲、蒼溪、威遠、閬中、蓬安、慶符、蓬溪、岳池、營山、廣元、巴中、儀隴、劍閣、梓潼、南充、綿陽、北川、南江、廣安、敘永、奉節、納溪、鄰水、潼南等四十六縣穀種貸款，組織合作社及假登記合作社二九四八社，放款五五〇、三〇〇元。

該會除辦理上列三次救濟貸款外，復一面普及各縣之合作社組織，辦理各種合作貸款，一面設立四川省合作金庫，組成全川合作金庫網，調節鄉村金融。

(1) 合作社組織之發展 合作社組織之發展甚足驚人，統計已有合作社組織之縣分，共有一百一十七縣，全川合計一百四十八縣，已佔總縣分數百分之八十五，正式合作社有四七三二社，社員有二六二、五五八人，社股有二九一、二六二股，股金有六五九、四五三元，假登記合作社有一六二六社，社員有一五六、四二四人，社股有一五七、三七七股，股金有三一四、七五四元，預備社有五、四八〇社，社員有三七一、四二六人。

(2) 合作貸款之推進 合作社成立以後，自有股金實不足以發展其業務，中以信用合作社爲最多，組織之目的，即在尋求貸款，而利用供給，生產合作社如無資金供應，根本即不能維持，故合委會不能不速爲推進合作貸款，茲統計合委會各年度合作貸款數額如下：正式合作社，二十五年，爲一一四、六六七元，二十六年，爲一〇二九、〇九二元，二十七年（七月份止）爲二、六九三、六三六元；假登記合作社，二十七年（七月份止）

爲六五八、三四三元，預備社二十五年爲三三一、八六三元，二十六年爲一、〇三八、九三四元，二十七年（至七月份止）爲一四、四〇五元，（以上三次臨時救災組織之預備社貸款數字未列入）區聯社二十六年爲五、九六〇元，以上各年度，各級合作社貸款總額爲五、八八六、九〇〇元，合委會當無此實力，曾由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及農本局參加貸款，省合作金庫成立以後，亦有一部分由該金庫貸出，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起至二十七年七月底止，各行局貸款數額如下：計中國銀行爲九九三、三二五元，農民銀行爲一、三七五、三六三元，農本局爲三七七、五二三元，省合作金庫爲一、七五五、四八八元，信用合作社佔百分之七八，利用合作社佔百分之五，生產合作社佔百分之二，區聯社佔百分之十五，供給合作社不及百分之一。

（3）合作金庫之設立 合作貸款雖有各農貸機關參加補助，但本身仍缺乏一營運之合作金融組織，合委會特又設立四川省合作金庫，以求建立一完整之合作金融系統，經呈請行營及省府核准後，該金庫於二十五年十一月成立，資本總額定爲一千萬元，由川省府及川省各級合作社各認購股本五百萬元，截至現在止，實收資本只二百十四萬元，各分庫各縣庫區庫，雖免處均已次第成立分庫，計有達縣、灌縣二縣。

縣庫計有瀘縣、威遠、宣漢、瀘南、劍閣、南部、梁山、長壽、西充、南充、廣安、閬中、永川、綿陽、榮縣、營山、渠縣、開江、萬縣、忠縣、鄆都、巴中、大竹、邛崃、岳池、墊江、涪陵、合江、綦江、合川、江津、遂寧、三台、安岳、金堂、中江、廣漢、壁山、德陽、錦竹、羅江、什邡、射洪、蓬溪、樂至等四十六縣。

區庫 計有北碚一處。

匯兌處 計有重慶一處。

合作金庫業務與普通銀行業務不同之點，即前者完全以合作社為對象，後者則否，合作金庫業務大致放款、存款、農倉、匯兌、儲蓄、貼現等，茲根據其章則概述於下：

(一)放款 (A) 普通放款。一、屬於合作社購辦種子、肥料、飼料、飼養、食糧、耕牛、小件農具及支付地租工資等用途之生產信用借款。二、屬於合作社對於社員自行生產物品預付貨價之運銷借款。三、屬於合作社之儲押放款。四、屬於合作社農田水利建設及農倉之增設備與各種集體農具之購置等用途之利用放款。(B) 特產放款。一、屬於合作之特種農產物改良種子及改良栽植技術上需要之生產信用放款。二、屬於合作社管理園圃或實驗場及保管產品設備事項等用途之利用放款。三、屬於合作社之特產儲押借款。

(二)存款 (A) 活期存款。(B) 定期存款。(C) 通知存款。

(三)農倉 (A) 對於合作社農作物之收儲保管。(兼做儲押)。(B) 對於合作社農作物之委託處理。
(辦理加工運銷)

(四)匯兌 (A) 辦理聯庫各種事項。(B) 辦理與中國農民銀行所在地及其他銀行所在之通匯事項。
(C) 辦理各地產銷合作社之押匯事項。

(五)儲蓄 (A) 活儲存。(B) 定儲存。(C)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之定期儲蓄存款。(D) 通知儲蓄。
(六)貼現 農業票據之承受及貼現。

茲以會考察所及之二十餘縣合作金庫概況而論，所定營業計劃，正待發展，一般信用放款，較抵押放款為多，信用放款約佔放款總額百分九十五以上，放款利率，合作金庫放與合作社為八釐，合作社轉放與社員為一分二釐，存款利率為定期六釐，活期三釐，存款數額各庫一二萬至三萬不等，惟內有一部分係合作社股金存款在內，未繳足合作社應認股本以前，暫時作為存款，嚴格言之，尚不能算作存款，且有一部分非合作社之私人存款在內，故真實合作社之存款甚少，農倉只溫江、雙流、新津三縣辦有，該庫自建農倉三所，租用農倉一所，溫江倉庫二十六倉，共容糧食一萬三千石，雙流簇橋倉庫十倉，可容五千石，雙流彭鎮倉庫二十倉，共容一萬石左右，租用新津太平場民倉九間，可容二千石以上，他縣皆無，故合作社金庫所放抵押放款，押品亦由合作社自行保管，實際亦等於信用放款，現農本局亦在川外各縣設有農倉，但抵押金額甚少，每倉平均不過四五千元，內地合作金融業務，似應多向此方面努力推進。

匯兌業務尚較發達，因合作金庫設立縣分甚多，偏僻縣分，未有金融機關，款項匯兌，即靠金庫辦理，惜其中大部匯款多係商人匯款，各地產銷合作社之押匯，更絕無僅有，儲蓄與貼現在各縣合作金庫，多尚未舉辦，茲僅將省合作金庫總分縣庫營業概況及總金庫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決算數列下，以便觀其發展之趨勢焉。

四川省合作金庫總分縣庫營業概況表（二十七年八月統計）單位元

庫名	成立日期	信用放款	抵押放款	存款	款開	支	手續費收益
總庫	二五、一、二二	五九八、〇一八			六七、一三	八、〇〇七	一、〇三七

榮	庫	二七、五、一〇	六、一六七		一、二二三	八〇〇	五七
邛	庫	二七、五、五	四一、四一〇		六、六二一	九一七	二八七
劍	庫	二七、四、二五	七二、七八八		四、九六〇	一〇四八	三三六
宜	庫	二七、四、二五	四二、三三〇	一九〇	三〇、四九二	一〇二六	一、五一九
潼	庫	二七、四、二〇	八三、一八一		二二、二三四	一五三二	二八
永	庫	二七、四、二〇	一一二、九六一		四〇、七〇	八一七	二七
碛	庫	二七、四、二〇	二八、一五五		三、四六〇	一〇七一	三〇
巴	庫	二七、四、一五	六三、九一九		一九、〇一〇	一二七一	六一四
竹	庫	二七、四、一五	二〇、一九六	三四〇〇	一三、四四二	一二三八	二九八
順	庫	二七、四、一〇	一三六、三八一		三九、〇四八	一〇〇六	六七九
閬	庫	二七、三、二六	八一、八六八	三五〇三	一一、一三九	五六七	四四二
渝	處	二七、三、一				三七五	五八三
潼	庫	二七、二、一八	一〇〇、三八三	二六〇〇	一、五二二	一一六	六
廣	庫	二七、二、一〇	七〇、八二五		一六、六五〇	四八九	一七二
鄭	庫	二七、二、四	三一、七六〇		二九、四五七	四三二	二九四
威	庫	二六、一〇、一〇	一〇八、〇五九		四二、八四三	五〇二	三〇
灌	庫	二六、八、八	一三二、九四四	二、一〇〇	二九、二六五	八〇一	四七
達	庫	二六、一、七	一五〇、八九五	二五、四四六	八、九〇七	一、一五〇	一、五七九

銅	庫	二七、八、一	七、九五八		四、九〇二	二〇五	一一
實	庫	二七、八、一				二一七	
蓬安	庫	二七、八、一	二〇、六八四		二、四五二	一一三	一七
彭	庫	二七、八、一	一、六七一		六九九	三〇二	一〇
開縣	庫	二七、七、二八			九七二	一七〇	一一八
涪	庫	二七、七、一一	一一、五〇五		八、八六一	三二四	二五
四	庫	二七、七、一〇	五三三		一、〇五五	三三三	七
溫	庫	二七、七、八	五、一〇六		一四、七六六	三七七	三二
渠	庫	二七、七、一〇	二、七七五		六、七九五	一〇六	二七
開江	庫	二七、六、二〇	一三、九八八		一、三九七	一九九	七七
長	庫	二七、六、一六	四四、七二一		八、七二四	五二五	一四
萬	庫	二七、六、一〇	二〇、一〇五一		一〇、五八〇	六一五	五九七
岳	庫	二七、六、一	五七、九三三		一六、二三三	七〇一	一一八
營	庫	二七、六、一	六四、三三八		七、五〇四	七六八	二五一
南	庫	二七、六、一	四〇、五八三		一六、八八五	九二七	一四一一
梁	庫	二七、五、二〇	五、三五五	五四〇	一一、三二〇	八〇二	二二三
墊	庫	二七、五、一二	一三、九八二		二八、〇四六	八二三	一二七三
綿	庫	二七、五、一〇	八、三、四六		七、三九八	九〇一	一四三

元	庫	二七、八、一			一〇	七二
合計		二、四七一、八六八	三七、七七九	五二一、八〇七	三一、六四三	一一、三九二

四川省合作金庫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		債		資		產	
科	目金	類	科	目金	類	類	額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未收股款	七,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公債	一一〇,五〇四	五〇	信用放款	六五一,六九七	三一		
定期存款	四,四〇〇	〇〇	活期抵押透支	二〇二,〇〇二	九七		
活期存款	一三,〇二七	五八	銀錢業往來	一,六〇一	三三		
暫時存款	二七七,二四四	一五	有價證券	一,四六二,四四〇	〇〇		
借入款	一,一四七,〇六〇	二九	暫付款項	八九,九八五	七四		
儲蓄部	四〇三,六一〇	三五	存出保證金	二,五〇八	〇〇		
應付利息	六七	三四	器具	四,三二六	五一		
連分庫往來	四三〇,一一五	三四	開辦費	二,六〇四	六七		
職員儲蓄金	一,七五五	六六	應收利息	四〇,四八四	三四		
本期損益	七一,六八三	七八	倉庫部	九一,四一七	〇〇		

四川內地金融概述

歐美各國之統制貿易

劉大鈞

統制國際貿易的目的很多。在平時大半爲平衡國際收支，以維持本國的幣價，如德意全能國家的幣價，多賴統制貿易統制外匯去維持牠。但同時他們也藉統制貿易去指導他們國內經濟的發展。凡與他們經濟發展計劃相適合的商品——無論其爲原料或製成品——皆可聽其輸入或輸出，否則加以限制或禁止；其實他們限制或禁止輸出也是與計劃之執行有密切關係的，蘇俄因實行共產制度，早將國際貿易改歸國營，更有最完全的統制，而他的目標，除剷除私人資本之外，也不外上述二者。

戰時統制貿易的作用比較繁雜：一方面要平衡國際收支，一方面要使本國需要的物品有充裕的供給，一方面還要防止奸商以物資直接或間接供給敵人。本國軍隊所需要的物品必須大量輸入，加以囤積；即一般人民生活必需品，如爲本國之所無，也須斟酌情形，仿照辦理。同時非必需的物品則禁止或限制其輸入。在輸出方面，軍隊所需要的物品絕對不輸出，除非有大量剩餘，或者可以供給共同作戰的友邦。人民所消費的，要看牠的需要性如何；爲平衡國際收支起見，凡可節約消費的物品都要儘量輸出。比類政策之決定全視作戰國家當時的狀況，不能一概而論。甲國與乙國不同；甲國所禁止輸入或獎勵輸出的物品，在乙國或不能獎勵或禁止。甚至同一國家，在不同時期，所採政策亦不必一致。譬如歐戰時英國在初儘量增加輸出，以換取必要的輸入；後來美國參加戰事，允許

對美借款，不加限制，故英國對於輸出的數量就不甚注意了。（註一）

一 戰時的貿易統制

爲平衡國際收支起見，自要一面增加輸出，一面減少輸入。有些國家的國際收支在平時本是順調，故有大量資金可以在外投放——英國便是如此——然而一到戰時，收支仍不免要逆轉。此中原因甚多，我們祇能略舉一二，第一，本國軍需品供給感覺不足，要大量向外國輸入，或至少輸入其原料，如我敵雙方，在此次戰爭中皆是如此。第二，原來市場受戰事影響，以致輸出減少，如英法兩國因歐戰而失去中歐市場。此外因德國潛艇政策影響一般航運，協約國貨物也不能在中立市場儘量推銷。第三，交戰國家總不免於通貨膨脹，物價上昇，其結果自不免獎勵輸入，限制輸出。第四，商輪衆多的國家，航運收入爲國際收入的一大宗，戰時商輪辦理軍運，此項收入自必減少。第五，外人在該國的資金——尤其是短期的存款——到戰時不免提去，即本國人的資金，爲安全起見，亦不免逃往外國。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故交戰國多須增加輸出，減少不必要的輸入，以維持國際收支的平衡。

英國在歐戰第二年——一九一五年——已施行所謂馬肯那關稅（Mokenna Duties），用關稅方法去限制汽油機等製品的輸入，然而這還非直接與有系統的統制。有系統的統制要斟酌各種輸入物品，對於整個經濟動員計劃，有何關係，而決定其應否獎勵或禁止。譬如非必需的製成品固應減少輸入，而製造此種物品的原料更應限制其進口，因爲此種原料進口後，還要浪費不少人工與其他生產因素，去從事製造。獎勵輸入的物品大半是

本國必需品，而有時爲與敵人爭取物資起見，特與中立國家的生產者訂立契約，爲買某種產品。(註二)有時更進一步，包用中立國的商船，使敵人不能得航運的便利，如英美兩國在歐戰時包用挪威、瑞典、荷蘭等國的商船二百餘萬噸，卽是一例。(註三)輸入統制尤須注意敵國貨品，不使牠改頭換面，獲得銷路。美國需要輸入貨品甚亟，最早感覺的便是糖，因爲戰前由德、匈二國輸入之糖每年約達二千六百萬 cwt (每一 cwt 爲一百磅)，當輸入總額三分之一，當時馬肯那做內政部長兼食品供給委員會委員長，立刻到爪哇、南美、意大利、西班牙各處收買，所購之糖價值八千六百四十萬美元，爲糖業有史以來最大之交易。此後任錫曼 (Runciman) (卽月前調解捷克爭端的人，歐戰時是商務部長) 購買牛肉，而小麥、魚類、煤、棉、羊毛、奶油、奶酪等亦皆由政府向產區大宗訂購進口，在英國統制貿易與統制物價方面，爲一種主要工作。(註四)

在另一方面，凡本國所急需的物品則禁止或限制其輸出。美國修正產業動員法對此定有專條。(註五)昔性蘇打爲製造爆炸品之原料，據美國商業及貿易統制委員會一九一八年的調查，美國的供給殊不充足，故特減少對南美的輸出至三分之一。(註六)羊毛的輸出絕對禁止。(註七)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國會已列舉若干種物品，限制其輸出，至次年二月十六日威爾遜總統又公布宣言，對於一切輸出，皆加以統制。(註八)英國羊毛及呢絨的需要，在戰時大增。軍用毯之消費，在戰前三年每年平均不過一五六、六五〇條，而戰初三年每年平均一一、七〇八、四三〇條，英國軍隊平時呢軍服，及法蘭絨的消費每年各一百萬碼，而戰時前者增加到三一、三百萬碼，後者二七、六百萬碼。因此英政府遂將羊毛的輸出加以嚴格的限制，直至一九一六年，國內存毛過多，方才解放。

(註九)

物品輸出，須嚴防敵人購取。當時英國探悉德商向美國購買羊毛，故該貨對美輸出絕對禁止。美國參戰之後，因瑞士隣近德奧，恐他間接濟敵人，也與該國訂立協定，關於美國分期供給瑞士物品的數量，以足維持瑞士人民的經濟生命爲度。瑞士政府並擔保決不以此種物品轉行供給與中歐國家，即對於各該國的一般貿易，也加限制。

(註一〇)

二 統制的方法

最普通的統制方法是施行特許制 (License System)，所有輸出輸入，不得主管統制機關的特許，皆在被禁之列。美國在輸出方面，截至一九一八初，已經審核申請許可書四十二萬五千餘件，而在輸入方面，因施行統制較遲，亦審核五千二百餘件。根據此項申請，輸入統制局，截至一九一七年杪，共發出許可證四、七一九件，所許可輸入商品之價值計美金二三七、八一〇、九四九元。(註一一) 許可證的發給有時以遵守他種統制法規爲條件。譬如一九一七年春，美國羊毛市價暴漲百分之六十五，政府乃相機購買六百萬磅，預備隨時賣出，以平衡市價。十月間又大量從英國購入，而同時對於私人輸入羊毛施以特許制度，非遵守戰時產業委員會 (War Industries Board) 定章，供給毛紡織業，或經其許可始行出售者，不得輸入，而政府復有權將未售罄之存貨隨時收買。又如橡皮的輸入商須遵守美政府所定的市價，才能獲得輸入許可。(註一二)

有時政府指定若干商行或一二商業組織，在牠統制之下，享受某種物品輸出或輸入的專利權。譬如英國在歐戰時輸入奶油及奶酪，統由商人組織的奶油奶酪輸入委員會辦理，植物油籽則由原有的油籽經紀人公會專利輸入。俄國蘇及蘇籽的大宗輸出，向來經由英國四個商行，所以到歐戰時英國軍政部就指派他們代政府採購，每噸除購價外，祇給手續費若干。註一三在這種辦法之下，指定的商行已變成了政府的經理人，在指定範圍以內，不能以謀利爲目標，但如此種商行另有其他營業，如採辦的貨物有剩餘賣與其他國家，則爲政府所不過問。

更進一步的統制形式是政府機關自辦輸出輸入事務，即是純粹的國營貿易。歐戰時英國在澳洲及紐西蘭購買羊毛，在印度購買小麥及獸皮，在錫蘭購買可果等，皆係當地政府代辦，而由英國航政部派船裝運。然這還不是國際的貿易。在美國參戰之後，美國物品的輸出入多經政府統制，外國私人商行營業不甚便利，於是英政府派有特種購買委員會 (Special Buying Missions)，向美國政府商購，或經其許可，按所規定的官價及指定的來源，自去購買。收買小麥另有英政府在國外設立的小麥出口公司 (Wheat Export Company)，從事業採辦。(註一四)同時美國也感覺在英國有設立購買委員會的需要，因爲英國政府對於多種物品，制定兩種價格，政府收買價比私人低，而待遇美政府與私人一律。這與美國待遇英政府不一致，所以特由戰時產業委員會派遣駐外代表團 (Foreign Economic Mission) 與英國磋商，而同時向英國採辦各項物品。(註一五)

爲避免價格之忽漲忽落，政府往往與他國政府定立商務協定，或與他國商人訂立長期買賣契約，這在歐戰中也多有採用的。近年各國又有物物交換的辦法 (Barter Trade)，也多採取協定或契約的形式。政府既用某種

輸出物品去換取另一種輸入物品，對於此兩種物品的貿易自己成爲全部或局部的統制了。

以上是直接統制貿易的方法，此外間接的方法也很多，略舉如左：

(1) 對於要限制的貿易增加關稅，要獎勵的減稅。此法對於輸出輸入兩方面皆可施行。各國對於輸入物品，本皆有關稅，可以斟酌增減，即對於輸出物品，平時雖無關稅，然在特種情形之下，也可徵收輸出稅，以減少其輸出，我國對於食米，戰前即曾採取此項辦法，徵收輸出稅。

(2) 要獎勵某種輸出或輸入，可以給予津貼，歐洲各國在十八世紀時，爲獎勵輸出，即曾用津貼 (Bounty) 方法。德國此時更特設補助輸出基金 (Export Subsidization Fund)，其來源爲一特種銷場稅 (Umsatzsteuer) 的稅收。此項稅收在一九三六年達十萬萬馬克，故雖用以補助全體輸出業，也可使輸出價普遍減低至百分之二十五；但因補助並毋須普遍，故最多者可減價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註一六)

(3) 國有運輸工具的供給與否，與運費的高低，也可間接統制貿易。

(4) 在實行優先統制 (Priority Control) 的國家，對於所要獎勵輸出品，儘先供給生產者以原料及其便利。戰事初起時，日本對於非軍用輸入品儘量限制，後因此不免妨礙輸出，又對於棉紡織業等所需的原料，給與輸入的便利。

(5) 要限制輸入，可以在供給進口商人外匯之時，在匯價上加申水 (Charge a Premium) 而獎勵輸出，也可在收買出口商人外匯之時，同樣辦理。(註一七) 又如德國平時即施行外匯核准制，對所要限制的輸入，可以拒絕

供給外匯。(註一八)

(6) 用外匯清算方法(Exchange Clearing)也可間接促成物交易。近年歐美各國爲統制外匯關係，頗多在彼此間成立清算協定。按照協定，甲國輸入乙國物品，不須付給外匯，而使乙國對甲國輸入物品所應付之貨款在國內支付該國的輸出商。此亦清算，可免除雙方收付經過外匯市場。但如乙國對甲國輸出多而輸入少，則乙國的輸出商即有許多人不能收得貨款，故在乙國方面不能長久維持出超，亦即不能限制甲國的輸入。因此兩國間的貿易額，出入須大略相抵，即等於物物交易，不過所交易的物品不必經政府指定而已。(註一九)

三 統制的機構

各國統制貿易的機構不同，大抵在戰時臨時成立的往往不免缺乏系統，而平時組織的則比較完備。茲分述蘇俄平時的以英美戰時的統制機構。

(一) 蘇俄

蘇俄統制國際貿易的最高機關爲國際貿易部(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Foreign Trade)，該部在國內各聯邦及區域皆有附屬機關，代爲執行職權。在國外又有貿易代表團(Trade Delegations)，這是行政方面，在業務方面，國內有若干特種公司，專營國際貿易，每一公司有牠專營物品。事實上蘇俄的公司皆是國營，故也皆是統制的機構。此外全國消費合作社的總社也有經營國際貿易的權利，但以消費物品爲限。在國外更有蘇俄政

府與外國商人合組的公司，從事於此。

凡不在上述之列的機關或組織，如欲運貨出國，或從國外輸入物品，必須隨時領取許可證。在中央者可向國際貿易部的許可證處 (License Bureau) 領取，在各邦各區者則向該部在當地的附屬機關領取。國外的貿易代表團也有發給輸入許可證之權，但所有許可證的發給皆須遵照中央所定的輸出入計劃。(註二〇)

(2) 美國

美國在歐戰時曾設立戰時貿易委員會 (War Trade Board)，戰後又於修正動員計劃中有戰時貿易局 (War Trade Administration) 的規定。該局設局長一人，直接受總統之指揮，而以陸軍、海軍、外交、商務、農業等部，與航運委員會及戰時產業局的代表組成顧問委員會。局內設十一處，其中總務、分局與關務，及公衆關係（實即是宣傳）三處是行政性統制的機構，而統計、研究、戰時貿易情報，與國外調查四處則專任調查與研究。

爲推廣及統制貿易起見，美政府得設立各種公司，去做私營企業所不能做或不願做的業務，如原料貿易公司、水險公司等。同時各種工商業也皆須組織戰時服務委員會 (War Service Committees)，以便與政府合作，供給各種報告，並隨時備政府的諮詢。

戰時貿易局的主要職掌如左：

- (1) 統制輸出入貿易，在與一般法令不衝突範圍之內，發給輸出入許可證，並規定其許可的條件。
- (2) 設法保證輸入物品的平衡分配，及用於最重物品之生產。

(3) 用貿易協定或統購統銷方法，對敵人施行經濟壓迫。

(4) 關於貿易貨品，推行政府統制物價的政策。

(5) 用限制輸入及優先統制輸出的方法，節省船隻的使用，俾戰時必需物品得運輸的便利。

(6) 對他國（原文如此，應是指中立國及共同作戰的友邦）輸出入受戰事的影響者，實行互惠政策。

(7) 限制需要物品的輸出，及增加其輸入，以維持國內的供給。（註二）

(3) 英國

英國在平時本有商部 (Board of Trade) 管理國際貿易事務。歐戰時設立若干處、司、及委員會，頗無一定系統。其中職務稍為概括者有：

戰時貿易處，

戰時貿易情報司，

戰時貿易統計司，

戰時貿易顧商委員會，

輸出入許可統制委員會，

輸出委員會，

輸入限制司，

歐美各國之統制貿易

國際貿易債務委員會等。

其分國別而設立者有：

對比貿易發展委員會，

對敵輸出委員會，

敵人供給限制司，

對敵貿易顧商委員會等。

對各種貨品特設之統制機關又有：

煙草輸入統制委員會，

橡膠與錫輸出委員會，

糖類採辦皇家委員會，

棉花輸出委員會，

煤炭輸出委員會，

鑽石輸出委員會，

違禁品委員會等。(註二二)

此外尚有許多委員會及機關以物品命名，而兼負統制貿易之職務者，不能一一列舉。如羊毛統制委員會

(Wool Control Board) 統制政府由澳洲收買之羊毛，統制委員會 (Flax Control Board) 統制由俄國 購來之麻等皆是。(註三) 但以上各機構也有非同時存在的，無法一一稽考。同時政府也令各輸出入商自行組織委員會，與政府合作。至於政府採辦輸入貨品的業務組織，已在統制方法項下詳述，茲不再贅。

(註一) E. M. H. XX Lloyd, *Experiments in State Control*, P. 297.

(註二) U. S. Industrial Mobilization Plan, Revised.

(註三) U. S. War Trade Board Journal, March, 1918.

(註四) Robert Donald, *Trade Control in War*, in Clark Hamilton and Moulton, *Readings in the Economics of War*, and Lloyd, *op cit*, Chapter XXIV.

(註五) Section C-7.

(註六) Grosvenor Clarkson, *Industrial America in the World War*, P. 400.

(註七) *Ibid*, P. 444.

(註八) Clark *et al*, *op cit*, P. 289.

(註九) Lloyd, P. 118.

(註一〇) Clark *et al*, P. 288.

(註一一) *Ibid*, P. 288.

(註一二) Clarkson, pp. 437 and 444.

(註一三) Lloyd, pp. 305-7.

(註一四) Lloyd, pp. 119 and 305-6.

(註一五) Clarkson, Chapter XIV.

- (註一六) 參見德國對外貿易及外匯統制之方法，見經濟動員第八期第三三八頁。
- (註一七) Paul Einzig, *Exchange Control*, p. 175.
- (註一八) Same as note 16.
- (註一九) Einzig, Chapter XIII. 參見前著見經濟動員第八期第三四〇頁。
- (註二〇) U. S. S. R. Handbook, 1936 edition, pp. 248—253.
- (註二一) U.S. Industrial Mobilization Plan, Revised.
- (註二二) Clark et al pp. 281—4.
- (註二三) Lloyd, Chapters VI, X and XI.

中國戰時貿易政策之演進

李立俠

一 歷史上貿易政策的四個時代

貿易政策是經濟政策的一部份，所以貿易政策的演進是隨着經濟思想及經濟政策的演進而轉變的。歷史上之有所謂貿易政策，在十五世紀以後。十五世紀前，各國均無所謂貿易政策，當時工業未發達，交易範圍極小，不能產生大規模商業行爲，因而無確立貿易政策的必要。至十五世紀後，歐洲形勢有顯著的變遷，一方面新式的統一國家陸續出現，各國均有集權的中央政府，另一方面因海運技術進步，商業範圍較前大爲擴充，各國爲增加財富及增進政府統治力量起見，對於國際貿易才逐漸重視。

這一時代，在經濟思想及經濟政策上，是被稱爲重商主義時代。重商主義派的思想，認爲國家的財富就是金錢，而吸收金錢唯一的方法，就是藉對外交易。所以務使本國對外貿易之輸出能超過輸入，以貿易的餘額來換取外國的金錢，其使用手段雖種種不同，但原則上對於人民此個別間的交易都是採取絕對干涉政策的。

重商主義時代的貿易干涉政策，自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中葉，在歐洲會風靡一時，其間如英國之 *Coin-well*，法國之 *Colibert*，魯易十四及魯易十五，普魯士之弗勒得力威廉第一及大弗勒得力，奧國之 *Toschia* 等等，均曾採行極端之干涉貿易政策。英國不產咖啡，政府即禁止人民吃咖啡，吃咖啡必須領特許狀，且須年

納稅額。即此一例，可見當時干涉程度之嚴，這是歷史上貿易政策的一個時代。

干涉主義的貿易政策，至十八世紀末年即發生理論上的反動，Queen Mary 之重農學派首創「自然秩序」說以攻擊重商主義。其次即有亞丹斯密之自由主義派繼之以起，在自由主義的經濟思想獲得勝利之後，重商主義的貿易政策在歐洲幾完全瓦解。

亞丹斯密的經濟思想是自由主義，所以他創導貿易政策也是自由政策，他認為國際間交易與國內個人交易完全相同，唯一的原則是順其自然，自由貿易的優點有三：（一）自由貿易，能使資本應用於生產最有利之處。（二）自由貿易，可以使輸出入獲得自然平衡。（三）自由貿易，可以減低消費者的負擔。

英國是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發源地，所以英國的貿易政策也是最先傾向於自由主義的。一八二二年英國即着手改革關稅制度，一八四二至四六年，有 Robert Peel 之關稅大改革，一八五三至六〇年有格蘭特斯通之關稅改革，前後共經三次改革，至一八六〇年英國貿易政策遂完全脫去重商主義的干涉色彩，而變成一個深厚的自由貿易國主義的國家。

一八六〇年前後可說是自由貿易最盛的時期，法國正是拿破崙第三在位，他是一個自由主義崇拜者，因為他的贊助，所以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三日，英、法兩國才能締結歷史上有名的哥布登通商條約，根據最惠國條款，造成自由貿易主義通商條約的典型，以後英、法兩國與其他諸國陸續訂立自由主義的商約，都以哥布登條約為藍本，條約範圍應用日廣，各國貿易政策也就日趨向於自由主義，這是歷史上貿易政策的第二個時代。

但自由主義貿易政策之盛行，在歷史上爲時甚短，自哥布登商約締結後，不足二十年，歐洲各國又相繼提高關稅稅率，就向保護主義之途邁進，這裏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爲李士特國家主義經濟學說的抬頭，在理論上壓倒了亞丹斯密的自由主義，另一方面因普法戰後（一八七〇——七二年），德國大工業興起生產能力普遍擴張，使一般企業家更加倍重視國內市場，這兩個因素同時產生於德國境內，因理論與事實之迅速地配合，所以更加速度的促進了自由主義貿易政策的崩潰。

李士特的國家主義經濟學，有兩個根本觀念，一個是國家主義，一個是生產力說。李氏以爲自由主義政策，僅爲理想而已，自由主義派以爲個人以外，就是世界，而不知個人與世界之間，還有國家，實際所謂個人，所謂交易，都是在國家政治法律範疇之下，國家是發展個人經濟的組織中心，所以國家就是一個經濟單位。自由主義所謂國家交易的利益，是交易的價值，但國家不能以交易價值爲重，而應以生產能力爲重。

德國在當時爲農業國家，農業國轉變而爲工業國，當然需要保護主義的貿易政策，不僅是德國，十九世紀末葉的美國，與德國情形適相類似，因此李士特的學說，在德國獲得勝利之後，即盛行於美國。同時落後的工業國家，爲保護其幼稚工業，也就相採用保護主義的貿易政策。

由一八七三年普法戰爭結束，至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這是保護主義的第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之中，保護政策雖已爲多數國家所採用，但並不是絕對普遍的，其中英國、比利時、荷蘭等國，原則上迄未放棄自由貿易政策，而在採取保護政策各國之中，一方面雖儘量釐定高率關稅，另一方面仍締結多邊通商條約，適用互惠條款。

一八七三至一九一四年之間，共發生四次之經濟恐慌，在歐洲有一八九〇年及一九〇〇年兩度恐慌，在美國有一八九三及一九〇七年兩度恐慌，這四次恐慌對於各國之財政經濟均有深刻的影響，每經過一度的恐慌，貿易政策即更趨於嚴峻的保護主義，其程度與日俱增，至歐洲大戰發生始達到其最高點。

大戰開始，彼此互採封鎖政策，對於貿易之推行，不但採取極端保護主義，而且還加以嚴厲的監督，德國之失敗，主要的即由於各國貿易之封鎖，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大戰結束後，各國為圖本國之經濟的復興，更相繼提高關稅以遏止他國商品之輸入，因而發生所謂關稅戰爭。關稅戰爭為保護主義貿易政策白熱化的象徵，同時也可稱為保護主義的第二階段。

在此時期，自由主義貿易思想仍為一部分人所懷念，試觀戰後以國聯為中心，所招集之國際經濟會議及關稅會議，其次數之多，即可見一斑。各次會議的主題，直接間接均為欲促進自由貿易制度的復活，但在保護主義高潮之中，不但不能有所成就，而且反加強了各國間鬭爭的口實。

一九二九全世界又遭遇空前的經濟恐慌，這一次恐慌的影響，使貿易政策又有新的轉變，由保護而進為統制主義，在保護貿易政策時代中，雖有一八七三至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九年兩個階段，但兩個階段所用的基本手段是相同的，都是以關稅為施行貿易政策的唯一武器。

統制主義時代的貿易政策，雖然還是要利用關稅制度，但這個時候，關稅已不是主要武器而退居於次要的地位了。假如我們要說統制主義也是一種保護主義，則前者為間接的、保守的、有限的，後者為直接的、進取的、無限

的，其間的差別表面上看似很小，其實是很大。

爲什麼保護主義貿易政策時代的唯一武器關稅制度，到了統制主義時代就不得不退居次要地位呢？要解釋這一點，我們必須先明白一九二九年後國際經濟上所產生的兩點新事實：

(一)各國金本位停止後匯兌傾銷戰之展開。

(二)集團主義(Bloc)經濟與統制經濟之勵行。

一九二九年大恐慌後國際經濟界的重大事件，即爲停止金本位制，本來金本位之恢復，是戰後經濟復興工作中的一個主要項目，但因大恐慌的襲擊，終於使各國不能不再度停止，放棄金本位制的原因當然很多，但最大的原因還是由於貿易。因無放棄金本位後，貨幣不受黃金的束縛，匯價可以自由上下，對方關稅稅率雖高，但可以更低的匯價透過關稅障礙。無論如何，關稅稅率之增加，絕不能追隨匯兌降落之速度，因爲關稅的改訂，手續很繁，能匯價的貶低，在大多數國家，均可由政府隨時操縱，所以各國單靠關稅限制，不能保障貿易，而必須採用匯兌傾銷方法爲主要的武器。

其次，貿易政策本來是經濟政策的一面，戰後一般經濟政策均趨向於統制主義，所以貿易之趨向於統制主義，也可以說是必然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雖然建立在自由主義上面，可是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進程中，因種種的要求，使後期資本主義的性質，由自由競爭反轉化的在某種範圍內否定競爭的獨占制度。在達到以政府爲獨占主體的金融資本最高階段的時候，一切經濟部門勢非由政府統制不可。

所以歷史上貿易政策之逐漸演進，事實上是隨着一切經濟基礎及經濟制度而推動的。在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到最高階段的今日，我們一方面固然可以看見適應高度資本主義的統制貿易政策，同時也可以看見認為資本主義必將崩潰，因而否定資本主義的存在性，而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上面，建立一種新的貿易政策，這就是蘇聯的所謂國營貿易政策。

國營貿易政策是建築在計畫經濟的上面，目前它是和一般建築在名為統制經濟，而實際上是高度資本主義經濟的統治貿易政策相互對立着。過去貿易政策的發展，完全是沿着一條直線前進，到了現在，因為統制政策與國營政策的並存，在貿易政策上才發現了兩個分歧的路線，我們目前應該選擇那一個路線呢？這是決定中國無論是戰時平時或貿易政策的先決問題。

二 中國貿易的特質及過去貿易政策的失敗

中國過去從無所謂經濟政策，所以也從沒有所謂貿易政策。與外國通商始於何時，尖蹟也很難稽考，一般均認為歐人之來中國貿易，約在明代中葉，來華通商最早的為葡萄牙人，由明代中葉至清季之鴉片戰爭，其間三百年間，中外通商關係至為複雜，時禁時開，無甚可紀之價值。

鴉片戰後，訂立南京條約，不但畫五口通商，且規定我國對進出口貿易抽稅只能值百抽五，此後天津條約又規定洋貨按值抽百分之二·五之子口稅，即可在全國通行無阻。於是海關幾等於虛設，對外貿易完全立於被動

地位，直至民國二十年新稅則之頒布，中國始有自主的關稅稅則，在這以前，關稅既不能自主，一切貿易政策當然也根本談不上。

關稅協定雖始於南京條約，但海關之有較完備的關冊，則始於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我們根據關冊統計，以研究近七十年來的對外貿易趨勢，首先很容易發生兩種印象，第一是長期而鉅額的入超，第二是輸出入額發展的不均衡。

就第一點而論，自一八六八至一八七七之十年間，對外貿易還間或有三兩年出超的情形，但從一八七七年以後，無年不是入超，而且入超的數額，隨時增漲，至一九三二年曾達到五億五千六百萬海關兩的鉅額。就第二點而論，我們試以一八六八年之進出口貿易額為基準，則一九三五年之出口指數為五九七·七，而入口指數則為九三二·四，這很明顯表示入口貿易的發展較出口的增進幾超過一倍。

其次，我們再研究貿易的性質，過去我們對外貿易，差不多都是間接的而非直接的，所謂間接貿易，就是被動貿易，無論進出口貿易，都不是自動地由本國商人經營，而是間接由洋商代辦，間接貿易的弊病，不但因佣金之增加，加重商品成本，予商品銷路以不良影響。且因交易受人操縱，價格上下本身毫不能自主。抗戰以後，出口貿易之為香港洋商所挾持，其主要原因即在於此。

因為國家始終沒有貿易政策，所以對於貿易的發展，總是聽其自然，至民國二十年關稅自立以後，政府對於國際貿易才逐漸重視，民國二十年所訂之關稅稅則，經二十二年五月及二十三年七月兩次之修改，其間因國際

牽制雖不能盡滿人意，但稅則精神多少還有點保護主義的色彩。

抗倭全面戰爭發生，全國有識之士，均感覺有確立經濟及一切政策之必要，這不但是爲了解決抗戰期間的一切問題，同時也是建國所必須的，這一個爲爭取中國生存和發展的唯一準繩，經過本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公布，才出現了一部空前的抗戰建國綱領。

抗戰建國綱領關於經濟政策部份，計有八條，將戰時財政、金融、生產、貿易、交通、消費、國民生計及一切廣義的經濟綱領，均包括在內。其中關於戰時貿易部份，見於綱領第二十二條之「……管理進出口貨……」及第二十四條之「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等等。

抗戰建國綱領所規定之中國戰時貿易政策，表面上並未肯定其爲國營貿易或統制貿易，所以頗引起一般人之爭論，就政府截至最近所行之政策而論，似統制貿易之色彩較重，例如抗戰開始後，政府即有貿易調整委員會之設置（初隸屬於大本營現隸屬於財政部），設立之目的，據現在組織規程之規定爲「促進對外貿易增加輸出」，至於該會之職掌，則有下列三項：

- (一) 指導協助國營及民營對外貿易公司或商號。
- (二) 自行營運或設立公司經營對外貿易。
- (三) 調整國貨運輸。

同時政府復頒佈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給外匯辦法，及出口貨物應結之種類及辦法，更制定外匯請核規則等

等，規定（一）出口商在運貨出口時，必須先在海關繳納保證金，否則禁止出口。（二）貨物到了香港之後，限定六十日出清，否則即沒收保證金。（三）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政府指定之銀行，並按照規定匯率換取法幣。

這種方法本來是很合理的，因為戰時貿易政策與平時貿易政策有很大的區別，平時貿易政策，應該以改良國民生計和健全國家經濟基礎為主要目的，但戰時貿易政策，則應以增加輸出和限制輸入為主。尤其是在中國，既缺乏軍需用品，又缺乏在外資金，所以必需靠增加輸出以創造外匯和減少輸入以節約匯兌的方法，換取在外資金用作購買軍需用品，政府所規定的辦法，既對於管理貿易，與管理外匯同時並進，這當然是很合理的政策。

不過表面上仍乎很合理的方法，而實行起來往往發生困難，現時之貿易政策即為一例。其最後大困難之點即在外匯因為現在外匯法定價格與暗盤價格之間，有極大的差額，這是大家所知道的事實，中國的對外貿易因始終立於間接貿易地位，不能與外國消費者直接發生關係，必須由洋商居間，洋商因現在外匯高漲，所以只尤以法幣結賬，出口商為遵行政令計，有時須以暗盤價格買進外幣，而按法定價格售與政府，這一出入之間當然要損失利益不資。

私人經營貿易原為營利，假若無利可圖或有利而不厚，自然會使一部商人裹足不前，所以經營出口商人感於困難，本年上半年曾屢次向政府呼籲，請求救濟，歸納所請求救濟之點有四：（一）隨市價售結外匯或以現金補償，（二）減輕運費，（三）減免出口稅，（四）代保兵險。

政府爲救濟出口商起見，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曾頒布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以減輕出口成本與調整土貨市價爲目的，包括下列五個步驟。

(甲) 減輕出口成本

- (一) 出口貨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准予記帳，貨物出口折本者免繳。
- (二) 出口貨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轉口稅免繳。
- (三) 出口貨物於運輸時，予以充分之便利。

(乙) 調整土貨市價

(一) 出口貨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立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此定價盡量收買。

(二) 出口貨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盡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

這種辦法，在政府方面可謂已盡維護國內生產及促進出口貿易之最大努力，但在出口商人方面，不滿意的地方還很多，因爲上列辦法，不能認爲對於減輕運費，減免出口稅及代保兵險等項，獲得相當解決，而對於最關重要的外匯暗盤差額，政府並沒有答允補救。且該項辦法所指示之生產成本，依據貿易委員會的解釋，並非商人販運成本，乃各項物貨農村之生產成本。事實上土貨之生產成本極微，其成本完全在乎採集、加工及運輸，若僅就農

業成本部份收買，不能謂爲公平。

關於外匯暗盤差類，事實上亦無法補救，因爲縱令出口商人所受外匯漲價的影響，的確嚴重，但在政府方面外匯法定價格，爲整個經濟組織命脈所繫，絕不能隨意變更，至於現金補償辦法，一方面等於變相貶低匯率，使金融幣制有動搖之虞，另一方面補償數額與黑市匯率相爲因果，國內外市場反難穩定，尤屬不可行。

因爲這種原故，一般人才慢慢感覺到現在管理貿易的困難，並不是方法的問題，而是原則的問題了。在現行局勢之下，用統制貿易的原則以管理貿易，無論如何總是有困難的，尤其是外匯的明暗盤問題，可以說是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但是抗戰日益緊張，我們對外貿易不但不能停頓，而且應加倍促進，於是一個新的課題提出來了，我們爲什麼不實行國營貿易制度呢？

個人在七月間爲「

貿易」一文即提出實施國營貿易的問題，八月間爲

青年嚮導所寫的「管理貿易原則問題」及九月間爲經濟動員所寫的「戰時如何統制對外貿易」，又一再申述國營貿易的必要。現在國營貿易的主張雖已爲全國大多數人士所贊同，但多數只是盲目的附和，所以關於國營貿易的重要性，及爲什麼實施國營貿易的問題，有略加說明的必要。

第一、依據抗戰建國綱領所規定，我們的整備戰時經濟政策期四個最高原則，包括在綱領第十七條之內，這四個原則是什麼，一是以軍事爲中心，二是以實行計劃爲經濟，三是擴大戰時生產，四是改善人民生計，這四個原則，是一切經濟政策最高的準繩。

就計劃經濟而言，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是絕對不同，抽象的說，統制經濟是資本主義發展到最高度時候的產物，而計劃經濟是否認資本主義的。關於民生主義是否認就是資本主義雖有過爭論，但依總理遺教的訓示，民生主義當然是反資本主義的，統制貿易是適應統制經濟，也就是適應資本主義的發展，我們既不以統制經濟為經濟政策的最高原則，當然不應該實施統制貿易而應該實施國營貿易。

第二、中國對外貿易機構與貿易本質的不健全，已具如上述，我們如不以國家的力量努力改正，而聽任商人之華孳為利，則貿易將永遠淪於被動地位，吾從獲得健全之發展。中國經濟始終處於半殖民地地位，此種形勢之造成，至少有一半原因是由於過去貿易發展的畸形，而在貿易畸形狀態之下，人民生活當然只有日益困苦，我們為了健全貿易的本質以改善人民生計，也只有實施國營貿易制度。

第三、中國一向是缺乏支付工具的國家，過去每年的國際收支，多年是處於逆差的地位，抗戰以後，因軍用品之供應日繁，收支逆差自將更鉅，所以如何平衡國際收支，在目前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德國也是一個缺乏支付工具的國家，但是自從前經濟部長沙赫特採用支付協定（Payments Agreement）及交換貿易的方法後，德國對於支付的困難即大為減除，並相當促進輸出貿易之發展。德國因貿易機構健全，政府只須加以統治力量，即可發生效力，但在中國目前狀況下，支付協定及交換貿易之施行，勢非以國家本身為經營單位不可。

第四、戰時因生產減少，交通阻滯，對外貿易之困難本為各國通有現象，但在中國，過去商業中心均集中於沿海都市，現在沿海地方多已淪陷，而重要交通路線又被破壞殆盡，故運輸之困難，較之其他國家在戰時，尤超過十

百倍。抗戰以後，貨物之輸出，僅賴粵漢路一線。現在隨着廣州的失陷與武漢的不守，粵漢路在貿易上亦完全失去其價值。今後對外貿易，勢非賴公路運輸不可，公路運輸費用過高，且車輛缺乏，亦非商人所能調度。國家與其補助商人而終於無補於事，又何如本身從事經營之爲簡捷有力。

這裏所講的四項理由，也只是就貿易原理及事實，闡明一二。我們爲了遵照抗戰建國綱領的最高經濟原則，實行計劃經濟及改良人民生活，固然非實施國營貿易不可，同時爲了適應戰時的需要及戰時情況，對外貿易也只有走國營的路線，理論與事實都是如此。政府現在雖然還沒有公開接受這種主張的表示，但是我們相信中國之必須實施國營貿易制，僅是一個短期間問題，我們現在已無再三重複申述國營貿易價值的必要，現在應該是到了提出實施國營的原則及方案的時候了。

三 中國實施國營貿易到應該注意的幾個原則

貿易國營不僅是中國前無先例，即在全世界上，除了蘇聯之外，實施國營貿易的也是絕無僅有。所以我們在採行國營貿易制的時候，對於國營貿易的方案，當然應該慎重考慮。一方面必須在組織及技術上，儘量吸收先進國家的成果，另一方面對於我們本身平時貿易的特質，及戰時貿易的實際情況，均須十分研究。

蘇聯經營對外貿易之特設機關爲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爲蘇聯中央人民委員會內單一人民委員會之一。蘇聯人民委員會內各部分爲兩大體系，一凡屬中央特有的，即所掌事項，純屬於中央政府之特權範圍，各加盟共

和國不得具有的，稱爲單一人民委員會。二、凡屬聯盟中央政府與加盟共和國均得設立，其直接事務雖由各共和國直接處理，而總括的統制與指導權，仍屬於聯盟中央，如內務部財政人民委員會之類，稱爲總括人民委員會。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既爲單一人民委員會，所以加盟共和國例不能有同樣設置。它的任務爲研究實施各種發展對外貿易政策，調節公私經營，並運用委員會中央及地方機關，或組織其他貿易公司，經營輸入出業務。

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副委員長二，另有一特別委員會，凡人民委員長不能單獨解決的問題，均交與特別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核辦。部內計分七局，其中最重要者國營輸出入局及貿易調節局。前者的業務爲調查國外市場狀況，按照需要情形，將國內貨物輸出於外，並聽取各方報告，按照國內需要情形，與駐外通商代表部聯絡，以最廉價格購入各種商品。後者的業務則在於調節供需，其調節原則及手段有左列各種：

- (一) 輸出及輸入均按照國民經濟需用的程度。
- (二) 對於輸入貨物或某種輸出貨物課徵以保護關稅。
- (三) 設定輸出入限定數量制及輸出特許制。
- (四) 對於購入品及輸出品規定價格。

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即在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內，雖不得有同樣設置，但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爲便利業務計，在全蘇聯境內各地點，均設有分枝機關，稱爲地方貿易部或貿易支局，直接秉承委員會部之意志而活動。另於國外設立通商代表機關，稱爲通商代表部，爲構成蘇聯駐外機關必要份子之一，大凡駐有外交代表的地方，

即設有通商代表部，其職權如左：

(一) 調查國外市場及商業狀況向國內報告，另將蘇聯經濟現狀及通商條件，介紹於外國政府及外國實業界。

(二) 在駐在國內代表蘇聯經濟的利益，並在駐在國監內視國家共同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之通商行動。

(三) 參與通商條約之締結。

爲便利對外貿易之經濟，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另單獨設立許多經營進出口公司，其資本不僅限於國家資本，有時亦准許由外國商人共同組織。在一九三六年時，此種公司約有三十家，分別經營進出口貿易，經營西方貿易者佔五分之四強，經營東方貿易者當不足五分之一。

蘇聯每年度之貿易計劃，均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按照輸出入之品性質及數量，先行擬訂，送呈最高勞動國防會議發交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查，再經勞動國防會議核准，始得確定。除極少數例外，每年輸出入貿易均依照預定計劃執行。起草貿易計劃之最高原則爲改良人民生活與健全國家經濟基礎，試觀蘇聯近年來人民生活之蒸蒸日上及國家經濟基礎之日臻健全，可見蘇聯之貿易政策，已獲得預期的效果。

不過，蘇聯國營貿易之組織及技術工作，雖有很多足以令我們效法之處，但是如果以爲他們方案就可以完全適用於中國，這也是錯誤的。因爲蘇聯與中國，不但社會經濟機構與政治理想區別很大，就是兩國的環境以及兩國對外貿易的特質，也是相去很遠的。

蘇聯之實施貿易國營制，是在內亂結束國基甫定的時候，所以國營貿易的目的，當然應該以改良國民生計和健全國家經濟基礎為主。中國目前正在抗戰最嚴重的階段，改良國民生計固然重要，而尤其重要的是要能適應抗戰，所以必須以軍事為中心。同時，蘇聯實施國營貿易制的時候，對於交通困難的顧慮尚少，而中國目前必須充分考慮交通運輸的難關。此外，蘇聯關於貿易的改革是突進的，因為它是在一個革命過程之後，中國現在就不能像那樣的堅決，我們今日抗戰是全民族對於外敵的戰爭，我們要團結各階級的力量，所以我們絕不能過份排斥某一階級的利益。

總之，我們的國營貿易方案，應該以適合中國的特殊情況為最高原則，對於過去貿易特質必須明瞭，對於抗戰以來貿易政策實施的經過必須明瞭，對於目前抗戰環境及抗戰對於貿易的需要，尤其要明瞭，必如是，我們才能談得上提出國營貿易方案的原則。

我們要明瞭的是些什麼，具體說來約有數點：（一）過去貿易長期入超，（二）貿易始終受洋商挾持，（三）輸出入商品的本質不健全，（四）交通運輸困難，（五）缺乏外匯基金，（六）不能過份排斥商人階級的利益，（七）以軍事為中心……等等。

因為要適合上述條件的原故，國營貿易方案至少要能包下列幾個原則：

- （一）國營貿易之目的，應以增加輸出及調整輸入為主。
- （二）為適應戰時需要，組織必須簡單。

(三) 爲顧慮交通困難，國營貿易機關應在各地多設分支機關，適應地方情況。

(四) 國營貿易機關必須具有運輸功能。

(五) 爲顧慮商人利益應准許原經營出口之商人在內地擔任一部分貿易集散工作。

(六) 對外須充分推進以貨貿易的方法。

抗戰以後，政府早有貿易調整委員會之組織，目前卽可以此會爲最高管理國營貿易機關，隸屬於經濟部或行政院，其下設立各局，如經營輸出業務之輸出管理局，經營輸入業務之輸入管理局，負責運輸之運輸局，以及調整貿易之調整局等等。同時在未淪陷之各大都市，如重慶、貴陽、昆明、桂林、梧州、長沙、寧波、洛陽、西安、蘭州、迪化等地設立分支機關，秉承最高機關之意志，直接辦理業務。

關於輸出貨品，一律由貿易委員會集中輸出，收集方式可由貿易委員會及各地分支機關，規定某種貨品價格，在該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依照該項貨物之生產成本及加工運集費用作價，同時利用原有出口商人之貿易機構，分別負責運集，而由貿易委員會予以相當之佣金。

關於輸入貨物，亦由貿易委員會統籌辦理，國內各機關，各工廠以及商店欲購買外貨時，一律須先向貿易委員會登記，由該會分別緩急，向國外市場訂購，並運送至一定地方交納與訂貨人。輸入貨品，當然儘先以軍用品爲主，生產工具及交通工具次之，國民生活品又次之，而對於不必要之奢侈品，則一概可以謝絕。

凡由貿易委員會經營之輸出入貿易，統貼以特種標誌，如無此種標誌，卽不准在國內販賣運輸，對於私營關

利者，課以重刑。同時貿易委員會除了直接經營輸出入業務之外，對於輸出貨物品質之改良與生產之增加，以及輸入貨物之選擇與比較，隨時亦應有權加嚴格之管理與監督。

以上所述，也不過是提供實施國營貿易方案的幾個原則，至於詳細計劃，當非本文所能盡意，國營貿易不但在運輸管理及資金大受限制的今日抗戰局面之下，爲必要的措施，就是歷史上貿易政策的發展，也是自然的走到這個路線，中國實施國營貿易不能說沒有困難，但這種困難較之現時貿易政策所遭遇的困難，絕不致更大，而其前途收穫則是無限的。

由統制貿易說到經濟制度

董蒙正

一 問題的發生

我國這次之所以能夠發動全面抗戰，長期抗戰，不能不歸功於法幣政策的施行，這是不可否認事實。抗戰八個月之後，政府爲鞏固法幣信用，增強力量起見，對於外匯的出售，加以限制，就是財政部今年三月十二日所頒布的「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凡是需要購買外匯的，在銀行商業方面，向中央銀行總行申請，在政府各機關及其他方面，向財政部申請，經過審核用途確實需要後，再准其購買外匯，因有此限制，當然有許多方面得不到外匯；但是外國銀行在中國有特殊地位，他們仍可以出售外匯，於是所謂黑市場就由此出現了。凡是向中央銀行或財政部購不到外匯的，統向黑市場去買，黑市場利用這點奇貨可居，把外幣價格提高，於是法定匯價和黑市場匯價就相差得很遠了。尤以港幣和越幣因需要多，相差在一倍左右，英、美匯價亦相差在百分之四十以上，這自然是一樁極痛心的事。

自「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施行以後，爲更充實外匯基金起見，財政部於今年四月間又頒布一種「商人運貨出口乃售結外匯辦法」，對於重要出口貨物二十四種（註一）所得的外匯，須售結於國家銀行，那辦法第四條規定：「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以規定之匯率，換

取法幣。這樣，對於大部分出口貨的外匯收入，政府可以拿到手了，這辦法先後各地施行。（註二）於是之進出口貿易均有相當的統制。可是問題就由此發生。前面已經講過，匯價除法定一個之外，還有一個黑市場匯價，相差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假定出口商以售貨價所得之外幣，不售於國家銀行，而售於外國銀行，那就可以換得更多的法幣了。出口商明明可以得到的利益，而得不到，在商人營利眼光上，乃至於一般人心理上看來，自然是得很多可惜很傷心的。於是他們就說：政府這種辦法，出口商是要虧本的。自然虧本也有，因為經營出口業本來是不容易的事，要熟悉國內外的市場情形才行。不但戰時有盈有虧，就是平時也有盈虧的，可是他們不是這樣想，更不為抗戰前途想，看見利益得不到，對於運貨出口，就不十分積極了。出口貨少，外匯收入亦自然減少，這當然對於外匯基金影響是很大的，於是政府祇得自己來收買出口貨運輸出口了。可是又有人說：政府與民爭利，不顧老百姓。在這抗戰時期，有了這種言論，問題顯然是很嚴重了。

二 政府的救濟辦法

於是財政部乃有「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的頒布，在我們看來，政府處理這件事，實在是很苦心的了，我認為這辦法很重要，其中對於救濟辦法的利害，亦說得很詳細，不明白這件事情的人，看了這辦法也可以瞭然了。現在把全文抄錄在下面，希望讀者加以注意。

本部前為促進輸出，集中外匯起見，先後頒布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與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

種類及其辦法，分別電令各海關並咨行各省政府定期次第實施在案。惟近值國際市場不振，貨價下落，以致經營出口商人，偶受滯消損失，轉而影響生產事業，復因法定匯率與黑市發生差異，以法價售結外匯，商民不能獲得黑市場不正當之利益，遂紛起要求補償，如四川、湖南、廣東等處商會，同業公會等，分電請求，近復奉國防最高會議交到國防參議會輸出補償之建議，餘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其中央或地方機關亦有同樣建議到部，凡此請求或建議，雖未明瞭土貨滯銷之主因，實在國際市場需要減少，市價下落之故，其爲設法補救，減輕商困，促進輸出之用心則一。歸納其補救辦法之要點，不外：（一）政府代保兵險，不收保費；（二）減免出口稅；（三）減輕運輸費；（四）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五）由政府以現金補償出口商等項。本部以爲值此國難嚴重之時，急應推銷土產，換取外匯，以外保國際市場之地位，內維國民經濟及金融之活潑，貿易委員會之設立，主旨原在乎此。該會向來設施，本係儘先利用原有中外出商行協助合作，俾土產易於推銷，若中外出商行不願購買之時，爲維護生產起見，始由會定價收買外銷，數月以來，已有相當成績。除由部令飭該會先與中外出商行洽商協助合作辦法，以期推行盡利外，其各方建議，或請求補救各點，經約集金融貿易專家及主管機關人員，迭次縝密商討，僉以外匯法定價格爲整個經濟組織之命脈所繫，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辦法，萬不可行。至於出口稅及運輸費等，或已酌量減輕，或較戰前並無增減，於生產成本原屬無甚影響。現金補償辦法，一方等於變相貶低匯率，使金融幣制有發生動搖之慮，一方補償數額與黑市匯率相爲因果，國內外市場極難穩定，更足以阻礙土貨之推銷，商人雖得補償，反亦未必即能獲

利，而生產者更無實惠可言。經再四籌維，目前補救辦法，惟有儘量設法減輕成本，獎勵中外商人經營之外，仍由貿易委員會調整市價，維護生產，茲經規定辦法如次：

(甲) 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

(一) 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由政府代付。

(二) 出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

(三) 出口貨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

(乙) 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一) 出口貨物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定價，盡量收買，惟為維持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並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為原則。

(二) 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盡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售中外商人運銷海外。

上述(甲)項辦法，對於出口土貨既予以運輸上之便利與安全，復暫免其保險費與轉口稅之負擔，成本

減價，外銷自易，出口商在實質上均獲得相當鼓勵。(乙)項辦法，其收購價格既以國外市場或國內成本為依據，則土貨生產者應得之利潤及原有成本，均獲保障，必不致因物價匯價之漲落而遭受不測之打擊，由貿易委員會盡力鼓勵中外商家自購自銷，或由其代銷代購，而酌給佣金，其於中外商人利益，亦存兼籌並顧。今貿易委員會實施乙項辦法時，為求定價之適當公允起見，應於會內設置貨價評議委員會，酌聘專家充任專司其事，其因收購推銷發生之損失，先准在上年所撥貿易調整委員會基金項下支付，俟必要時再行增撥。總之：本辦法係以減輕成本，調整市價為方法，以維護生產促進外銷為依歸，實屬目前因時制宜之策，而對外貿易關係戰時經濟之整個體系，尤賴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俾得排除困難，推行無阻，抗戰前途，實利賴之。我們看了上面這辦法，很可以看出政府對於這件事籌劃的苦心，顧慮的週到。至於辦理上妥當不妥當，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可是出口商對於這辦法，仍是不能滿意，因為照這辦法，無論如何，抵不到黑市場的利益。中心問題既不能解決，出口貨外銷因此停滯，政府欲自行收買，運輸出口，在這種情形之下，進行當然不能順利，反得到一個「與民爭利」的罪名，長此下去問題是越發的嚴重了。

三 澈底的解決辦法是貿易國營

因此有多少學者，看透這問題的核心，認為私人利益與民族利益不能調和，照現在的情形，無非政府放棄數年來苦心籌劃的法幣政策，否則難以滿足他們的慾望的。法幣政策既公認為不能放棄，那末對於這個問題澈底

的解決，惟有輸出入貿易由國家來經營。這種言論，現已成爲學術界的共鳴，亦是數年來經濟思想的最大進步。現在就我在報章雜誌上所看到的各位先生對於這問題已發表的意見，摘錄在下面，我認爲這是最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

朱通九 今筆者提議對外貿易之輸出輸入，概由國家管理經營，使輸出入商人貨運之計算，僅以法幣爲單位，而不及其他外幣，並輸入商人交涉之對象，僅爲國營貿易公司，如此則此問題之主要部份既經解決，而國家統制外匯之目的，亦可全部實現矣。（見經濟動員半月刊第七期：「戰時對外貿易應該如何統制？」）

李立俠 要補救貿易機構的缺陷，以及抵制外商的壟斷，是不是有救濟方法呢？有的，但這決不是目前出口商人的力量所能辦到，而是必須依賴於國家統制力量高度的發展。換句話說：就是要施行國營貿易的原則，建立一個健全的國營貿易機構，在現時抗戰形勢之下，較之於調整舊有私營的貿易系統，不但簡便而且有效。同時以國家力量與外商對抗，也不致於遭受過分無理的壟斷和壓迫。（見經濟動員半月刊第八期：「戰時如何統制對外貿易？」）

我們要救濟目前出口業的困難，只有從速更改管理貿易的原則，採用國營貿易制，由政府組織一國營貿易公司，自運自賣，在貿易原則確定之後，再研究合理的管理貿易的方法，並不覺得有多大的困難。（見青年第八期：「管理貿易的原則問題。」）

陳長蘅 論到獎勵國貨之根本辦法，莫如實行貿易國營，由政府按有利於農工商之公允價格，收買各種應

行出口之貨物，自行設法售與外國商人或與多換貨物。若謂對外貿易國營，缺乏經驗，或一時不易延攬許多專門人才，亦應先就主要出口貨物先行國營。見（現代讀物第三卷第七期：「管理外匯與統制貿易問題之進一步檢討。」）

關吉玉 出入口貿易完全由國家經營，設國際貿易局，會同財政部辦理之。惟對於承辦國際貿易之商號，必予以保息之辦法，以鼓勵貿易之發達。（見現代讀物第三卷第七期：「抗戰一年來之財政重要設施及補充意見之商榷。」）

朱祖晦 吾人以爲此種對外貿易問題之發生，實由於中國對外貿易機構之不健全，……今欲健全此機構，無論戰時與平時，中國一切進出口貿易必須由國家經營之。如此則進口商人不致於私照暗匯率規定成本，亦可以免去出口商人之不平矣。（見經濟動員半月刊第九期：「從爭奪外匯暗匯利益到對外貿易國營。」）

戴經塵 現在我簡單的提供幾項具體辦法如下：（一）由政府整個計劃組織國營性質的國際貿易局。（二）凡欲辦進口貨的，都要委託貿易局代辦，酌加必需之手續者，否則海關及運輸上皆不准通過，違者沒收。（三）凡出口貨物由貿易局指定幾個適當市場，集中收買，參酌成本與市價必予商人以一定之利益，國營出口，如爲國際急需之貨物，則不妨高價收買大宗輸出，倘商人自運出口，海關及運輸上不准通過，違則沒收。（見九月二十六日新蜀報：「戰時國際收支與外匯基金。」）

馬寅初 所以我們最好國際貿易歸國家經營，而給予商人以百分之十的固定利益，或者是給予佣金之數。

(見經濟動員半月刊，第十期第四六三頁。)

承武 貿易統制若嚴密的辦法，無過求貿易國營，依現在抗戰的形勢來看，國營出口貿易，不但是解決目前爭奪外匯黑市利益的最有效的辦法，而還是發展戰時生產的唯一出路。現在出口之任憑商人經營，商人本推利是圖的，爲出口商握有港紙售與國家銀行，則按照法價計算每百元合法幣一〇四元，在黑市出售即可得一百六七十元，商人當然到黑市場去出售。然若將出口貿易以歸國營，則外匯自然歸諸國有，無所謂售結問題的發生，可以說是一種釜底抽薪的辦法。(見時與潮第二卷第一期：「解決外匯黑市問題。」)

張天澤 要消除擾亂外匯市場的因素，須同時採用下列各種辦法：(一)政府直接管理進口貿易，按着現有的辦法，中央銀行對於輸入一切非國民經濟需要的商品自然可以不售與外匯，但是這種辦法，不能阻止國民經濟的不需要的商品的輸入。因爲進口商人不能從中行購到外匯的時候，還可向外商銀行購買，只是付個較高的匯率罷了。以洋貨在我國市場上的價格，進口商人能夠往中行購得外匯，固然可以得到很大的利潤，就是向外商洋行多付些匯本，還是很有利可圖的。若是政府直接管理輸入，對於某類洋貨或是超過輸入限額的某類貨品，不但不供給外匯，並且絕對禁止其輸入，那末進口商自然不至於向外商銀行購買外匯，致促外幣值的上漲。(見八月二十七日大公報)

新蜀報 目前出口貿易中所有之各種困難，大部均係由外商故意操縱而來，故欲免除此等弊害，最重要的辦法，即當改善此種方式，將對外貿易全部收歸國營。對外貿易收歸國營，由國家設立國營貿易公司，可使政府用

嚴密之統計，以經營輸出輸入，並用政府強大之資本與技術人才收購國內商品，直接向外國銷售，避免外商洋行之操縱。同時更可盡量與他國政府訂立物物交換協定，換取軍需品，穩定外匯，限制不必要之輸入，增加土貨之輸出，因此則目前所謂黑市與法價之損失問題，保證金問題等等，均可不致發生。同時所有一切輸入，亦擬由政府辦理，商人進貨經國營貿易公司核准，代向外商購買，對於奢侈品更可拒絕輸入，而國內各銀行外匯亦可一律集中，交兩行，私人間不許有拋售行為，澈底避免資金逃避與外匯投機。（見該報十一月二日社評。）

掃蕩報 至於對外貿易的統制，我們也覺得現在辦法尚不十分澈底，應該做倣歐戰時交戰各國的先例，悉收全國工商事業而經營之，以益軍資，而均民用，第一步就從國營對外貿易開始，這樣一來，現在一部分人非難的問題，均收消散於無形矣。（見該報十一月六日社評。）

以上各位先生所說的，都是極肯定的認為要澈底解決這糾紛，惟有出口貿易國營，或進出口貿易均可國營，我想對於這問題，大家，如果仔細想一想，一定是承認的。

四 貿易國營與經濟制度

不過我另外還有一種理由認為對外貿易更非由國家來經營不可。大家該知道：在我國要發展經濟，非實行計劃經濟不可，要實行計劃經濟，又非先確定經濟制度不可。以往經濟之不能順利發展，原因固多，經濟制度之未確定，實為一個最大的原因，政府想自己大規模來經營事業，又怕人民說「與民爭利」，引起反響。人民想大規模

來經營事業，又怕政府收爲國營，或加什麼官股，征收什麼稅。所以政府徘徊，人民亦徘徊，結果重要的事業都不能建設起來。我個人數年來研究問題，處理事件，深深感覺到這個前提不確定，什麼事都得不到澈底的解決。換句話說：就是很難有圓滿的效果。正如船行大海，沒有目的地一樣。

那末，又要建立什麼一種經濟制度呢？這問題是很大，不過史實已告訴我們，自由放任主義，實在是要不得的了，無論如何，害多利少，就在資本主義國家，現在也漸漸施行統制經濟，所以我們現在要確定經濟制度，不能不反資本主義之道而行，這可以說是毫無疑問的。我想我們發展經濟的目的，應該是爲「全民」謀幸福，絕不是讓少數民或特殊階級取得利益。要達到這目的對於一國物資的需供，先要有個統盤籌劃，根據這需供情形，來決定各種經濟部門的經營方法，這就是所謂計劃經濟。實行全民利益爲本位的計劃經濟，對外貿易就非國營不可，我現在把這理論來申述一下：

一國物資的供給，大概可以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自己國內生產的，一部分是從國外輸入的。理想的物資供給，是完全由國內生產，就是所謂自足自給，可是在事實上是絕對不可能，不過現在各國竭力向這目標進行就是。其實就輸入的物資來說，不一定是完全不好比如我國輸入的機器，在目前不能說是不重要，又如原料品的輸入，在一般講起來是好的，但是國內有出產的或能出產的，如中國輸入的米、麥、棉花之類，這就不能說是好的了，固然我國有時米麥棉花不夠，但是這是自己不努力生產的緣故，不是不能生產，所以問題不是當輸入，不當輸入的問題，而在於輸入的物資是否適合於國內經濟的需要。要辦到這一點，對外貿易就非國營不可。因爲在自由貿易制

度之下是以私人營利爲主眼，祇要有利可營，就把外國物資輸入進來，對於社會經濟的利害是不管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國內就無法計劃生產了。如果對於貿易由國家經營，那就可以根據國內的物資生產的情形，而決定輸入與否，自然輸出也是一樣。把國內生產和輸入輸出合成一體，統依全國物資的需供爲標準，而這需供，是根據全民的確實需要爲準繩，這樣，一國經濟可得到合理的發展，而人民也就可以普遍得到幸福了。這樣目標之下，而來貿易國營還能說是「與民爭利」嗎？

五 貿易國營在戰時施行事半功倍

以上所說的，是在全民利益爲本位的經濟制度之下，所實行的計劃經濟，對外貿易必須由國家經營的理由。這辦法在戰時施行起來，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因爲在戰時的生產，自然而集中起來，亦可以說是不得不集中起來。而物資需要的種類自然而減少去，亦可以說是不得不減少去。物資種類既外輸簡單化，而需供情形自然容易明瞭，那施行計劃經濟，當然容易多了。這時的情形，重要的事業當然由政府來辦理私人事業亦必須在政府統制下來經營，這樣，國內生產有了計劃，那末就看生產的供給不夠國內的需要，而決定輸入輸出的計劃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對外貿易就非國營不可。貿易國營，就是能夠依照計劃該大量輸入的就大量輸入，該大量輸出的就大量輸出，該那一類輸入的就那一類輸入，該那一類輸出的就那一類輸出，完全能與國內需要相適應。這種辦法就是我認為理想的經濟制度，而在戰時最容易施行而必須施行的。

其次，在戰時施行貿易國營，反響的力量比較小。因為在戰爭時期，是國家存亡的關頭，當然以國家利益勝利為前提，少數人的利益損失，當然不能顧到。何況我們的經濟制度，是為全民謀幸福，而不為少數人謀利益，所以少數人權利被剝奪，根本不成反對的理由。故如朱通九先生所顧慮的：「輸出入國營以後，論者或以政府剝奪出口商人舊有之營業權利相見責，」「倘對外貿易國營以後，此間出口商人感覺直接輸出權利被奪，以為如與淪陷區域之出口商人比較一面可得黑市利益，一面利益盡被剝奪，兩相比較，未免相形見絀。」「國營輸出貿易施行以後，一部出口商人或將以侵奪與壓迫原有產業相見責。」（見氏著：「戰時的對外貿易應該如何統制」載經濟動員半月刊第七期。）又如朱祖晦先生所顧慮的：「吾人既主張對外貿易國營，在實行之時，必將聞及二種反對呼聲，在主張自由貿易之人，必以為此乃限制貿易之自由……此外，在一般商人必且另有一種反對呼聲，以為「只須加以扶助或代謀運銷，不必直接經營，如內地商賈保留其活動餘地。」（見氏著：「從爭奪外匯賠款利益到對外貿易國營」載經濟動員半月刊第九期。）等等反對意見，皆不成問題了。因為我們經濟制度是為全民謀利益，而不是為少數民或特殊階級保利益的。至於說「與民爭利」更談不上了。

試問這種「民」是代表什麼的？假定政府把一部分人民的利益奪來，而讓之於另一部分人民，那邊有可說，現在是把利益收之國家，為全體人民謀利益為國家生存的抗戰而出此，還能說是「與民爭利」嗎？簡直是不明事理之論了。

還有一點，在戰時施行貿易國營，也是最便利的，就是進出口洋商的勢力，可乘此掃除。大家都知道：我國進出

口貿易，都在洋商之手，可以說是由他們操縱的。在平時要排除這勢力很不容易，可是在戰時我們為國家生存的關係，當然不能顧到了。況且敵人這種破壞他們的利益，都沒有話說，我們為增強抗戰力量而施行貿易國營不受他們的操縱，當然亦不成問題了。

因有以上種種理由，所以我主張對外貿易必須由國家來經營，而貿易國營，同時必須實行計劃經濟，實行計劃經濟，就首先要將經濟制度確定下來，我認為這問題，已是刻不容緩了。

二十七、十一、十日重慶青年會。

- (一) 桐油
- (二) 豬鬃
- (三) 牛皮
- (四) 茶葉(紅茶·綠茶·茶磚)
- (五) 蛋品(蛋白·蛋黃·冰蛋)
- (六) 鑛沙
- (七) 硝子
- (八) 羊皮
- (九) 藥材(大黃·桂皮·當歸)
- (一〇) 羊毛
- (一) 蠶絲
- (二) 金絲草帽
- (二) 頭髮
- (四) 芋麻
- (五) 腸衣
- (一六) 棉花
- (一七) 花生
- (一八) 芝蔴
- (一九) 煙草
- (二〇) 木頭
- (二) 竹
- (二) 杏仁
- (二) 鴨毛
- (二四) 獸皮(鹿·獺·狐·兔·獾)

省	別	地	名	實	施	管	理	時	期
湖	北	漢	口	本年	四月				
湖	南	長	沙	四月	二十九				

由統制貿易說到經濟制度

江 西	南 昌	七月二十五日
	台 州	七月十四日
	海 門	七月十四日
	寧 波	七月五日
浙 江	永 嘉	六月二十日
廣 西	梧 州	七月二十七日
福 建	福 州	七月五日
	拱 北	五月二十日
	瓊 州	五月二十日
	雷 州	五月二十日
	三 水	五月二十日
	北 海	五月二十日
	江 門	五月二十日
	九 龍	五月二十日
	汕 頭	五月二十日
廣 東	廣 州	五月九日
	萬 縣	七月十一日
四 川	重 慶	五月十一日

(註一) 應將外匯之二十四種出口貨品。

(註二) 實施管理進出口外匯地域及時期。

持久抗戰與四川出口貿易

梅心如

一

我國此次爲反抗侵略，爲求生存獨立的對外抗戰，已經一年又五月了！戰區蔓延至十八省區，同胞的傷亡流離者數千萬，兵士的參加戰事者數百萬，財產的損失，土地的荒蕪更不知若干萬萬，可以說這是我中華民族自立的勝利，祇有看我們的情形如何，我們的抗戰能否持久，消耗敵人的力量至何種程度爲定。近有某軍事專家，因在前方參加抗戰，得了許多可靠的材料，計算敵人所有的兵力，已經消耗在此次戰事的數目，我們看過這種統計，可以知道我們持久抗戰的成績及達到最後勝利的時期，茲分列於後：

敵人配備各處兵力之數目

華中區 十八個師團。

華北區 十個師團。

綏遠蒙古 二個師團半。

京四省 七個師團半。

朝鮮

二個師團。

台灣

半個師團。

敵國本部

五個師團半。

共計

四十六個師團。

敵人一年來所用兵力之數目

總兵力

三八〇萬人。（常備、後備、補充、新兵總數。）

已動員

一五八萬人。（計四十六個師團。）

已經作戰

九十九萬人。（計三十三個師團。）

召補兵員

五十萬人。

傷亡人數

四十七萬人。（攻武漢三個月之傷亡較過去尙鉅不在此數內。）

上面統計，是今年八月以前之情形；加上廣東抗戰增兵三個師團，人數十萬以上；九、十兩月武漢的進攻，陸續增兵，亦有三個師團。計敵人兵力在我國作戰者原有九十九萬人，連同廣州、武漢兩處新加的兵力二十餘萬，及傷亡兵員四十七萬，總計來華兵力在一百七十萬以上。佔敵人總兵力二分之一弱。

看這上面的數字，可以知道敵人兵力之消耗情狀，至於敵人財政之消耗如何，雖未有確實的統計，但以兵力的數字去推算，也是很大的。這是我們抗戰一年多的成績「持久抗戰」的目的。如我們能像這一年的精神繼續

持久抗戰下去，不要一二年，敵人一定會失敗，一定會崩潰，「最後勝利」一定屬於我們！

二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敵人之兵力，我們已知道一個大概，但是我們自己的情形如何？我們這次抗戰，非全國上下抱定犧牲的決心，應將所有的人力、物力、財力供獻國家，不能得到「最後勝利」關於軍事、財政，我們有政府、有領袖、統籌計劃，在此無須多說，現在祇有將與「持久抗戰」有密切關係的進出口問題中之四川出口問題，以個人所知，簡略寫出，以供國人參考。

四川素稱「天府之國」，人口衆多，地大物博，從前因交通不便，地處西陲，很少人注意。自去年抗戰開始，國府移渝，不特爲我國的首都所在地，并且爲民族復興的根據地，世人喻之爲「安哥拉」、「堪察加」。如以人口、土地、物產各種條件說來，復興民族的責任，是可以擔負得起的，不過說老實話，人口雖衆，但多未受教育；土地雖大，但多未開發；物產雖富，但多未調整。至於如何訓練民衆，開發土地，調整物產，要看吾人如何努力。吾人多努力一分，抗戰力量必加強一分；抗戰力量加強一分，敵人力量就減少一分，我們的「最後勝利」也就早得到一分；關係抗戰不能說不大。

近來關於進出口貿易問題，政府、商人、學者專家，都集中注意於這個問題。政府的調整，商人的請求，學者專家的建議設計，目的都是希望，如何可以大量生產，如何可以增加出口，更如何可以利商利農，又更如何可以多得外

匯，加強抗戰力量。這些辦法計劃，雖是統顧全國，但以戰事近狀而論，出口貿易，四川當然佔最重要地位。因此「四川出口貿易」與「持久抗戰」關係更巨。現將四川出口貨品之種類，數字及貿易情形簡略分述於後：

(甲)桐油 四川桐樹全省估計約二千萬株。(註一)每年可以產油五十五萬擔。(註二)但據四川省銀行調查，四川有四十四縣出產桐油，每年產量確數為七十六萬二千擔。(註三)又據漢口商品檢驗局估計以全國桐油每年出產一百七十萬零五千擔計算，四川產量佔全國第一位。

四川桐油出口有兩大市場——萬縣與重慶。輸出數量，民國十七年以前，萬縣最多不過六萬擔，重慶祇數千擔。民國二十年萬縣則增至二十三萬零三百五十五擔，重慶則增至五萬三千九百零一擔。民國二十一年以後日趨繁榮，茲將萬縣與重慶六年來輸出桐油之數量與價值列表於後：

萬縣(註四)

年	別	擔	數	合	國	幣(元)	每	擔	平	均	價
二十	一	年	二〇八,七九六		五,二二〇,〇〇〇				二四·五一		
二十	二	年	三三二,二六二		八,四一五,〇〇〇				二五·九三		
二十	三	年	二二三,二六〇		四,九八三,〇〇〇				二三·五五		
二十	四	年	二九二,一九九		一,二〇八二,〇〇〇				四一·三五		
二十	五	年	三一五,二七三		一,七〇二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二十	六	年	一九九,一四五		九,九五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重慶(註五)

年	別擔	數合	國幣(元)	每擔平均價
二十一年		一〇七、八八〇	三、〇五六、〇〇〇	二九、六〇
二十二年		一二三、九〇八	三、四六六、〇〇〇	二八、一六
二十三年		四六、六六一	一、一九二、〇〇〇	二五、五五
二十四年		一二九、四九八	五、二六六、〇〇〇	四〇、六六
二十五年		二六〇、七五九	一四、〇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二十六年		二二〇、六〇三	一一、〇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萬渝兩市六年來桐油市價高低表(註六)

年	別萬縣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二十一年		一七、八〇	二五、八〇	二一、二四	二六、二〇
二十二年		一六、一〇	二七、八〇	一八、〇〇	二九、三〇
二十三年		一九、四〇	三五、二〇	二一、〇〇	三四、〇〇
二十四年		三〇、二〇	七一、〇〇	二五、一〇	七八、四〇
二十五年		三八、五八	七〇、五八	四一、〇〇	七〇、二〇
二十六年				三九、〇〇	四八、五〇

我們看過上面二表，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桐油的輸出，在海關數字上可計的，五十七萬六千擔，合值國幣三千一百一十餘萬元。餘外尚有用木船人力輸出，未經海關者未計在內，但是數字，決不會很大。如政府調整得法，商人努力輸出，農民盡量生產，每年產量或可增加至三分之一，以至一倍，換回的外匯，折合法幣一定可自四千萬以至六千萬，如法幣法價折合外匯，每年可得美金一千萬至二千萬。四川桐油價格之最高峯為民國二十四年，萬縣每擔為七十一元，重慶每擔為七十八元四角。但輸出總數以二十五年為最高峯，可惜，二十六年七月戰事爆發，否則，還有新紀錄。

四川桐油出口數字，在四川出口貨品中，歷年變遷，計民國二十四兩年，俱居第三位，二十三年則降至第五位，二十五年升為第一位。四川桐油不特四川出口佔第一位，即在全國桐油出口亦佔重要地位。茲列表如後：

年	別全國桐油出口總值	四川桐油出口總值	四川桐油佔全國桐油出口總值之百分數(註七)
二十一年	二二,一六一,三三二	八,一七八,五八〇	二六〇〇
二十二年	三〇,三二六,二六九	一一,八八一,五三一	二八〇〇
二十三年	二六,二一六,六八三	六,一七五,八二三	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	四一,五八二,八七五	一七,三四八,四八六	三〇弱
二十五年	七三,二七九,〇〇〇	三一,一〇五,七二八	四〇強

綜觀上表我們知道全國桐油在五年內總輸出增加三倍弱；四川桐油總輸出幾增加至四倍。民國二十一年

由八百餘萬，二十五年增至三千一百餘萬。四川桐油佔全國總數由百分之二六，一躍而至百分之四十，不可說不是出口貿易的好現象。又查全國桐油出口總值，在各重要出口貨品中所處的位次。民國十八年始居第八位，二十一年兩年相繼衰落，二十二年回至第五位，二十三年升至第二位，二十四年躍居第一位，二十五年乃居第一位，並在二十五年之全國出口貿易總值佔百分之九。四〇，現將近四年全國重要出口貨品的變遷，列表如下（註八）

	二十二年(百萬)		二十三年(百萬)		二十四年(百萬)		二十五年(百萬)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生絲	四八	皮類	二九	桐油	四一	桐油	七三	
棉類	四〇	生絲	二六	生絲	三五	蛋類	四一	
蛋類	三六	桐油	二六	蛋類	三二	生絲	三六	
茶	三六	綢緞	一七	茶	二九	花邊繡品	三一	
桐油	三〇	籽仁	一五	花邊繡品	二〇	茶	三〇	
總計	六二〇	總計	五三五	總計	五七五	總計	七〇五	

又漢口商品檢驗局對於全國各省每年桐油產量之個別估計四川桐油產量居全國第一位，列述於後：

省	別	每年產量(擔)	(註九)
四	川	五五〇,〇〇〇	
湖	南	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其 他		總 計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二六、二一六	二、八八一	六五二、八三六	四一、五八二	七三、三七八
九九九	七〇、二四八	二、八八一	一、七八七	六六、六〇〇
二八、九三三	六二、七四七	三、七一一	四二、九五七	六、二一七
二、四九五	二、八八一	七三八、八六五	四、二一六	八六七、三八三

上表各國輸入我國桐油之數量，有時又復出口而運往別國者，但可看出各國消費我國桐油的大概情形。四川桐油的產量、價格、出口數量，佔國內出產的地位，在世界上的銷場已分別敘述。但四川桐油捐稅上的擔負，尙未記出，茲將民國二十六年在萬縣出口桐油稅捐負擔列後：

稅 別	單位	徵 收 金 額	單位	元 (註一)
海關正稅		二、四八四八		
地方稅		〇、九三四八		
出口檢驗費		〇、一〇〇〇		
海關附加(照正稅徵百分之十)		〇、二四八五		
其他附加(照地方稅徵百分之十)		〇、〇九三五		
合 計		三、八六一六		

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桐油負擔稅捐項目比較二十六年多，但徵收金額較少，譬如二十六年以前，在萬縣出口每擔徵稅三元五角二分二釐，但在二十六年桐油在萬縣出口每擔即須徵三元八角六分一釐，較之從前多徵三角六分七釐六，再加運費計算，每擔桐油出口，由渝至漢，需費五元二角五，但自武漢撤退，廣州陷落，改用汽車由雲南經滇越鐵路出口，運費則更大矣。

(乙) 猪鬃 四川猪鬃出口，近年已佔四川出口貨品的重要地位，以重慶一處出口，每年統計幾及六百萬，仍有向上的趨勢，因川鬃品質優良，世界各國樂於購進。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全川養豬二千四百萬頭，以每年宰殺一半，每頭產鬃四兩計，每年當產猪鬃三萬擔以上。(註一) 惟以產鬃未能盡量搜集，加以本省亦自用一部份，每年出口平均一萬八千擔以上。但再加上雲南、貴州、西康三省猪鬃，多是用川鬃名義，由四川出口。川鬃如調整得法，輸出方便，每年出口欲達到三萬擔，是很可能的。且川東品質既優，尤以白鬃為世界第一，故猪鬃一項為四川農業副產品最有希望者，現在每年出口者計黑鬃一萬五千餘擔，白鬃三千餘擔。佔全國猪鬃出口九萬六千擔的五分之一。(註二) 如以現在市價而論，猪鬃每擔值港幣六百餘元，以二萬擔計，每年可換得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以上。即以去年而論，並且因戰事及長江下游封鎖的影響，據重慶關發表：在重慶出口猪鬃尚有九百一十四萬四千餘擔，合國幣五百九十一萬七千餘元。(註三)

猪鬃初由販子向農村各地宰房或居民收買粗貨，再由販子轉賣入洗房製造，經過泡漬、蹈踐、炕乾、曬板、蒸伸、再炕、梳別、揉正、束緊、檢驗、磨齊、包裹、裝箱十三種不同的工作，始能成為出口貨品。又名為「熟貨」，如未經洗房之

上項十三種工作名之曰「生貨」。(註一五)

豬鬃經過上述之各種工作後，運銷外國，尙須配成「花色」配裝成箱，否則不能出口，每一「花色」配法，尺寸各有不同，重量有一定的。但配裝成箱，其總重量每箱爲一百斤，始合規定，每箱配搭成份如下：(註一六)

花	色	二十七號頭(重量)	五	號	頭四	號	頭
六吋		二兩					
五·七五吋		二兩					
五·五吋		四兩					
五·二五吋		四兩					
五吋		八兩					
四·七五吋		一斤四兩					
四·五吋		一斤半					
四·二五吋		二斤					
四吋		三斤					
三·七五吋		四斤					
三·五吋		六斤					
三·二五吋		八斤					
三吋		十斤					
				十斤			

二·七五吋	十一斤	十五斤	十五斤
二·五吋	十二斤	二十斤	二十斤
二·二五吋	十五斤	二十五斤	二十五斤
二吋(紫子)	二十五斤	三十斤	四十斤

猪鬃成本，以二十七號黑猪鬃一百箱為標準，每箱淨重一百斤，照今年重慶市價計算列表如下：

黑	裝	運	檢	海	管	兵	雜	成	合
毛	箱	費	驗	關	理	險	費	本	計
本	費	費	費	稅	費	費	費	利	息
百	箱(元)	每	箱	需	費(元)				
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	四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	四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上述成本，係由重慶用輪運漢口，改裝粵漢路運港，近來因廣州失陷，武漢撤退，不得不用汽車由雲南滇越路

持久抗戰與四川出口貿易

經安南出口，運費計約加二倍以上，成本因之增高，在國外銷場，不能不受相當影響。

四川黑鬃銷場最大是美國，歐洲次之，白豬鬃多是銷售日本，經漂染後，再轉售美國，估計日本約銷納百分之二十，法國銷納百分之三十，美國銷納百分之二十，英與德共銷納百分之三十。野豬鬃亦銷國外，但因品質不良，每年銷售有限，計祇有三四百擔。(註一七)

(丙)生絲 四川生絲的出口，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每年均在一千萬以上，佔四川出口貨品的第一位，穩居十餘年，後因土絲多不改良，品質日劣，外受日絲傾銷，內因江浙蠶絲改進的影響，故自二十二年起，一蹶不振，出口由一千八百餘萬元(民國二十一年)降至一百五十餘萬(民國二十六年)，時間不過八年從百分之百，降至百分之九，此種慘落，不特出口貿易受很大的變化，四川農村亦受巨的影響，現將近十年來四川生絲出口概況列後(註一八)

年 別	數	量(擔)	金 額
民國十七年		二〇、二九〇	八、三四七、〇九四 (萬兩)
民國十八年		二七、二八三	一一、二一三、三二四
民國十九年		二二、六一六	一一、三六九、五七八
民國二十年		一〇、四五五	八、六三二、四〇九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二一六	五、九四九、〇九〇
民國二十二年		九、三八〇	五、六八九、七三二 (元)

民國二十三年	四、七七三	二、六五八、七一八(元)
民國二十四年	二四九、七七七(公斤)	九〇九、五三三(元)
民國二十五年		一、四九七、八七一(元)
民國二十六年		一、五八八、四六二(元)

又重慶四川絲業公司的統計，生絲在近五年的市價如下(註一九)

年	別	每擔	市價(元)
十	九	年	一〇〇〇兩以上
二	十	年	三〇〇元至七〇〇元
二	十	年	五〇〇元
二	十	年	七〇〇元
二	十	年	六〇〇元至八〇〇元

由上二表可以看出，不特生絲的出口，連年下落，生絲價格，近四年與民國十九年價格比較低落，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抗戰發動以後，運輸日益困難，戰前由渝裝運申出口，八一三以後，長江下游封鎖，凡出貨物，先由渝用輪運漢轉粵漢路出口，運費已高。自武漢撤退後，惟有汽車由渝運昆明經滇越路安南轉港至申或至河內銷售。四川絲業公司關於運輸亦有估計列後：每擔生絲運費(註二〇)

(一)由渝用輪運申

輪運費 保險費 扎費 計十二元

(二)由渝至漢經粵漢路香港轉申

輪運費 火車費 平安險 兵險 扎費 計七十二元

(三)由渝至昆明經滇越路香港至申

汽車費 火車費 輪運費 保險 過道稅 計九十六元

(四)由渝至昆明經滇越路至河內

汽車費 火車費 保險 過道稅 銷費稅 計九十四元

由渝至河內每擔生絲費用，有趙永餘君之計算與絲業公司的報告略有差別，特述於後。(註二)

重慶至昆明(每擔)汽車費

四五.〇〇(元)

昆明至河內火車費

九.〇〇

保險費(每千元十八元)

一一.七〇

昆明特稅

四.〇〇

河內消費稅(稅率三%)

一九.五〇

雜繳(雜費)

二.〇〇

合計

九一.二〇

四川生絲從前統係運往上海，售與外商，轉運歐美，近年因日本絲業非常發達，我國生絲在國際上的市場，多被奪去。日本生絲產額在一九二九年佔世界生產總額百分之六四·五，一九三四年升至百分之八二·三，一九三五年降至百分之七七·三，我國生絲佔世界生產總額一九二九年百分之二〇·九，一九三五年降至百分之一八·〇，現在江浙淪陷，廣東亦為戰區，我國生絲之生產，惟有四川，川絲以後如何改良，如何增加出口，更如何恢復原有的地位，希望國內人士，從速設法。

(丁)赤金 四川赤金多係松理、茂懋、汶各縣，川邊各地及金沙江沿江出產。每年生產確數，無法統計。據成都金店調查，據云每年由蓉輸出赤金計在二萬至三萬兩之譜。如能改良開採技術，統制有方，定不止此數，但赤金之輸出，不易統計，因稍有積蓄之人士，可以說每人皆有赤金裝飾品，隨身攜帶，不能視為出口貨品計算，輸出確數故甚難得。又四川省地方稅局發表之統計，重慶一處民國二十三年輸出赤金，值國幣二百八十萬元，估是年重慶出口第三位。(註三二)

(戊)藥材 四川藥材種類甚多，全省皆產，大宗出口者為大黃、川芎、付子、貝母、白芍、當歸數十種，每年出口數字不小，佔輸出重要地位。現將四川省地方稅局公佈之重慶市三年藥材出口數字列於下，二十二、三兩年佔滬市出口第二位，二十四年躍居第一位。(註三三)

二十二年

四、五二〇、八一九(元)

二十三年

五、三一二、六六七

持久抗戰與四川出口貿易

二五三

種四川每年出口貿易統計，分列於下，數字上雖各有差別，然亦可作研究四川出口貿易之參考

(一) 四川省地方稅局發表之重慶市出口統計(註二六)

二十二年	一七,〇一一,二二六
二十三年	二一,七七四,二四七
二十四年	一五,五〇九,五六六
二十五年	九,三〇六,四一六

(二) 四川月報第六十一期登載之統計(註二七)

二十年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一七,二六〇,七五三
二十四年	一五,一三七,〇四三
二十五年	一四,一一三,六三四

全川總計

單以重慶計

(三) 重慶市商會調查科發表重慶市出口之統計(註二八)

二十五年	一四,〇九六,六三四
------	------------

(四) 重慶關發表之統計(註二九)

二十六年	三五,二六三,五九四
------	------------

持欠抗戰與四川出口貿易

看過前四表，四川出口貿易數字以民國二十年為最高，二十五年為最低，二十六年又向上回復。不過上記數種統計均不能作為四川出口貿易確實測驗。如吾人以每年產量為標準，四川每年出口貿易照戰前數年平均計算，總在八千萬以上，分類估計於後：

品名	名出口	量(擔)	價	值(每擔)元	合	計(元)
(一)桐油		七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猪鬃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生絲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藥材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牛皮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赤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其他						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數						八〇,二五〇,〇〇〇

三

四川出口貿易各種情狀，已如上述，近來各方皆因出口貿易與「持久抗戰」關係甚大，各方均有意見發表，略可分為四類如下：

(一) 政府方面 財政部爲調整進出口貿易，於今年六月底宣布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

(甲) 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 (一) 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記帳，貨物出售後，折本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保；(二) 出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三) 出口貨物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

(乙) 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一) 出口貨物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定價收買，惟爲維持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并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爲原則；(二) 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爲維持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向中外商人運銷海外。(註三〇)

政府至今仍是照六月公布之上項辦法執行，仍未有變更。

(二) 參政會方面 本年十月國民參政會在重慶開第二次大會，很多參政員對於出口貿易問題非常重視，特設置一個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外匯管理及對外貿易，開開了多次會議，意見亦多，歸納一下大約是：關於對外貿易之管理，政府根本政策仍照原定原則，未有變更，惟辦法上有改善之處，以期一方面增加對外貿易之數量，同時減少生產者及一般商民之痛苦，其通過辦法章則，因未宣佈，無法列舉。

(三)專家方面 近數月來，國內學者經濟專家，對於出口貿易發表文章甚多，但大多數意見都主張「統制貿易」、「貿易國營」。(甲)朱通九君在經濟動員第七期發表一篇「戰時對外貿易應該如何統制」一文，茲節錄原文如次：

「此次商人與貿易委員會磋商之焦點，全部在乎黑市利益之爭奪。在出口商人之立場，商人志在謀利，視黑市利益為應得之權利，否則應以補助金或獎勵金之方式，墊補其損失。而貿易委員會則以維持法定匯率之立場，不能讓步。其實按上述之分析，此次問題發生之主要原因，由貿易委員會僅着眼於外匯之管理，而忽對外貿易之嚴格統制。今筆者提議對外貿易之輸出輸入，概由國家管理經營，使輸出入商人貨價之計算，僅以法幣為單位，而不及其他外幣，并輸出入商人之對象，僅為國營貿易公司。如是則此問題之主要部份既經解決，而國家統制外匯之目的，亦可全部實現矣。」

(乙)朱祖晦君在經濟動員第九期發表一文，題為「從爭奪外匯暗盤利益到對外貿易國營」。其意見與朱通九君大略相同。除主張貿易國營外，并對於現代我國之對外貿易機構，認為太不健全，主張對貿易委員會改為國營對外貿易局，使之成為執行機關。附設專門委員會為參議機關，由各種進出口貿易業之代表及專家組織之。

(丙)陳介生君於本月六日在重慶時事新報發表「管理外匯與統制貿易」一文，其主張是：「為維護國民生計，為防止資金逃避，均非實行管理外匯統制貿易不為功。」又謂「欲求管理外匯，非對於進出口貿易嚴加統制不為功。」

(丁)甘祠森君於本月十三日在重慶商務日報發表一篇「統制貿易與貿易國營」其主張是一個產業不發達貿易組織稚弱的國家，稚弱的對外貿易機關，擔不起戰的任務，如像我國的情狀，應該毫無疑慮的主張貿易國營。甘君又對國營貿易機關亦發表六點意見，因篇幅關係從略。

(四)商界方面 出口商人，因為本身利害關係，對於貿易委員會之管理出口辦法，亦發表許多意見。

(甲)四川林業公司經理范崇實君於今年八月十八日九月二十三日兩上張主任徐次長書及十一月一日上參政員書，其意見如下：「貿易管理，為戰時必要辦法，但必須進出口同時管理，以求發揮限制進口，增進出口之效用。惟目前前出口貿易，因法價結算外匯之故，虧折過大，無法補償，幾全部停頓，國家需要外匯，反而而銳減，此與增進出口目的之相反。……故今日促進進出口辦法，如不能變更外匯之法價，亦應由國家以獎金，或津貼等名目，補償其匯價上之損失。使國家得外匯，商人得利益，各盡其人力財力，以謀貨運之出口。同時進口方面，應改核准外匯，為管理進口貨物，方能貫徹。目前外匯之核准，雖極審慎，究不能完全明瞭其用途，尚不免輸入奢侈品或消費品之弊，而工商必要之件，或反無從買進，不如改為管理進口貨物，必要之件，准其運入者，始給外匯，否則雖有外匯，亦不准進口。」

(乙)華通公司譚謙六君之管理出口貿易的意見（八月二十四五兩日新蜀報載）與范君略同，節述如下：「夫以工商有限之資本，如任其儘量虧折，試思將何以為濟，除相率停頓外，其黠者必甘冒法令，行走私一途……對於國際競爭之商品，在平時均有獎勵金，或補助金之維護法……至於戰時，加以國家須求外匯之殷切，其加倍

扶掖更無論矣。其或不然者，必由政府照輸出貨品之成本，略加利潤，予以全部收買，統制輸出……」

(丙)四川旅行社汪代璽君上國民參政會書，對於對外貿易的意見節略如下：「一、管理外匯，事務單純，查目前方法，既利用海關及國家銀行，吾人認為可仿鹽稅關稅，交與中交兩行辦理之方式，或單獨交與中國銀行辦理，以資便捷。按中行爲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由其辦理，以更適合。二、運輸方面，吾人以爲既有交通部及其商業化精神，似不必在貿易整會外另有水陸聯運辦事處之組織。三、生產方面，目前既以運輸困難，更應提高出品貨物品質，使其價值增高。但其性質關係農礦商三者，則既有經濟部之設立，似應歸併部方主管一切。四、貨物銷售不在能否推銷，而在銷售之得法與否。出口貿易其難百倍於進口，即以茶葉而論，有紅茶、綠茶、磚茶之別，國內各有幫別，國外各有銷區，而一幫一行，一地皆各有困難，各有祕密，人以爲應照經濟部之政策，逐漸創立專業公司，俾可集中人才，專事貫通一種商品之產、運、銷三方工作。五、查西南數省各有其金融貿易之習慣。如桂省有貿易處從事專賣專賣。貿易處取得外匯，復興桂鈔有密切聯繫。滇省情形，亦略類似，值茲國難方殷，共策羣力之際，貿易大計，似更宜因地制宜……」

我們看過上面政府的辦法，參政員、專家及商人的主張或建設，可以得一個結論是：財政部公佈的辦法，稱係經約集金融貿易專家及主管人員迭次商討決定的，一時恐不會變更。集參政員的意見，亦是主張原則不變。不過在辦法上略有修改。專家方面多主張貿易國營，理由甚當。我們覺得貿易國營，主持得人，管理機構完善，對於國家社會利多害少，但查我國近情，社會狀況以及現在政府管理貿易的機構，貿易國營，實在不易辦到。至於商人方面，

要求補償其外匯結價的損失，此種損失的大小，很難決定，究竟以何為標準；並且政府已經不准因恐慌影響金融幣制也。將來我國出口貿易政策究竟如何決定，尙待國內人士之詳細研究。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重慶。

- (註一) 四川省之桐油第十三頁。
- (註二) 四川省之桐油第四三頁。
- (註三) 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十五頁。
- (註四) 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一九〇頁。
- (註五) 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一九四頁。
- (註六) 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二〇四頁。
- (註七) 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二四九頁。
- (註八) 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二五四頁。
- (註九) 四川省之桐油第四五頁。
- (註一〇) 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二六五頁。
- (註一一) 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一六六頁。
- (註一二) 四川省報第六一期第四二頁。
- (註一三) 四川省之山貨第一〇一頁。
- (註一四) 四川省報第七〇期第一三五頁。
- (註一五) 四川省之山貨第一一六頁。
- (註一六) 四川省之山貨第一〇五頁。

持久抗戰與四川出口貿易

戰時經濟問題

- (註一七) 四川之山貨第一二一頁。
- (註一八) 經濟動員第二期第六七頁。
- (註一九) 四川絲業公司報告。
- (註二〇) 四川絲業公司報告。
- (註二一) 經濟動員第二期第六八頁。
- (註二二) 四川省地方稅局統計。
- (註二三) 四川省地方稅局統計。
- (註二四) 四川月報第六六期第五一頁。
- (註二五) 四川之山貨第六八頁。
- (註二六) 四川省地方稅局統計。
- (註二七) 四川月報第六一期。
- (註二八) 四川月報第五八期第三一九頁。
- (註二九) 四川月報第七〇期第一三二頁。
- (註三〇) 六月三十日時事新報。

抗戰時期實施專賣制度問題

韓祖德

專賣事業之性質，有類於普通商業，可以多所取而不病民困商，故各國理財家，皆喜採用，以爲增加歲入之工具。其在戰時，因專賣價格之彈性甚大，又可籌措巨額收入，以應作戰之用，故其地位，更顯重要。我國曩者，對於專賣事業，迄未注意提倡，故至今尙未試行，值此全面抗戰日趨緊張之時，專賣制度之施行，似有其迫切之要求，爰就管見所及，一商榷焉。

(一) 抗戰時期實施專賣之必要

專賣制度，在我國古代，亦嘗目爲富國政策，如齊之官鹽鐵，漢之實行平準，唐之均輸事業，皆與近代專賣制度，如出一轍。惟昔人理財，不尙聚斂，故後世之人，遂少詳細研究。此種精神，自與近代之政治，未能盡合，我國今日，爲爭取最後勝利，完成民族抗戰，當竭盡心力，以謀增加財政之收入，專賣制度，既爲增加戰時財政良好之政策，亟應研究實行，以期利於抗戰之前途，茲述其亟須與辦之理由如次：

(1) 爲增加國庫收入應實行專賣 充實財政，其道固不止一端，惟採用之時，必須擇其流弊最少，收效最宏者，首先實行。我國財政情形，自抗戰以來，雖尙能繼續支持，然關鹽統稅三大收入，因管理徵收區域日縮，收入亦隨

之而減，路電航郵收入亦皆大非昔比，開源之道，惟有舉辦新稅，或增加稅率，然所得稅創行未久，戰時利得稅又以民族工業盡爲敵摧，無可徵收。遺產稅不易立即收效，故欲立獲大量收入，除實行專賣，已無他術。且一旦實行，政府財政，固可大增收入，而國民經濟，或反而得致繁榮，此其一也。

(2) 爲表現政治建設應實行專賣 戰爭能使社會政治突飛進步，殆已無人能加否認，此次抗戰，吾國所受物質精神上之損害，固不可以數計，然亦有無數新建設事業，若非戰事關係，恐不能應運而生。又如鹽由國家專賣，極合我國國情，過去鹽商因有特殊利益，百計阻撓新鹽法之實行，迨至抗戰發生，岸票引單一律作廢，亦惟徒呼負負而已。故欲澈底廢除苛捐雜稅，實行科學理財方法，必須決心拋棄固有舊式方法，而以革新精神從事建設，實行專賣事業，可使中國財政，另闢徑徑，此其二也。

(3) 爲調劑市場應實行專賣 自抗戰以來，交通停滯，海口被封，全國市場，遂起極大之變動，或者貨如山積，無法疏運，或者來源斷絕，需要激增，遂致物價暴漲暴跌，影響後方經濟，極爲重大，政府雖有管理統制機關之設，亦感無法應付將來戰事救平，何者亟應大量生產，何者可以暫緩接濟，亦成重大問題。故維持後方經濟生活必須有一強有力之供應機構，庶不致缺乏生產空談統制矣。其有效辦法，莫若指定大宗日用必需品，由國家實行專賣，俾可與軍事交通當局，通力合作，使後方生產，均受其利，此其三也。

(4) 爲增加輸出應實行專賣 我國工業，未臻發達，抗戰軍實，皆惟輸入品是賴，若僅恃少量之金銀，而不籌抵補方法，必致難以爲繼，故國人一致主張增加輸出，以換取外匯。惟我之國際貿易實權向操於少數洋商，自不能

應用普通獎勵輸出政策，以鼓勵外人之經營，華商之經營此業者範圍既小，又無團結，雖欲力加扶助恐亦難負其任，故欲達到適應市場需要，大量輸出土產，必須出以專賣行為，方克有濟，此其四也。

(5) 爲促進節約運動應實行專賣 此次民族抗戰，前方將士，浴血奮鬥，凡在後方之人，自應茹苦含辛，共濟艱難，然醉生夢死之富人，仍所在而有，酣歌恆舞，揮霍成性，重稅取締，尙不足以改其醉夢生涯，故須實行奢侈品之專賣，既可以增國帑之收入，復可以鞭策國民實行節約，此其五也。

(二) 實施專賣事業之種類

專賣事業之範圍，原可依一國之財政經濟狀況而決定，自狹義而言可僅限於舉辦奢侈品或特產部份，推而廣之，則在統制經濟之國家無一工商業，不可以應用專賣。我人最近主張實行專賣，係以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爲條件，增加國庫收入維持國民經濟爲目的，故應擇其最急要者首先推行，俟有成效，更可擴充其範圍，其應首先舉辦之專賣，可分爲五類：

(1) 日用品之專賣 日用品中，應行指定專賣者，計有糧食、棉紗、布疋、鹽、糖、煤炭等數種，以其影響生活標準，最爲直捷，一遇生產不足，或分配不勻，立即可以暴漲價格。過去對於糧食及燃料，業已設立機關，從事管理，惟辦法簡陋，不能推行及於全國，故應有永久之組織，方可以收良好之效果。且生產稀少，非僅從事統制，所能發生效用，故日用品之專賣，應調查全國人民需要之數量，控制各地大宗之生產，計劃增加不足之數額，平均支配於各地，以供

國人之銷費。其出售之時，應以供給同業工會爲限，不得直接零售，以免與民爭利。惟運銷專賣局商品之商號，定價須受專賣局之監督，不得自由出入，俾使商人，不能上下操縱。其中鹽之專賣，則完全爲歲入關係。此外不得抬高價值，致重人民之負擔。

(2) 舶來品之專賣 此項專賣，目的在集中全國需要之洋貨，以便躉批訂購，利用商業信用，舉行物品借貸。政府得此物品，交由專賣局分配於全國，供給廠商之需要，不特可免洋行訂貨巨數回佣匯水之剝削，且可節減無數外匯之需求。其專賣辦法，可以法令規定各級機關及民間所需機器材料、工具、藥品、汽油、肥料等與生產直接有關之物料，均得以定單，請託專賣局全權代辦。非有特別原因，專賣局當限時與之向指定之國家辦理代訂手續，運入其所需之物品。或遇有品質較佳，價格較低之同種出品，則可強制以品質之較佳價格較廉者代之。凡政府機關，不經由專賣局代訂舶來物品，當以法律規定不許動支國帑。民業自向洋行訂購者，則不給以法定之匯款，以示懲戒。如此辦法，則專賣局在國外爲中國惟一之顧客，各國著名廠商，必將歡迎與我訂立賒買契約，在國內可以法定匯率出售其物品，購者得減輕負擔，於是政府統制進口物料，方能完全達到目的。將來經驗豐富，銷路確定，自可進而仿製各國出品，供應全國需求，其有利於國計民生者，殊非淺也。

(3) 輸出品之專賣 近來貿易委員會試行對外貿易，所定經營出口貨物，計有二十四種，如生絲、茶葉、植物油、牛皮、豬鬃、蛋品、錫、藥材等類，皆爲我國大宗之生產，而在國外有相當之市場者。此項專賣事業，其目的應在打通外銷之途徑，而不在于與國內之輸出商人爭取利益，故改爲專賣以後，對外當以易貨方法，或以長期供給，與各

國訂立大量銷售之合同，以盡努力輸出之能事，對內則獎勵輸出商人竭力生聚，使之擴大營業，寧願在海外市價之上收賣出品，以求集中原料，換取外匯，並使國內輸出商人，對於國家指定專營之輸出物品，人人有利可沾，無不樂於從事生產收集之工作。果能如此，則後方生產，自然充盈，抗戰資源，自能取之不竭矣。

(4) 奢侈品之專賣 烟酒二物，在消費物品中，最占重要，故各國辦理專賣，幾皆不能例外。我國則僅課以特稅而未嘗實施專賣，或因過去洋商勢力太大，財政當局，有所顧忌，是以延擱，今者洋商巨擘之英美烟公司，亦受抗戰之影響，銷聲匿跡於市場，華商烟廠，又多燬於八一三之炮火，故可由政府決策，實行香烟專賣，酒類專賣，啤酒專賣，汽水專賣，以免此種奢侈品商人於戰後又行復業，多所損失。菸酒專賣以後，原有捲菸稅，並因稅率增加，更有增收之希望。故於節約國民消費，與增加財政收入之宗旨，均相符合。

(5) 戒烟藥品之專賣 自國民政府成立，即已實行禁烟，若非抗戰關係，則原定計劃，可於二十八年終，完全禁絕。惟過去禁烟方法，頗可疵議，不以強迫療治入手，專重行政處分，似尙未能達到除毒務盡之目的。故最善方法，應由政府製造成分不同之戒烟藥品，設局專賣，使有烟癖之人，自動請求戒除。因其藥品中含有雅片成分，故非專賣，無以杜絕流弊。惟自此項戒烟藥品實行專賣以後，如查尙有私吸雅片之人，即須嚴行處罰，或依法槍斃，俾知悚懼。又藥用麻醉劑，亦可自雅片中提煉而得，故全國藥房及軍醫所用之雅片製劑，亦應與戒烟藥品，一律辦理專賣。

(三) 專賣機關之設立問題

上述各項專賣事業，其性質不盡相同，或則近似統制事業，或則類於取締機關，更有專事對內對外之分，故其組織應否集中，或分立辦事，亦為值得討論之問題。為引起全國視聽，集中實施專賣政策起見，似可由政府設一專賣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將現有財部及經濟部關於專賣及與專賣有關之營業，或統制管理機關，移交於專賣委員會改組接管。再依專賣性質之不同，設立下列之專賣局，分別辦理各項專賣之事業：

(1) 日用品專賣局 凡現已設有統制機關者，自日用品專賣局成立之後，統應分別合併，如糧食運銷委員會，燃料管理委員會，以及其他統制棉紗之機關鹽務管理機關皆是。此種專賣局應統各省生產及銷售區域，分別設立分局或辦事處。戰區各省，或可暫行指定各省省政府，自行依照日用品專賣條例之規定，設局辦理，仍由中央專賣事業委員會監督進行。

(2) 輸入物專賣局 應就全國交通情形，設立總分局，以便各界之接洽，並得延聘各種工程專家，代為設計，務使進口之機器工具，品質與年俱進，以利於我國之經濟建設。則數年以後，洋行代理之輸入營業，可期全數歸於專賣局矣。

(3) 輸出品專賣局 我國大規模之輸出商業，原由商人經營者，不過數家。近二年來，始有貿易委員會及植物油料茶葉公司之創設。惟均無獨占輸出之權利，故須另設專賣局，從事集中統制對外之貿易。並可將貿易委員會之工作，合併於專賣局辦理。輸出品專賣局，僅在輸出口岸設局辦事，並建設精煉整理工廠，收集生產，不必深入內地。故與原有之輸出商業，營業毫無衝突，蓋多數輸出商，均不直接輸出故也。

(4) 奢侈品專賣局 應以設廠自製專賣物品爲原則。或收買原有工廠全部生產品，以爲過渡。但已立約代製專賣商品之工廠，不得再行自製出品，以免混淆。實行奢侈品之專賣，應同時增加原有奢侈品稅，以利專賣。又戒烟藥品，爲國民康健計，原可以廉價出售，惟爲肅清毒害，故應高其價格，以示懲戒。其發售限於短時，故可不另設局，而由奢侈品專賣局兼行管理，以節糜費。

我國商業組織，向因政府不加管理，任令人民自行發展，故洋商挾巨大之資本組織，前來我國，即可到處實行操縱之手段，壟斷利益。乘此抗戰時期，如能確立國策，實行專賣，則我國對外商業，無論輸入輸出，均可由散漫組織，一躍而進於集體行動，前有政府爲之領導，後有商人擁護進行，對外貿易問題，自可一舉而解除數十年來所受之束縛痛苦。故實行輸入輸出之專賣，尤爲我國經濟民生所關，值得吾人深切之注意者。

新工商團體法規之實施與同業統制之推進

壽景偉

所望工商團體，以健全組織，推進同業統制，樹立經濟基礎。

更望黨政機關，以嚴格訓練，養成基本幹部，增進工作效率。

復望國營機構，以適當領導，扶植新興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尤望職業青年，以冷靜頭腦，探究各業病原，勉圖根本治療。

近年以來，我國政府當局，暨富具世界眼光之實業領袖，與夫研究統制經濟諸專家，莫不以工商團體組織健全，為實施經濟統制之重要條件。前實業部吳部長鑒於我國舊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條文過於簡略，且缺乏統制精神，銳意加以改訂，藉期澈底刷新工商組織，推進同業統制機構。迨本年一月十三日始由國府公布修正商會法及商業工業輸出業三同業公會法，復由經濟部擬訂各該法之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決定，以本年十一月一日為各該法之施行日期。最近又由經濟部指定重要商業重要工業各二十二種，重要輸出業八種，均應依照新頒法規，尅期組織。至其實施之步驟，推進之目標，及在抗戰期間中之特殊重要性，則本年八月間經濟部召集實施工商團體法規討論會時，翁部長曾詳加申述。舉厥要旨，計凡三端。

（一）工商團體法規在抗戰期間內之特殊重要性 在此抗戰時期，如何使工商團體依法嚴密組織，鞏固

後方經濟陣線，協助全國經濟動員，實為經濟行政上極重要之設施。近代各國，對於此項團體，皆極為重視，且有設立專部以管理其事者，凡事業之統制及經濟之復興，多藉此為重要基礎。我國平時工商團體之組織，本甚散漫，而在此抗戰時期，則非加強工商同業之組織，不能策策筆力，促成全國經濟動員之實施。此就抗戰時期之關係言，工商團體法規，固有特殊之重要性也。

(二)工商團體法規在後方諸省之特殊重要性 新法推行擬先注重處居後方之西南西北各省，蓋今日後方諸省已成爲經濟建設重心，亦爲中華民族復興根據地之所在，其地位之重要，固與前漢之關中，後漢之河內無殊。而工商團體之組織，究應如何力謀健全，以充實同業機構，開發後方資源，尤不可不詳加研討。至前方戰事區域，則因特殊情形，必須維持法人地位，嚴防奸人假借名義，損失利權，故政府前已公布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自仍須參照實情，妥爲辦理。此就後方諸省之現況言，工商團體法規，固又有特殊之重要性也。

(三)工商全體法規在計劃經濟上之特殊重要性 實施計劃經濟，爲籌劃經濟建國之根本方針。而工商輸出各業，皆爲各該同業公會之會員。每一同業公會，又爲一商會之會員，如是縱橫聯繫，形成全國經濟界之整個的有機組織，實有促成計劃經濟具體化之作用。惟新法條文之規定，既較舊法爲嚴密，復較舊法爲強化，則實施時之困難，亦必較多。而一部份商人之不易瞭解，尤屬意中事，自須由主管官署洞明注意，隨時指導說明，並於辦理手續力求快捷便利，庶使法規易於推行，組織力趨健全，各業由散而整，脈絡分明，蔚成全國工商組織之神經系統，此就計劃經濟之實施言，工商團體法規，又有其特殊之重要性也。」

若就新商會及商業、工業、輸出業三同業公會之宗旨組織及重要任務而言，則又可分述如次：

(甲)新商會之宗旨組織及任務。修正商會法第一條規定「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第六第九兩條規定「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商會會員分左二種：(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爲限。(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第三條中規定之職務，計爲「(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等九項。第四條則規定「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由是可知新商會所負之使命，至爲重要，固不能不集中力量，健全組織，使能漸成爲實施經濟統制之樞紐矣。

(乙)商業同業公會之宗旨組織及任務。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爲宗旨。」第二條規定「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

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經濟部指定之。」第三條規定「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公會。」第七條又規定其任務爲「（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等項。復鄭重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但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是其以同業統制之逐漸推進爲主旨，又彰彰明甚。

（丙）工業同業公會之宗旨組織及任務 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矯正同業之弊害爲宗旨。」第二條規定「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經濟部定之。」第三條規定「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經濟部或依經濟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第五條又規定其任務爲「（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等項。並規定「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決，不得實施。但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是可知工業同業公會之應否實施統制，其決定之權，屬於執行全國工業政策之經濟部，與商業同業公會之得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者，其用意又頗有不同也。

(丁)輸出業同業公會之宗旨組織及任務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爲宗旨。」第二條規定「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經濟部指定之。」第三條規定「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經濟部或依經濟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第四條規定「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經濟部或依經濟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第七條又規定其任務「(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等項。並規定「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第八、第九兩條復規定「與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訂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准或以經濟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呈請經濟部核准，不得施行。但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爲一區域，但經濟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序，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則以我國輸出業務在平時固類皆以集中海關所在地爲原則焉。

更就新商公會法與舊商公會法異同之點，加以比較，則又可分爲左三項：

(甲)全國工商同業機構之組織 各同業公會法規定重要商業工業及輸出業，必須組織公會，而所謂重要商業工業及輸出業又已由經濟部予以指定。(見各該公會法第二條。)每一同業，必須爲該業公會之會員。(工

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輸出業同業公會第十三條。每業公會又必須加入商會。
（修正商業同業公會法十九條。）同時每業公會又得組織聯合會。（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八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八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二條。）與曩時僅有全國商業聯合會之組織，又復歷多年，徒存形式，其用意固又迥然不同矣。

（乙）工商輸出同業共同設施之推進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置重檢查取締必要統制及共同設施。（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置重於共同設施及營業統制。（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置重於共同設施與商品檢查業務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並得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與曩時工商同業公會法之僅爲公益法團，不能從事營利業務者，其任務已互有不同。最近各國政府對於進口統制類多採用（一）許可制，（二）定額輸入制及（三）易貨制三種方式。而工業商業兩同業公會，若能聯合同業，集中採辦必需原料及其他進口貨品，則於政府管理進口貿易政策之推行，及外貨傾銷之取締等工作，裨於必多。而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若能主持得人，則於輸出貿易之進展，其關係固又至爲密切也。

（丙）同業團體組織基礎之鞏固 舊時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會員代表之推派，係以使用人數爲標準，而新法則以繳費單位爲標準。如修正商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一）事務費。（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乙）非公會員，比例於其

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至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籌集之。其餘工商輸出各同業公會之會費標準，亦大率仿此。在表面上似雖重視資本，而忽略小本企業。惟此類同業互助之機構，非有充分經費，不能發揮其工作之效率。故爲工商同業團體組織基礎之鞏固計，則此項會費標準之改訂，頗有加以相當注意之價值。

復就我國現時政府及社會各界所宜加意研討積極推進者觀察之，則目標所在，不外左列四項：

(甲)就工商團體之自身而論，則宜力求組織之健全，並以同業統制之推進，謀整個國民經濟基礎之樹立也。我國舊時經濟組織，夙重職業自治，故同業統制之在中國，在某種限度之發展狀態中，本非新的產物。且其約束力之強化，尤爲歐美談商業道德者所讚美不置，自歐化東漸，產業落伍，舊有組織，不足以適應時代之需要，而商德墮落之速度，又與社會惡勢力之增長，互爲因果。政府向取放任主義，聽其自生自滅。統制管理，固乏素養，尤鮮研討。欲謀工商團體之積極調整，並使國民經濟基礎，得以逐漸鞏固，則同業統制之推進，固尤爲要件中之要件，前提中之前提也。

(乙)就基本幹部之訓練而論，則黨政機關，固宜通力合作，使工商團體之工作人員，得有相當訓練，藉以養成幹部基本人才，並增進其工作之效率也。歐美諸國工商團體工作人員，均須經過相當訓練，或爲商場中之優秀分子，稿而勝任指導監督或擔任其他技術工作及事務管理等職責者。我國工商同業公會主持人員，類多墨守舊章，

俾於改進。在此改絃更張之際，自宜由黨政機關通力合作，籌設工商團體工作人員訓練所，並延聘工商管理專家及富具學識經驗之各業領袖，擔任教授或特約講座，灌輸以現代工商企業之新知識及各項實用技術，并使甄選及格各工作人員對於政府統制經濟政策之根本目的及其推行步驟，均相當瞭解，并而按切實際情形，分別肄應。庶幾工商法令，較易切實推行，不致復令工商行政負責人員慮應故事，使曩時官樣文章陽奉陰違之伎倆，長留於經濟機構現代化之過程中，而終為健全工商組織之心理建設的無上障礙也。

(丙)就國營工商機構之責任而論，則無論在工業方面，在商業方面，及在輸出業方面固皆當以適當領導之方式，使新興企業，得以逐漸扶植，而海外市場，亦庶可次第推展也。最近經濟部對於重要商業重要工業及重要輸出業，均已分別指定，其指定之標準，在工業方面則為(甲)有關一般工業動力及生產工具之供給者。如電氣業、機器業、電工器材業、金屬品冶製業是。(乙)與人民生活或文化最關切要者。如麵粉業、碾米業、水泥業、棉紡織業、印刷業、教育用品業是。(丙)製品向為出口之大宗者。如纜絲絲織業、豬鬃整理業、植物油製煉業是。(丁)已有相當基礎或停滯於手工製造之狀態中急須設法改良者。如造紙業、製革業、製糖業、火柴業、製鹽業、交通器材業、橡膠業、酒精業、酸鹼業是。商業方面，則為(甲)與軍需給養及民生日用有關者。如糧食業、煤炭業、五金電料業、銅鐵錫器業、國藥業、西藥業、茶業、南北貨業、棉花業、紗業、綢布業、百貨業、木業、肥料業、紙業、運輸業、倉庫業是。(乙)與平民金融有關者。如銀行業、錢業、典當業、保險業是。在輸出業方面，則係就輸出額較多應行推進或加以管理者，始加指定。即植物油業、茶業、生絲業、絲織品業、豬鬃業、牛羊業、腸衣業、藥材業等是。關於目前全國重要工商輸出各業，

大致業已粗備，倘能早日依法成立公會，則同業統制，即可切實推行。惟事屬創舉，而我國工商界人才，尙感缺乏，欲其收效甚宏，尤非主管機關隨時監督輔導，國營工商機構，負責積極推動不可。誠以我國新興工業各業，基礎過於薄弱，非設法扶植，優加獎勵，不易達健全發展之目的。而重要農產品，手工業品，及工業半製品之海外市場，則尤非充實國營貿易機構，並集中學驗俱富之專家，主持其事，不足以言拓展或恢復也。

(丁)就職業青年之新使命而論，則我國經濟病態，或爲五癆七傷之內科症，或爲百孔千瘡之外科症，非以冷靜頭腦，探究各業病原，固不足謀根本之治療，並圖整個經濟有機體系健康之增進也。吾國雖號稱地大物博，但以生產落後，及帝國主義侵略之故，經濟不克發榮滋長，工商事業之病態及危機，已久爲有識者所同認。自工業方面言之，則基本工業未完成，出品未標準化，成本不易減低，大量生產，徒存幻想，未能適應國外商場之需要，而組織不合理化，管理不科學化，尤爲其受病之最深者。自商業方面言之，則外貨充斥市場，國貨事業未能充分進展，物價不穩定，產銷不合作，同業從事不正當競爭，對外貿易信用，一落千丈，特產未盡改良，缺少與他國爭取市場力量。而官商隔閡之未能澈底祛除，與交通運輸之未能充分便利，則在戰時經濟動員之推展阻礙尤鉅。工商業之實際痛苦，既如此其甚，而其他經濟事業，亦復相若。挽回補救，本非易之事。惟政府當局及經濟金融諸領袖果能本誠摯之精神，採適當之方式，權衡輕重，審度先後，以謀工商統制之次第實施，則力量既可集中，步伐亦可整齊，生產與消費既漸臻合理化，管理與運銷又相當的科學化，則以全國經濟動員之精神，維護工商企業之一線命脈，當尙爲天助自助者之神聖的原則下之所許可也。

抑有進者，我國經濟界之指導者，欲謀統制之成功，當先爲被統制者著想。欲謀管理之成功，當先爲被管理者著想。經濟統制，工商管理，固皆宜以恆心貴當之原則，謀隨機應變之措施。而在經濟游擊戰之開展期中，則尤以能獲得大多數民衆之信任及好感，爲成功之要件。西班牙之國民革命軍領袖佛朗哥氏血戰經年，其軍事天才，固已漸爲世界各國所公認，而其戰時財政資源，乃全賴出口貿易之統制。既未增加任何新稅，亦未增發任何公債。各界人士無不努力工作，同甘共苦，而貨幣價值仍能照常維持。最近紐約泰晤士報載有薛德特佛克氏（Telford）之西班牙戰地通訊，略謂「佛朗哥政府效率最公允之事實的評價，首爲市場之嚴密管理。規定普通營業利益爲百分之五，而嚴禁戰時之不當利益。次爲官吏薪水概不增加，或且自動減少，而勞動者之最低工資，則較前增加百分之四十。又次爲政府承購全部麥產，使農產品得有穩定之銷路，而其價格則較一九三七年增加百分之十五，而對於貨款銀行則證年息五釐。其結果則銀行放款保障鞏固，而政府復獲得盈餘，計西班牙銀幣五千萬披斯他。又次則爲橄欖油出口貿易統制之實施。蓋以西班牙對於全世界橄欖油之供給量約佔百分之四十五。該國橄欖油之產量，在佛朗哥統制之下者，去年計達三、五〇〇、〇〇〇噸至四、〇〇〇、〇〇〇噸之譜。國內市價每噸定爲一、七〇〇披斯他，惟倫敦係售金鎊，折合西班牙銀幣每噸約可得二、五〇〇披斯他，佛朗哥政府彷彿以誠實之經銷員自居，除按照國內市價付給農民以每噸一、七〇〇披斯他銀幣外，其餘每噸八〇〇披斯他之盈利，即歸諸政府。而政府對於貧民苦兒及陣亡將士之家屬，又體恤周至，妥籌救濟，將士用命，民衆景從，皆此之由。」等語。此言雖小，可以喻大。曾滌生先生謂「能戰尤貴能守，用兵還預用民。」古今中外，固有違拂多數

意旨而能成旋乾轉坤扶危定傾之偉業者。若佛朗哥者，可謂能深知用民之術者矣。管窺蠡測，無當高深。所望當世民衆之賢達，不吝匡正。抗戰建國，實攸賴焉。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朱通九

一 引言

抗戰迄今，已歷一年又三月。戰區最初由北而南，旋又由東而西，交通因軍運關係，日見困難，而對內與對外之貿易，亦因貨運之不便而日見萎縮。況我軍自去年退出上海以後，向東之水路不通，中國對外之唯一交通路線，僅爲粵漢鐵路。然以該路車皮有限，貨運數量，難免爲設備所限制，益以敵機轟炸時聞，破壞殊巨。中國路政當局，雖在各處備有各項材料，隨毀隨修，而於客運與貨運方面，不無稍受阻礙。所以中國於抗戰以後之對外貿易，不論輸出輸入，定必大爲減少無疑。茲將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輸出入貿易數額及對英、日、美、德四國之輸出入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作一詳細之比較，以示其增減之趨勢。此外並將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英、日、美、德四國之輸出品中，其數目以何項爲最多，以便將來鼓勵此項貨品之輸出；同時檢查從英、日、美、德四國輸入之各項商品，是否爲中國抗戰時期所必需者。設其中爲非必需品，不妨建議禁止輸入。前者之目的，爲增加外匯之供給；後者之要旨，則爲減少外匯之需要。其最高目的，均爲維持法幣價值，穩定對外匯率，以求抗戰實力之增厚。筆者爰本斯旨，特將各項數字，列表於後，以資比較與分析焉。

二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輸出入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之輸出入數額，均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為減少。一九三七年上期之輸出入數額，計有六〇六、〇一四、〇〇九元，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僅有三八三、四七二、〇〇〇元，比較一九三七年上期減少二二二、五四二、〇〇〇元，約占一九三七年上期輸入數額百分之三六七。一九三七年上期之輸出數額，計有四八二、八五九、〇〇〇元，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僅有三二二、六〇四、〇〇〇元，兩相比較，減少一六〇、二五五、〇〇〇元，約占一九三七年上期輸入數額百分之三三。二。至於貿易總額，一九三七年上期計有一、〇八八、八七三、〇〇〇元，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僅有七〇六、〇六七、〇〇〇元，二者比較減少三八二、七九七、〇〇〇元，約占一九三七年上期百分之三五。一。縱觀一九三八年中國對外貿易之輸出入數額，雖均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為減少。但其減少之速率，未必相同。計一九三八年上期減少之輸入數額，占一九三七年上期百分之三六·七，而其減少之輸出數額，僅占一九三七年同期百分之三三·二。則可知一九三八年上期輸入數額減少之速率較其輸出數額之減少者為高。茲將其數字列表如次：

第一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輸出入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單位元）

項	目		類		類	
	輸	入	輸	出	貿	易
一九三七年上期	六〇六、〇一四、〇〇〇	四八二、八五九、〇〇〇	一、〇八八、八七三、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上期	三八三、四七二、〇〇〇	三二二、六〇四、〇〇〇	七〇六、〇七六、〇〇〇
相 差 數 額	二二二、五四二、〇〇〇	一六〇、二五五、〇〇〇	三八二、七九七、〇〇〇
差額所佔之百分比	三六·七〇	三三·二〇	三五·一〇

三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入超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之對外貿易，均爲入超，此爲二者相同之點。但一九三八年上期對外貿易數額，不論輸入與輸出均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爲減少，所以前者之入超數額不及後者之大，計一九三七年上期之入超數額爲一二三、一五五、〇〇〇元，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僅有六〇、八六八、〇〇〇元，相差計有六二、二八七、〇〇〇元。其減少之數字，占一九三七年上期百分之五〇以上，此爲二者相異之點。其數字列表如次：

第二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入超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單位元）

項	目 輸 入 數 額	輸 出 數 額	入 超 額
一九三七年上期	六〇六、〇一四、〇〇〇	四八二、八五九、〇〇〇	一二三、一五五、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上期	三八三、四七二、〇〇〇	三二二、六〇四、〇〇〇	六〇、八六八、〇〇〇

四 一九三八年上期各月份中國對外貿易指數與一九三七年同期各月份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各項數額，既較一九三七年同期爲小，則其各月份之指數，自屬均各下降無疑，先以二年度上期之總指數而論，一九三八年一月份減低百分之二二·〇九；二月份減低百分之二二·一七；三月份減低百分之一二·三八；四月份減低百分之二五·二八；五月份減低百分之二二·一三；六月份減低百分之二〇·六七，如就二年度上期總指數升降之趨勢觀之，一九三七年自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步步上升，一帆風順，從未降落；而一九三八年自一月份至三月份按月上升，而到三月份指數上升之速度爲特高。至四月份突然下降，且其五六月份雖逐回漲，然猶未恢復至四月份之高度。所以一九三八年上期各月份之貿易總指數升降靡定，實爲與一九三七年同期各月份總指數之扶搖直上者不同，設將一年度上期各月份之輸入指數，一九三八年一月份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月份減低百分之一二·二九；二月份減低百分之九·九四；三月份減低百分之六·五二；四月份減低百分之二八·八五；五月份減低二四·八四；六月份減低百分之二九·四八；設以二年度上期一月份至六月份輸入指數增減之趨勢觀之，則一九三七年上期各月份自一月份起，宛如拾級而升，從未下降；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各月份之指數，則忽增忽減，起伏靡定。至於輸出指數，一九三八年一月份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三四·八五；二月份減少百分之三七·三八；三月份減少百分之二〇·〇一；四月份減少二〇·六二；五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八·五八；六月份減少百分之九·三一；如以二年度上期自一月份至六月份指數之升降趨勢觀之，則均升降靡定，起伏無常，此爲與上述二項指數之動態稍異。茲將二年度上期各月份之輸出入數額及指數，列表如次：

第三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各月份輸出入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單位元）

時 期	輸 入		出 輸		入 合		計
	價 值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一九二六年	一、三四六、五七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一、五三七	一〇〇〇〇	三、〇九八、一〇八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一 月	八二、二〇六	七三・二五	七七、〇二六	五二・七七	一五九、二三二	六一・六七	
二 月	八五、一〇〇	七五・八三	八五、四一二	五八・五一	一七〇、五一二	六六・〇四	
三 月	七二、六〇五	六四・七〇	一〇八、七七五	七四、五二	一八一、三九〇	七〇・五二	
四 月	七九、七八一	七一・〇九	一〇九、一三四	七四・七六	一八八、九一五	七三・一七	
五 月	七八、三三七	六九・八一	一一〇、九九一	七六・〇四	一八九、三二八	七三・三三	
六 月	八四、八三〇	七五・五九	一一四、六七六	七八・五六	一九九、五〇六	七七・二七	
一九三八年							
一 月	四三、〇九八	三八・四〇	五九、〇九九	四〇・四八	一〇二、一九七	三九・五八	
二 月	四〇、九一三	三六・四五	七二、三六〇	四九・五七	一一三、二七三	四三・八七	
三 月	五〇、一五二	四四・六九	九九、二六一	六八・〇〇	一四九、四一二	五七・八七	
四 月	五六、六三九	五〇・四七	六七、〇一八	四五・九一	一二三、六五七	四七・八九	
五 月	五七、四一七	五一・二三	一四、一〇九	五一・二〇	一三二、一二七	五一・二〇	
六 月	七四、三八五	六六・二八	七一、六二五	四九・〇八	一四六、〇一一	五六・六〇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五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英輸出入各項商品數額及其輸出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英輸入數額計有三九、七一、四八五元，而一九三七年同期則有六七、八五四、二四九元。二者相較，前者較後者減少二八、一四二、七六四元。關於輸出方面，一九三八年上期對英輸出貿易數額計有二三、一七九、八六八元，而一九三七年同期則有三六、一二六、四四四元。前者較後者減少一二、九四六、五七六元。設以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英輸出入貿易之減少數額比較之，輸入之減少數額比較其輸出減少者為大。至於一九三八年上期由英輸入各商品之數額，除棉貨、藥品類、皮革類、煤炭類及雜項四類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略有增加外，其他各類，均大為減少。關於輸出方面，情形大致相似。除疋頭品、化學工業品、書籍與印刷品除雜項四類略有增加外，其他各項商品之數額，均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為減少。茲將二年度上期中國對英各項商品之輸出入數額及其增減數字，列表如次：

第四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英輸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名	一月至六月(金單位)		增	或	減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棉貨	八四三、〇六一	一、二四六、〇〇八	(+)		四〇三、九四七
棉紗	七五七、八六一	五四一、三〇三	(-)		二一六、五五八

蔗及其織品	二,五七一,四八九	二,一〇〇,七二〇	(-)	四七〇,七七九
毛 棉 呢	五,九一九,五九五	一,二四七,二九八	(-)	四,六七二,二九七
絲及人造絲	三〇,五五二	一七,五五一	(-)	一三,〇〇一
礦砂生鐵類	六,〇七八,四九三	三,一〇八,六一二	(-)	二,九六九,八八一
機 械 類	三,六三六,〇四九	二,六〇三,六七二	(-)	一,〇三二,三七七
車輛及其附件	一,一六三,八二一	八一,二五四	(-)	三五二,五七九
金屬製品類	八一八,四六一	六一八,五七四	(-)	一九九,八八七
魚類及海產	五,七五九	七,五八五	(+)	一,八二七
罐頭食品類	一五三,三八九	一一七,〇六二	(-)	三六,三三七
五穀及麵粉	一一,〇〇六	七,七九九	(-)	三,二〇七
水菓蔬菜類	三,一七八	二,四七六	(-)	一七〇二
藥 品 類	四,八〇六	一〇,四五八	(+)	五,六五二
糖	一八,一五一	七,四四五	(-)	一〇,七〇六
飲 料 類	一五〇,四一八	一三八,一二三	(-)	一二,二九五
烟 草 類	一九〇,〇一四	一三二,五六九	(-)	一七,四四五
化學工業製造品	二,五六一,八五九	二,一四二,九〇六	(-)	四一八,九五三
顏 料 類	八五〇,七二七	四五四,四一八	(-)	二九六,三〇九
肥皂油燭蠟等	三三二,七一三	二二六,九三八	(-)	一〇五,七七五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書籍及紙類	二,三二四,八一五	三五一,六八八	(-)	一,九七三,一二七
皮革類	四三,四五四	四八,五三八	(+)	五〇八四
木材	一,三七七	八二七	(-)	五五〇
木竹製品類	八,三六六	八,〇三五	(-)	三三一
煤炭類	一〇,九九一	一二,七七一	(+)	一,七八〇
磁器玻璃品及玻璃	五三,一六五	四六,六八九	(-)	六,四七六
土石製造品	二二九,四五八	四一,六三五	(-)	一八七,八二三
雜項	一,三八五,四一六	一,五九六,五九七	(+)	二一一,一八一
總計	三〇,二五七,四四四	一七,六四九,五四九	(-)	一二,五〇七,八九五
每金單位換算	二·二五元	三九,七一,四八五	(-)	二八,一四二,七六四

第五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英輸出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名	一月至六月(單位元) (一九三七年)	一月至六月(單位元) (一九三八年)	增減
牲口及其製品	一五,五一九,二六三	一一,〇四五,八三〇	(-)
魚類及海產	—	—	—
皮革	一,五五八,八六四	三四八,七四四	(-)
豆類	一四〇,八九一	四〇	(-)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五穀類	一四、五一五	七七三	(-)	一三、七四二
染料類	七三、四九八	一六、二二二	(-)	五七、二七六
鮮乾水菓類	—	—	(-)	—
藥品類	五五、五三五	一三、二二八	(-)	四三、四〇七
油類	二、二一〇、四三四	二四三、九八四	(-)	一、九六六、四五〇
種子類	五一一、一八一	二七七、四四五	(-)	二三三、七三六
飲料類	—	—	(-)	—
茶類	一、〇五三、九三〇	三二五、四七六	(-)	七二八、四五四
烟草類	—	—	(-)	—
蔬菜類	三四、五九〇	一、二〇六	(-)	三三、三八四
其他蔬菜製品類	—	—	(-)	—
竹類	二九〇、四九六	七〇、八〇五	(-)	二一九、六九一
燃料類	—	—	(-)	—
簾器類	四、一五一	三、九一八	(-)	二二三
木材及其製品類	三九、七九一	二一、〇四一	(-)	一八、七五〇
紙類	—	—	(-)	—
紡織纖維類	四、一三〇、二〇〇	一、五八一、八五二	(-)	二、五四八、三四八
紗線及其織品類	一、〇〇六、六九六	八四九、一〇三	(-)	一五七、五九三

品名	一九三八年上期	一九三七年同期	差額
疋頭品	五七〇、六四九	七八六、九四五	(+) 二一五、二九六
其他紡織品	一、三七四、〇四一	六四九、一六〇	(-) 七二四、八八一
鑛砂鐵及其製品	五、九五七、七八六	四、一三三、七四〇	(-) 一、八二四、〇四六
玻璃及其製品	四、〇一三	一〇、七二六	(+) 六、七一三
土石製造品	一二三、四八一	六三、一七〇	(-) 六〇、三一
化學工業品	一、九四六	三、六五一	(+) 一、七〇八
書籍及印刷品	八、四九九	二〇、五六八	(+) 一二、〇六四
雜項	一、四四一、九九四	一、七二三、三四八	(+) 二七一、三四九
總計	三六、二二六、四四四	二三、一七九、八六八	(-) 一二、九四六、五七六

六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日輸出入各項商品數額及其輸出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
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日本輸入之數額，計有六二、二五六、〇二一元，而一九三七年同期則有一三、七五九、二八五元，二者相較，前者較後者減少三一、四四三、二六四元。關於中國對日本之輸出數額，一九三八年上期計有五五、六一九、一三三元，而一九三七年同期則有六三、〇二四、七六三元，前者較後者減少七、五〇五、六三〇元。查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日本輸入與輸出之數額，雖同為減少，然其減少之數目，

輸出比較輸入爲大。至於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日本輸入各項商品之數額，除罐頭食品類，五穀及麵粉，飲料類，木材，木竹製品類及雜項六類略有增加外，其餘各類之數額，均各大爲減少。關於中國對日本輸出方面，除紡織纖維一類之數額，一九三八年上期比較一九三七年增加一倍以上外，其他各類之數額，均各減少。茲將二年度上期各項輸出入商品之數額及其增減數字，列表如次：

第六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日本輸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名	一月至六月(金單位)		增或減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棉貨	四,三四九,三一八	二,七五二,四六三	(-) 一,五九六,八五五
棉紗線	二八七,一九八	九四,二二七	(-) 一九二,九七一
蔴及其織品	九二六,三三二	一三八,七八八	(-) 七八七,五四四
毛棉呢	二,九九九,六二八	三一二,二五八	(-) 二,六八六,三七〇
絲及人造絲	二,九六六,四二六	四七九,一九九	(-) 二,四八七,二二七
礦砂生鐵類	六,二九一,三八一	一,一四七,五五〇	(-) 五,一四三,八三一
機械類	七,一九一,一六一	三,一二二,六六七	(-) 四,〇六八,四九四
車輛及其附件	二,〇九八,六六四	四二八,二二五	(-) 一,六七〇,四三九
金屬製品類	二,一三八,七二四	一,〇五一,三九二	(-) 一,〇八七,三三二
魚類及海產	二,四二七,六七八	三八八,七二二	(-) 二,〇三八,九六六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雜項	四、一五、三六八	一、五一八、三二三	(-)	二、五九七、〇四五
土石製造品	三〇〇、一〇四	二二三、一八一	(-)	七六、九二三
機器玻璃製品	五二三、四〇六	一六七、七七六	(-)	三五五、六三〇
煤炭類	二二二、八五一	一八、三三二	(-)	二〇四、五二九
木竹製品類	四三二、九四一	四三五、三〇二	(+)	二、三六一
木材	六九三、三二二	九八一、〇八〇	(+)	二八七、七五八
皮革類	一三七、七一	二九、八六〇	(-)	一〇七、八五一
書籍及紙類	二、八七〇、四九六	一、七五七、〇二〇	(-)	一、一三三、四七六
肥皂・油燭・蠟等	一、二八九、三一八	一、二〇〇、七〇〇	(-)	六九、二四八
顏料類	一、三三〇、〇八〇	一八三、七〇一	(-)	一、一四六、三七九
化學工業製造品	三三八八、六九二	八三五、一七九	(-)	二、五五三、五一三
烟草類	二九一、五二八	一八、二五六	(+)	二七三、二七二
飲料類	三七、二七〇	一五九、一四二	(+)	一二一、八七二
糖	二、二五二、三五二	一、一八〇、七〇七	(-)	一、〇七一、六四五
藥品類	一四八、二八七	一八、九七一	(-)	一二九、三一六
水菓蔬菜類	三九七、三六九	三三四、八〇四	(-)	六二、五六五
五穀及麵粉	三二一、六八一	八、四九五、五〇五	(+)	八一七三、八二四
罐頭食品類	一四八、一七四	二二〇、一〇七	(+)	七一、九三三

總計	五〇,五七七,四六〇	二七,七一三,七八七	(-)	二二,八六三,六七三
每金單位換算	二二,二五元	六二,二五六,〇二一	(-)	五一,四四三,二六四

第七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日本輸出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名	一九三八年(單位元)		增減
	一月至六月(一九三七年)	一月至六月(一九三八年)	
牲口及其製品	五,九九〇,五五五	七九八,二三九	(-)
魚類及海產	四七四,六四六	一〇六,六六九	(-)
皮革	三,五三七,五八七	八八五,九九一	(-)
豆類	一,五一二,九九七	二四四,四六九	(-)
五穀類	七,四九〇,四三六	三八七,八六九	(-)
染料類	一六八,五一七	九四九	(-)
鮮乾水菓類	一〇〇,五一二	七七,五七六	(-)
藥品類	三〇八,一一六	二一七,八六〇	(-)
油類	二,六八四,七六七	四,六二八	(-)
種子類	六,三〇三,三〇七	二,七二五,五九四	(-)
飲料類	三三,九八九	七一六	(-)
茶類	九九,三二六	一六,二二三	(-)
烟草類	七〇九,五八一	二六一,〇六一	(-)
			或減
			五,一九二,三一六
			三六七,九四七
			二,六五一,五九六
			一,二六八,五二八
			七,一〇二,五六七
			一六七,五六八
			二二,九三六
			九〇,二五六
			二,六八〇,一三九
			三,五七七,七一一
			三三,二七三
			八三,一〇三
			四四八,五二〇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蔬菜類	一六六、六二二	一、七五七	(-)	一六四、八六五
其他蔬菜製品類	一四三、三一〇	二六、八四一	(-)	一一六、四六九
竹	六三、五五一	—	(-)	六三、五五一
燃料類	五、二七二、七三五	四、五四四、三一七	(-)	七二八、四一八
簾器類	—	—	—	—
木材及其製品	二七五、一八五	三〇、二一一	(-)	二四四、九七四
紙類	七八、四〇九	一、一二九	(-)	七七、二八〇
紡織纖維	二〇、五九六、一一七	四三、〇四四、〇三四	(+)	二二、四四七、九一七
紗線及其織品	二六三、七三三	二七、七九九	(-)	二三五、九三四
疋頭品	七一、一九六	四〇、三四一	(-)	三〇、八五五
其他紡織品	一九四、一一九	一四、七八九	(-)	一七九、三三〇
礦砂織及其製品	三、〇九二、二九四	九一九、五五九	(-)	二、一七二、七三五
玻璃及其製品	一、二九九	—	(-)	一、二九九
土石製造品	四一八、九四三	二二八、八五四	(-)	一九〇、〇八九
化學工業品	二、四四六、一八三	八九七、六五三	(-)	一、五四八、五三〇
書籍及印刷品	一三、四九六	四、四三六	(-)	九、〇六〇
雜項	六一三、二三五	一〇九、五三九	(-)	五〇三、六九六
總計	六三、一二四、七六三	五五、六一九、一三三	(-)	七、五〇五、六三〇

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美輸出入各項商品數額及其輸出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美輸入之數額，計有八五、八六七、一九一元，而一九三七年同期則有一一三、三七〇、三四〇元。前者比較後者減少二八、〇〇三、一四九元。至於中國對美輸出數額，一九三八年上期計有三一、六七五、六三一，而一九三七年同期則有一五五、五八三、八八二元。前者較後者減少一二三、九〇八、二五一元。二者減少之數額，輸出較輸入為大。又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美輸入各項商品之數額，除煤及其織品、車輛及其附件、五穀及麵粉、菓品類、化學工業製品、肥皂、油燭、蜡類、及木材八類略有增加外，其他各類之數額，均各減少。至於輸出方面，除茶、紙及雜項三類之數額略為增加外，其他各類之數額，均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為減少。茲將二年度上期中國對美輸出入各項商品之數額及其增減數字，列表如次：

第八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美輸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名	一九三八年上期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同期 (一九三八年)		增減
	月	至	月	至	
棉貨	七	三六六	六	四四九	(-)
棉紗	一	二二一、一四五	五	一九、七二五	(-)
麻及其織品	六	二二六	一	五、三〇一	(+)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戰時經濟問題

毛 棉 呢	二八,五四七	六,七〇八	(-)	二一,八三九
絲 及 人 造 絲	二六,七〇五	一一,四四四	(-)	一五,二六一
礦 砂 生 鐵 類	七,八四〇,〇六三	三,七五一,二五一	(-)	四〇八八,八二二
機 械 類	二,六六〇,五六九	一,二八一,九八六	(-)	一,三七八,五八三
車輛及其附件	四〇九五,一六〇	四,四三六,三九三	(+)	三四二,二二三
金屬製品類	四〇六一,二四七	一,二〇〇,九〇二	(-)	二,八六〇,三四五
魚類及海產	一五七,八八二	九四,四六三	(-)	六三,四一九
罐頭食品類	四七五,七九九	三六七,四九四	(-)	一〇八三〇五
五穀及麵粉	二二四,一三八	八六五,一九五	(+)	六四一,〇五七
水菓蔬菜類	三五一,四三一	二一八,一六五	(-)	一三三,二六六
藥品類	八二,八〇〇	八四,四五四	(+)	一,六五四
糖	二三二,九二六	八五,〇九九	(-)	一四七,八二七
飲料類	七六八	二,一三三	(+)	一,三四五
烟草類	五,七七二,九〇九	五,一〇七,八四四	(-)	六六九,〇六五
化學工業製造品類	一,六六二,〇六八	二,〇九五,一一〇	(+)	四三三,〇四三
肥料類	二〇七〇,〇一六	八〇九,八四八	(-)	一,二六〇,一六八
肥皂・油類・蠟等	八,七七三,一一六	一〇,〇〇一,八一三	(+)	一,二二八,六九七
書籍及紙類	二,三三七,九七一	一,一七〇,八八一	(-)	一,一六七,〇九〇

皮 羊 類	二二六、四〇一	一二七、三四九	(-)	九九、〇五二
木 材	一、一一一、七九八	一、五二〇、一七九	(+)	四〇八、三八一
木竹製品類	一九、六二九	一七、九七〇	(-)	一、六五九
煤 炭 類	一七六、一一四	二九、〇〇〇	(-)	一四七、一一四
磁器玻璃製品及玻璃	七五、五六七	三四、四五〇	(-)	四一、一一七
土石製造品	一〇一、一九四	五七、六八一	(-)	四三、五一三
雜 項	六、七五〇、四八五	四、一八三、九二九	(-)	二、五六六、五五六
總 計	五〇、六〇九、〇四〇	三八、一六三、一九六	(-)	一二、四四五、八四四
每金單位換算二·二五元	一一三、八七〇、三四〇	八五、八六七、一九一	(-)	二八、〇〇三、一九九

第九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美輸出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 名	一月至六月(單位元) (一九三七年)	一月至六月(單位元) (一九三八年)	增 減	或 減
牲口及其製品	一三、九三一、八六〇	五、四二三、〇三三	(-)	八、五〇八、八三七
魚類及海產	—	—	(-)	—
皮 革	三一、一九二、八九一	四、三六八、八五一	(-)	二六、八二四、〇四〇
豆 類	—	—	(-)	—
五 穀 類	四二三、〇八六	三、〇七一	(-)	四二〇、〇一五
染 料 類	一四三、六〇六	一九、八八一	(-)	一二三、七二五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鮮乾水菓類	二、四三七、八二一	四六二、八七五	(+)	一、九七四、九四六
藥品類	三三二、六〇九	二二八、八五〇	(-)	一一三、七五九
油蠟類	五三、四二九、二八五	二、一六〇、四五五	(-)	五一、二六八、八二〇
種子類	一、一六八、九八九	七四、七二〇	(-)	一、〇九四、二六九
飲料類	三、八三四	一八六	(-)	三、六四八
茶	八五八、二四八	八七一、三九九	(+)	一九、一五一
烟草	—	—		—
蔬菜類	六八、〇〇八	四二、〇八三	(-)	二五、九二五
其他蔬菜製品類	四三一、六六七	一五一、二七〇	(-)	二七〇、三九七
竹	一六二、一九九	九〇、四一二	(-)	七一、七八七
燃料類	一〇	—	(-)	一〇
膠器類	六、九六二	六、四六二	(-)	五〇〇
木材及其製品	一四八、二一九	九〇、一六一	(-)	五八、〇五八
紙類	五、二八九	一一、六六一	(+)	六、三三二
紡織纖維	三〇、六九六、〇二四	三、五〇一、六九四	(-)	二七、一九四、三三〇
紗線及其織品	一〇、五〇七、八七三	八、九二九、七五九	(-)	一、五七八、一一四
疋頭品	一三四、三六六	二九、三五九	(-)	一〇五、〇〇七
其他紡織品	一、九七三、一六九	一、四四二、一六七	(-)	五三一、〇〇二

礦砂鐵及其製品	四,九二三,六三六	四六二,六〇一	(-)	四,四六一,〇三五
玻璃及其製品	一一,五〇二	一一,六七五	(-)	九,八二七
土石製造品	四二六,八九九	三〇四,五四六	(-)	一一二,三三三
化學工業品	五,四六五	六二,三四四	(+)	五六,八七九
書籍及印刷品	三〇,五五四	二四,〇三二	(-)	六,五二二
雜項	二,一三五,八一〇	二,九一二,〇八四	(+)	七七六,二七四
總計	一五五,五八三,八八二	三一,六七五,六五一	(-)	一二三,九〇八,二五一

八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德輸出入各項商品數額及其輸出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德輸入貿易之數額，計有六四、九二三、四七八元，而一九三七年同期計有八九、三五一、九八六元，前者比較後者減少二四、八二七、五〇八元。關於輸出方面，一九三八年上期計有二三、三九四、五二九元，而一九三七年上期則有四三、九二七、五二〇元，前者比較後者減少二〇、五三二、九九一元。縱觀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德貿易之輸出輸入，雖同時減少，然輸入減少之數額，比較輸出數額之減少稍大。又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德輸入各項商品之數額，除棉貨及雜項二類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增加一倍左右外，其他各類之數額，均各減少。至於輸出方面，一九三八年上期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增加者，計有牲口

及其製品茶、烟草、竹、紗線及其織品、化學工業品、及雜項七項。其他各類之數額，均各減少。茲將二年度上期中國對德輸出入各項商品數額及其增減數字，列表如次：

第十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德輸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名	一月至六月(金單位)		增	或減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品名	一月至六月(金單位)	一月至六月(金單位)	增	或減
棉貨	一一九,三八二	三四五,三二四	(+)	二二五,九四二
棉紗線	一〇,二一七	六,六六三	(-)	三,五五四
麻及其織品	二二,一五二	四,六四六	(-)	一七,五〇六
毛織品	二一八,〇〇九	一一一,八六六	(-)	九六,一四三
絲及人造絲	二八,九八一	一五,六八三	(-)	一三,二九八
礦砂生鐵類	六,一六二,四〇五	三,九七七,九一四	(-)	二,一八四,四九一
機械類	四,四二九,二五七	二,三三〇,〇七四	(-)	二,〇九九,一八三
車輛及其附件	二,九七〇,四三四	一,八一二,四九七	(-)	一,一五七,九三七
金屬製品類	三,三九八,〇九一	二,四七七,三九九	(-)	九二〇,六九二
魚類及海產	—	—	(-)	—
罐頭食品類	一一,一七九	八,八七四	(-)	二,三〇五
五穀及麵粉	一〇八,七三四	二二,一三二	(-)	一五七,六〇二

水菓蔬菜類	—	—	—
藥品類	七二、四八四	五五、一六四	(-)
糖類	五二、七六〇	三二、〇四三	(-)
飲料類	九、一六六	七、四〇七	(-)
烟草類	一、三一一	一、〇一九	(-)
化學工業製造品類	六〇、四九、三〇〇	三、四一八、九〇二	(-)
顏料類	五、四一二、九四五	一、七九七、三二〇	(-)
肥皂・油燭・蠟等類	三〇三、九七八	一一八、〇一四	(-)
書籍及紙類	四、五一九、五六二	二、三六三、四三二	(-)
皮革類	一九五、七三四	一五五、〇五三	(-)
木材類	—	—	(-)
木竹製品類	二、九七九	一、四二八	(-)
煤炭類	—	—	(-)
磁器玻璃製品及玻璃類	五二五、九八四	一一九、二〇四	(-)
土石製造品類	一二七、四三二	三六、二二九	(-)
雜項	四、八九七、五六八	九、四三八、三五九	(+)
總計	三九、七一、九九四	二八、六七七、五四六	(-)
每金單位換算	二、二五元	六四、五二四、四七八	(-)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第十一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德輸出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名	一月至六月(單位元) (一九三七年)	一月至六月(單位元) (一九三八年)	增	或	減
牲口及其製品	九,九〇九,九一四	一〇,三三五,〇二一	(+)		四二五,一〇七
魚類及海產	—	—			—
皮革	二,六五五,八〇五	七八九,六三四	(-)		一,八六六,一七一
豆類	三六,一三七	—	(-)		三六,一三七
五穀類	一九〇,二八八	—	(-)		一九〇,二八八
染料類	一二〇,九二二	七四,九五五	(-)		四五,九六七
鮮乾水菓類	—	—			—
藥品類	九一,一二二	四一,七五四	(-)		四九,三六八
油蠟類	八,五九九,一九〇	一,六八五,六六九	(-)		六,九一三,五二一
種子類	五,七七七,〇四五	九八九,三二九	(-)		四,七八七,七一一
飲料類	三,〇六五	九	(-)		三,〇五四
茶	七九,四〇六	一〇〇,五五九	(+)		二一,一五三
烟草	二三二,一五三	二四五,七一九	(+)		一三,五六六
蔬菜類	—	—			—
其他蔬菜製品類	三五六	三一五	(-)		四一

竹	三七、四九九	三七、八九四	(+)	三九五
燃料類	一二八、八六四	二五、三一四	(-)	一〇三、五五〇
簾器類	—	—	—	—
木材及其製品	三、八一五	一、五五八	(-)	二、二五七
紙類	—	—	—	—
紡織繅維	七、二六七、〇二四	六、二〇八、七一五	(-)	一、〇五八、三〇九
紗線及其織品	一四、二〇〇	五八、六九三	(+)	四四、四九三
疋頭品	五八、九三一	三九、三六〇	(-)	一九、五七一
其他紡織品	一七、五四〇	一一、四八三	(-)	五、〇五七
礦砂鐵及其製品	八、三八九、〇一一	二、二〇八、四四三	(-)	六、一八〇、五六八
玻璃及其製品	—	—	—	—
土石製造品	三七、一四四	二、二二三	(-)	三四、九二一
化學工業品	一一、三五九	一二七、三〇八	(+)	一一五、九四九
書籍及印刷品	—	—	—	—
雜項	二六六、七三〇	四〇九、五七四	(+)	一四二、八四四
總計	四三、九二七、五二〇	二三、三九四、五二九	(-)	二〇、五三三、九九一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九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從英日美德四國輸入各項商品個別數類對於從四國各項商品總輸入類之比例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從英日美德四國輸入各項商品數額，如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可分下列四項：

(1)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從四國輸入各類商品總額增減之比較 查下表所列各項商品，計有二十八類。而二十八類中一九三八年上期輸入總數類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增加者祇有二類，第一類為木材，增加六九五、五八九金單位，或一、五六五、〇七五·二五元。第二類為肥皂、油燭及蠟類，增加八六八、二一〇、二一〇金單位，或一、九五三、四七二·五〇元。其他各類之輸入商品總額，均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為減少。

(2)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從四國各類商品輸入總額次序升降之比較 一九三七年上期中國從四國輸入各類商品占前十位者，第一為礦砂生鐵類，第二為機械類，第三為雜項，第四為化學工業製品，第五為書籍及紙類，第六為肥皂、油燭及蠟類，第七為車輛及附件，第八為金屬製品類，第九為顏料類，第十為毛織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從四國輸入各項商品之占前十位者，品類頗有變更，第一為雜項，第二為礦砂生鐵類，第三為肥皂、油燭及蠟類，第四為五穀及麵粉，第五為機械類，第六為化學工業製造品，第七為車輛及其附件，第八為書籍及紙類，第九為金屬製品類，第十為棉貨。縱觀上述各類輸入商品次序之變更，發現一九三八年上期

之輸入情形，如就國防經濟立場視之，似不及一九三七年上期輸入商品次序排列之合理。

(3)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從四國輸入各類商品重要性之比較 所謂輸入商品之重要性者，在抗戰時期自以軍事有密切關係及國民所絕對不可缺少者為標準。現查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從四國輸入商品之種類，計有廿八類，其中除礦砂生鐵類、機械類、車輛及其附件、金屬製品類、化學工業製造品五類比較重要者外，其他廿三類，似覺均屬次要。但考諸事實，一九三七年上期輸入之各類商品，至一九三八年上期同樣輸入，不分戰時與平時，於理似覺不甚相宜。且一九三七年上期礦砂生鐵類占第一位，機械類占第二位，化學工業製造品占第四位，車輛及附件占第七位，金屬製品類占第八位，就平時論之，極為合理；惟一九三八年上期之輸入情形，大為遜色。不待礦砂生鐵類、機械類、化學工業製造品等所占之地位，均各下降，抑且雜項占第一位，肥皂、油燭及蠟類占第三位，五穀及麵粉占第四位。就戰時所需貨品之重要性論之，實覺不甚合理。如考查其原因，則為政府對於輸入貿易，未能施行統制所致，同時政府雖用統制外匯為間接統制貿易之手段，然因政府核准外匯標準極為含混，（財政部發言人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謂中央銀行決定外匯分配類數，係斟酌過去事實及目下情形，以市面供應數目外所有之正當需要為標準。所謂正當需要，似太含混，其伸縮性甚巨，缺乏切實性。）而何種貨品，理應允許輸入，何種貨品，理應禁止輸入，未能分類列舉，無怪一九三八年上期之輸入情形，發生不合理。

(4)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從四國（英、日、美、德）輸入各類商品個別數類在各類商品總輸入類中所占地位之比較 中國從英、日、美、德四國輸入各項商品之項目，計有二十八類。而每類由各國輸入之

個別數類，互有大小不同。茲爲簡便起見，將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由各國輸入各類商品數類之占第一位者，分別比較之。一九三七年上期由英國輸入中國各類商品之占第一位者，有蔴及其織品，毛棉呢，及飲料類三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爲棉紗線，蔴及其織品，及毛棉呢三類。就二年度上期之類列數目論之，並無變更，不過就商品之種類論之，去年上期之飲料類易爲本年同期之棉紗線而已。由日本輸入中國各類商品數類之占第一位者，一九三七年上期計有棉貨絲及人造絲機械類，魚類及其海產，五穀及麵粉，水菓蔬菜類，藥品類，糖，木竹製品類，煤炭類，磁器瑠璃製品及玻璃，及土石製造品十二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大致相同。其相異之點，第一由十二類降至十一類；第二，減少藥品類與煤炭類，而加添一飲料類而已。由美國輸入中國各商品數類之占第一位者，一九三七年上期計有礦砂生鐵類，棉紗線，車輛及其附件，金屬製品類，罐頭食品類，烟草類，肥皂，油燭及蠟類，皮革類，木材及雜項十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減少至六類，除減去前期之礦砂生鐵類，棉紗線，金屬製品類，皮革類及雜項五類外，而添加煤炭一類。由德國輸入中國各商品數類之占第一位者，一九三七年上期計有化學工業製造品，顏料類，書籍及紙類三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增加至七類，除上述三類外，復加添礦砂生鐵類，金屬製品類，皮革類，及雜項四類。縱觀上述各項比較，如就各國輸入商品數類所占第一位之增減而論，一九三八年上期之輸入情形，英、日兩國之變更較少，而德國大爲進步，美國則比較後退。茲將各項數字，列表如次，以資證明。

第十二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從英日美德四國輸入各項商品數類對於從四國各項商品個別總

輸入額之比例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一九三七年一月至						類 別
數分百	日	數分百	英	數分百	數 總	
80.60	4,349,318	15.70	842,061	100.00	5,368,121	貨 棉
12.70	287,198	33.40	757,864	100.00	2,266,421	線 紗 棉
26.30	926,332	72.90	2,571,489	100.00	3,526,199	品 織 其 及 蔬
32.70	2,999,628	64.60	5,919,595	100.00	9,165,779	呢 棉 毛
97.20	2,666,426	1.00	20,552	100.00	3,052,664	絲 造 人 及 絲
23.80	8,291,331	23.10	6,078,493	100.00	26,372,242	類 織 生 砂 礦
40.10	7,191,161	20.30	3,636,049	100.00	17,917,036	類 械 機
20.30	2,098,664	11.30	1,163,821	100.00	10,327,079	件 附 其 及 輛 車
21.50	2,128,742	8.30	818,461	100.00	9,916,523	類 品 製 屬 金
93.70	2,427,678	12.00	5,759	100.00	2,591,319	產 海 其 及 類 魚
18.80	148,174	19.40	153,389	100.00	788,541	類 品 食 頭 罐
43.60	321,681	1.50	11,006	100.00	737,559	粉 麵 及 穀 五
52.90	397,369	.40	3,178	100.00	751,928	類 菜 蔬 菓 水
48.00	148,287	1.60	4,806	100.00	303,377	類 品 藥
88.10	2,252,332	.70	18,151	100.00	2,556,189	糖
18.90	57,270	76.10	150,418	100.00	197,572	類 料 飲
4.60	291,523	3.40	190,014	100.00	6,255,762	類 軍 烟
24.80	3,388,692	18.80	2,561,859	100.00	13,661,919	品 造 製 業 工 學 化
13.80	1,330,030	8.80	850,727	100.00	9,663,768	品 料 顏
12.00	1,289,318	3.10	332,713	100.00	10,699,125	等 燭 油 皂 肥
23.80	2,870,496	19.30	2,324,815	100.00	12,052,844	類 紙 及 籍 書
22.80	137,711	7.20	43,454	100.00	603,300	類 革 皮
38.40	633,322	.10	1,377	100.00	1,806,497	材 木
93.49	432,341	1.80	8,366	100.00	463,915	類 品 製 竹 木
54.50	222,851	2.60	10,991	100.00	409,956	類 炭 煤
44.70	523,406	4.60	53,165	100.00	1,163,122	璃 玻 及 品 製 鐵 器 機
30.60	300,104	30.30	229,458	100.00	758,183	品 造 製 石 土
24.00	4,115,368	8.10	1,385,416	100.00	17,148,837	項 雜
23.60	50,577,480	17.50	30,157,444	100.00	171,055,938	計 總
29.60	113,799,283	17.50	67,854,249	100.00	384,375,866	算 換 位 單 金 每 \$ 2.25

年 八 三 九 一

(位 單 金) 月 六

數分百	英	數分百	數 總	數分百	德	百分數	美
28.30	146,008	100.00	4,410,244	2.20	119,382	1.40	77,366
46.60	541,303	100.00	1,161,918	.50	10,217	53.40	1,211,145
33.00	2,100,720	100.00	2,259,455	.66	22,152	.20	6,228
73.90	1,247,293	100.00	1,680,130	2.40	218,009	.30	25,547
3.30	17,551	100.00	523,877	.90	28,931	.90	26,705
25.90	3,108,612	100.00	11,965,327	23.40	6,162,405	29.70	7,840,063
27.90	2,603,673	100.00	9,338,400	24.70	4,429,257	14.90	2,680,569
10.80	811,252	100.00	7,488,367	28.70	2,970,434	39.70	4,094,160
11.60	618,574	100.00	5,348,267	34.20	3,398,091	41.00	4,061,247
1.50	7,595	100.00	490,760	—	—	6.10	157,882
16.40	117,062	100.00	713,537	1.40	11,179	60.40	475,799
.10	7,799	100.00	9,391,631	24.50	180,734	30.40	224,138
.50	2,476	100.00	555,445	—	—	4.70	351,431
6.20	10,458	100.00	169,047	23.60	72,484	26.80	82,800
.60	7,445	100.00	1,505,294	2.10	52,760	9.10	232,926
45.00	138,123	100.00	306,785	4.60	9,116	.40	768
2.50	132,569	100.00	5,259,638	—	1,311	92.00	5,772,909
25.20	2,142,906	100.00	8,492,098	44.20	6,049,300	12.20	1,662,068
14.00	454,418	100.00	3,245,187	56.80	5,421,945	21.40	2,070,016
2.00	226,958	100.00	11,567,335	2.80	303,978	82.10	8,773,116
6.20	351,988	100.00	5,643,021	37.50	4,519,562	19.40	2,337,971
13.40	43,538	100.00	360,800	32.40	195,734	37.60	226,401
—	827	100.00	2,502,036	—	—	61.50	1,111,793
1.70	8,035	100.00	462,735	8.00	2,979	4.20	19,629
21.30	12,771	100.00	60,093	—	—	42.90	176,114
12.30	46,639	100.00	378,119	44.20	515,934	6.50	75,567
11.60	41,635	100.00	357,726	16.80	127,432	13.30	101,194
9.50	1,596,597	100.00	16,737,222	28.50	4,637,568	39.40	6,750,485
15.70	17,649,549	100.00	112,204,078	23.20	39,711,934	29.70	50,609,040
15.70	39,711,485	100.00	252,459,175	23.30	89,351,988	29.70	113,870,310

戰時經濟問題

三〇八

(位 單 金)月 六 至 月 一

數分百	德	數分百	美	數分百	日
7.80	345,324	1.50	66,449	62.30	2,752,463
.60	6,663	44.70	519,725	8.10	94,227
.20	4,646	.70	15,301	6.10	138,788
7.20	121,866	.40	6,703	18.50	313,253
3.00	15,653	2.20	11,444	91.50	479,199
33.20	3,977,914	31.30	3,751,251	9.60	1,147,550
24.90	2,330,074	13.70	1,281,936	33.50	3,122,667
24.20	1,812,497	59.30	4,436,393	5.70	428,225
46.20	2,477,399	22.50	1,200,902	19.70	1,051,392
—	—	19.20	94,463	79.30	388,712
1.30	8,374	37.50	367,494	30.80	220,107
.20	23,132	9.20	865,195	90.50	8,495,505
—	—	39.30	218,165	60.20	334,804
32.60	55,164	50.00	84,454	11.20	18,971
2.50	32,043	6.50	85,099	90.40	1,180,707
2.40	7,407	.70	2,113	51.90	159,142
—	1,019	22.30	1,107,844	.40	18,256
40.20	3,418,903	24.70	2,095,110	9.90	835,179
55.40	1,797,220	24.90	809,848	5.70	183,701
1.00	118,014	36.50	10,001,813	10.50	1,220,070
41.80	2,363,432	20.80	1,170,831	31.20	1,757,020
33.00	155,053	35.30	127,349	8.30	29,860
—	—	30.80	1,520,179	39.20	981,080
.1	1,428	3.90	17,970	64.10	435,302
—	—	45.20	29,000	30.50	18,322
34.20	129,204	9.10	34,450	44.40	167,776
10.10	88,229	16.10	57,631	62.20	223,181
66.40	9,432,559	25.00	4,183,329	9.10	1,518,323
25.60	28,677,546	34.00	33,163,196	24.70	27,713,737
25.60	64,524,478	34.00	85,887,191	24.70	62,356,021

十一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英日美德四國輸出各項商品個別數類在各項商品對於四國總輸出類之比例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對於英日美德四國輸出各類商品之數類，亦可分為下列四項，彼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此相互比較。

(1)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各類商品總數額增減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於輸出各類商品之總輸出數額，如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除雜項一類增加六八六、七七一元外，其他各類商品之總輸出數額，均各大為減少。

(2)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各類商品總輸出額次序升降之比較 一九三七年上期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各類商品占前十位者，第一為油蠟類，第二為紡織纖維類，第三為牲口及其製品類，第四為皮革類，第五為礦砂鐵及其製品類，第六為種子類，第七為紗線及其製品類，第八為五穀類，第九為燃料類，第十為雜項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各類商品總輸出額占前十位者之次序，大有變更。第一為紡織纖維類，第二為牲口及其製品類，第三為紗線及其製品類，第四為礦砂鐵及其製品類，第五為皮革類，第六為雜項類，第七為燃料類，第八為油蠟類，第九為種子類，第十為其他紡織品類。縱觀二年度上期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各類商品之占前十位者，除一九三八年上期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於次序上有升降外，於輸出商品之種類上，亦略有變更。即一九三七年上期之五穀類，而易以一九三八年同期之其他紡織品類是也。

(3)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各類商品重要性之比較 中國對於英、日、美、德四國輸出之商品以原料品居多數，而精製品之種類為數至少。故中國輸出之鉅額商品既為大部份為原料品，則比較其輸出品類之重要性，殊覺無甚意義。但就輸出之各重要商品所占輸出商品中之次序觀之，油蠟類在一

一九三七年上期占第一位者，至一九三八年上期降至第八位；紡織纖維類與牲口及其製品類由第二位與第三位一躍而進第一位與第二位；礦砂鐵及其製品類由第五位升至第四位；皮革類由第四位降至第五位；紗棉及其製品類由第七位升至第三位；種子類由第六位降至第九位；雜項類由第十位升至第六位。此外第八位之五穀類易爲第十位之其他紡織品類，此爲二年度上期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各類商品總輸出數額升降次序之比較。如就抗戰時期軍事上之重要與國民經濟上之需要觀之，第一礦砂鐵及其製品類理應禁止輸出，而一九三八年上期竟占輸出商品之第四位，似覺不甚合理。且一查輸入商品表，此項貨品，恆占重要地位，今反其道而行之，豈非自相矛盾。第二，紡織纖維之輸出，一九三八年上期第一位，一九三七年上期占第二位，如在平時，此種情狀，固極合理，但西南各省，爲復興建國之根據地，其棉產缺乏，爲一般人所熟知。而事前未能將紡織纖維類之大部份，預爲貯藏，而任其大量輸出，以致造成現在棉紗布之極端恐慌狀態，實可深責國人不善預謀者也。

(4)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對於英、日、美、德四國輸出各類個別商品在各類商品總輸出額中所占地位之比較。中國輸出商品，計有三十類，茲做倣前節比較輸入商品辦法，以各國輸入商品數額在各類中所占第一位者而比較之。一九三七年上期中國對於英國輸出商品之占第一位者，計有牲口及其製品、茶、竹、疋頭品四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僅有牲口及其製品、疋頭品、製礦砂鐵及其製品三類；相形之下，一九三八年上期似較一九三七年同期稍有遜色。對於日本方面，一九三七年上期輸出商品占第一位者，有魚類及海產、豆類、五穀類、染料類、種子類、飲料類、烟草、蔬菜類、燃料類、木竹及其製品、紙類、及化學工業品十二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

降至九類，計減少染料類、蔬菜類、木器及其製品、與紙類四類，而添增紡織纖維一類。對於美國方面，一九三七年上期輸出商品占第一位者，計有皮革、鮮乾水果類、藥品類、油蠟類、藤器類、紡織纖維紗線及其製品、其他紡織品、玻璃及其製品、土石製造品、書籍及印刷品、與雜項十二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增至十七類，除減少紡織纖維一類外，增加茶、蔬菜類、其他蔬菜製品類、竹、木材及其製品、及紙類六類。至於德國方面，一九三七年上期中國輸出商品中占第一位者，僅有礦砂鐵及其製品一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亦僅有一類，不過易以染料而已。縱觀上述各項比較，中國對於英、德二國輸出商品所占第一位之數目，無甚變更。其變更較大者，對於日本輸出商品所占第一位之數目，一九三八年上期大為減少，而對於美國輸出商品占第一位之數目，則大為增加也。茲將各項數字，列表如次：

第十三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英日美德四國輸出各項商品數額對於從四國各項商品個別輸入類之比例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總數	類別
45,551,592	性口及其製品
474,646	魚類及海產
38,945,147	皮
1,690,025	豆類
8,118,825	五穀類
506,543	染料類
2,538,333	鮮乾水果蔬菜類
787,382	藥品類
66,923,676	油蠟類
13,760,522	種子類
40,880	飲料類
2,084,910	茶
941,734	草
269,220	蔬菜類
565,333	其他蔬菜製品類
553,745	竹
5,401,609	燃料類
11,113	藤器類
467,010	木料及其製品
83,693	紙類
62,689,365	紡織纖維類
11,992,502	紗線及其製品
835,142	疋頭品
3,558,863	其他紡織品
22,262,727	礦砂鐵及其製品
28,814	玻璃及其製品
1,006,467	土石製品
2,484,953	化學工業品
52,549	書籍及印刷品
4,457,769	雜項
28,762,609	計

(元 位 單) 月 六 至 月 一 年 七 三 九

德	數分百	美	數分百	日	數分百	英	數分百
9,909,914	30.70	13,931,860	13.20	5,990,555	34.20	15,519,263	100.00
—	—	—	100.00	474,646	—	—	100.00
2,655,805	30.20	31,192,891	9.10	3,537,587	4.00	1,558,864	100.00
36,137	—	—	89.60	1,512,997	8.30	140,891	100.00
190,288	5.20	423,086	92.30	7,490,436	.20	14,515	100.00
120,922	28.30	143,606	33.40	168,517	14.50	73,493	100.00
—	96.00	2,437,821	4.00	100,512	—	—	100.00
91,122	42.20	332,609	39.10	308,116	9.10	55,535	100.00
8,599,190	79.90	53,429,285	3.90	2,634,767	3.30	2,210,434	100.00
5,777,045	8.50	1,188,989	45.80	6,303,307	3.70	511,181	100.00
3,065	9.40	3,834	83.10	33,989	—	—	100.00
79,406	40.90	852,243	4.80	99,326	50.50	1,053,930	100.00
232,153	—	—	75.30	709,581	—	—	100.00
—	25.30	68,003	61.80	166,622	12.90	34,599	100.00
356	74.50	421,667	25.40	143,310	—	—	100.00
37,499	29.30	162,199	11.50	63,551	52.40	290,496	100.00
128,864	—	10	97.60	5,272,735	—	—	100.00
—	32.60	6,962	—	—	37.40	4,151	100.00
3,815	31.70	148,319	58.90	275,185	8.50	39,791	100.00
—	6.30	5,289	93.70	78,409	—	—	100.00
7,287,024	49.00	30,696,024	32.80	20,596,117	6.60	4,130,200	100.00
14,200	39.20	10,507,873	2.20	263,733	8.50	1,006,636	100.00
58,931	16.10	134,366	8.50	71,196	63.30	570,649	100.00
17,540	55.50	1,973,169	5.40	194,119	38.60	1,374,041	100.00
8,369,011	22.00	4,923,636	13.80	3,092,294	26.70	5,957,786	100.00
—	30.10	21,502	4.90	1,299	15.00	4,013	100.00
37,144	42.60	426,839	41.70	418,943	12.30	123,481	100.00
11,353	.20	5,465	99.20	2,446,183	.10	1,946	100.00
—	33.10	30,554	25.70	13,436	16.20	8,499	100.00
286,730	47.30	2,135,810	13.80	613,235	32.30	1,441,394	100.00
43,027,520	52.00	35,583,832	21.20	63,124,763	12.10	36,126,411	100.00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一九三八年一月至六月							
美	數分百	日	數分百	英	數分百	數 總	數分百
5,423,023	2.80	798,239	42.10	12,045,830	100.00	28,602,113	21.90
—	100.00	106,699	—	—	100.00	106,699	—
4,308,851	13.90	885,991	5.50	348,744	100.00	6,393,220	6.80
—	100.00	244,469	—	40	100.00	244,509	2.10
3,071	93.60	387,869	.30	773	100.00	391,713	2.30
19,881	.80	949	14.50	16,222	100.00	112,007	23.80
462,875	14.40	77,576	—	—	100.00	540,451	—
218,850	44.40	217,860	2.50	12,128	100.00	490,592	11.60
2,160,465	.10	4,623	6.00	243,934	100.00	4,094,746	12.90
74,720	67.10	2,725,594	6.80	277,445	100.00	4,067,088	42.00
188	78.60	716	—	—	100.00	911	7.50
871,399	1.20	16,223	24.80	325,476	100.00	1,313,675	3.80
—	51.60	261,061	—	—	100.00	506,780	24.70
42,033	3.90	1,757	2.70	1,206	100.00	45,046	—
151,270	15.00	26,841	—	—	100.00	178,426	.10
90,412	—	—	25.50	70,505	100.00	199,111	6.80
—	99.40	4,544,317	—	—	100.00	4,569,631	2.40
6,462	—	—	37.80	3,918	100.00	10,380	—
90,161	21.10	30,211	14.70	41,041	100.00	142,971	.90
11,681	8.80	1,129	—	—	100.00	12,790	—
3,501,634	79.20	13,044,034	2.90	1,581,852	100.00	54,336,295	11.60
8,929,759	.30	27,799	8.60	849,103	100.00	9,865,359	.10
29,359	4.50	40,341	37.80	786,945	100.00	896,005	7.10
1,442,167	.70	14,789	30.60	649,160	100.00	2,118,598	.50
462,601	12.70	919,559	37.30	4,133,740	100.00	7,724,343	37.50
11,675	—	—	18.00	10,726	100.00	22,401	—
304,543	33.20	228,854	10.60	63,170	100.00	598,793	3.70
62,344	82.30	897,663	.30	3,654	100.00	1,030,959	.50
24,032	9.10	4,436	11.90	20,563	100.00	49,031	—
2,912,034	2.10	109,539	33.40	1,713,343	100.00	5,141,510	6.00
31,675,631	41.80	55,619,133	17.30	23,179,805	100.00	133,869,161	14.70

戰時經濟問題

(元 位 單)		
數分百	德	數分百
36.10	10,335,021	19.00
—	—	—
12.30	789,634	63.30
—	—	—
—	—	1.10
—	—	—
67.00	74,955	17.70
—	—	85.60
8.50	41,754	44.60
41.20	1,685,669	52.70
24.30	939,329	1.80
1.00	9	20.40
7.60	100,559	66.40
48.40	245,719	—
—	—	93.40
.20	315	84.80
25.40	37,894	45.40
.60	25,314	—
—	—	62.20
.10	1,558	63.10
—	—	91.20
11.50	6,208,715	6.40
.60	53,698	30.50
4.40	39,360	3.30
.60	12,433	68.10
30.60	2,203,443	6.40
—	—	5.20
.40	2,223	50.80
11.70	127,308	5.70
—	—	49.00
7.90	401,574	56.60
17.50	23,394,529	23.60

一一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與英日美德四國輸出入貿易數額在中國對外貿易輸出入總額所占比例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於英、日、美、德四國之輸出入貿易數額，如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不特於數字上大為減少，抑且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入貿易數額於中國對於輸出貿易所占比例，亦互有升降。茲先就輸入方面比較之，一九三七年上期英國占百分之一·二，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僅占百分之一·〇·三，係減少百分之〇·九。一九三七年上期日本占百分之一八·八，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一六·三，係減少百分之二·五。一九三七年上期美國占百分之一八·九，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二二·四，係增加百分之三·五。一九三七年上期德國占百分之一四·七，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一六·八，係增加百分之二·一。其他各國一九三七年上期占百分之三四·四，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三四·二，係減少百分之〇·二。如就英、日、美、德四國在中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國輸入貿易中之地位論之，一九三七年上期美國占首位，日本占第二位，德國占第三位，英國占第四位，而一九三八年同期美國仍占首位，德國占第二位，日本占第三位，英國占第四位。二年度上期比較結果，英、美二國並無變動，惟日、德二國之地位，彼此交換而已。再就輸出方面論之，一九三七年上期英國占百分之七·五，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七·二，減少百分之〇·三。一九三七年上期日本占百分之一三·一，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一七·三，增加百分之四·二。一九三七年上期美國占百分之三二·二，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僅占百分之九·八，減少百分之二二·四。一九三七年上期德國占百分之九·一，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七·二，減少百分之二·九。其他國家，一九三七年上期占百分之三八·一，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五八·五，增加百分之二〇·四。設就英、日、美、德四國在中國輸出貿易中之地位論之，一九三七年上期美國占第一位，日本占第二位，德國占第三位，英國占第四位，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則日本占第一位，美國占第二位，德國與英國所占之比例相同，屬於第三位與第四位，比較結果，英、德二國之地位，無甚變更，惟日、美二國之地位，彼此交換而已。設就輸出與輸入二項同時觀之，英、日二國方面之變化較少，而美、德二國之變化較多，以中國對於美國輸入多而輸出少為最可注意者。茲將其數字列表如次，以資證明。

第一四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與英日美德四國輸出入貿易數額在中國對外貿易輸出入總額所占比例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單位元）

項	目	輸		入	
		一九三七年上期百	分數	一九三八年上期百	分數
總	額	六〇六,〇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八三,四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英		六七,八五四,二四九	一一.二〇	三九,七一,四八五	一〇.三〇
日		一一三,七九九,二八五	一八.八〇	六二,三五六,〇二一	一六.三〇
美		一一三,八七〇,三四〇	一八.九〇	八五,八六七,一九一	二二.四〇
德		八九,三五一,九八六	一四.七〇	六四,五二四,四七八	一六.八〇
其	他	二二一,一三八,一四〇	三六.四〇	一三一,〇一二,八二五	三四.二〇
項	目	一九三七年上期百	分數	一九三八年上期百	分數
總	額	四八二,八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二,六〇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英		三六,一二六,四四四	七.五〇	二三,一七九,八六八	七.二〇
日		六三,一二四,七六三	一三.一〇	五五,六一九,一三三	七.三〇
美		一五五,五八三,八八二	三二.二〇	三一,六七五,六三一	九.八〇
德		四三,九二七,五二〇	九.一〇	二三,三九四,五二九	七.二〇
其	他	一八四,〇九六,三九一	三八.一〇	一八八,七三四,八三九	五八.五〇

一一二 建議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縱觀上述各節，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之輸入之貿易數額，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六·七，而輸出貿易數額則減少百分之三三·二。查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之輸出入數額，既已減少，故其入超數額，亦較一九三七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時一九三八年上期各月份之輸出入指數，在對外貿易衰落情形之下，自亦較一九三七年上期各月份為下降。設就中國對於英、日、美、德四國之輸出入貿易數額觀之，於數字上一九三八年上期均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為減少。如就英、日、美、德四國在中國對外輸出入貿易中所占之地位觀之，在輸入方面，一九三八年上期英、美二國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無甚變更，僅日、德二國，彼此互有升降。在輸出方面，一九三八年上期英、德二國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無甚變更。其中變動最為顯著者，美國一九三八年上期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為降低，而日本反而上升是也。惟吾人對於中國與日本貿易之數字，因日人用卑劣手段，常用走私方法，輸入劣貨，為中外人士所共認。所以上列各表所列關於日本之數字，是否與事實相符，或尚有斟酌之餘地。

如就中國對於英、日、美、德四國輸出入之商品種類言之，一九三八年上期較一九三七年同期頗多足資詳議之處。先就輸入方面而論，一九三七年上期所輸入者礦砂生鐵類占第一位，機械類占第二位，極為合理，而一九三八年上期所輸入者雜項占第一位，肥皂、油燭及蠟類占第三位，其重要性不及一九三七年同期輸入者遠甚。次就輸出方面言之，一九三八年上期輸出商品中之占第一位者為紡織纖維類，占第四位者礦砂生鐵及其製品類。按此二項，均為抗戰時期所必須，而未能禁止出口，殊屬不甚合理。查此項中國對外貿易合理現象之發生，由於政府當局，事前未能預為計劃或為處置未得其所宜所致。蓋輸入既未加以嚴格統制而輸出亦因祇求外匯之強制結

售於品類未能加以注意。所以就筆者管見所及，特行建議中國在抗戰時期，對外貿易，立宜採取國營制度。茲請說明其理由如下：

(1) 輸入方面 中國對外貿易國營以後，對於各類商品之輸入，可以嚴格統制。

(甲) 奢侈品與非必要品可以禁止輸入 上述雜項類及肥皂油燭與蠟類之大批輸入，悉由未能施行統制輸入所致。否則此項奢侈品與非必要品何能大量輸入，以耗去中國之外匯基金。

(乙) 以核准購買外匯為間接統制輸入手段者之效力極微 政府當局採用核准購買外匯，為間接統制輸入之手段。殊不知此項方法，效力極微。因當局祇規定以「正當需要」四字，為核准外匯購買之標準，而未能將某種商品應輸入，某種商品禁止輸入，分條列舉，俾資遵循。故現在祇有間接統制輸入之名，而未收統制輸入之效。

(丙) 七八兩月之輸入數字向上激增 七月之輸入指數為百分之四五·八三，而八月之輸入指數即增至百分之五二·六三。（經濟動員第九期「中國對外貿易之淨值與指數」）查此項指數之激增，實由於未能嚴格統制輸入所致。

(丁) 輸入不加嚴格統制足以影響法幣對外匯率 輸入既未能加以嚴格統制，一般商人鑒於國內舶來品價格之上漲，有厚利可圖，均各競爭外貨之輸入。但輸入外貨，必須買外匯以付之。一般商人鑒於向國家銀行外匯之不易購得，遂向外商銀行購買，而外商銀行之鑒於求過於供，抬高賣價，外匯貶值，遂以發生。（此為原因之一，尚有其他原因，）故外貨輸入增多，足以影響法幣對外匯率。

(戊)非要品輸入之增多足以減少抗戰實力 輸入增多，所需外匯自多。但出售外匯愈多，外匯基金將日形減少，於法幣之價值，固將受其影響，而中國抗戰之實力，將於無形之中立行低減矣。

(2)輸出方面 中國輸出貿易，因政府未能採取國營制度，而祇強迫出口商人結售外匯於國家銀行，遂使出口商人與貿易委員會發生爭執。迄今仍未能圓滿解決。但因法定匯率與暗盤匯率相差太遠，出口商人所得利益太微，遂致裹足不前，使中國對外輸出，最近益形減少。查八月份中國輸出貿易指數，減低至百分之二六·九五。比較七月份指數，減少百分之四一·九〇。論者每謂八月份為淡月，但一九三七年七月份與八月份指數之相差，不過百分之三〇·七九，相差亦無如此之鉅。故法定匯率與暗盤匯率之相差，實為使輸出減少原因之一。又據西報十月十二日社論會謂「據聞九個月來的出口貿易表面上是五千五百萬元，實際上只有二千三百萬元的收入。（因為五千五百萬係併定貨者計算。）每月不過平均二百餘萬元。」可知輸出之減少，已不得不視為嚴重問題之一。設不改弦更張，於將來抗戰前途，定蒙不利也。

總之，一面輸入未見減少，一面輸出遽行下降，以有限之外匯基金，何能維持久遠。希望執政當局，速行採用國營貿易制度，以挽救此狂瀾之將倒。

十月二十二日脫稿

我國之商標行政

程志頤

我國數千年來，閉關自守，產業落後，工商界對於商標觀念，極為薄弱。迄乎晚清，外人經濟勢力侵入中國，舶來品暢銷我國市場，從而外商對其，作為商品標記之商標，需要獲得適當之保障。遂相繼於遜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訂商約中第七款約定：「由南北洋大臣在其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派歸海關管理及呈明註冊。」光緒二十九年訂立之中美條約第九款載明「美國人民之商標，在中國所設之註冊局所，由中國官員查察後，繳納公道規費，並遵守所定公平章程，中國政府允示禁用。」同年所定中日條約第五款載明「中國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請由中國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標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是外商要求保障商標，且已明白訂定於條約。可見保障商標之動機，全出自外商，而非出自華商。考我國之商標行政，自晚清以來，有三十餘年之歷史，茲將施政經過情形，略述如左：

(一)清末政府之商標行政 光緒二十九年清政府於設立商部之後，復計劃設立商標登錄局，擬就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二十八條，細目二十三條，於光緒三十年六月奏准施行，並咨行有約各國駐使照辦。按照試辦章程規定，津滬兩關作為商標掛號分局，以便掛號者就近呈請。嗣因各國利害關係不同，阻礙滋多，商標總局始終未設，因之自清廷進行辦理商標註冊以來，終有清一代，中外商標之呈請註冊者，僅商部備案與海關掛號而已。

(二) 民國以來北京政府之商標行政 民國成立後，所有商標行政事宜，由北京政府之商部接管，旋改爲農商部，在部中設立商標登錄籌備處，並擬就商標法草案，其時以國家多故，且歐戰爆發，事不果行。迨歐戰告終，各國因恢復在華經濟利益關係，商標問題，遂舊事重提。同時國內工商業亦有蓬勃之象，國人鑒於保障商標之重要，如上海總商會、紗業聯合會等工商業團體均催請辦理商標註冊。十一年七月農商部仍復附設商標登錄籌備處以李激爲處長，負責切實籌備。十二年春重將舊草案重加修正，擬就商標法四十四條，函送國務院公決提交國會照案通過。同年五月四日，明令公布施行。商標局於商標法公布施行之日，依法成立，當收回津滬兩稅務司歷年掛號商標，並於上海設立商標局上海辦事處。於是二十餘年遷延未決之問題，因商標法之施行，商標局之成立，始獲相當解決。尤可喜者，在此十數年中，國內工商業漸上軌道，華商以商標請求註冊者，亦頗呈活躍之象。

(三) 國民政府之商標行政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是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全國註冊局，由國民政府公布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商標註冊，歸該局辦理。在未經另定規則以前，暫沿用前北京政府頒布之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對於十六年五月以前經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依照註冊條例之規定，舉辦補行註冊。十七年七月，全國統一，北京商標局由全國註冊局派員前往接收。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工商部商標局正式成立，由部令公布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八條，寬限查驗註冊證期間，俾未及依照註冊條例補行註冊者，仍可請求查驗註冊。北京商標局審定之商標，可以呈請補行公告。十八年一年中，經查驗蓋印之商標註冊證共有四千七百餘件，同時審定商標，及公告期滿註冊商標，數亦不少。是年夏間，商標局派員前往廣東，接收大本營建設部廣東實業廳，與

建設廳各種商標註冊案卷。冬十二月，工商部以部令公布工商部商標局繼續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共分八條，其中重要者，有商標局庶務依法審核廣東建設廳已辦未辦之商標，及繼續依法審理廣東商標之爭執案件。當時各級法院，屢有不依商標法逕行審判商標訟爭之情事，商標局認為有損職權，先後呈由工商部轉咨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嗣後受理商標訟案，應先諮詢商標局然後審判，堪為商標行政上掃除一種障礙。國民政府設立全國註冊局，以迄全國註冊局改組而成商標局，始終沿用民國十二年舊商標法。至十九年五月六日，現行商標法經立法院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並明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商標法施行日期。工商部依商標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擬成商標法施行細則四十條，嗣以工商部改併為實業部，施行細則乃由實業部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部令公布，與商標法同日施行。二十年元旦開始，一切有關商標事項，均依新法辦理。同時因新法施行，而起仿造註冊商標之法律適用問題，因現行商標法將舊商標法關於侵害商標專用權處以刑罰之規定悉數刪去，而刑法上又祇有偽造商標處刑之明文，於是發生「仿造商標是否適用刑法偽造商標條文」之問題；後經立法院開會議決，商標之仿造不得以偽造論；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得以偽造論，問題因此解決。又商標法施行後，因時代之演進，各方之要求，為力臻完善起見，於二十四年十月間修正一次，商標法施行細則，亦於二十一年九月及二十六年十月初後各修正一次，二十一年一月淞滬戰事爆發，交通阻塞，商標行政幾於停頓，商標局乃於滬戰正酣中遷滬辦公，以便利中外商民，商標行政效率亦有顯著之進展。商標局為應工商各界之需要，編印商標彙刊，大別為「東亞」與「歐美」兩部，東亞之部商標彙刊先於二十三年六月出版，內容分中國商

標與日本商標兩部份，凡二十二年以前經註冊審定之中日兩國商標悉數列入，對於中日商標之區分，一經披覽，便可瞭然，頗能適應時勢之需要，非徒供國內工商界參考已也。二十五年三月商標局奉實業部令移回南京辦公，是年實業部爲統一廣東經辦各項註冊案件，於九月五日頒發實業部處理廣東經辦案件暫行辦法，該辦法乙項，即關於商標案件，係自第四條起，至第九條止，凡六條，及附則兩條。比較重要之條文如第四條：「凡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以後領有廣東地方政府商標註冊證書者，應將原證書連同商標圖樣十張，印版一枚，印花稅一元，逕呈實業部商標局依法審查，其註冊費免予再繳。」第七條：「未領註冊證之商標，無論呈請中，或公告中，所經程序，概不生效，應另行依法向實業部商標局呈請註冊。」第八條：「廣東地方政府所辦商標異議，或評定各案件概不生效。」第九條：「不依本辦法領取實業部商標局註冊證書者，其原領之廣東地方政府商標註冊證書，與商標專用權之效力。」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戰爭爆發，八一三淞滬戰事繼起，各地交通梗阻，呈請商標註冊者驟形減少，顧商標行政並未中斷。十一月間時局轉急，政府西遷，商標局遷往長沙，並奉令疏散職員，商標局政務幾陷於停頓狀態。十二月政府改組，實業部改併爲經濟部，不佞奉命長商標局，並遷移重慶，覓定市內武庫街十五號爲局址。二十七年二月一日恢復辦公，一切工作如常進行，當分別通知工商團體，及上海會計師律師等公會，並在滬、粵、港各大埠登報通告，積極推動，停頓之局，因以展開，就本年二月至十月九個月來請註冊商標之總數已達一三五七件，可以概見。際此抗戰期間，唯一希望能維護交通，便利郵運，則商標行政雖在戰時，不至陷於停頓之境矣。

我國商標行政之歷史，雖僅有三十餘年，然從毫無商標行政設施，而至有商標法之頒布，商標局之成立，再從

商標局依法掌管商標行政，而至註冊商標數量之與年俱增；又從外國註冊商標數字遠超中國註冊商標數字之上，能至中國註冊商標數字突過外國註冊商標。此一段短小之歷史，實已足為我國商標行政在各種行政設施中佔有重要地位之徵象焉。

茲將歷年經商標局註冊之中外商標列表於左，從此表中，可知歷年註冊商標之確數：

中外註冊商標歷年統計表

年份	中國	英國	德國	日本	美國	法國	瑞士	荷蘭	暹羅	瑞典	合計
一七年	九四七	二三四	四四五	二六三	三二二	一一一	六七	三		五	一三八三二
一八年	一一二〇	一九四〇	七一二	一五六一	八七〇	一一〇	一一八	五一	一〇	五〇	一三三九
一九年	七五四	一〇六九	九三七	四九二	六三七	一二五	五五	二六	四〇	四	一六一
二〇年	一三七四	七四七	六八四	三五三	三九八	一〇一	四七	三四	三一	四	一六六
二一年	一二三二	二八一	三八七	一四三	二八〇	七五	二四	九	二二	五	一八四
二二年	二〇六七	二二三	一四七	六二	一九七	九〇	一八	七	一一	二	二〇六
二三年	一六三〇	二二八	三九七	一七〇	二〇六	三九	七	一四	六	一	二二八
二四年	一九一四	二七四	三一七	一〇〇	二四六	五九	一八	七	一〇	五	二四六
二五年	一四五四	二五二	三六一	二六〇	一六六	三六	八	四	四	六	二六〇
二六年	一一四〇	一五一	一五五	一八四	一二六	三四	九	六	四	一三	二六〇
合計	一三八三二	五三九九	四五四二	三五八八	三四三八	六八〇	三八一	一六一	一三九	九五	一三三九

奧國	丹麥	捷克	希臘	挪威	比利時	西班牙	加拿大	蘇俄	埃及	澳洲	古巴	斐列濱	葡萄牙	紐西蘭	愛沙尼亞	立陶宛	特立內達
		五			二	一	五										
一一	二	三	一	九	七	三	二		一								
二二	二一	二二		二	八	一			一								
一九	二七	九	二		一		二		四						一		
八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一〇	三	一	四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五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五	三	二	四	五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二	六	一	一	三	一	八	二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七四	六三	四五	三二	二六	二五	二三	二六	一五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〇	八	四	二	二	一

合	計	二三〇〇	六六九一	四二〇六	三八五〇	二四七九	二八四六	二七二九	二九八五	二五九九	一九三六	三二六二
---	---	------	------	------	------	------	------	------	------	------	------	------

(註)上表雖由十七年算起,但十七年以前註冊之商標已悉數包括在內,因從十七年至二十年,所有以前已註冊之商標,均已依照全國註冊商標條例、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及工商部商標局權費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等法規,重行註冊,十八十九兩年註冊商標數字之所以特多,即爲包括此種註冊商標在國內之故。

抗戰建國中之農業經濟政策

胡元民

一 緒言

我國自去夏「七七」事變爆發，全國軍民在最高當局領導之下精誠團結一致抗戰以來，瞬已一年有三月，雖國土喪失逾三分之一，軍士傷亡數十萬，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更難以估計。照因十五月來抗戰之英勇犧牲之悲壯，外得國際正義人士之同情援助，內得舉國軍民之竭誠擁護，早已粉碎敵人速戰速決之迷夢，而益堅我最後勝利之信念，惟現代戰爭之取勝條件，不僅繫乎前線將士之奮勇決鬪，尤在乎後方實力物力之源源接濟，庶幾抗戰可以持久，勝利始有把握。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雖海通以還，工商業漸興，類皆偏於各大都市，全國農民仍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言戰時經濟動員，農民實處首要地位。且自抗戰以來，我國略具近代型之各大都市，或則淪陷敵手，或則慘遭敵機之摧殘，產業之損失固屬不貲，居民亦多依照疏散人口之原則，遷居內地鄉村。昔日繁華之都會，已漸失其經濟上之重要性，而平日不爲知識份子注意之鄉村，則漸爲國人目光之所集，且爲戰時財政之主要來源。換言之，我全國廣大散漫之農村，乃抗戰最後勝負之所由決，中華民族之所寄託也。然夷考其實，佔全人口最大多數之農民，自三代以降，經濟上卽陷窮困之境，迄未能有所改進，處太平盛世，或幸得度其粗茶淡飯之簡單生活，偶遭禍亂，則每至飢寒交迫，流離死亡，自辛亥鼎革以還，因內戰之循環不息，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深入，

以及天災人禍交相侵逼，我全國最大多數之農民，早已日處水深火熱之中，而有農村破產之恐慌。抗戰以來，由於戰區之擴大，徵調之頻繁，運輸之阻塞，農民所受之痛苦，尤難以盡述。且我國農民因過去教育不普及，文化水準異常低落，竟有不知此次抗戰之意義者。夫以知識淺陋生計窮促之農民，欲其源源供給人力資力物力，以成民族復興之偉業，殊非有識者所敢深信。故求抗戰之最後勝利，以及戰後之便於復興，必先改善農民生活，以激發其愛護國家民族之思想，而樂於出錢出力以抗暴敵。本年四月初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第十八條「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以及第三十一條「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均係着重改善農民生活，以充實抗戰力量而奠定建國基礎。願我國農業社會，久在特殊病態之中，危機至為嚴重，且因缺乏精確之統計及嚴密之組織，欲謀增加生產及改善生活，非若世界各先進國之可以一紙命令及相當款項所可急切取效，必須先詳查農村危機所在，然後擬訂切實有效之步驟，以作根本之補救，庶克有濟。否則，如過去農村放款之常為地主及富翁所把持，真正貧農不易蒙其實惠，則豈不失政府救濟農村之本意乎。

二 我國農業經濟之危機

我國農業經濟之危機至多且甚，有非世界各國所可想像者。若細加分析，則抗戰以前即存在者，及抗戰以後

發生者，茲列舉於下：

(甲) 抗戰以前即存在者

(一) 耕地面積之不足 我國雖號稱地大物博，然以人口多集中沿江沿海地帶，據立法院估計，每人佔耕地僅四畝有奇，且我國人口在最近三十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而在同期內耕地面積只增加百分之一，是以每人分得田地之畝數，隨人口之增加而愈少，若欲趕上歐美各國農民之生活程度，則耕地面積不足遠甚。

(二) 耕地分配之不均 我國耕地面積之不足，已如上述。設果能按照人口平均分配，或尙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願事實上大謬不然。農民又有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僱役等階級之存在，且因地主善之於盤剝，田地之所有權多集中其手，自耕農且有減少之趨勢，故除地主外，一般農民生活之苦不言可喻。

(三) 土地之零星畸形及坡地之消耗 除面積不足及分配不均外，我國土地與各先進國有一根本不同之點，即因數千年來遺產之重重分割，及田地使用權之複雜關係，土地大都呈零星畸形之狀，每不足半畝而自呈單位。又因迷信風水及習俗難移，良田之中心每爲坟墓所在，年代愈久而所佔之耕地面積愈多，此兩點皆屬違反經濟原則而阻礙新式農具之利用。

(四) 缺乏農業知識及生產技術之落後 我國農民大都未受教育，於農業知識極爲缺乏，數千年來墨守成法，於水旱蟲蝗等災不知積極防範，只知聽天由命，以致農業技術無甚改進，較歐美各國瞠乎其後。

(五) 天災人禍之循環 我國數千年來政府及人民於水旱蟲蝗等災均不知積極防範，以故每數年必遭天

災一次，又以政治之不良，自古十年一小亂，百年一大亂，民國以來內戰更循環不息，農民之流離死亡者不可勝計。
(六)竊盜及匪患之普遍 我國過去因政治之黑暗，交通之不便，及無業游民之衆多，竊盜盛行，幾不足爲奇，甚至田間之瓜果豆穀亦每爲人所竊，至大股土匪到處焚掠，更使農民失所保障。

(七)苛雜之繁重 民國以來因內戰之循環及政局之不安，苛捐雜稅，名目繁多，大都加諸農民，田賦附加每超出正稅數倍，尤以四川過去一年數征，有至民國五十餘年者，實遠非農民所能擔負。

(八)土劣地主之盤剝及高利貸 我國內地之土豪劣紳及地主，每利用其封建勢力下之優越地位，以榨壓良民，又以高利貸款，借款人無力還本付息，只得以田地抵押轉讓，以致自耕農每退爲半自耕農，半自耕農退爲佃農，佃農退爲僱役，分配愈趨不均。

(九)手工業之沒落 我國農村在昔男耕女織本爲自給自足之社會，自資本帝國主義勢力深入我國內地，各種農村副業因成本之高及技術之低，不能與舶來品競爭而日趨於衰落之境，農村間又減少收入來源。

(一〇)農村資金之枯竭 我國農村因生產技術之落後，本未積聚大量資金，而民國以來，因內戰之循環及匪患之蔓延，中產以上之家多挾資遷居通都大邑，於都市游資突增，而農村資金則實感枯竭，農民每有因缺乏資金而無法繼續耕種者，坐使田地荒蕪，深爲可惜。

(一一)農村不正當消耗之流行 民國以來，由於部份軍閥之虐政，迫使農民廣種煙土，農民復貪其厚利，未加抗拒，迨煙土產量既多，價格低落，農民昧於健康知識，每染煙癮，尤以西南西北諸省爲甚，後雖經政府厲行禁政，

逐漸剷除煙苗，而農民煙癮每不易戒除，減少農民生產力，消耗農戶收入，莫此爲甚。又農民每因生計艱難，手頭稍
有現款，即思孤注一擲，以爲生財捷徑，狡黠者流，又利用農民此種心理，抽頭聚賭，結果農民辛勤血汗之所得，皆流
入此輩手中，於是農民愈趨貧困之途。

(一) 一般農民之生活惡劣及不合衛生 由於以上種種之原因，農民生活不得保障，日趨於貧困之境，終
年勞作所入，不足以養身，以致我國大多數人民均掙扎於飢餓線上，居則茅屋土穴，食則糟糠樹草，其生活之惡劣
及不合衛生條件，有非歐美各國及我國安居都會人士所能想像者。

(乙) 抗戰以後發生者

(一) 戰區之擴大及耕地之面積縮小 我國自去夏與暴敵抗戰以來，因不可避免之軍事上初期失利，國土
之淪陷者逾三分之一，其中包括華北平原及江浙富庶之區，於米、麥、棉等主要農作物之產量，不免大爲減少。

(二) 戰區農民之逃亡及難民之叢集 晉、豫、皖、浙諸省戰區，日處炮火之中，耕種不易進行，農民不得已出於
逃亡一途，於是後方難民叢集，生計無法解決，成爲政府之重大負擔。

(三) 運輸之阻塞 我國運輸事業本不發達，除沿江沿海及沿鐵路地帶可利用新式交通工具外，幾全爲中
古時代之運輸方法。近年來政府雖積極建設公路，然以之運輸大量農產品，實不合經濟原則，所幸我國各地農產
大部尙能自給，有數之鐵路輪船差足應付。惟自去夏抗戰以來，此有數之新式交通工具，大部征爲軍用，貨運幾至
停頓，於是有剩餘之農產區域，不易將產品運銷不足之區，如陝西之棉及湘鄂之米，均曾因運銷之不便，而價格慘

落，後經農本局竭力設法收買運銷始漸回漲，同時在川、滇、黔諸省則米棉因輸入不易而價昂，影響農民收入及生活至巨。

(四)徵兵之減少農業勞動力 我國既對日長期抗戰以博取最後之勝利，兵員之消耗自大，於是實行徵兵，俾人力得以源源補充，惟我國農民既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兵員大部徵諸農村，在以人力耕種為主幹之農業國家，驟失一部分年富力壯之勞動力，不免影響農業之生產量。

(五)軍隊拉夫之妨害農事 自抗戰發動以來，各省軍隊奉令開拔，沿途因運輸輜重，每需相當夫役，惟我國過去軍民感情素劣，未能充分合作，復以一部份軍隊紀律欠佳，每將其武器強迫拉夫，於是一開軍隊過境，農民如驚弓之鳥，不敢下田耕種，影響農事不淺，拉去者則甚少放回，其家屬每因生產無托而沿門求乞以度日。

(六)抽丁攤債之未臻盡善 抽派壯丁及分攤救國公債，乃支持抗戰之基本工作，凡深明大義之各級官吏，皆竭力推行，未敢稍懈。惟鄉間一部份保甲長，為地主及土劣之化身，缺乏國家觀念，每利用其地位以魚肉鄉民，甚或以抽派壯丁為敲詐之良機，家有五丁者因親友及賄賂關係，或可不抽，單丁反多不免，否則必出數十元之代價，而由保甲長雇游民頂替。實則該款大部份由保甲長中飽，游民多係串同一起，而中途脫逃。又攤派救國公債，亦無一定標準，貧苦無知之農民，有時反須多攤，故此二事本為支持抗戰者，竟以少數人之從中取利，而被反動份子宣傳為擾民聚斂之虐政，農村所受影響至為惡劣。

(七)農業資金之恐慌 自抗戰發動，都市工商業備受摧殘，依理資金應移向農村活動，然事實上各銀行於

農村放款反紛紛收縮，而農村方面因受運輸阻塞之影響，產品不易外銷，跌價亦無人過問。政府方面收買者為數又屬有限，益以抽丁攤債之未臻盡善，農業資金遂發生前所未有之恐慌。

三 急應實施之農業經濟政策

我國農業經濟之危機，有數千年遺留至今者，有民國以來形成者。有抗戰以後發生者，已如上述。要之，今日我國之農業經濟，其病態之深刻及機之嚴重，在世界歷史上實乏先例，若不急謀補救，則非但我國百分之八十以上人民生計之延續將成問題，尤於此次能否支持長期抗戰及抗戰勝利後能否進而成為一現代化之國家，亦為絕大疑問。我國過去關於農業經濟之方案不為不多，惟或則抄襲歐美，不適國情，或則偏重一端，未及全局，致我國農業經濟狀況迄未有顯著之改進，抗戰以後更受意外之打擊，故今日之急務，端在依照建國綱領通盤籌劃，俾得以切實可行之農業經濟政策，迅即推行於我國之廣大農村，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偉業。爰特依據（一）擴展耕地，（二）增加生產，（三）平均地權，（四）調劑有無，（五）流動金融，（六）改善生活等六大原則，擬定農業經濟政策十二條，至其中或已由政府開始推進及正在籌劃中者，仍應加倍努力，俾我國農業經濟狀況得以早日改善，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也。

（一）農村調查 每一政策之施行，必須針對實情，始克收效。我國各項統計素不完備，尤其關於農村經濟，因內地交通之不便，治安之不寧，及鄉間旅行條件之惡劣，迄無詳盡之調查，於是實情不易明瞭，將何以作推行農政

之根據。故於實施農業經濟政策之先，必須作普遍而有計劃之農業調查。至此項調查如何進行，則正可按照抗戰建國綱領第三十一條「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及利用蔣委員長組織青年團推行勞動服務之機會，即以此輩青年任之。蓋青年比較不畏艱苦，易於接近民衆，以誠懇純正之態度，可獲得農民生產及收入之實況。最好以縣爲單位，而與土地局取得聯繫，以便查核每農戶之土地實數，然後分區出發，親至所有農民家庭一一調查，其項目應爲（一）農家姓氏，是否佃農及村名，（二）田地面積及性質，（三）所種何物與每年產量，（四）家庭人口及從業人數，（五）家畜及其他財產，（六）有無副業，（七）農家每年總收入，（八）農家每年生活費用及稅負擔，（九）有餘或不足是否負債，（十）曾否遭逢意外，以上十項應每年調查一次，每次調查後以一份呈報全國主管農業之機關，作成統計，以爲有關農業機關施政之根據，一份呈於該縣主持農業之機關，一份由調查員留存備查。

（二）促進農民組織 農民組織，驟視之似與農業經濟無關，實質具有重要作用，蓋過去我國農民因缺乏組織，備受軍閥及貪污官吏之壓迫，地主及土豪劣紳之重利盤剝，及保甲長之種種敲詐，所蒙經濟上之損失至大，故急應促成健全之農民組織，尤以農會及合作社最爲適宜，應使每一農民皆爲農會會員，不論其經濟力之厚薄，地位完全平等，由全體會員投票推選幹事，以執行會務，謀農民自身之福利，同時就會員中提倡合作組織，可依性質分別產生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俾農民得自行改善其經濟生活。農會之成立應以鄉爲單位，各鄉農會聯合組織縣農會，以至省農會及全國總農會。如此則全國農民皆在同一系統組織之下，其力量之偉大，必

有難以想像者。至如何發動組織農會及各種合作社，則以農民知識淺薄及惰性甚重，必須仍利用青年先以宣傳喚起農民之警覺性，待農民本身感到組織農會及各種合作社之需要，則從而扶助之，而由農本局之合作指導室負責指導合作事業之進行，以完成全國農村合作社組織，以爲改善農民經濟之基礎。

(三)調整兵役肅清匪患 自抗戰發動實行徵兵以來，因抽調壯丁運赴前線，已引起農村間極大不安。蓋我國農民，因教育之不及及與救亡宣傳之未能深入農村，大都缺乏國家觀念，視當兵爲畏途。政府雖有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明令，然以調查之難於周密及下級行政機構之陽奉陰違，每至壯丁出發前線，而其家屬即難以維持生活。且抽派前線之壯丁，大都爲自食其力之良好農民，而一般無業游民，反任其留處後方爲非作歹，似非公允之道，而有背乎增加後方生產之原則。查我國人口多於敵方數倍，即除去各淪陷地區，至少尚有二萬萬以上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其中除女同胞及老幼外，合於國民兵役者約達四千萬，而我國長期抗戰動員數量恐至多不過一千萬，而散在內地農村之無業游民即達數百萬，且彼輩生計無着，每易嘯聚爲匪，騷擾閭閻，故不如由政府變通徵兵辦法，一方面強迫能充戰役之無業游民入伍，一方面招募有志報國之鐵血男兒殺敵，不足之數，再用徵兵辦法補充之。惟應儘先在家有三丁以上，而不致影響農業生產及家庭生計者抽派。至軍事訓練，具有灌輸軍事智識及保衛地方之作用，自應於不妨害農事之原則下照常進行。如此則農業生產既照常進行，有志從戎者得懷素願，同時肅清失業游民，安定地方秩序，誠一舉而數得也。

(四)改良品種增加產量 我國糧食在平時即感不足，每年輸入洋米及麵粉以爲接濟。自抗戰以來，因海口

之被封鎖，及主要農產區域之淪陷，自將益感缺乏。故增加糧食生產，實為當前急務。而增加每畝糧食之產量尤與品種及農業技術有極大關係。我國農產物儘多優良之品種，惜因土地未切實改良，致優良品種之遺傳，不能發揮其固有之特質。現在應由農業實驗所作深切之研究，使產物之品質得以提高。技術方面應研究科學方法之應用及農具之改良，蟲害之撲滅，以謀生產效力之增加，並須有政府詳細規定法令，予農民之成績優良者以獎勵，成績不著者以懲處。同時應由政府訓練大批農業技術人才，儘先於各省重要農業中心設立農業試驗場，漸次普及於各縣以指導人民，改良品種，防除災害，儘量利用土地以增加生產，必要時並得散發優良品種，貸租肥料及新式農具。

(五) 興辦水利集團墾荒 我國西面西北各省，地廣人稀，未墾之荒地甚多。當此長期抗戰，急須增加糧食生產，及大批難民無法安插之際，墾荒實為惟一要圖，且可為耕地不足之農民謀一出路，顧雖經朝野一致倡導，而迄少見諸實行者，其原因蓋有數端：水利不修，難期生產，一也；治安不靖，水土不服，二也；山嶺重重，交通不便，三也；收穫遼遠，資金缺乏，四也；此四種困難如能獲得解決，則大規模墾荒必能順利進行也。於水利方面，應由政府利用主管水利而未得適當工作之機關，前往指定墾荒之地帶，修築築壩，務使大水時無氾濫之虞，久旱中得灌溉之利。如此則收穫可必，農民樂於前往墾荒，應由政府組織墾荒團，凡年富力強而適於農業生產者，皆得報名加入。每團人數可自數百人至千人，並由政府貸與資金，旅程如有新式交通，則由政府免費輸送，否則編隊步行，每團內並須有武裝自衛及衛生等設備，到達墾荒地區後，宜按照團員之技能分組為各種農業之生產，並採取有紀律之生活方法，

團員間合作互助，相親相愛，並養成集團生活，而革除過去國人散漫惰懈及自私自利之惡習。至墾荒地區，政府應以遠大之目光，爲有計劃之選擇，蓋目的不僅在乎增加農業之生產於一時，尤在解決我國人口過剩於永久。凡西南、西北各省，如新疆、甘肅、寧夏、青海、西康、雲南、貴州、廣西等省及四川西部地廣人稀之區，即使有種種困難，必以最大努力求其解決，惟內地各省間有熟荒，似亦應同時加以利用。

(六) 補充勞力 我國人口密度最高，過去惟感耕地之不敷分配，自抗戰發生，政府雖已實行徵兵，似尙未感受農業勞動力減少之影響。惟我國農業生產方式，既以人力爲主幹，抗戰稍久，徵調之數量日增，則農業勞動力難免呈現逐漸減少之趨勢，而農業生產及生產額亦將趨於下降之危機。如維持不得其當，恐將影響全國軍民之食糧，故宜早爲設法補救，俾將此項危機消弭於無形。至可以採用之方法，約有數項：移送戰區失業流亡之難民，至後方填充農村勞力之缺額，一也；提倡婦女與兒童參加農業勞動，二也；動員青年於農忙時加入春耕收割等工作，三也；訓練俘虜，從事農耕，四也；逐漸採用新式農具以增加生產效率，五也。

(七) 普及農村教育體育 教育及體育，或以爲與農業經濟無涉，實則有極大關係，蓋如農村教育普及，則農民智識水準提高，其於生產技術之改進無庸論矣。即如國家之需要團結，人民之應服兵役，後方之應努力增加生產，農民自身地位之重要，非法壓迫之應解除，以及借款手續及利息之計算，必能得普遍之認識。至於體育，若能普及，則可強我種族，增加農民體力，生產量亦隨之提高，且同時有提倡農民正當娛樂，革除不良嗜好之功。惟我國農村地區遼闊，財政又甚困難，欲於短期內普及農村教育體育，事實上亦正不易。然亦可利用青年服務農村之機會，列

爲主要工作之一，而逐漸推行之。教育方面，除強迫學齡兒童入小學外，於成年人之失學者宜推行識字運動及短期義務教育，同時授以農業生產技術，農業金融概要，並宣傳三民主義及普及政治知識，激發農民愛國情緒。於體育方面，則應利用村鎮公地，闢爲運動場，互相舉行田徑賽，以提起農民體育之興趣。

(八) 節制消費革除惡習 我國國民經濟素極貧乏，抗戰以來，一方面公私產業備受敵人之摧殘，一方面爲支持抗戰不得不源源捐輸，於是經濟困難日增，而節約運動遂爲朝野一致所贊同。或謂我國都市奢侈之風較甚，急須實行節約，若在農村，則我國素以刻苦耐勞稱，衣食尙苦不週，更何須推行節約運動，殊不知我國農民既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階級又不相同，益以數千年來之積習及無謂迷信，不合理之消費正多，如將稻之滋養去盡而碾成白米，一也；以寶貴之穀類釀酒，供無謂之消耗，二也；婚喪喜慶以及過年過節之種種靡費，三也；雖一家之消耗有限，全國計之，則爲數必有可觀，應由政府頒法令，限制碾白米及釀酒，男婚女嫁，力求簡單，廢除聘金及嫁奩，而由地方政府提倡集團結婚，但求儀式之隆重，免除筵席之浪費，喪事則重嚴肅而不重排場，禁止良田內自營坟墓，而每區應指定山林或公地，設立公墓，同時提倡火葬，以節省土地，生兒育女及壽誕，一律廢止慶賀，過年過節以及無謂迷信種種迷信靡費，尤應革除。此外一部份農民染有不良嗜好，如煙賭等事，更應由政府嚴令戒除，以恢復其生產力，而免其自害人。

(九) 提倡農村副業 我國農村副業本甚發達，自資本帝國主義勢力侵入，農村副業漸次不能立足，而日趨沒落，推原其故，實泰半由於技術落後，不知改良以迎合時代需要。夫歐、美、日本其新式工業遠較吾國爲發達，而其

農村副業反因工業分散政策而得以並存者，以其能適合工業上之需要。我國自抗戰以來，海口受敵人封鎖，日用品之仰給海外者，皆不易進口，否則價格高漲，而工業原料，亦異常缺乏，此誠我國發展農村副業之唯一良機也。惟爲免除日後之危機，不宜再墨守成法，而應由政府指派技術青年深入農村，教以科學方法，以推廣農村副業，其目的第一在求必需品之自給，如布、葛、油、糖、用具等是也；第二在求工業原料之供應，是棉紗、羊毛、皮革等是也；第三在求出口貨之增加，如絲、茶、桐油、豬鬃、及雕刻、繡花等美術品是也；我國農村副業，誠能按照以上三大目的，循序而進，則不獨貧乏農村，因收入之增加而生活逐漸改善，即於抗戰期間經濟力之培養，及戰後建國之基礎，亦大有裨益也。

(一〇) 平均地權改良稅制 我國土地分配至不平均，擁有千百畝之地主，每不勞而獲，坐收田租，而安享其優越之生活。終歲辛勤之貧農佃農，則每因負擔過重而不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於是影響整個國民經濟，不能爲健全之發展。抗戰以來，農民生活更感痛苦，惟國民黨之民生主義既以平均地權爲主要目的，國民政府亦一再頒佈土地法，使耕者有其田，所惜者平時因種種障礙，未能切實推行而已。今當抗戰時期，政府正應利用機會，以非常之手段嚴厲執行，使抗戰建國得以順利進行，而一掃數千年來農村經濟之癥結，其方法應爲：(一) 由政府頒佈命令發行土地公債，助貧農及佃農收買不在地主或承租人繼續租滿五年之土地，其每年償付地價不得超過法定最高租額。(二) 由政府沒收漢奸及貪官污吏之土地，以之分配貧農及出征將士家屬耕種。(三) 提早實行國民政府所早已公佈之土地稅法，其中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稅率爲累進，政府並可按價收買。(四) 取消

不合理之田賦附加及戰區人民一切租稅負擔。(五)澈底改革稅務行政制度，嚴禁貪污中飽，獎勵民衆公開檢舉。(六)以農民組織之力量厲行二五減租。(七)逐漸推行所得稅及遺產稅於農村。以上七項辦法，誠能普遍推行於全國農村，則戰時農民，合理負擔及有錢者出錢之原則，必可貫徹，而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之目的，亦可逐漸實現，且可成爲將來健全租稅制度之基礎，而完成建國之大業。

(一)推廣農村放款 我國農村過去因天災人禍之交相侵逼，農村資金異常枯竭，於是高利貸盛行，一般農民備受地主土劣及市儈之盤剝，每至變賣所有之財產以抵押，而流爲無產階級。近年政府幸已注意及此，令各銀行舉辦農村放款，並設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以農本局專其事，成效尙未大著。蓋放款之地區及數額皆屬有限，而又以已成立之合作社爲對象，其總數不過三萬餘，大都受地主及土劣操縱，貧農每不得參加，結果地主土劣仍以高利貸轉借貧農，故不啻爲地主土劣開一生財之道，而貧農仍不易得實惠也。今當抗戰期間，農村資金益形枯竭，政府必須爲大量而普遍之救濟，方足以增加農業生產。最近行政院通過之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實有積極推進之必要。爲便利一般農民計，應由農本局於每縣設一合作金庫，而以農民普遍加入之合作社及其他組織爲對象。借貸手續應力求簡便，利息不得超過一分。在農民組織尙未完成時，只須有確實擔保，應先舉辦小本借貸，以救貧農之急，并可分期於數年收入項內攤還。如遇災荒，且可延長。同時得以糧食折價還款，惟此點須與農業倉庫合作辦理。

(二)普設倉庫調節食糧 合作金庫之農村放款，主要使命在乎流通農業生產資金，然在收穫之期，則農

產品之脫售必成主要問題。我國過去每屆豐年卽有穀賤傷農之禍。自抗戰以來，運銷阻滯，農產品之跌價，更成爲嚴重之問題，農本局有見於此，正計劃在內地增建農業倉庫，以調劑農村經濟。惟爲求功用普遍計，至少亦應於每縣建一倉庫，甚至每區設一分庫，以減輕運輸成本。又過去農業倉庫每多爲富農及糧商利用以囤積居奇，貧農則因不明手續，不悉市價及產量之少，反不得享倉庫之利。今後政府一方面宜推廣倉庫業務，謀一般農民普遍之利用，一方面應統制糧食價格，必要時爲大量之收買及運銷，運用嚴密之倉庫網，以調節全國食糧。如此則一般農民可免穀賤傷農及現銀枯竭之患，而富農糧商復不得從中國積居奇，於前方軍糧後方民食尤得調節之效，誠屬刻不容緩之舉也。

四 結論

以上所舉十二條，皆屬針對我國過去現在種種農業危機而急應實施之農業經濟政策。其中以舉辦農業調查，促成農民組織，普及農村教育，維持鄉間治安，推廣農村放款，及調整兵役，補充勞力，爲發展農業經濟之先決條件，爲改良品種，興辦水利，集團墾荒，提倡農村副業，爲增加農民生產之方式，以普設倉庫，調節食糧，節制消費，革除惡習，爲統制戰時食糧，整肅農民生活之措置，而以平均地權，改良稅制，爲實現民生主義完成建國大業之要舉。惟以上各項，如不能聯貫一氣，同時並進，則必致事倍功半。今當全國精誠團結一致抗戰期間，應由農本局及所屬農業調整處會同經濟部之農林司水利司及中央農業實驗所統盤籌劃全國農業經濟之改造，而以縣爲實際發展

農業經濟之單位，每縣應由政府指令土地局、教育局、農業試驗場、合作倉庫、農業倉庫、農會及農民合作社代表、壯丁團部及服務農村之青年，共同組織一農村經濟發展委員會，以取得工作上之聯繫而掃除無謂之磨擦，則政府人民間之隔膜可以消釋，封建勢力之阻礙弱於無形，一般農民之生活必能蒸蒸日上也。今當國家民族存亡之秋，非全民抗戰無以圖存，而全民之能否積極抗戰，又以實行抗戰建國綱領改善人民生活為基本條件。現抗戰建國綱領既得國民參政會之一致擁護，其急應實施，已為全國人民之共同願望，謹將管見所及，關於農業經濟政策，貢其得之愚，尚希海內明達，多所指正，抗戰建國前途，實利賴之。

西南經濟建設問題

史維煥

一 西南經濟建設之急要

蘆溝橋事變以來，吾民在最高領袖指導之下，爲求國家之獨立生存，民族之自由解放，舉神聖抗戰旗幟，以與暴敵相周旋，歷時十有六月，冀、魯、豫、蘇、浙、皖、贛、晉諸省，隨東北各地，相繼淪陷，近則廣州不守，武漢撤退，戰局形勢變遷，已臨成敗勝負轉移之最後關鍵。惟此次應戰，「我政府所持之一貫方針：一曰持久抗戰，一曰全面戰爭，一曰爭取主動。」故「抗戰根據，不在沿江沿海狹窄交通之地帶，乃在廣大深長之內地，而西部諸省，尤爲我抗戰之策源地。」此所謂西部諸省，姑以川、康、滇、黔、湘、粵、桂爲範圍，前後藏暫置不論。今從二方面以觀察西南經濟建設之急要。

(一) 爲適應抗戰之需要

戰時經濟之目的，舉要言之，約有三端：一曰籌措鉅額之軍事費用，二曰供給龐大之軍需物品，三曰維持後方人民之生活資料，而使此三者與平時國民經濟之發展相啣接，則戰時運用之妙，所關尤重。我以貧弱之國，與世界上窮兇無比之倭奴相抗，國家不完整，軍備未充實，戰事初期，於我不利，早在意計之中；然我採持久戰以消耗敵人，採全面戰以分散敵勢，爭取主動，期獲最後勝利；則我亦應有持久耐戰之實力而後可，而欲持久耐戰，捨足食足兵，其道奚由？海通以來，我國因經濟落後，對外貿易常呈入超之病態，不特飛機重砲，須仰友邦之供給，即民生所關衣

食住行之資源，亦多取給於海外；國家及各省地方財政，往往入不敷出，純恃舉債以資彌補，平昔如是，戰時尤其。且吾國施行法幣政策，劃一全國幣制，鞏固財政基礎，增加金融活力，而為促進統一之一要因，他方面則法幣之信用，不在準備金之多寡，而要在常能維持對英金鎊之匯兌率，故抗戰時期，輸入愈多，使無他法以取得鉅額外匯，則法幣對英鎊之法定比價，愈難維持；國人於此，須盡力增加生產，供給軍需民用，充實經濟力量，準備政軍經費，咄嗟之間，固難期自給自足，然一部取之國內生產，一部仰之海外輸入，而海外輸入貨物之代價，除依外債或短期信用支付外，仍恃我國輸出貨物，直接間接與之交換，是我國當前之經濟事業，有兩重責任：其一為供給軍事民生的需要，其二為增加輸出以換取海外輸入。今沿江沿海諸省，敵騎縱橫，故積極開發西南，建設西南經濟，以應抗戰時期之需要，實為當務之急。

(2) 為進行建國及準備戰後之要需

「在抗戰中建國」此吾民共同確抱之唯一信念，蓋此次抗戰，為吾國國民革命過程中外抗強權之一階段，亦為吾民族復興之基礎，「惟有抗戰，始能保障建國之進行，惟有建國，始能保障抗戰之勝利。」故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事分兩途，功用一致。所謂建國，乃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使國家現代化、組織化，實言之，即國家之工業化為今日建國之特質；蓋無工業不特礦業無以發展，農業無以自存，國防建設亦無所附麗，國民生計更難期美滿舒適。今抗戰已歷十餘月，爾後何時結束，不易預測，戰費消耗無慮數十萬萬元，戰區幾遍全國，沿江沿海精華區域，奉半炸成焦土，將士傷亡為數至鉅，工商失業，農村破產，人民流離失所，所在皆是；將來之善後工作：一、如救濟災民，安輯

流亡；二、撫卹陣亡將士及因抗戰致傷亡之官民；三、重建戰區被炸毀之城鎮鄉村，恢復其各種事業；四、陸續清償抗戰期中所募借內外債款之本息等等，非有鉅額資金及大量物資，無以應其需；且近代國家之建設，舉凡政治制度之革新，國防軍事之建立，交通事業之發展，農工商業之繁榮，文化教育之提高，以及衛生醫藥之設備，在在需用莫大資金，此類工作宜於抗戰期中實施者有之，宜於抗戰期中計劃或預立基礎者亦有之，其或非至戰後不克進行者，亦應於抗戰期中預籌財源或準備物資，要皆不能不於後方策源地民族復興地之西南各省，未雨綢繆，通盤籌劃，故為進行建國及準備戰後之需要，亦應從速開發西南，建設西南經濟。

二 西南經濟建設之可能

為充實抗戰力量，進行建國及準備戰後復興，皆宜從事西南經濟建設，已如上述；吾人更進而探察西南各省之環境能否開發，有無建設之可能？

經濟建設之目的，在謀生產之增加，分配之適宜，以期人民生活之向上，在產業落後，民生凋敝之國家，後兩者之解決，應以前者為前提，如生產不增加而汲汲於分配問題，是舉小貧者為大貧，驅大貧者為赤貧，安望其能增進人民之幸福乎？

通常以土地勞力資本為生產要素，而政治狀況社會環境亦為生產之必要條件；增加生產不外擴充並有效的利用此諸要素及諸要件，而發揮增進其生產力，以期生產結果之增加而已。

今欲建設西南經濟以增加生產須先考察西南各省生產要素是否充實生產要件是否具備

(1) 西南各省之土地

據立法院統計室之統計吾國總面積為四六、二八〇、三七九方市里西南各省之面積合計為八、一二七、五五三方市里約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七強今列表如左：

省	別	全	省	面	積
四	川	省	一、五〇三、三六二	方市里	
西	康	省	一、七〇八、二七一		
雲	南	省	一、六一四、七二〇		
貴	州	省	七一七、九一三		
湖	南	省	八二二、三六四		
廣	東	省	八八五、二二九		
廣	西	省	八七五、六九四		
合	計		八、一二七、五五三		

據內政部調查西南各省面積與耕地荒地之比較除廣東荒地不多西康尙未統計外約如左表：

省	別		數	地	面	積	數	地	面	積		
	全	省										
四	川	畝	九三、六三五、五八三	地	面	積	一三	五五、三八六、一六六	地	面	積	
		畝	七〇一、九九五、二七三	耕	地	面	積	一三	五五、三八六、一六六	地	面	積
		畝									八	

雲	南	五二〇、九一六、六三六	二九、四八五、六一六	五	一九、九七六、三二二	四
貴	州	二九二、一八一、三九四	三三、六三六、二四三	一一	一六、一二八、六八六	六
湖	南	四四四、七二〇、七七六	四六、四〇六、一〇三	一〇	四二、四二四、六八一	九
廣	西	三五四、一二九、九五二	二九、八九二、一五二	八	一四、九四二、三〇九	四

據右表觀察，川、滇、黔、湘、桂五省荒地共計一億四千八百七十三萬八千一百六十四畝。惟此數字之正確性如何，尚待證明。若就他種統計言之，全國可耕之土地為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七，已耕地祇百分之十三，未耕者反較已耕者超出一倍以上。則西南各省之荒地，或不止此。今後可供開拓之餘地，正復不少。

西南各省除貴州土地礫瘠外，川、湘土壤肥沃，滇、粵亦稱是；自大體言之，四川氣候濕潤溫和，適於農林牧畜；西康氣候高山寒冽，低谷溫和，巴安一帶則多溼燥，適於牧畜；雲南氣候高地為半熱帶性，低地為全熱帶性，適於農林漁牧；貴州氣候夏無酷暑，冬無嚴寒，適於農林；湖南溫和濕潤，適於農林水產；廣東氣候屬海洋性，適於水產農業；廣西氣候大部為大陸性，南接熱帶氣候甚為炎熱，適於農林。

(2) 西南各省之人口

據立法院統計室之統計，全國人口總數為四七一、二四八、七六五，每方市里之人口密度約一〇・一九。西南諸省人口合計為一五三、七六七、一〇九，仍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三弱。其各省人口數及每方市里之人口如左表：

省	別	人	數	(每	方	市	里	人	數)
四	川		五一,二三五,三六一					三四·〇八	
西	康		二,四三九,〇三六					一·四三	
雲	南		一一,〇四二,一五七					七·四六	
貴	州		九,九一八,七九四					一三·八二	
湖	南		二八,二九三,七三五					三四·〇五	
廣	東		三二,四五二,八一					三六·六六	
廣	西		一三,三八五,二一五					一五·二七	

江蘇人口密度每方市里約八三·七〇，爲全國冠，廣東尙未達二分之一，可知西南各省地曠人稀，亟待國內移殖。

雲南、貴州素感勞力不足，西康尤甚。自抗戰軍興，西南各省直接間接赴前方參加抗戰者，已逾百萬，今後亦將陸續徵調，則勞力缺乏，勢必與日俱增。最近自戰區或臨近戰區避難而來西南者，亦約數十萬人，惟大部分爲公務員及其眷屬，或工商業中人，以及老弱婦孺，其有移墾之能力經驗者，究不多觀，故難民移墾之聲浪，高唱入雲，而實際上無法進行，誠以農民安土重遷，且水陸交通不便，私人資力不足，救濟設備不全，墾殖計劃未定，往往敵來則暫避附近鄉村，敵去仍回故里。今欲實行難民移墾，以補救後方勞力不足，應由政府詳慎計劃，嚴密組織，移殖戰區或鄰近戰區之農工商人，庶克有濟。

(3) 西南各省之資源

西南各省資源豐富，蘊藏甚多，惟未經開發，利棄於地，殊為可惜，茲分農林牧畜水產及礦產數者說明之。

其一，就農林言，四川產米甚豐，並產麥、棉、麻、茶、蠶桑、菸葉、甘蔗、藍靛、漆、菓樹等，而以藥材桐油為全國冠，森林亦茂盛；西康農業不發達，僅產青稞、稻、麥、豆及藥材等；雲南產米、麥，足以自給，並產菸葉、甘蔗、蠟樹、藥材，而普洱茶、蒙自桂尤為特產；貴州多梯田，土質礫薄，豐年米、麥、雜糧自給有餘，菸葉、桐油、藥材、漆等產量亦多，而以松、杉、樟、桂、楠、黃楊、斑竹等森林冠西南；湖南亦產米區，並產茶、棉、麻、桐油、木材；廣東米、麥不足以自給，而甘蔗、香蕉、茶、桑、蠶絲甚豐，尤以新會、增城、荔枝、瓊州、波羅密為最著；廣西產米、麥、芝麻、棉、菸、甘蔗、柑橘、荔枝、檳榔、香蕉、漆、茶等，而以肉桂、茴香為特產。自大體言之，西南糧食自給有餘，棉絲不足，茶、漆、桐油、藥材則係海外出口之大宗農產物。

其二，就牧畜水產言，四川產嘉魚、鱮魚、鱸魚、鯉魚、黑魚、頭魚及各種家畜，惟產量不多；西康則熊、鹿、麝、獾等野獸、馬、牛、羊、駝、犏牛等家畜，所在皆是，故皮毛為出口大宗；雲南於魚介家畜野獸亦有相當產量；湖南洞庭湖水產甚多；廣東海產亦富。要之，西南各省適於牧畜之區域頗廣，而水產則稍遜。

其三，就礦產言，四川以自貢鹽、樂鹽著，而石油、煤、鐵、金、銅、水銀亦有相當蘊藏量；西康金沙金礦，各地皆產，銅、鹽亦有蘊藏；雲南以箇錫著，並有鹽、銅、鐵、煤、鉛、鋅、金沙，而以大理、石麗、江琥珀為特產；貴州以省溪水銀著，亦藏有金、銀、銅、錫、硝磺，而煤則隨地皆是，煤油、鹽井藏量不豐；湖南以錫著，並有煤、鐵、錫、鎢，水銀則出於鳳凰；廣東鐵礦最多，亦產鹽、煤、金、銀、銅、鉛、錫、鎢等，以海南島蘊藏最盛；廣西產煤、錫、金、銀、鐵、鉛、鋅、鎢、錫、石棉。自大體言之，西南之煤足以

自給，鹽亦稱足，鐵或儲量不豐，而鎢、錒、錫及水銀則爲輸出海外之重要礦產。

(4) 西南各省之天然動力

動力爲推動工業之主要條件，無論輕重工業，無動力即無以成立；動力有人力及機械動力之分，吾國動力總產量居世界第四位，其中約百分之八十二爲人力動力，冠全世界，而機械動力僅佔百分之十八，亦殿全世界。天然動力以煤、石油、及水力三者爲主，風力亦爲天然動力之一種，惟歐西各國多用於農業灌溉，以風機引水，較柴油機、石油機爲省費，而動用大於人力，惟利用風力於工業者，尙不多觀。

其一，就煤言之，據翁文灝先生之估計，西南煤礦以四川爲最豐富，次於晉、陝，居全國第三位，儲藏量約九千八百七十四兆噸，湖南次之，約四千兆噸，雲南一千六百二十七兆噸，貴州一千五百四十九兆噸，兩粵儲量最少，質亦低劣，廣西約四百二十一兆噸，廣東約三百兆噸，西康不列在內，西南合計共儲煤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兆噸，約佔全國總儲量百分之七強，雖非豐盛，亦頗足以自給而有餘。

其二，就石油言之，據美國地質調查所之估計，西南石油礦亦以四川爲較多，合川、粵、湘、滇，約儲藏八百七十五兆噸，佔全國總儲量百分之三十二強，貴州亦有少許，尙不列入。惟西南各省之石油，雖有相當蘊藏，惜開發極少。

其三，就水力言之，西南水力源出於長江及珠江上游之河水，狂瀾激湍，蓄力卓絕，據世界動力協會之估計，亦以四川爲最多，長江上游自成都迄三峽約蘊藏水力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兆馬力，岷江亦有五千萬至七千萬馬力；雲南普渡河瀾流河約儲藏二百二十萬至三百萬馬力；廣西西江約六十萬至七十五萬馬力；廣東北江東江約

四十五萬至六十五萬馬力；貴州烏江約二十五萬至三十五萬馬力，而清水江及黃角樹之瀑布尚未列入；湖南湘江約二十五萬至三十萬馬力。

合煤及石油水力三項言之，據張國瑞先生依世界動力協會所用計算方法，換算西南各省之機械動力來源，可發出七、一八〇、九四〇、二一二、〇〇〇電力單位，雖其中煤之一部分供家庭用，石油供燈用，然蘊藏偉大，可作工業上之動力者，實源源不絕也。

綜上所述，西南各省糧食充足，動力偉大，礦藏豐富，森林牧畜亦饒發展餘地，土地有三億四千餘萬畝，人口達一萬五千餘萬名，若能移殖有生產能力之農工於西南，並將西南原有人民，施以生產的訓練，則勞力之供給，亦必充裕；是西南生產條件，大致已備，開發西南，端在吾人之努力邁進矣。

不寧唯是，近代國家爲求生存成謀發展，競爭劇烈，一切戰爭幾無不有經濟背景，國於國爭不啻經濟交戰，國防依存於經濟，軍備之能否充實，純視經濟力量之厚薄以爲斷，無國防固不能保障經濟建設，無經濟建設亦烏能鞏固國防。吾民族愛好和平，然處茲列強明爭暗鬪時代，加強自衛的國防設備，實不容緩。鑑往知來，抗戰勝利之後，吾人亦將急起直追，努力於充實國防，發展經濟。而華北及沿江沿海各地，易爲外力所攻擊，自古已然，於今爲烈；西南各省居全國西陲，寧青、西藏屏藏於西北，陝西、贛鄂掩護其東北，安南、緬甸圍繞其南，除廣東濱海部分外，大抵可作國防工業及一般生產之重心，且英、法方有事於西歐，其殖民地之印度、安南與吾國土接壤，吾國既採和睦英、法之外交政策，開發滇、藏，運用得宜，亦可避免西力東侵，不若華北、蘇、浙，易受外敵壓迫之慘痛，今吾國精華區域，既多被

倭奴摧毀，正宜乘機開發西南，建設西南經濟，以奠民族復興之基礎。

三 西南經濟建設之障礙及其補救

在抗戰期中建設西南，固屬當前急務，然亦有其困難障礙，即時間迫促交通不便及資本缺乏是也。就時間言，建一工廠開一礦山，遲則費時數載，速亦須數月，始有生產物出現，今抗戰已至最後關頭，勝敗存亡迫於眉睫，安有從容布暑之餘地；不知「我之抗戰在主義上言，實爲民族戰爭，由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而言，亦卽爲革命戰爭，革命戰爭非時間與空間所能限制。」夫唯一革命戰爭無時限，戰爭目的達到之日，始爲戰爭之終結。故敵人一日未退出吾國境，吾民族一日未得自由解放，卽戰爭依然存在，其期間爲今後之一二年或三五年乃至數十年，不而預期。況建國在抗戰期中，過去數年中央及西南地方政府已盡力開闢西南公路，及航空路，抗戰軍興更興築鐵路，遷移戰區工廠於西南，並擴充西南發電廠，開採四川鐵礦，貴州水銀礦，以及改進農業，整理農田水利，已肇端倪；今後自應加速度積極建設西南，卽戰事結束亦當廣續發展西南，是時機過遲之說，不足慮也。

其次，就空間言，西南各省除粵漢鐵路及滇越鐵路外，湘桂鐵路尙未通車，川滇、滇緬二線，正興建中，湘黔、成渝二線甫動工而旋罷；公路以貴陽爲中心，南通桂粵，東通長沙，西達昆明，北經重慶成都而達西安，此外另有川湘公路，聯絡長沙重慶之交通；水路原有長江，溝通四川兩湖，珠江貫通粵桂，且通黔南，然自廣東淪陷，粵漢路已減弱其重要性，武漢撤退，長江上游亦截斷，川湘聯運交叉點，其他河流或因灘險，或因水淺，運輸不便；至於公路，不惟車輛

缺乏，汽油昂貴，且載重力小，對於輸入機械，輸出產物，咸感不便；此誠西南經濟建設之大障礙，不能不望交通當局從速完成已興工之各鐵路，並復工建築湘黔路，更謀黔滇或黔桂鐵路之啣接；一面由導淮、揚子江等水利委員會，努力疏濬瀘川、黔、湘、桂河道，使水運亦增進其效能，而後西南經濟建設，始能暢行無阻。

最後就資本而言，西南各省惟川、粵富裕，餘皆患貧，黔、桂、西康尤甚，資本缺乏，無可諱言，然戰區資金，年來流入西南者為數已不少，今後政府一切實鼓勵西南人士及各地避難前來之同胞，節約儲蓄，投資興業；二、鼓勵金融機關，移上海及沿海各埠存款而投資於西南；三、獎勵華僑匯款回國投資；四、募集興業外債，或以公允條件，鼓勵外人投資，或輸入機器等生產要具，苟能措施有方，自不難籌集資金。

「總理於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歡迎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提示，任何友邦，苟根據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之合作，中國無不樂於接受，以期獲得人類之共同繁榮。」當此時會，政府為續國命於垂危，應權衡利害，高瞻遠矚，於募集外債，或鼓勵外人投資時，在不損害主權及束縛經濟發展之範圍內，予外國政府或外商以適當利益，以廣招徠，亦通權達變之處置，不可厚非也。

四 抗戰建國綱領為西南經濟建設之準繩

在抗戰期中努力建國，特別積極開發西南，其事似難，其理實順，惟經濟建設，頭緒萬端，須循一定方針，向前邁進，而後成功可期，不致誤入歧途。此方針維何？即依據抗戰建國綱領為西南經濟建設之準繩是。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闡述抗戰建國之主旨，透澈懇切，深入人心。其抗戰建國綱領，博得全國民之共鳴，經國民參政會第一次集會全體參政員一致接受，認為今後國人之共同信條，無男女老少黨派之別，均應切實遵行，故西南經濟建設，以抗戰建國綱領為依歸，實全國國民所公認而不容是非議論於其間也。

依此綱領以開發西南，則後述三大重要問題，均得適當之解決：其一，根據民生主義，可以消弭資本主義的經濟建設與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執優執劣之紛爭；其二，施行計劃經濟，可以預防經濟上無政府的狀態之發生；其三，重工業與輕工業同時並重，適宜配置，可以免除經濟上畸形發展之流弊；茲另分項說明之。

五 消弭資本主義的經濟建設與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優劣之紛爭

資本主義的社會之特徵有三：一曰私有財產制度之確立，二曰自由競爭，三曰營利生產。一切企業放任私人自由經營，國家不干涉束縛，一任企業家估量社會之需要，各自從事生產以供給之，以期獲得生產上之利潤，而增益其資本或歸自己享受，生產工具生產財貨及消費財貨，概屬私人所有；在此種社會之生產，既為追求利潤之獲得，故交換價值之大小，換言之，利潤之多少，為決定生產種類及數量之主要因素，企業家各憑其獨自之判斷，生產種種物品，毫無聯絡，經濟上形成無政府狀態。又因生產工具屬於資本家之所有，工人惟售其勞力以換取生活之資，國家對於人民之生活，不予以保證，故易釀成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兩大壁壘，而發生資本主義之流弊。社會主義的社會則反是，否認私有財產制度，一切財產收歸公有，至少亦限制私有財產，生產工具歸公共所有，個人只

能私有享樂財貨，國家調查統計國民之需要，有計劃的組織的從事生產，對於經濟生活，易自由放任為強制干與；或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或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生產之目的，不在獲得利潤，故使用價值之大小，換言之，即社會各分子之需要性質及程度，為決定生產種類數量之主要因素，國家對於人民之生活，負保證義務。英、法、德、意諸國皆採資本主義以強，而流弊滋多，蘇俄標榜共產主義而國勢邁進，吾國經濟落後，生產衰頹，今欲建設西南，究應循序漸進，步資本主義之後塵歟？抑另闢途徑，踏社會主義之新道歟？時論紛紛，莫衷一是。

今依國人所公認之抗戰建國綱領，以建設西南經濟，則此問題已有解決之鎖鑰。

「確定三民主義及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則民生主義為今後經濟建設之指導原則，實理所當然。「總理於民生主義中，曾指出中國今日陷於赤貧，舉國之中，祇有大貧小貧之別，」故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和平改造社會，期共將來之產，不汲汲於貧困中求共產；「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一方努力增加國家資本，一方容許私人資本之存在與適當的擴大；為謀「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故發展經濟建設以增加生產，「同時注意改善人民之生活，」以調整分配；既非認資本主義為終極目的，而志在共產於將來，亦非放任私人自由，而容許私人資本之局部的發展。現值「政府之所慘淡經營，以及私人企業家拮据努力之所得，皆蕩析以盡，」之公私赤貧時期，國家與私人共同努力於生產之增加，國家資本愈累積而愈多，私人財產因節制資本及平均地權之作用，愈形縮減，則「抗戰以前，中國經濟狀況，尚無發生階級鬭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同仇敵愾，更不容許其發生，抗戰勝利以後，關於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

已使其有共治共享之理想，臻於實現，尤無階級鬭爭之必要。」此誠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足以消弭資本主義的經濟建設與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執優執劣之紛爭，而步入和平的社會改革之康莊大道。

六 施行計劃經濟

近代資本主義的國家，因採自由放任政策，一切生產事業由私人自由競爭，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之，其結果經濟上陷於無政府狀態；往往生產失調，需給不相應，致發生經濟恐慌，而演產業倒閉工人失業之慘劇，其補救方法或由資本家企業者依脫拉斯及卡特爾等之組織方式，以減少競爭摩擦，增長獨占的趨勢，或由政府依局部的統制經濟之方式，以彌補其缺憾，而謀生產之合理化。其在社會主義的國家，則爲保證人民之生活，按人民之需要而生產物品以供給之，故須調查統計人民之所需及原料之多寡生產力之大小，預立計劃，巧爲配置，故計劃經濟尙焉。吾國既遵行民生主義的生產，首宜劃清國家與人民在經濟上之任務，各盡職守，勿相侵越，且使私人企業得在國家生產事業領導扶育之下，互相依存，分途並進。依抗戰建國綱領之所定：「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節制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惟在今日建設西南，實施計劃經濟，吾人以爲：一、應注意抗戰期中之軍需

及民生，於可能範圍內，謀二者之一部分的自給自足；二應注意國外輸出，而以若干特產或新生產品換取軍需民生所急要而爲國內缺乏之另一部分輸入，以補足之；三、應注意收復失地後，供給復興戰區之所需，而不與華北東南各省原有產業或以後新興產業相抵觸衝突，以保持西南經濟之發展與繁榮，換言之，即預謀西南經濟之持久，不因戰區之恢復而崩潰或衰頹；四、扶持私人原有事業，勿與人民爭利，而奪其既存事業，即因政策關係收歸國家或地方政府經營者，亦宜予以適當補償，並爲當事人民謀移轉資金之新途徑。至於技術方面，因計劃經濟在吾國爲創舉，當局尤應精密考慮，慎重將事，以減少無謂之損失。

七 重工業與輕工業等之適宜配置

抗戰建國綱領經濟部分（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施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開發礦業，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手工業；（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以上數者，自交通以迄於輕重工業手工業農礦等業，靡不包括殆盡。今戰局已臨近西南各省，海口大部被敵封鎖，則打通安南、緬甸之國際鐵路，及聯絡川、湘、桂、滇、黔之國內鐵路，爲軍事上所必需，亦爲開發西南之先決條件，自應廣續擇要修築，輔以水路公路，以利交通，此其一；經濟建設既以軍事爲中心，無國防無以言經濟建設，西南各省動力之蘊藏既豐，鐵雖不富裕，在最近數十年內猶足自給而有餘，則煤鐵礦

之開採，煉鋼廠機器廠之設立，以樹立重工業之基礎，實為繼交通業而起之重要建設。此其二，四川產鹽豐盛，其次之宜，宜設化學工廠，川康滇多產皮毛，宜設製革及毛織廠，川桂產棉，黔亦可以廣植，宜設紡織廠，其他水泥廠、製糖廠、麵粉廠等輕工業，亦宜次第擴充，或與辦，手工業為吾國現時工業出品之大宗，亦為農村之主要副業，宜積極提倡改進。此其三，改良農業，開荒墾殖，以救濟農村及戰區難民，而增加糧食、油、茶、木材及其他農業品，內可供給軍需民食，外可輸出吸收外匯或換取外貨，以抵補入超。此其四，大量採掘錫、鎢、鎳、鉛、及金、銀、水銀等礦，以增加輸出，更屬急要。此其五，苟交通與農礦工業兼籌並顧，重工業與輕工業手工業分途發展，則西南經濟基礎穩固矣。至於經營方式，在交通業及重工業之一部分，以國營為宜，輕工業及重工業之另一部分，或由民營，或由官商合辦，甚或中外合辦，均無不可；要能以重工業或國營事業，領導並扶助輕工業農業及其他私人企業之發展，使後者依存於前者，息息相關，休戚與共，以達生產部門之內在的統制，即依產業之需給關係統制其他產業，其效力遠過於依法令之實力，干涉或控制其他產業之外部的統制，殆不可同日而語。此又籌劃重工業與輕工業等之配置所不可忽視者也。

八 西南經濟建設之機關

在民生主義的指導原則之下，依計劃經濟以開發西南，建設西南經濟，事關創舉，繁雜艱鉅，其工作往往涉及經濟、財政、交通、內政諸部，與軍事機關亦有密切關係；其在地方亦往往與民、財、建、教各廳皆有連鎖。如以經濟部總

其成，建設廳董其事，深恐力有所未逮，不克運用自如，而重慶行營僅管轄川、康、黔三省，無權指導湘、滇、粵、桂，故宜設置西南經濟建設之專管機關，分別容納中央有關各部或地方有關各廳之人員於其中央組織，或地方組織，以收集思廣益及指臂相應之效。此機關之主要職務，在於西南經濟建設之設計及指導進行考核成績，而不必直接經營事業；其組織分子，除中央特派廉潔公正富於經濟建設經驗學識之要員數人主持其事，並網羅技術專家金融鉅子及西南各省有爲之士參與其間，務使澈底明瞭中央方針及地方需要，俾其計劃指導之事業，有利於國家及地方，並與西南人民有切身利害，則事業基礎，庶可深植於西南人民之身心而竭誠贊助之矣。

九 結論

西南經濟建設，爲適應抗戰需要及進行建國準備戰後復興，均爲急務，以西南資源之豐裕及動力之偉大，事業前途，無限光明，宜設專管機關以司其事，務使交通事業發其端，輕重工業手工業以及農礦業在民生主義指導原則之下，依計劃經濟，採國營及私人經營等方式，逐次創設並擴充，以達充實軍需富裕民生之目的。惟茲事體大，關係至鉅，一、支持者宜廉明公正，有獻有爲，且居之以恆，行之以慎；二、計劃不厭周詳，一旦計議已定，即應切實推行，不宜敷衍了事，空言無補；三、全國人民應不分畛域，推動其事，舉全國財力物力及人力，除應付抗戰軍事外，均集中於西南建設；四、西南人士應深知此舉爲救亡圖存之偉大事業，亦爲發展西南之良機，宜熱心贊助，樂觀厥成，則戰必勝，建國必成，可操左券。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於重慶

以革命手段克復經濟困難

周一志

中國經濟學社將在渝開年會，特出版會刊，蒙馬先生徵稿於筆者，筆者素非研究經濟的人，惟因供職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六年於茲，或因工作上關係，增加了一些經濟問題的學識，並且以革命黨人的立場，在此全面抗戰時期，用敢提出個人的一點意見。

大凡稍微懂得一點三民主義的人，誰都應該曉得國民黨的經濟政策是本着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大原則，自有其康莊大道去走的。不幸，因過去種種人謀之不臧，又遭遇了七年來空前的國難，以致民生主義的經濟，始終沒有建立起來。友人曹立瀛君，在國事公論第一期有一篇文章，題目爲「抗戰前後的經濟政策」，其結論中有一段話如下：『總之，中國抗戰前後的經濟政策，出自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民生主義是一面任何人可肩的大招牌，殘餘軍閥可以在招牌後面榨取，新興財閥可以在招牌後面發財，甚至旗幟比較鮮明的共產黨，也將馬克思學說和列寧主義在招牌後面宣讀。因爲這種關係，中國經濟政策雖有一貫的趨勢，卻可分幾個階段：由放任到計劃，由自由到統制，由社會主義的傾向，經過資本主義的傾向，到國家資本主義的傾向。同時，政策方面，成功了財政金融，着重交通水利，而忽略了資源實業。並且，爲了政治關係，經濟政策——國民經濟建設政策——從來就在歧路口上，沒有鮮明的旗幟。即以最近的「抗戰建國綱領」中的經濟政策言，意義的廣大，可

以容納任何方案——從社會主義到資本主義，雖然留心的人們可以看出國家資本主義的傾向。這一貫的原則，矛盾的傾向，局部的側重，與灰色的內容，型範了中國抗戰前後的經濟政策。『曹君的這段話，實在是中肯而扼要之論，在我們三民主義的信徒看來，覺得十分痛心！』

因為始終沒有確立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的原因，到了抗戰十六個月後的今天，當然會發生了經濟上無窮的弱點，以致使有些人感覺到抗戰前途根本悲觀了。所以有不少位經濟學者，坐在沙發上風涼地說：『以中國十八世紀的生產狀況，碰到了二十世紀的大問題，要我們來解決，那簡直是沒有辦法的事。』在經濟學者們因為在歐美所受教育的關係，覺得中國走不上歐美那樣資本主義的途徑，因而悲觀，那也難怪他們如此。可是，以我們革命黨人的立場來看，問題卻不是這樣的了。這猶如目前的抗戰的形勢一樣，在有些人專從悲觀的一方面看，自然有無數的悲觀的事實，但如果照最高領袖蔣委員長昭示，明白了抗戰即革命，革命戰爭非時間空間所能限制，非財政經濟與交通上外來之阻難所得而限制，更非毒氣與炸藥等一切武器之懸殊與傷亡犧牲之慘重所得而限制；那末，根本上就無悲觀之可言。我們覺得要克復今後經濟的困難，也只有用革命的手段途徑。

平凡的人，一定會說，你們革命黨人專門瞎吹而已，什麼是革命的手段解決經濟問題呢？在這裏，我們也可以舉出國內的與國外的例證。

本黨總理孫先生於民十二年在廣州的時候，曾下手條給宋子文氏，內容是「撥三千元（毫洋）交宋子文籌設中央銀行」，這件事在普通財政經濟學者或者以為是笑話，但孰不知就是這一個中央銀行就居然奠定

了廣東國民政府之金融的基礎，並且以廣東一省的基礎，在蔣先生統率之下完成了北伐的大業。如果一定要籌得多少萬資本，多少萬爲發行紙幣的保證金方能開辦銀行，那麼，那時候的中央銀行能否成立，便大成問題了。其實政權在手裏，所有的稅入做政府的基礎，只要政府是一個爲民衆謀福利的革命政府，自然就會辦得通的。再，總理的錢幣革命，這一個主張，也已經過不少有識之士的研究，認爲原則上完全成立，不過在實行的方法下不易有一致的見地而已。如果北伐完成後真的本着三民主義實施一切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政策，我們敢說便不必對李滋羅斯歌功頌德，因爲到不了民國二十四年法幣政策這件事，恐早已爲錢幣革命所代替了。蘇俄在一九二二年以後，因爲感覺到戰時共產主義行不通，改行所謂新經濟政策。戰時共產主義，在資本主義的學者們的認識爲如何，不用去說它了，即以新經濟政策而論，也只有革命黨人纔能實行的啊。至於說到蘇俄從一九二六到一九三四的兩個有名的五年計劃，在最初——容或現在還有——就有無數的歐美學者認爲是幻想，可是蘇俄的事實卻顯明地擺在全世界人們的眼前了。反過來再看美國，無論羅斯福是如何地雄才大略而有抱負，無論羅斯福底下的智囊團是如何的有辦法，但是，因爲沒有革命的認識不能拿出革命的手段來，終於解決不了美國的經濟問題。

我們抗戰形勢到了目前的階段，一切的嚴重困難問題之來，那是毫無疑義的事。經濟問題，廣義的說來：當然是包括着財政，進出口貿易，交通，農墾，經濟等一切的事項的。這種種問題，在過去，無論從那方面說：實在已都各有其困難之特點，儘可以說中國的經濟根本上就處在困難的環境中掙扎着過日子。以這樣一個基礎，碰到了抗戰

的大事以至演變至今天，當然是困難中又加上多少倍的困難了。一般人的悲觀，前面已經說過，是難怪其然的。根本的問題，是在於看你本著怎樣的認識用怎樣的手段去解決它。如果不本革命的原則用革命的手段，一切還想保持現狀，而想求得出路克復困難，那麼，誠然會得到沒有辦法之結論的。反過來，假定本革命的原則用革命的手段，則我們覺得以中國之地大物博，就以現在沒有淪陷的省份而言，還有一萬萬幾千萬以至二萬萬的人口，比蘇俄的一萬萬六千多萬人還要多，經濟狀況恐怕也比蘇俄兩個五年計劃以前好得多，人家就因為能夠節衣縮食含辛忍苦地咬着牙鬮苦幹，以十年的工夫完成了歐美其他國家百餘年，至少幾十年的工作，我們爲什麼不能效法呢？如果從這方面去想，下了決心，拿出大無畏的精神來澈底的重新做起，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一定是大有辦法而樂觀的。這是我們的根本的認識。

還要再把話重說一次，我們可以推想而知一般讀死書而醉心於歐美社會的學者們一定會說我們是瞎吹，是淺薄，可是老實不客氣說，我們對這些所謂學者專家，也從來沒有把他們認爲真有什麼了不得。說到此地，假定有人提出下面的問題來問我們的時候，我們怎樣的答覆？第一，如果有人問：縱然照你們所說，應當以革命手段解決今後經濟困難，你們能否提出所謂革命的經濟方案呢？我們的答覆：只要政府下決心，前題上確定了如此，我們敢斷言革命的經濟方案，一定提得出來的。而且會有很好的方案。第二，如果有人問而你們確有把握革命的經濟方案一定行得通嗎？我們的答覆：我們敢預言革命的經濟方案一定行得通，不但解決了今後，戰時期的一切困難並且可以一勞永逸地走上民生主義的大道去。第三，如果有人問，以過去以及現在主持財政經濟的首腦部人員，

配不配實行革命的經濟政策呢？關於這第一的問題，我們革命黨人可是只能報之以苦笑，歎一口氣默然而息了！

如果實行革命的經濟政策的話，那麼，我們想在大原則方面，國家對於經濟，一定會更立在主動的地位了。所謂計劃經濟，發展國家資本（經非資本主義），加強各種的統制，必然由政府出面直接辦理的，這恐怕是一定道理。有些人就會說了：中國人根性上就充滿了自私的觀念，而營私舞弊的技術手段又非常之高，試看目前國難如此之嚴重，而乘機發國難財者大有人在，貪污的現象，還是佈滿於上下，如果再增加政府直接處理經濟的職務，豈不是更爲一般貪污之徒開了大門，結果何堪設想呢？這種說法，我們自然也承認其有部分的理由，尤其關於目前仍有貪污的一點，沒有人能夠否認。可是我們以爲這些事情，絕對不是不能用政治方法消滅它的，不能因噎而廢食。而且，更進一步地說，以革命手段解決經濟，必須同時與政治上的澈底改革（因政治革命這個名詞不大好用）相輔而行纔行。所以大家不能夠拿現狀中那一點來對抗整個的理想。這個意思引用起來，要說的話也就很多，不過既已扼要表示了，我們根本的意思，似乎沒有多說的必要了。

今後的抗戰，能否真正達到最後勝利的境地呢？在千言萬語之中，我們歸納出的說法如下：這完全看我們的政府是否有決心，同時拿出下面的三個革命手段爲總關鍵：一、政治的澈底改革；二、實行革命經濟政策；三、真正動員全國民衆，以革命方法解決兵員問題。如果決心如此做，那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這八個字絕對可以做到；否則總有些心所謂危，不敢硬說樂觀。這是我們的總概念，藉這一篇非專家著述的短文裏，作爲結論，公諸大家。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西南經濟建設四大要素之檢討

蔣滋福

一 導言

抗戰開始以前，國人已多主張開發西南與西北，其間以鼓吹開發西北者較之西南爲尤甚，「到西北去」的呼聲時常傳到吾人耳鼓之中。自抗戰發動以後，開發西南與西北之聲浪又甚囂塵上，惟主張開發西南者較之西北爲多，「建設西南新經濟」的口號已爲全國上下一致所疾呼。

在檢討各項經濟建設要素之先，吾人必須假定西南界說，平時所謂西南，係指川、康、黔、滇四省而言，惟現時所謂西南乃指我國抗戰後方之整個西南單位，湘、桂兩省均應列入範疇之內，總計六省共佔面積約一、八八六、七三四平方公里，爲全國總面積六分之一，人口總數約爲九一、七五七、七四三口，約佔全國人口五分之一。此六省之中要推四川之商務最爲發達，爲現時後方經濟重鎮；貴州位居六省之中心，據西南全部之運輸要道；雲南毗連緬甸與安南，是國際交通之樞紐，西南地位上之重要，於此可見。

抗戰期中論西南經濟建設，實與平時所談西南經濟建設的意義稍有不同，平時所倡的西南經濟建設，其目的爲防止沿海各省經濟之畸形發展，脫離殖民地經濟之色彩；要使全國內地經濟得有均衡之發展，全國人民生活得以合理之改善。戰時所論的西南經濟建設，其意義更爲重大。第一，此次抗戰是長期戰，持久戰，戰事愈延長，愈

持久，最後之勝利愈有把握，然長期戰中所需戰鬪力之補充，物資之配備，除賴國際間之接濟外，全靠西南各省之供應，方能達到持久不敗之目的；第二，此次敵人使我國工商礦業之精華摧殘無遺，我國國力損耗之大，實開有史以來空前之紀錄，故吾人必須在此時建設西南各省經濟，奠定戰後民族經濟復興之基礎，始克發揮抗戰建國之偉業。

在此雙重使命之下，吾人對於西南經濟建設自當努力推進，無可推諉。但欲建設某個區域之經濟，其成敗全視其建設應有之條件是否具備。

一般經濟建設之應有條件可分為天然的與人爲的兩種。天然條件中最重要的是資源，人爲條件中最重要的是資金，運輸與勞工，若是資源與資金具備，並且運輸便利，勞工充足，則建設是非常易事；反是，有資源而無資金，或有資金而無勞工，則仍屬徒然，四者之中缺一不可。

建設西南當亦不能不有此四大要素，茲將西南各省之資源、資金、運輸與勞工諸問題加以分析，以觀其是否具備。

二 資源

資源爲各國經濟發展之基本條件，有資源方能從事各種經濟建設，因之，世界和平之破壞大半由於資源問題而發生，敵人重兵侵佔我國土，德、意等國異口同聲要求殖民地之恢復，都欲分割資源而發動。資源大概可以分

爲四大類，即礦物資源、動力資源、植物資源與動物資源，各有各的重要性。但現時經濟建設之主要對象是工業化，因工業建設同時可以促進農業、礦業、林業、畜牧業等之發展，所以工業過程中所需之資源即是經濟建設過程中所需之資源。現代工業基礎建立於鋼鐵工業之上。礦物資源無疑的最爲需要，西歐與北美因礦物資源豐富，經濟發展最速，工業化程度亦最高。礦物資源除鋼鐵之外，凡銅、錫、鉛、鋅、鎳、煤、鹽、硝磺、石油等都屬不可缺少。西南各省之礦物資源雖不可視爲豐富，然尙屬具備，茲分舉於下：（註一）

鐵 西南各省皆產鐵，尤以四川之荊江、建昌、威遠、天全、榮經；湖南之寧鄉、新化、安化、攸縣、茶陵、沅陵等地儲量最富，二省年產生鐵各二萬噸左右。雲南、廣西、貴州三省年產生鐵自千餘噸至三千餘噸不等。

煤 四川煤儲最富，估計達九、八七四兆噸，佔全國儲量百分之四。○五，居第三位，僅次於山西、陝西二省，年產六十萬噸以上，其次爲湖南，儲量達一、七六四兆噸，產量則勝於四川，年約百萬噸左右。此外，黔、滇、桂三省亦都產煤，年各十萬噸左右。

銅 雲南、四川、貴州皆產銅，尤推雲南會澤與四川彭縣之銅爲最優，稱著全國，三省年產約五百噸，其中滇產約佔五分之四。

錫 雲南之箇舊、廣西之河池、南丹、富賀、鍾、湖南之江華、臨武都產錫，尤以箇舊之錫稱著全國，年產約八千噸。

鎳 西南各省除川、康外均產鎳，尤以湖南之新化錫礦山爲最富，儲量達二百萬噸以上，年產純鎳一萬五千噸左右。

鹽 四川雲南爲我國唯有之井鹽產區，川省自貢兩鹽場年可產鹽七百萬擔以上，滇鹽年可產五十萬擔以上，足供西南各省之需，爲全國僅有之富源。

鉛鋅 西南各省都產鉛鋅，尤以湖南常寧水口山爲獨多，年可產鉛鋅礦各六、七千噸之譜；其次爲雲南東川，年可產數百噸。

錳 湖南湘潭，廣西武宣，貴州威寧及雲南平羅、尋甸、會澤都有錳產，尤以湘、桂之儲量最富，兩省年產兩萬噸以上，佔全國產量三分之一。

鎊 湖南鎊產居全國第二位，僅次於江西，年產四百餘噸，產地爲汝城、桂東、茶陵、資興、臨武等縣，儲量約在二萬噸左右。

金 西南各省皆產金，惟不甚富，四川之松潘、冕寧與西康之理化、雅江、康定產量較多，年共出三、四萬兩。
貴州之銅仁、省溪、八寨，湖南之鳳凰、晃縣，都爲我國之重要汞產地，惟礦床殘竭，年產有限。

砒 西南各省皆產砒，尤以湘、滇二省爲最富，居全國重要地位，年產一千噸以上。
硝 西南各省都產硝，湖南之白硝，貴州之桐硝，四川之芒硝，都是品質之上者。

硫磺 湘、黔、川諸省皆產硫磺，合計各省積年產達千噸以上。

石油 西南各省發現石油礦者現僅四川一省，東至巴縣江津，西至樂山犍爲，北至仁壽資中，南有富順之自流井，東西長九百里，南北闊五百里，面積甚廣，惟其中未必觸處產油。

上述之礦物資源可謂具備無遺。至於植物資源，西南各省亦屬相當富足，凡米、麥、雜糧均可自給。此外，川、湘之麻、茶與桐油，川、康、黔、滇之森林與藥材皆爲不可多得之富源。動物資源如馬、牛、羊等皆爲西南各省之特產，尤其西康之羊毛，四川之豬鬃與皮革產量極多。動力資源之煤與石油已在礦物資源中論及，其他如水力亦爲西南之特有資源，四川各縣都可利用水力發電，灌縣、長壽、大渡河、南廣河等數處更有極大之發展希望。

綜上以觀，西南各省之資源雖不是盡善至美，至少是合乎經濟建設之最低條件，比較欠缺的爲鐵與石油，因西南各省鐵礦之儲量多不甚豐，而且分佈太廣，不易作大規模之開採，同時鐵之品質不高，祇能煉低級之鋼；至於四川之石油，儲量亦不多，據專家觀測，無甚希望。此二者之缺點實爲美中不足，其最宜之補救辦法，惟有將我國多餘之錒、鎢、錫、茶、麻、桐油、豬鬃、皮革等物產儘量輸出，換取需要之鋼、鐵與石油，以補不足。

三 資金

資金是建設經濟之第二必要條件，凡礦藏之開發，農產之改進，機器之購置，廠屋之建造，鐵道公路之修築，水道之疏濬，在在皆需資金。資金之來源不外乎（一）外債之舉借，（二）洋商之投資，（三）華僑之投資，（四）國家資本之使用，（五）國內企業家之投資，（六）金融機構之調劑等項。利用外資發展經濟，各國都有先例，我國政府亦向主張利用外資，抗戰開始後更多主張利用外資，外債之舉借與鼓勵洋商投資，都是利用外資之方法；然舉借外債是雙方之事，舉債者與借債者每以權衡彼此利害關係而決定之，斷非取決於單方的，卽有舉債之議，而

無借債之對象，仍屬無補於事。至於鼓勵洋商之投資，平時較易實現；戰時則因資本之安全缺乏保障，洋商不僅不願投資，而且將原先投資之資金收回者亦復不少，西南各省之洋商因戰事而收縮營業者甚多，即以重慶、安南、英、生利、波瀾等幾家規模較大之洋行均已停業，故外資之利用在戰時恐極不易也。

國家資本之使用亦屬不可能之事，因戰時政府各種稅收短絀，同時軍費激增，所入不敷所出，再欲籌款進行大規模之經濟建設，似恐不易。

如此，戰時中談經濟建設，其資金之來源唯有賴華僑與企業家之投資以及金融機關之調劑，如欲華僑與企業家之大量投資，除由政府實施各種獎勵與保護法規外，並須實行利潤保證制度，始能稍收其效。金融機關之調劑則最爲重要，不但可使資金缺乏之企業家活躍經營，而且能夠集中游資，以最巧妙之週轉方法，增加資金流通之速度，變一元而爲十元之用，促進一切生產事業。

政府已鑒於金融調劑之重要，故成立中、中、農、農四行貼放委員會於前，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於後，用意之深長，至堪欽佩。惟以過去成績而論，其調劑作用尙離吾人之目標太遠，四行對於各業貼放，均係短期性質，且其貼放數額中恆以債券一項佔大宗，直接放款於農工礦產業者甚屬有限。（註三）至於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其第三條雖規定：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其準備之百分之五十得以（甲）工廠廠產，（乙）農產品，（丙）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丁）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戊）農業票據，（己）商業票據，（庚）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辛）照本發息之公司股票等八項充之。然實施以來，各銀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並

不若預期之多，蓋按銀行規則，對於不動產以及公司債與公司股票，均不在抵押之列，因其不易變賣；他如農業票據與商業票據，則我國目前承兌票據尙未普遍通行，使用甚爲困難。故此時不論國家銀行或私家銀行對於農工礦業之放款，均不願擴大，且皆爲短期放款，所以僅能在運銷上予以調劑，而不能在生產上給以甚大之補益，只有消極之救濟，而無積極之投資，此種缺點今後不得不加以糾正之。

四 運輸

運輸亦爲經濟建設要素之一。吾人欲建設西南，必先考察西南各省之運輸情形；自廣州突陷，武漢放棄，我國所有之鐵道幾被敵人完全侵佔，即使未被侵佔的，亦已失其效用。北寧、津浦、膠濟、正太、平綏、同蒲、廣九、京滬、滬杭、京蕪、嘉等路都已淪入敵手，他如平漢、粵漢、隴海、浙贛、株萍諸線之一部份雖尙在我手中，但已失去聯絡，減喪貨運之機能，對於西南經濟建設已不可如平時之有所輔益。因之，目前西南貨運全賴公路與驛道，公路以貴陽爲中心，通昆明、重慶、河池、柳州、鎮南關、廣州灣各要點；驛道係由宜賓起，經昭通、東川，以至昆明，不論公路與驛道都在萬山之中，險礙重重，運輸不僅非常艱難，而且極不經濟，汽車運費由重慶至昆明平均每噸需五百元以上，人力挑運費由宜賓至昆明平均每噸亦需二百四十元左右，並且車輛非常缺乏，各路貨物堆積如山，候數月而未能運出者，不足爲奇。據西南公路局統計，最近八、九月份平均每日由重慶（海棠溪）開出之貨車僅拉二·九輛，約計五噸；由貴陽開出之貨車每日平均亦僅二·九輛，約計五噸；每月平均運輸量約爲一百五十噸，與平時江輪運輸量相

比較不及百分之一（據二十六年海關報告冊，重慶全年船隻進口噸位爲二五〇、七九七噸，出口爲二四九、七〇〇噸）；此三月間之輸入貨品以棉紗最多，計五四噸，其次爲藥品，計二〇噸，漂白粉一二噸，磁器一〇噸，顏料八·五噸，車胎八噸，捲菸六·五噸，其他一六·五噸，共計一三五·五噸。輸出貨品以豬鬃爲最多，計九一噸，其次爲黃絲，計二三噸，菸葉二〇噸，藥材一三噸，豬腸六·五噸，兔皮三·五噸，合計一五七噸。

從上述之統計中，吾人可以見到凡經濟建設過程中必需的如機件、鋼鐵材料、電器材料等因運費太高，又限於噸位，無有輸入；而西南各省之主要出口貨如桐油、牛皮、五倍子等都因價值低廉，不克擔負奇高之運費，均無輸出。所以在此種運輸奇難情形之下，要建設西南經濟，實不易發揮偉大之效力。

是故改善西南運輸機構爲當前最大急務，改善方法應從三方面並進：第一、使運輸量增加；第二、使運費減輕；第三、使運輸時間縮短。欲達到此三個目的，必先完成川滇與滇緬二鐵路，蓋各種運輸線要推鐵路爲最便利，不但可以增加運輸量額，又可以減輕運費與縮短時間。川滇鐵路爲建設西南之運輸骨幹，滇緬鐵路乃是補償滇越鐵路運輸之不足，皆是國際間物質援助之捷徑。此兩條鐵路雖現已進行修築，但完成之日期尙遠，照目前環境之需要，應加緊修築，在任何困難情形之下，須於最短之時間內告成，如果一時財力不敷，不妨發行高利公債，吸引私人資本，或將成渝鐵路之建築費暫時移用，以濟急需。同時尤須增加公路車輛，發展驛道運輸，鼓勵民營運輸公司之經營，纔能貨運疏暢。

五 勞工

勞工爲生產要素之一，亦爲經濟建設之必備條件。吾國地廣人衆，勞工似不應成爲問題的，然現代經濟建設最需要者爲技工。我國經濟發達之省份——如江蘇、浙江——各種技工較爲充足，西南各省因工業與礦業落後，技工殊感缺乏。抗戰以來，前方技術專家隨政府而西遷者甚多，往昔集中於沿海省份之技術專家現都紛至沓來；但一般技工限於經濟，不遑遠離者比比皆是，資爲敵用者尤爲不少。戰區工廠遷川者約達百家以上，此一百餘家之技師大半隨廠入川，而一百餘廠之工人隨來者甚屬寥寥，因此各廠均感勞工缺乏，未能從早開工。不但工廠之工人如此缺乏，卽建築工人亦不夠分配，重慶、貴陽、昆明以及其他各地人口激增，營造廠因無法招雇工人，房屋不能依照需要之比例而增加，致各地均有人滿之患。

以上所述是技工不敷之困難，勞工逃避亦爲經濟建設中之嚴重問題。近以抽拉壯丁，各地礦工、力夫以及船夫逃避甚多，以致礦業與運銷無形中陷於停頓狀態，影響戰時生產與社會秩序，莫此爲甚。現在政府雖已明令嚴禁強拉壯丁，然根據現行兵役法，凡礦工、力夫、船夫大多數爲及齡壯丁，皆有入伍之義務，不免有顧此失彼之憾。

工人效率亦可以影響經濟建設之進展，西南各省之工人效率遠不及江浙之工人，卽以本地建築工人之效率論，僅及下江工人效率百分之四五十；技術方面更爲不及，雖戰時祇求生產增加，不求技術之精良，然效率低卽工資成本增高，技術劣卽產品品質粗次，此種弱點在戰時因各項產品缺乏競爭，尙不覺其關係之重大，在平時則

必感萬分困難。例如四川之土造新聞紙，其成本較外來新聞紙高，其品質反遠不逮之，現時固能獲利製造，戰後必不能繼續生產。要知，吾人促進經濟建設，不限於戰時，而戰後尤為重要，故目前技工不敷，應不辭跋涉，向各淪陷區域招募之，既可以增加後方生產能力，復能避免吾國技工資為敵用；至於效率與技術之低劣，應由政府在各地方辦工人訓練所，從事各項技術訓練，以供各方之需要。

六 結論

西南經濟建設要素之中，惟資源一項最為具備，其他資金、運輸、勞工都有問題，尤以運輸問題為最嚴重。在抗戰之時，欲將各種問題一一解決，雖非不可能，要以不易耳。惟西南經濟建設是一長久之計劃，不圖短期間之成功，而要有繼續的邁進，在抗戰期內不希全部西南工業化，祇望幾個國防經濟中心基礎的奠定。建國原屬堅苦困難之偉業，國人要以胼手胝足之精神，為筆路藍縷之啓發，庶幾榛莽不毛之區，成為實業蔚盛之域。

(註一)見礦業紀要。

(註二)見拙著「經濟動員推進中之四行貼放問題」，載十月十五日重慶新蜀報。

合作與戰時經濟建設

李勉成

一 經濟學家與中國合作運動

合作運動之在我國，已經二十年的歷史。在中日戰事發生以前，全國所有合作社，總計不下四萬。自戰事開始以來，戰區內的合作社，固已多歸停頓，而非戰區的合作社，則仍在繼續增加，其速度較戰前有過之而無不及。這許多合作社裏面，不健全的固然很多；但在短短二十年的歷史中間，先後產生了這麼多新興的經濟組織，且大有遍及全國，深入民間之勢，這不能不說是我國經濟史特別可以注意的一頁；同時也就反映着這合作運動所根據的經濟思想，而成爲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的一種資料。現在我國經濟學者對於這個問題似尚不甚重視，這大概是因爲已經有人負責提倡，所以大家就以爲他們不必再擔負這種任務了。可是中國的經濟學界卻也有很可以自慰的地方，因爲中國的合作運動就是中國經濟學者造成的。當民國八年我國合作思想尙未形成合作運動以前，經濟學家朱進之先生就已經在那邊提倡。他曾著過一部平民經濟講義，又在東方雜誌及新教育雜誌發表過幾篇文章，都主張提倡互助制度，使平民在消費生產及販賣上，都自行結合，設立機關，以達到互助自助的目的。惜朱氏不爭早死，未能竟其志。以後，又有徐滄水先生，當他主編銀行週報的時候，也曾經在該報發表過關於產業公會消費公社以平民銀行等文字，竭力鼓吹合作事業的興辦。然而這還不過是中國合作運動發生的雛形，與以後合

作運動的發揚沒有多大的關係。到了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情形就大不相同。那時候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財政學教授薛仙舟先生及銀行學教授湯蒼園先生都是提倡合作很力的人，而尤以薛氏的貢獻為多。他一方面赴歐美搜集合作資料，指定學生參考或翻譯，一方面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以資實驗，同時又發行平民周刊以利宣傳，後來又組織過一個合作同志社，從事聯絡。現在在中國提倡合作運動的民衆組織——中國合作學社——就是為繼起完成薛仙舟先生的遺志而產生的。自從薛先生起來倡導以後，合作思想纔迅速的散播到全國各地而形成所謂合作運動。所以中國的經濟學者對於中國的合作運動已經有過無上的貢獻。但是現在還是需要我們的努力，而且今後的需要我們，或者比過去還要迫切，因為現在所需要的不僅是提倡，而且還要考察、整理、指導、經營、訓練、維護，比從前複雜得多了。

二 合作與經濟建設的理想

為甚麼經濟學者應該共同起來提倡合作運動呢？這當然是因為合作合於國民經濟建設的理想，也許有人以為經濟學者不知道不應如此，祇知道是不是如此，換句話說，經濟學者的任務不是道德的判斷，而是客觀的分析。所以無所謂理想。我以為這是不對的。我現在分生產與分配兩方面來說。

在生產方面，經濟建設的理想，可以說有七點：

(一) 生產應以養民公利為目的，不應以賺錢為目的。因為交易不過是相互滿足慾望的一種手段，現在的生

產者，竟不但以交易爲目的，而且以交易所得的贏餘爲目的，把方法與目的，完全本末倒置，這當然違背經濟的理想。所以理想中的生產，是有益於社會的生產，是適應社會需要的生產。我們不能因爲種鴉片可以賺錢就種鴉片。也不能因爲恐怕穀麥跌價，故意將一部分穀麥棄擲於海以使其漲價。

假使上面所說的理想是正確的，那就應該推進消費合作的組織。我是主張民生本位的合作體系的，因爲合作運動雖發源於西洋，但是我們的理論，卻用不着以西洋的理論爲根據。即使西洋各國過去沒有合作運動，中國也是可以發生合作運動的。所以西洋的合作理論，雖或主以消費者爲出發點，或主以生產者爲出發點，而在我國則均不適用。在我們是什麼合作都要辦，祇要他能夠提高人民的生活，適合人民生存的需要。（參看正中書局出版拙著中國合作經濟問題。）所以我在上面說我們應該提倡消費合作，並非主張從消費者出發，不過，在各種合作裏面，假使同時也辦了消費合作，則消費者既已結合，則可視其結合的大小，於共同購買以外，直接從事於生產。既然是消費者自己組織的合作社，則其所生產自必能合於消費者的利益與需要的數量可知。這裏面最多不過是一個消費者智識與能力的問題罷了。縱使消費合作社本身不直接從事於生產，在消費合作網完成的社會，消費者有了組織與力量以後，當然也比較容易使生產合於養民的理想，因爲生產者雖多以賺錢爲目的，但是賺錢也得要靠消費者。而且消費者有了組織，直接與生產者交易，中間的隔膜與轉折減少，賺錢的機會，也就減少了。

（二）生產的規模，應使其適中，不宜過大，亦不宜過小。這也可以說是國民經濟建設的一個理想。因爲生產的規模假使太小，各人均僅知單獨經營，則勢必違反成本漸減的法則，換言之，即其生產成本必較聯合經營爲高。但

是假使生產的規模太大，則又必超過成本漸減法則的限制，而致成本不能再減而反漸加。因為人類的管理能力，有其限制，而人類的需要管理，則勢將永無終止之日。所以等到規模過於龐大以後，即易有種種流弊發生而成本也就增加了。而且規模太大，則固定資本必大，而生產之數量與種類的改變伸縮，也就比較困難，這也是很可顧慮的。而且組織固為生產，同時亦有其教育的作用，假使規模太大，分工太細，大家都同機器的零件一樣，這豈是我們的理想嗎？

照這樣說，那末，合作社規模的大小，可以說是最合理的。既然是合作社，當然不會再有單獨經營的缺點。問題是在合作社的規模是不是會太小，換句話說，就是會不會不夠大。此地，我們要注意我所說的合作社，並不完全是指在中國所看見的合作社而言。那末，我們祇要拿英國批發合作社所辦的許多工廠一看，就可以知道這是不會的。也許中國人的組織能力，比較薄弱，但是假使中國人組織不了大規模的合作社，也就組織不了其他大規模的生產機關。至於講到合作社的規模，會不會同資本主義下的若干工廠，一樣的過於龐大，這是不會的。因為合作社的組織，重在人的結合，並不完全是錢的結合，所以他雖然未始不可以辦很大規模的工廠，但是他為保持合作社的特質，決不致使規模過大。而且合作社既不以營利為目的，他就沒有獨霸市場野心，就沒有這種野心，就用不着過分把規模擴大了。

(三)生產的單位不宜過多，亦不宜過少，而且應該有系統的組織。這也是經濟建設應有一種理想。有單位而無組織，或有組織而無系統，是一切浪費的根源。如同在資本主義制度的下面，往往有許多同性質的商店銀行，或

同性質的工廠，集中在一起，相互排擠，彼此爭奪，這是多麼大的浪費！所以我們應該把各種經濟單位組織起來，使其與人民需要取得適當的配合，而成一整齊的系統。譬如，在住宅區裏面，就應該根據居民的性質與人數分別設立商店，以利交易。各工廠之間則應劃分責任，各就其優越之處，從事製造。這樣像一個有組織有文化的社會。

從這一點來講，合作組織又是最能夠適合我們的理想的。因為合作社的單位社，原是各就需要的所在，而且就是由需要的人自己組織的。譬如消費者的合作社，當然就分布在消費者所居住的幾個中心。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等等，也一定都分布在各社社員所集中的地點。因為某一合作社既係專為適應某某等社員的需要而產生，他的地點當然就不能遠離社員的密集點，同時也是因為合作社還有種種的社務，是非與社員接近不可的。等到這種單位社數量增加並健全發達以後，就可以進而組織各級的聯合社以至於聯合社的總社。這樣不是就成功一個很整齊的系統了嗎？

(四)生產的經營，不應該完全以政府為主體，也不應該完全以私人為主體，而應視生產的性質，與政治的進步，異其規定。實際上現在沒有一個國家的生產是完全公營或私營的，不過二者之間有輕重的不同罷了。但是假使偏重政府經營，其缺點即在政府未必長於經營，而且容易趨於衙門化，政府不廉潔，則其為害更大。何況同農業那樣散漫有季節的生產，簡直不是政府所能完全經營得了的。然而假使偏重私人經營，那又有很多其他的缺點。相互競爭，各以私利為目的，而無從實行計劃的生產，尤其是其中最大的。

所以除了有獨佔性公用性的事業，需要鉅額資本，強制權力，適用特殊價格標準，或有關國防及財政收入的人

事業，應該劃歸政府經營外，其餘的事業，概應留歸私人經營。但劃歸政府經營的，似應於適當範圍內，容納人民投資或參加監督，這就是富有合作意義的，因為合作的目的，無非在實現經濟的民治，民有民享。同時，劃歸私人經營的，那就最好是由私人以合作方式去經營，因為一定要這樣，纔可以有私營的利益而無其弊害。

(五)生產管理的主權，應該由從事生產的人，公平參加，不應由大股東獨斷獨行。這當然是比較的合於我們的理想的。政治的理想是民主集權，換句話說，就是在不妨礙行政效率範圍以內的自治。經濟方面的理想，自亦不外乎是。所以一個生產組織裏面，應該不問各人股份的多寡，也不應該問各個分子所加入生產的是資本，是勞動，或是土地，都應該有直接間接正式參加管理權的機會。也許有人以為這一定會減低工作的效率。這是可能的。但是我現在所主張的是民主集權，不是完全民主，所以當然不是講什麼事都應該用開會的方式來解決，相當的集權是必需的。但是任何參加生產的人，總得要當他一個人看待，不能當他一件東西看待，所以至少關於生產管理的人選與方針，應該要由全體以平等資格開會決定纔是。這全體會議裏面所決定的人選，當然不一定是大股東，但是假使這大股東就是最公正最有能力的人，也許就選舉到他，假使這大股東既不正又無能力，那末，為生產發展的前途，他本來就不應該因為是大股東就當選。

根據上述理想，合作社的管理方法，又是最好不過的。因為合作社理監事的選舉，係採用一人一票權的制度，所以不問各社員認股的多少，每社員都只有一個表決權或選舉權，而且，正如我在上面所說的一樣，各種加入生產的都可以直接間接參加生產的管理。譬如在一個合作工廠裏面，供給勞動的應該是社員，供給土地的也應該

是社員，供給資本的也應該是社員，那末，他們的管理權就可以在社員大會中執行了。

(六)生產的效率，應儘量使其提高，但應該從精神訓練及技術訓練着手，決不應該從剝削壓迫着手，尤其不應該由自己已不注重生產效率的人去強制別人努力生產提高效率。所謂生產的效率，廣義的講起來，無非是成本與收入之比率的變換。所以成本減少，收入增加，固然是效率，成本不變，收入增加，或收入不變，成本減少，也都是效率。現在的許多生產組織裏面，往往一方面要工農努力工作，一方面要剝削工農，美其名曰科學管理，同時，又想種種方法，提高物價，以增收入，而在主管生產的人自己，則祇知享受，不知自反，這顯然又違背我們的理想。

在合作社裏面，就不會發生這種現象。因為合作社既係根據理想產生，而且既是生產者自己的組織，其生產效率，應可不待強制而提高。一切榨取剝削的機巧，在合作社裏面都沒有用處。所以合作社的生產，雖然也不能不用到科學管理，而這個科學管理與世俗之所謂科學管理，應該不能盡同。當然，因為合作社的實力薄弱，未必能收高級的專門人才，所以物資的生產效率，也許會比較低落，但是高級專門人才不一定都是看重金錢的，而且假使合作社的生產效率，要是真的太低，各社員一定會自動的設法補救，他們可以自動的增加工作時間，他們也可以自動的減少工資，這與一般工廠的情形，是大有分別的。

(七)生產的步驟與數量，應有整個計劃，且須統制其必一一見諸事實。因為一個國家總是祇有這麼多的土地資本與勞動。雖然可以相對的增加，要亦至為有限。而同時，國家方面的需要，卻每有其時間的限制。這或者出於國防的要求，或者由於經濟的利害。所以我們的生產資源，必如何運用，方能收最經濟的效果。必發展何種生產，方

能以最有利的條件，向國外換取我們所必需的進口物品，並必如何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又必如何配合各種生產，使不致彼此脫節，均非詳細分析，擬定計劃，以資依據不可。有了這個計劃以後，當然又非加統制，不能期其實現。所以計劃統制，顯然也是經濟建設的一個理想。

但實行計劃經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當我們擬訂計劃的時候，勢不能不計算生產與需要的數量，然而同一塊土地對各種作物的生產力頗不相同，即使假定某地專門種植某物，其生產力亦可因肥料種子勞動技術組織管理而不同。工廠的生產力亦復如是。需要數量的計算，也是一樣的困難，因為同一個人之米、麥、蔬菜、肉類、雞蛋的消費，並沒有一定，即使規定某一類人祇能吃多少東西，而人口數量，生活程度，衛生狀況，以及教育進步等情形，又在在足使消費總額發生變動。（參看正中書局出版拙著中國經濟政策論叢。）但是假使消費合作社的組織能普及而又健全，至少消費數量的統計，總可以比較的容易着手。根據同樣的理由，假使農工生產的合作組織，能普遍而有系統，其有補於生產數量的調查，也一定是很大的。至於實施的統制，那就更可以得到合作組織的好處，因為社會上最散漫不易組織的，就是農民與消費者，而合作社剛巧就是他們的組織。而且自上而下的絕對統制，缺點很多，如生活太不自由，辦法不切實際等等均是，所以正需要合作做統制的基礎，補統制的不足。

現在再講分配方面的理想。這可以分作五點：

(一)財產不妨私有，但利益應該共享。因為最初的私有土地，雖或從侵佔得來，但是現在一般人所有的土地，則多係出錢購買，假使不問多少，完全沒收，當然不甚合理。至於房屋及其他財產，則更難分別何者應得，何者不應。

當然也有以貪污得來的錢，從事置產的，也有因以收入不合理的多，所以置產的，但貪污要有證據，收入過多的，應該從收入制度着手改革。而且所謂財產公有，事實上亦無非為求財產使用權之可隨時調整，使其分配公平而又合於經濟。譬如土地公有以後，政府就可以將任何土地劃歸某某人使用，經某某人使用以後假使覺得他的生產效率很低，又可以將該地移歸他人使用。這樣，使用權的大小，固可隨時調整，而使用人對於生產效率的注重，也就可以增加。但是私有財產，無條件的全部沒收之是否公平，我在上面已經說明，姑且不去講他。現在祇問我們究竟有沒有這個必要，並且值得不值得有這個大大的變動。當然，假使我們要實行財產公有，非經過流血的革命不可。經過了流血的革命以後，許多動產不動產，一定都要受到破壞。而且這革命的反抗力一定很大，所以結果是否真能實行公有，也還是問題，而損失卻已經很大。但是假使財產公有係絕對必要絕對有利，流血革命自亦應非所辭。不過，在我看起來，這是非必要的。因為假使政府能夠把使用權統制起來，任何財產非根據政府所定方針，不得使用，或於私有財產的收入，加以嚴格的限制，那末，私有財產，已經不過保存了一個名義，又何必一定要強其成為公有呢？

但是使用權的統制，固然不失為一種方法，實行起來，怕也不十分容易。大規模的組織，祇要他們能服從政府，或者還不至於發生技術上的困難。假使任何組織以至於無組織的私人財產，都要分別的加以統制或干涉，那就未免太麻煩了。而且也不見得有這個必要，我們在此地又可以利用到合作社的辦法。我在上面已經講過合作社的一人一權制度。在這個制度之下，合作社所有財產的使用權是全體社員以平等資格公共決定的。所以合作社

財產的使用，雖不受制於政府，而係受制於社會。

(二)價格應依成本計算，但成本應有合理標準。此地所謂價格，係指廣義的價格而言，除了普通的價格而外，諸如地租、工資、利息、贏餘等等，一切都包括在內。原來這各種所得，都有價格的性質，因為地租可以說就是土地在某一時期內之生產力的代價，工資為某一時期內之勞動力的代價，利息為資本在一定期限內之使用的代價，贏餘為企業家在一定期限內之經營能力的代價。雖然同性質之中，又各有其特質，但是大體上是一樣的。這各種價格，在現狀之下，差不多完全看收付雙方之佔有力的大小來決定。譬如，地主的佔有力比較佃戶的佔有力為強，所以地租很高。勞動者的佔有力遠較資本家的佔有力為弱，所以工資就低。但是我們理想中的價格，決不是如此的。我以為各種價格的標準，應該是產生某種價值的成本。我們就拿普通的物價來說明罷。在戰時實行物價統制，大家都知道是根據成本的，足見成本是物價之公平的標準。我們又知道一切公營事業的取費，除了以財政收入為目的者以外，至少在理論上也已經公認應該以成本為標準。資本主義的價格理論，在實質上也承認成本為公平價格的標準，因為當他們替現實價格辯護的時候，他們的理由就是在現實市場價格之因為自由競爭的關係，決不能高於或低於成本很遠很久。這不是說高於或低於成本，就不合公平的原則嗎？（參看中央政治學校講義拙著社會經濟學）

但是要怎樣纔可以實現以成本為價格的標準呢？一切私有財產全部收歸國有國營，當然也是一種方法，因為在公營制度之下，政府假使要以成本為取價的標準，無非是一個計算技術的問題，沒有其他的困難。可是我在

上面已經說明全部公有公營的種種障礙與缺點，所以我們不能採用這個辦法。那末，還有什麼別的辦法，可以實行成本價格呢？就普通的物價而言，消費合作社的攤還贏餘，我以為就是實行成本價格的一個方法。至於地租，則合作運動既可促進鄉村的繁榮，即間接足使市地地租降低；合作運動既可促成佃農的合作與自耕農的產生，也可以使農地地租減低；合作運動既可推進合作住宅物建築，房租也就可以低減。然而合作對於地租的影響，尚不止此。因為信用合作可使利息接近資本生產力的成本，而地租又可使根據土地的資本價值之應得的利息計算，那末，利率既已減低，地租也就減低了。講到工資，則根據成本價格的原則，理應酌量提高。因為工人的生活費用固然很低，但是我所講的成本，係包括標準成本在內。工人現實的生活費既屬過低，自必經提高後，纔可以作為工資的標準。這在合作工廠是必然的。因為在工人自己所辦的工廠，工資自必可能範圍內，予以提高，即或不予提高，工人所實得的報酬亦必可在普通工廠工人之上，因為合作工廠的贏餘，已非復資本家所得而榨取，須改由全體社員共同分配了。工人既然也是社員，當然也可以享受贏餘的分配。

(三) 已往制度所造成的種種不平，均須應用財產稅、遺產稅、所得稅等方法，積極加以調整。因為今後的各種所得與財產使用，雖然可以根據上面所說的原則，求其相當公平；但是假使過去在財富上的差異，不設法求其調整，那末，不平的現象是永遠不能消除的。這是政府在財政方面應有的政策，用不到假手於合作社。但合作運動是以改造社會經濟為使命的。這種財富分配的調整，當然就是合作者的主張。所以到了全國的合作者有了強大的團結力量以後，要是合作者能建議或擁護這種政策，這種政策就格外容易成為事實。而且合作組織普及健全以

後，財產與所得的調查，也可以得到很大的幫助。德國從前有過一種納稅聯合會的組織，其任務即在將政府攤派於某地方納稅人應納稅的總額，由該會再依一定標準，分配於納稅人聯合會的各會員，並負責徵收之以繳納於政府。那樣，由地方的組織分配於該地方應納稅的人，大家的負擔能力，比較清楚，不易隱瞞，而且手續也可以比較的簡單。這就是納稅會的功用。實在也可以說是合作社的一種。

原來，租稅也是價格的一種，因為他就是政府對人民服務的一種代價。所以根據上述同一原則，也應該以成本為標準。但是以上所說的幾種租稅，乃以調整過去財富分配的不均為目的，實含有經濟政策的意義，所以不能以納稅人所受利益的成本為標準，而應以納稅人的擔負能力為標準。以財政收入為目的的租稅，亦復如是。但是政府其他的稅收，卻仍不妨以成本為標準。

(四)每人必須以勞動為收入的前提，一切不勞而獲的收入概應取消。反轉來說，除了自願的人以外，我們也不能允許任何人只有勞動而無收入，或勞動太多而收入太少。現在有許多人，往往坐得財產收入，就可以維持生活而有餘，這當然是不對的。我們應該儘量使他減少。上面所講的幾種租稅，就是這種作用的。這種財產收入，當然也不完全沒有智力或體力的勞動做基礎，但是現在財產收入，好像太高而且太容易了。社會上祇有幾種人可以「不勞動而有收入」。在幼年無力勞動以前，其收入，當然不能強其以勞動為條件。在求學時期的人，可以勉強說他的求學就是勞動。因不得已的事故，非因自願，而不勞動的人，如失業、殘廢、衰老等類，其生活當然應該由社會維持。此外，我相信沒有一個人是可以不勞而獲的。

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合作社亦有其相當的貢獻。合作社是獎勵勞動的，因為合作社的入社資格，往往規定須有正當職業。那末，大家因為要享受合作社的利益，就會向正當職業的路上前進。合作社普及健全以後，失業的人減少，就是勞動的人增加。而且合作社壓低利息，減低地租，就是對財產收入的打擊。合作社又實行攤還贏餘，增進工農收入，也都是針對目前的分配問題的。

(五)消費業務應聯合經營，以增進享受而節開支。為什麼我把消費的經濟，也放在分配問題裏邊來討論呢？因為這正是最實在的分配問題呀！工資高低，價格漲落等等，都不過是名義所得或錢幣所得的多少。真正實際的所得，當然還得要看這錢幣所能換得之消費上的享受。所以消費上的享受，是解決分配問題之最後的關鍵。現在我們，因為消費力的過於分散，不但過於浪費，而且得不到什麼享受。我們現在的消費是以家庭為本位的。所以一切衣食住行的管理，無不以家為單位。各家有各家自己的廚房，各家洗各家自己的衣服，各家住各家自己的房子。其結果，大家的飯都吃得不好，衣服也洗得不好，房子也住得不好。假使大家能夠聯合起來消費，不但大家可以養成一種團體生活的習慣，節省許多相同的開支，生活的享受，也一定可以增進不少。

為要達到這個目的，辦理合作住宅，就是最好的方法。假定我們能有幾十個人的聯合，大家都是志同道合，生活安定，或工作環境相同的話，我們就可以建築一個合作住宅，這合作住宅的建築費，當然可以比幾十個分別建築起來要經濟。而且分別建築，也許根本一家都建築不起來，而聯合建築，則或因可聯合借款，或因其中有長於經營建築的人，就比較容易成功。在這合作住宅的裏面，可以成立公共食堂，僱用專門廚師，那末，飲食的享受就增

加了。又可以設立公共會客室，改良內部設備，那末，會客時候的享受又增加了。此外，還可創辦公共的書報室及衛生設備，這都是一家的能力所未必能及，而聯合起來就可以辦到的。

我現在已經把生產與分配兩方面的理想，精略講完。以上所說，雖大都指平時的經濟建設而言，但是我們現在係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所以平時經濟的基本設施，仍應積極着手。而且所謂戰時，也並不是完全與平時不同，平時的理想，也就是戰時的理想。在相當的範圍以內，我們也許還應該利用戰時的情緒，加速促成各種理想的實現。

三 合作與經濟建設的制度

照上面所講的各點，我們要想實現理想的經濟建設，就非推行合作政策不可。但是合作政策與合作社不同。合作社的組織，雖不難於任何經濟制度下，有其生存的餘地。然而要正式推行合作政策，那就非認合作爲主要機構的制度不可。

關於中國今日所應採行的經濟制度，言人人殊。在我個人看起來，中國之所應採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是絕對沒有疑問的。因爲照中國現在的情形，內部組織，既未完全安定，國際關係，又是那樣複雜，任何公式化的主義，差不多都不能夠適用。在中國之能適用的主義，在原則方面，應該絕對確定以服務不以奪取爲人生的目的，而在方法，則應充分保留伸縮與調和的力量，以期與生存的需要相適應。我現在且把中國的特殊情形來分析一下，然

後再說明爲什麼中國不能採行其他經濟制度，而祇能採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中國國家的特質，大約可以說有左列的幾點：

第一是國際的侵略。我國自門戶開放訂立了不平等條約以來，已經淪爲一個殖民地性質的國家。諸如關稅保護，金融統制，以及重工業建設等等，均已失其自主的權力。水陸交通，亦復處處受人侵略，不能自由發展。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東北四省先後失守，去年蘆溝橋事起，一致對日抗戰，迄今，戰區已遍全國，淪陷區域，又復所在皆是。他日戰事結束，主權自仍不能全部恢復，而國家公共支出之倍增與債務費負擔之加重則爲勢所必然。這是我們研討經濟制度所應注意的第一點。

第二是幅員的廣大。我國面積約計一千六百二十六萬零三百三十七方哩。爲美國本部面積之二倍，日本本部及領地面積之二十八倍，法國面積之三十五倍，德國面積之三十七倍，意國面積之六十二倍，大不列顛面積之八十倍。所堪與我國面積相比擬者，僅蘇聯一國而已。在這廣大的面積上面，地勢高低互殊，氣候寒熱不等，而可耕地所占的百分比，又復低微得可怕。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第二點。

第三是人口的衆多。我國人口約計四萬七千三百餘萬。以之與他國相較，約三倍於俄，四倍於美國本部，五倍於日本本部及其領地，九倍於德，十倍於意大利或大不列顛，十二倍於法國。而且這些人口裏面，民族複雜，宗教不一。至其分布，則各省之間又復互相懸殊，在新疆、內蒙等地，差不多等於無人之地的荒野，同時，在江蘇這一省，那就每一平方哩有五百人以上的居民。而且因爲交通困難及家族觀念的關係，這種人口密度的差異，還不是一時所

能調整得了的。這是我們研討中國經濟制度所應注意的第三點。

第四是礦產的缺乏。中國有很多的煤礦，這是不錯的。但是，我們還需要很多的鐵礦與油礦，那就太缺乏了。製造硫酸的要素，硫磺，更稀少得可憐。中國的鐵礦儲量大約僅三萬萬餘噸，零星散佈各處，而且品質大都粗劣。這個數額假使拿美國現在鐵的消費速度來利用，只要用到九年的工夫，即將告竭。我國汽油出產除東北外幾等於零。但近代工業及運輸卻多以此為主要燃料。銅因久置空氣中不會生鏽而腐朽，故漸有用為機器製造之部分原料者。銅又為極經濟優良的導電體，為電氣工程必需品，但我國出產每年約僅一千噸，遠在需求數量之下。這是我們研討經濟制度所應注意的第四點。

第五是歷史的作用。我國因歷史久遠，遂致有積利亦有積弊。歷史愈久者，其經驗亦愈富。故在我國往往有未受科學教育，而其技術頗能得科學之妙者，農民之精於耕作，工人之製造奇巧，醫生之起死回生，皆其例也。即就我國各地之風俗習慣及民間流行之格言，詳加考究，亦每可發見社會科學之意義。假使我們再拿幾千年以前的中國哲學來研究，更覺得其難能而可貴，因為西洋各國在幾千年以後的學說，我們在那時候已經有人早講過了。根據這些歷史上的光榮與奇蹟，很可以喚起一般國民的自信力或自信心，使其能不因一時的失敗與艱難，而感覺到煩悶與消極。這就是所謂積利。但歷史的久遠，同時也有積弊。因為假使大家以為過去的光榮可以保證將來也一定光榮，不能使他們因自信而自新，這形成所謂樂歡的錯覺，對於建設只有害處，沒有好處。而且我們的歷史裏面，尤其是近代的歷史裏面，也有不少喪權辱國令人傷心的事蹟。因此另有一種人就以為這是我國的命運應該

如此，或者我們民族的劣根性所使然，一時不容易挽回轉來。他們不能從自新中取得自信。那就成功所謂悲觀的錯覺，對於建設也祇有害處，沒有好處。現在我國一般人的心裏，以有此兩種錯覺者為多。這是我們研討中國經濟制度所應注意的第五點。

第六是工商的落後。我國的重工業，本來就毫無基礎。輕工業原已略有進步，但因偏在沿海地帶，防禦較難，加以此次戰出倉猝，戰區廣大，及至今日全部新興工業，幾已破壞無餘。所以中國的工業，完全要從頭做起。資本固少，累積技術亦感缺乏，固不特重工業原料不完全而已。至於對外貿易，至今尚無真正直接機構，殆猶寄生於洋行之上，欲競勝於海外市場，頗匪易事。這是我們研討中國經濟制度所應注意的第六點。

第七是交通的困難。近年來我國交通事業本已大有進步。但經此次戰爭，破壞必不在小。而且所有交通的工具，以及汽車的燃料，大都來自海外，價格昂貴。因此運費也就不能低廉，以致洋貨輸入內地，或尙可勉強利用，而土貨向外運輸，則往往得不償失。何況近年交通建設，尙未及於遼遠，新建鐵道，猶係應用輕軌，將來所須深築及改建的路線，尙不計其數。然於貨物運輸，恐仍未能充分利用。這是我們研討中國經濟制度所應注意的第七點。

第八是金融的紛亂。我國金融事業，近年已略加整理，猶尙未能解脫紛亂的現象。名為中央銀行者，實際上並未能表現真正中央銀行的效力。名為實業銀行者，實際上卻視農民放款為附帶的業務。名為合作金庫者，實際上又並無發展實業的計劃。名為農民銀行，實際上又僅能對信用合作社放款，既不能兼顧其他合作事業，又不能獎勵平民儲蓄。而小銀行之衆多散漫，尤為各國所罕見。這是我們研討中國經濟制度所應注意的第八點。

第九是農村的重要。我國大部分的人民爲農民，大部分的土地爲農地，大部分的產業爲農業。故農貧則國亦以貧，農富而後國乃能富。所以今後經濟的發展，不能不從農村着手。同時，從另一方面觀察，我國既當係一農業國家，則農村社會之特質，必即我國社會之特質。我國人之重自然，不重干涉，好散漫不好集中，愛和平不愛暴烈，善保守不善進取，都可以說是農村社會的反映。這對於經濟建設的影響很大，這是我們研討中國經濟制度應該注意的第九點。

第十是教育的失敗。我國人口雖衆，而識字的尙不及百分之二十，人民生活亦未嘗因教育而有所改善。這不是因爲政府不注重教育。我國數千年來對教育素極重視，可是因爲方針不對，所以功效未著。最大的缺點，似乎在教育與生活或方法與目的之失其銜接。譬如說我們爲改良農業而有農業教育，但是受過農業教育的人並不回農村耕作，而實際從事耕作的農民，卻又無機會以受農業教育。而且中國社會的需要，與歐美、日本均多不同，而我國近代教育的材料，則多直接取自國外，未能以本國之情形爲對象，將研究所得，灌輸學生。復次，我國學校畢業之學生，多以在城市或入政界爲目標，而社會之重心在農村。加以各地方言互殊，不易相通，文字艱難，學習需時，遂致教育爲少數人的專利品。大多數的人民尙在不知不覺之中。這是我們研討中國經濟制度應該注意的第十點。

第十一是政治的不良。我國政治的特質，在重治人不重治法，所以法律的實施，每可依個人的意志而變，更得其人則身體力行，不得其人則似若具文。行政的效率，也完全因人而異。有的很廉潔很負責，有的很貪污很敷衍。廉潔負責的人未必擢升獎勵，貪污敷衍的人，也未必撤職懲罰。行政效率，關係經濟制度甚大。這是應該注意的第十

一點。

第十二是民族性的不健全。中國的民族性有很多的優點，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但是我們也不能否認我們有很重要的缺點。我國先哲素來提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八德，以及禮義廉恥等四維，但是事實上能做到的有幾個。這就表示能言者未必力行，聽訓者又未必接受，於是就發生兩個大毛病，第一就是言行不一致，大家講空話，各人對於自己所講的話不負責任，第二就是不服從領袖的領導，或陽奉而陰違。中國人還有一種缺點就是比較的消極，容易自滿，缺少毅力與事業心，所以比較艱鉅的工作，大家就裹足不前，不能奮鬥。中國一般的人，大都比較的近視，僅以就現狀略加改善爲已足，比較理想的工作，就很難引起他們熱烈的擁護。而且中國人喜歡表面工作，崇尚虛榮，不切實際。所以往往政府機關，表面上做得很好，而實際上則毫無成績可言。中國人喜歡私鬥，很容易鬧意見，往往因爲小小的事情，就不顧大體，不惜破壞，而不能忍耐。所以中國人的紀律是很差的。我們的一般同胞，又大都偏重情面，不分公私。所以每有應加懲戒的人，徒因情面有關，輕易放過。每有毫無能力的人，徒以親友情面予以任用。我國人又大都非常貪利，喜歡投機，無論何種職業的人，都有這種情形，賭博的風行，就是一個證明。我國人又強於色慾，所以比較有錢的人，納妾、嫖娼、跳舞等行爲，就很容易發生。以上種種，都是我國民族性的缺點。這也是我們檢討經濟制度的時候所應注意的。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祇有採行三民主義經濟制度的一條出路，別的制度都不能適應我們的需要。現在讓我來說明我們何以不能採行別的經濟制度。

(一)中國爲什麼不能採行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資本主義之不容於三民主義是很顯然的。但即令補從客觀的需要來說，我們也不應該採行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所謂資本主義，照一般所公認的性質來講，可以說有六個特點：第一是自由競爭，放任經營，生產消費完全受所謂價格制度的支配，一切營業贏虧，企業家負責。第二是營利的目的。凡可以營利的事業，雖有害社會亦爲之，凡無益於個人的事業，雖所需費用甚小，亦未必爲之。第三是財產的私有。他如財產的使用以致財產收入，亦概歸財產所有者私有之。第四是工廠制度的工業生產。這包括兩種意義，一方面是工業品的大量生產，另一方面是資本家對勞工的榨取。第五是金融的集權。因爲資金集中於金融機關以後，任何生產機關均不能不對金融機關有所依賴，而金融機關遂取得經濟支配之權。第六是對外的經濟侵略。這就是生產無計劃，大量生產容易過剩的結果。

我們想想，這樣的經濟制度我們應該採用嗎？採用這制度的結果，第一是不足，第二是不平，第三是不定。這有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史實，可以證明。那末，我們又爲什麼要採行資本主義呢？不錯，中國是需要工業化，但工業化與資本主義完全是兩件事。難道蘇俄共產主義不是要工業化嗎？蘇聯的五年計劃，不就是工業化的計劃嗎？有許多人以爲祇有資本主義注重生產，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均偏重分配，這本來不是一個正確的觀念。我們要知道資本主義下的工業化是所謂工廠制度式的工業化，對於我們的理想，是完全不合的。至於資本主義能打破封建制度，刷新政治，剷除貪污，這都是一種表面的觀察。不但中國現在並沒有過去在西洋所見的那種封建制度，而且西洋政治的改善也並不是完全根據資本主義而來的。

縱使中國情形需要資本主義的實行，我們也沒有這種能力。因為資本主義的實行條件是企業的精神與發展的機會，但是我們的企業精神，有什麼顯著的表現沒有？至於發展機會，第一要看我們的政府有沒有實行保護經濟政策的力量。因為假使中國現在要實行資本主義，完全沒有國家的保護是不行的。第二要看市場上的競爭是不是太劇烈。假使我們所生產的貨品，處處抵制不了洋貨的競爭，我們的產業，也就無從發展。但是很顯然的，我們的國際環境不容許我們實行保護經濟的政策。市場上的競爭，也無疑的是過分的劇烈。我們的生產成本，因為應用舶來機械及缺乏特種原料與改良技術的關係，往往比洋貨的生產成本要高。尤其是同日本貨比較的時候。假使我們靠自己製造機器，以缺乏鋼鐵的國家，其成本之更將高出外國，自無待言。所以我們要想維持放任政策以求資本主義的發展，是不可能的。而且這幾年來，如其說政府過於節制，毋寧說政府過於放任，但是既然放任，資本主義，何以並不發展呢？這就是因為他有不能發展的原因，與國民黨的倡導三民主義沒有什麼關係。

(二)中國爲什麼也不能採行國家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呢？共產主義之不容於三民主義也是很明白的。不錯，中山先生曾經說過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但是中山先生所說的共產主義是「共將來之產的共產主義」，是「不共現在之產的共產主義」，所以與「共現在之產的共產主義」是大不相同的。假使民生主義真正就是馬克斯的共產主義，那末，中山先生又何必舉出許多理由以批評馬克斯呢？

但是即令共產主義能容於三民主義，或根本就沒有三民主義，我們完全根據中國的國情來講，也覺得中國不應該採行國家共產主義。此地我在共產主義加上國家二字，有兩個意思：第一是因為共產主義的思想裏面，也

有主張小規模自動實行共產的，而國家共產主義則係由政府以強制力量實行整個國家的共產。第二是因爲共產主義本來是國際的活動，但是從斯丹林主持蘇聯共產政府以來，已改以國家爲本位，認爲一個國家也未嘗不可以單獨實行共產的制度。所以此地所說的國家共產主義實即指蘇聯的共產制度而言。

這個制度的特質，簡單的講起來，可以說有六點：第一是實行土地國有，由政府將全國土地沒收後，再由使用的人承領。第二是企業的國有國營。尤其是大規模的工業。照他們原來的理想，商店農場也應該歸政府經營，但是因爲事實上的困難，商店與農場的大部分已應用合作方式辦理。第三是全國的一切建設，概先擬具整個計劃，根據計劃實行。第四是實行法幣制度與銀行國營。在別的国家，銀行有支配經濟之權，他的地位是主動的，而在蘇俄，則銀行的地位是被動的，政府認爲應該貸放的錢，銀行就應該貸放，以後雖審查漸嚴，然而被動的性質，還是同從前一樣。第五是工作報酬的調整。在別的国家，工作報酬的差度，往往很大，有的人收入很大，有的人收入很小。但是在蘇俄則差度大都很小。第六是勞工的專政，也可以說是從共產黨的專政。

蘇俄這幾年來的成績，我們當然不能一筆抹殺。但是偏重公營的缺點很多，我在上面已經說過。特別優待勞工，也似乎不很合理，而且可以引起農工的衝突。何況共產的理想，原來是各盡其能，各取所需，而在蘇俄則爲各不盡其能，各未得所需。這到現在還是如此，而尤以初實行的時候爲甚。這樣的制度，我們還應該採行嗎？

但是縱使應該採行，我們也絕對沒有這種機會。因爲要實行國家共產主義，也有幾個條件：第一是要有勞資階級鬭爭的存在，而在我國則尙非其時；第二是要有極大極惡的地主，方能引起土地國有的堅決要求，而在我國

則否；第三要能與現政府的政策相接近，使其能採納實行，或現政府絕對腐敗，易於推翻，而在我國則不然；第四要共產黨領袖的資望能力能超過其他政黨的領袖，而在我國則又不然；第五要國際環境能容許其赤化，而在我國則又絕無把握；第六要有實行計劃統制的智識技能與權力，而在我國又甚少能勝任者。那又何必徒費宣傳以煽惑人心呢？

(三)中國爲什麼也不能採行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呢？所謂國家社會主義，大概不外乎下面的幾個特質：第一是利用中產以下的階級以博得人民的同情，而壓迫大資本家。第二是維持財產的私有而削弱其私有的利益，如限制企業利益，實行餘利歸公是。並非主張國家社會主義的人一致贊成維持財產私有，也有主張公有的，不過，大都主張緩進，而先求其利益的社會化。第三是根據確定計劃大綱，統制經濟建設，除以一部份經濟事業，收歸公營外，並直接派人指揮私營企業，以力求國家經濟的自給自足。第四是加強消費的管理，獎勵以本國產品的消費替代國外產品的消費。並圖以消費合作社替代商品。第五是實行金融統制。第六是獎勵農業生產。

這幾種政策，除了第一種以外，可以說就是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所要採行的政策。第一種政策，也並非一定不可以應用，不過因爲中國並沒有大資本家，而且中國是需要全體民衆的團結，向帝國主義革命，並不需要階級的刺激，所以有應用的必要。因此，假使我們一定要給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一個習慣用的名詞，那末，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差不多就是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不過經濟制度祇是三民主義的一部分，所以我們不能拿國家社會主義來代替三民主義。而且我們既已推行三民主義，而國家社會主義的方法，既已包括在三民主義經濟制

度的裏面，就沒有再提出國家社會主義的必要了。

但是假使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係專指德國納粹黨現在所行的制度而言，則其與我國國情似有未合。因為德國的政府是獨裁的，而我國的政府則僅集權而非獨裁。所以有的辦法，在德國可以行得通，而在我國則比較困難。德國因為有他特殊的國際關係及國內經濟情形，所以不斷的以對外戰爭對內攻擊為其刺激人民的工具，使人民一面興奮一面服從，而在我國則此種刺激，殊感困難。而且德國因為工業已有基礎，所以祇要能統制私人企業的經營就行，而在我國則正須從頭做起，故問題重在如何發展，而同時又不能放任。加以德國所缺少的是原料，我們所缺少的是機器，二者補救的難易，又判然不同。最後，還有兩國人民的民族性亦頗多差別，而最不相同的就是德國人紀律與毅力之遠在我國人之上。所以我們要想完全採行德國的制度，也是不可能的。

(四)中國為什麼又不能採行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呢？所謂國家資本主義，當然不能完全脫離資本主義的本質，祇不過就原來的資本主義加以修正而已。所以與國家社會主義或國家共產主義，無論在精神上或形式上都不一樣。假定我們可以拿意大利的經濟制度作為國家資本主義的例子，（英美正在形成，而尤以美國的羅斯福政策為近），那末，他的特質就是：一、有相互條件的私有財產；二、有法律限制的自由競爭；三、有連鎖組織的勞資階級；四、以有產階級為主體的政府背景；五、以國家為本位的保護貿易政策；六、在相當範圍以內的計劃統制。這個辦法是修正放任資本主義的，祇有治標的作用，而不是澈底的解決。所以有許多地方，往往祇能遷就事實。資本主義的根本缺點，還是隨時可以發生。這當然不是理想的制度。而且既然是修正的資本主義，似乎在修正

以前應該先有資本主義的存在。所以一定要資本主義發達到相當程度，已經處處發見破綻，然後由政府加以治標的調整，而成所謂國家資本主義。假使一個制度是由政府以人民福利爲前提，創造資本，直接經營而產生的，那就是國家社會主義，而不是國家資本主義。因爲資本主義是一個名詞，國家二字在此地爲形容詞，所以一定不能完全脫離資本主義的本質。國家資本主義決不是國家資本的主義。照這樣說，那末，中國的資本主義既然還沒有發達到相當的程度，當然不能採行國家資本主義。何況現在所奉行的三民主義是與資本主義根本不能相容的呢？

(五)中國爲什麼一定可以採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呢？這裏面的理由，是很簡單的。因爲不但中國如此，實在任何國家，都祇有根據本國國情所特別制定的主義，纔有真正實現的可能。蘇俄固然採用了一個習慣用的名詞，實際上，他所用的方法以及他所補充的理論馬克斯不但未曾完全想到，而且也未必能完全同意。但是這不能說列寧或斯丹林錯誤，因爲這是應該的。一個公式化的主義決不能適合各國的國情。德國雖然也採用一個習慣用的名詞，但是他的辦法，又何嘗能完全符合國家社會主義的意思。確定財產的私有，就不是國家社會主義的本質。那末如其採用一個不符實際的主義名詞，又何如自己創造一個適合國情的主義名詞，而期其完全實現呢？中山先生之所以採用三民主義及民生主義等名詞，就是因爲見到了這一點。但是假使三民主義的內容，很像一個公式很硬性，一點沒有變通的餘地，那又不能夠長期適合國家的需要，然而三民主義又正好沒有這種情形。因爲這樣，所以我說中國一定可以採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

我在此地之所以拿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去同別的制度比較，而不拿民生主義去同別的經濟制度比較，這是因為我覺得民生主義雖然是中山先生經濟思想的中心，卻並不能夠代表中山先生經濟思想的全部。我們在民族主義民權主義裏面，固然可以看到有關經濟的言論，而且民族民權民生既然是一個主義的三方面，這三方面當然必有其連環的性質。譬如，我們講到民族地位的平等，就絕對不能忽略民族間經濟地位的平等，我們講到人民的權利，又那裏可以忽略人民經濟的權利。憲法爲人民權利的保障，其所以一定要提到財產的制度也就爲此。再講到民生問題的解決，假使不是爲了民權，那末，大家祇要能夠顧到自己的利益就行，又何必講民生。同時，假使沒有民族的經濟政策，試問民生問題又將何從解決。而且就事實來講，現在大家所提倡計劃統制，是很重要的。但是民生主義裏面，何嘗講到計劃統制。然而假使認爲三民主義是整個的，那末，爲整個民族的權利起見，就可以認爲計劃統制是必需的。當然，中山先生還有許多其他的遺教，都是同經濟有關的。但是那祇好說是三民主義的參考資料，我們總只能拿三民主義來代表中山先生的具體主張。

同別的制度比較起來，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也可以說有幾個特質：第一是國家與國際的調和。民族主義是反對帝國主義的，所以民族主義的經濟，也反對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一方面我們固然反對受其他民族的侵略，一方面我們也沒有侵略其他民族的意思。我們的主張，是國際間應該以平等地位相往來。所以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不主張絕對的自給自足，除了一個獨立國家應該具備的生產以外，其他的生產應該由各國分工合作，使能以最小可能的成本，得到最大可能的效果。而且三民主義又不同共產主義一樣，作種種國際的活動，要別的國家

也採行同樣的制度。他的態度是各國的制度應該要適合各該國的國情，所以別的國家能採用三民主義也好，而不採行三民主義也沒有什麼關係。第二是政府與人民的調和。所以在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政府的職權與範圍，儘管提高與擴大，而政權的行使，還是在於人民。譬如工廠也許由政府收回辦理了，但是這工廠的經營與監督的人選，人民應該可以有直接間接參加決定的權力。第三是放任與統制的調和。三民主義的政治主張是一方面實行民主，一方面實行集權，而成所謂民主的集權。所以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一方面是整個計劃與嚴密統制，而在此不妨礙這計劃實施的範圍以內，均不妨暫時予以放任。第四是公營與私營的調和。根據三民主義的原則，凡有關國防經濟或具有獨佔性公用性的事業，概歸政府經營，而其他事業則仍歸私人經營。第五是私有與公有的調和。三民主義不主張絕對公有或全部公有，亦不主張絕對私有或全部私有。他的辦法是維持私有，而必以公利為依歸。所以一方面是限制私有的數量，同時又限制因私有而得的利益，如漲價歸公，餘利歸公等是。在相當範圍以內，他也主張公有，如國營農場、國營工廠、國營銀行等是。第六是保守與急進的調和。三民主義的策略是和平的奮鬥，他既不保守也不急進。

所以三民主義的根本特質是中庸是調和。中山先生的思想，大體方面，可以說完全以「中」為政府經濟的原則。這當然是受孔子哲學的影響。孔子對於「中」的哲理，有下面這幾段話，可以做我們的參考：他在中庸裏面說：「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為舜乎。」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此外，

在論語裏面，也可以見到類似的論調。從表面上看過去，「中」的道理，似乎很簡單很平凡，但是仔細研究起來，「中」的重要，實在無以復加的。只有「中」纔能合於真理，也只有「中」纔能合於事實。我們祇要約略分析一下許多偏激的理論，就可以知道他們實在是知其一不知其二，只見到一面，而沒有見到全面。譬如勞動價值說，其能特別提出勞動對於價值的重要，固然是很大的貢獻，然而假使說價值完全決定於勞動，那就不是真理了。而且偏激的辦法，也決不能合於事實。譬如說，蘇俄最初主張廢除錢幣，結果是錢幣不久就恢復了。他們最初主張工業管理完全集中，結果，又因事實上的困難而改行分權制度。他們最初主張農業工廠化，將農業收歸國營，結果，又因行不通而改爲合作農場。

以上還是偏重理論方面的說話。其實，照我在上面所舉我國國家的特質來講，我們國際與國內的環境，既然是那個樣子，除了走折中與調和的路以外，實在也沒有其他的路可走。我們現在假使要實行土地國有，能辦得通嗎？我們現在假使要把一切企業收歸國營，能辦得通嗎？我們現在假使要想完全實行國營農場或勞工專政，也是一樣的辦不通。所以我認爲三民主義的原則與方針，完全是正確的。三民主義一定可以在中國實現，也祇有三民主義可以在中國實現。

因此，本節所要說明的，合作與經濟制度的關係，實際上就是要說明合作與三民主義經濟制度的關係。這裏面的關係，可以分作兩點來說：第一是合作政策之需要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第二是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需要合作政策。合作政策爲什麼需要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呢？這裏面的理由很簡單。我在上面不是已經分析過各種

的經濟制度嗎？我們知道在這些各種經濟制度裏面，都不能充分表現合作組織的機能！合作社可以在資本主義下面，發生救濟的作用，但二者的精神，則根本不能相容，所以合作組織假使過分發達，一定要受資本主義的摧殘。共產主義雖然也可以容許合作組織的存在，但二者的理想，又是根本相反的。所以共產主義徹底實行以後，合作事業一定要被淘汰。社會主義下面，雖然很可以有合作組織的地位，但又每因統制與公營的趨勢太盛，使合作事業不能充分的滋長。在三民主義的下面，那就大不相同。因為三民主義側重在最高原則的確立，至其實施辦法，有頗多可以伸縮的餘地。所以祇有這個主義可以充分容許合作事業的發展。假使合作事業能積極的健全的推行，他就可以整個的經濟制度裏面，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而且合作政策的目的，在實行經濟的民治，民有民享，所以合作政策所需要的主義，是一個社會政治經濟同時改革同時並進的主義。

爲什麼三民主義於經濟制度也需要合作政策呢？這是因為三民主義經濟制度的特質在調和，而欲求其能充分表現調和的長處，他就應該把合作組織，收納到他的制度裏面去，使其成爲最重要的一種機構。我現在根據三民主義經濟制度的各特質，說明合作的關係於後：我們不是說要調和國家與國際的關係嗎？對於這調和的實現，消費合作之經濟制裁的力量，是很值得注意的。因為我們要抵抗列強的經濟侵略，祇有抵制外國貨的辦法是最有把握的。但是過去屢次抵制洋貨的運動，爲什麼都沒有很大的成功呢？我可以說都是因爲重在勸導商人的抵制，而沒有把消費者組織合作起來的緣故。消費合作網的完成，當然是一件相當艱難的工作，但一旦完成以後，那力量就很大了。我們想想，假使全國大部份的人民，都能夠加入消費合作社，而全國的消費合作社又共同決議

抵制某國某國的貨物，還怕不發生力量嗎？雖然消費者與商人，一樣的喜歡買便宜的貨品，所以假使外國貨確價廉物美，消費者與商人的抵制，同樣的會受私利心的破壞，但消費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且又是團體的行動，所以洋貨的抵制，一定可以比較商人澈底。至合作對於放任及統制的調和，那就可以有更大的貢獻。因為合作雖自由而不競利，所以能有放任之利而無其弊，而且合作因為有系統的組織，所以很可以做統制的基礎，但同時卻又保持相當的自由，可以濟統制之窮，講到公營與私營的調和，也很需要合作組織的補正。因為私營固然應該保存，亦不能沒有附帶的條件。營業須受政府統制，或營利應受政府限制，當然都是可能的條件。但是此外還可以有一個條件，那就是除了適用其他兩個條件以外的條件，都應該用合作的方式經營。而且應該注重第三個條件。因私營官督往往有名無實，過分遷就，德國、意大利的經驗都是如此。限制私利，又很容易舞弊。而且我們既然根本就沒有很多值得監督或限制的產業，也可以從頭就用合作組織方式做起。何況同專場及小工業那一類的產業，差不多祇有應用合作方式纔能合理而又經濟。至於公營部分的產業，也很可以得到合作組織的利益。公營工廠如果准許工人加入股份，分配贏餘，並且設置工人股東委員會，參加工廠管理，就是很有合作意義的。公營事業還可以用合作社聯繫起來，以求事業的合理化，如出口公司或國貨工廠與生產運銷合作社取得聯繫等均是。

至於政府與人民的調和，將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以及國民會議代表等等的選舉，假使都能有合作社代表的參加，那末，三民主義的政治，就格外可以適合經濟方面的要求，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也就比較容易實現了。合作對於私有公有的調和，則其作用在能促進私有財產的社會化。譬如土地問題的解決，尤靠漲價歸公，當然

是不夠的。土地利用也很重要，自耕農也應該加以扶植。但是土地利用不是應該充分利用合作的力量，自耕農的扶植，不是需要合作的力量嗎？節制資本的問題，也不是光靠餘利歸公的辦法所以解決的。農業及小工業的餘利，如何能一處一處的去檢查，而且私營事業一定要有兩面來攻的壓力，然後能使他接受政府的統制，那末，公營與合營就是夾攻的工具。最後，講到保守與急進的調和。我可以說一定要能積極的推行合作政策，然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纔能免於過分保守的批評。也一定要能積極的推行合作政策，然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纔能防止激烈舉動的發生。

經濟制度的決定，當然沒有平時戰時的分別。我國經濟建設的制度，在戰前戰後固然是三民主義的，在戰時也應該是三民主義的。在平時，我們的經濟制度，固應以合作組織為其主要機構，在戰時，也是一樣的重要。

四 合作與經濟建設的實施

我國經濟建設的實施，可以分爲十項。茲分別說明合作對於各項工作的關係於後：

(一) 振興農業 增加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修治農田水利、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並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方面增加產業原料之生產，同時提倡農產之就地加工製造。這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綱領裏面的話已經說明振興農業須以合作社為基礎。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今既確定以合作社為振興農業的基礎，則其重要可知。

(二)發展墾牧 推行大規模之移民墾荒與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墾制，利用集團勞力開發農利，恢復並增進牛羊馬匹與農村各種副產物之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之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為目標。大規模的軍區墾制，當然也很重要，也許就是將來墾殖的主要方式。但是從另一方面觀察，合作方式的墾殖，也許比軍墾還要有效。因為墾殖不僅是一種經濟的活動，同時也是一種社會的活動。我們移民到墾區以後，除了責成他們耕作以外，還得要設法建設墾區的社會，使他們的生活能夠安定，工作得以持久。但墾區遠在邊地，一片荒涼，假使不用合作的力量，墾區的社會，就很不容易使他繁榮起來，而墾殖的進行，也許會因此中斷。當然政府或軍隊也可以替他們大規模的辦理，但是結果或尚不如合作方式之經濟而有意義。畜牧也很可應用合作的辦法。當然，政府或私人所組織的公司，也一樣可以大規模的去辦；但是那就很容易發生浪費與搾取的情形。所以最好是能由牧民自己聯合起來經營。那末，畜種的改良與畜產的加工製造，都可以積極進行了。

(三)培植森林 森林的培植不但可以減少我國木材的入超，而且還可以有防止水災，補充原料，凝固山土，利用荒地等種種利益，所以也是經濟建設中，不容或緩的一種工作。大規模的林場，當然祇有政府可以辦得。但正式的造林，非有幾十年的時間不可，所以專門設一機關去管理林場，實在很不經濟，而且因為要維持這機關的經費，或竟不待樹木成材，而即砍伐，是則造林適足以害林了。所以最好就是由林地附近的人聯合起來組織合作社以管理這個森林，並由金融機關予以投資，那纔是最合理的辦法。

(四)改進漁業 魚為天然生長的產物，而其在食品與醫藥上的價值，則往往很大。而且水面的範圍很大，假

使水產不善利用，就同荒廢了很多的土地一樣。因此，漁業的改進，也是經濟建設中應該注意的一件事。現在漁業上的最大缺點，第一，就是漁不以時，所以往往很小的魚，就捕來出售，這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漁民窮困，未能得金融機關的接濟，就是這裏面的原因。第二，魚商對於漁民百計剝削，使漁民收入，少至不足以維持生活。第三，漁民沒有妥善組織，未能加工製造。第四，是沒有充分與適當的設備，如漁輪、倉庫等，所以漁區或為外人所侵佔，魚產或為盜匪所劫奪，已捕獲的魚產又不得不急於求售，這都是漁民所最感痛苦的。但是這種種痛苦我相信祇要漁民能夠組織合作社，再加上政府的切實保護，就都可以解決了。

(五)開發礦產 礦產的開發，往往需要鉅額的資本，偉大的工程，以及專門的智識，而且每與國防有密切關係，所以這當然應該由政府去辦。但是還有許多小規模的礦業，往往毫無組織，且係用土法開採，或完全受土豪劣紳把持，剝削礦工，無微不至，這似乎應該可以促成其以合作方式辦理，庶幾開採方法，可以略加改善，而礦主的剝削，也就可以解決了。

(六)便利交通 交通為經濟命脈，其重要可以用不着什麼說明，水陸幹線的交通建設為公用事業之一，自以劃歸政府經營為是。而且這種工作的進行，勢必需要大量勞動，應可徵工辦理，但徵工即非不可。在外國也並不是沒有合作社所辦之大規模的交通事業。但這似乎要到合作社健全發達以後，或者要有特別的機遇，纔能夠成功。

但是也有很多小規模的交通事業是可以應用合作方式辦理的。所以我們也不能認為合作對於交通，絕對

不能有什麼貢獻。

(七) 促進工業 這件事情的重要，是大家都知道的。合作對於我國工業的振興，有很大的關係。消費合作的發達，可以使國貨的銷路，有確實的把握，而國貨生產的成本，也就可以減低，此其一。運銷合作的發達，可使工廠原料易於集中，且可以剩餘原料向外國換取振興工業所必需的機械，此其二。鄉村合作事業發達，可使鄉村工業易於發展，以達工業鄉村化之目的，此其三。小工業如能採用合作方式，可使資本充實，技術改良，此其四。所以一切重工業，雖應劃歸政府舉辦，大規模的輕工業，雖亦以由政府舉辦，或民營官督為較易着手，而小規模的工廠則應由工人組織合作社以經營之。但是合作社對於政府經營之大規模的工廠，也還是可以有他間接的貢獻。

(八) 調節消費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綱領曾經規定，我們應該「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由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並須取得進口業同業公會之贊助的。而且物價關係消費的調節很大，而消費合作社就是可以調節物價的。

(九) 流暢貨運 這是一個運輸、推銷、倉儲與金融的問題。合作對於這四方面，都可以發生很大的效力。船隻與汽車運輸，每為一人力量之所不及，應用合作的方式，或者就可以解決運輸的困難。科學的推銷，假使完全沒有組織，須由各人分別進行，必難求貨運的流暢，所以也祇有應用合作的方法，纔可以得到相當的解決。倉儲雖每由政府舉辦，但是合作倉庫，也可以發生很大的功效。金融係指儲押與押匯而言，但是假使運銷的人，沒有組織，信用

不爭，當然就不容易得到金融上的接濟。所以也得要靠合作社的組織。當然，政府與商人，都可以謀貨運的暢銷，但是以合作方式謀貨運的暢銷，是比較的最合理的。

(十)調整金融 我國整個金融制度的調整，那是一件很艱鉅的工作，而且應該由政府負責去辦。但是合作對於金融調整，所能發生的功效，卻亦不小。而且是很有意義的。因為銀行制度過去的最大的缺點，即在其純以營利爲目的，而不知社會的責任。所以金融制度的最大調整，應該就是關於這一點的調整。而合作方式的銀行，剛巧就是注重社會責任而不以贏利爲目的的銀行。所以祇要合作銀行能夠發達，金融就可以得到最大的調整。

當此抗戰時期，這十項工作，祇有比平時更迫切更重要。所以合作在抗戰中的責任，也祇有比平時更重大更確實。有許多人以爲合作事業祇有平時的功用而沒有戰時的機能，實在是一個很大的錯誤。歐戰時期的各國合作社，都曾經發揮過很大的效能，就是一個事實的證明。中國合作事業，因爲歷史較短，基礎較差，雖未必能盡如人意，然而假使我們因此就不去推進，那不就是犯了消極與缺乏毅力的弱點嗎？

五 如何完成中國的合作組織

所以無論在經濟理想，經濟制度，或經濟建設方面，我們都需要合作組織的推進。但是要怎樣纔可以完成我們的合作組織呢？第一、當然，必須先使全國上下對於合作能皆有其肯定的認識與同情。第二、是要使黨政當局能確定以合作組織的推進爲其主要的政策。第三、是應該改善各級合作行政，使其機構與人選均足以擔負這偉大

的任務。第四、是改善合作教育，使全國合作觀念能漸趨一致，教育程度能逐漸提高，教育內容能切合需要，教育機會能普及平民。第五、是改善合作金融，使其系統得日見完整，業務得更求合理。第六、是調整合作機構，使各種合作得平衡發展，相互爲用，而不僅成爲金融機關的營業工具。第七、是打破合作組織的孤立局面，使能與其他有關事業取得最密切的聯繫。第八、是團結合作力量，使其能不爲其他政治經濟的力量所摧殘，要能夠這樣，合作組織纔能完成他所擔負的使命。

中國今後經濟建設之趨勢

馬寅初

本文爲經濟學社年會而作，專講中國將來很重要的經濟問題，亦即重要的經濟政策，因爲目前前方抗戰以及全般經濟情形，報章雜誌論載甚多，閱者諸君均可參看，無庸贅述，故本文所講的是中國此次抗戰結束後的重大經濟問題，中國猶一睡獅，久睡未醒，此次全國軍民團結一致，英勇抗戰，雖敵人亦不得不承認我將士之忠勇果敢，所缺乏的則在軍火，英勇的抵抗係精神的表現，軍火缺乏不過是物質的，物質的不足補充容易，精神的英勇果屬難得，故此次抗戰的教訓，人人均痛感物質不如人的犧牲之重大，將來抗戰勝利後，國人如大夢初醒，全國上下必將拚命推進物質之建設，中國提倡工業化在清末即已開始，迄今五十餘年，但進步甚慢，推原其故，端因人口衆多，缺乏教育，人人皆安於故常，欲迅速轉移風氣，原屬難事，此衆多無識之農民，固不能與識多見廣，易受感動之學生相比，農民窮困，求生不暇，政府窮困，教育經費有限，不能多設學校，又爲教育不普及之原因，故中國不若意大利或日本地狹人少之易辦也，嘗考歐洲大戰前蘇俄原屬農業國，工業頗不發達，歐戰以後，革命軍興，戰禍猶綿延數載，國民經濟破壞不堪，自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先後實行兩個五年計劃，經濟建設之成績突飛猛進，竟一躍而爲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僅次於美國，至於德國戰後一敗塗地，僅經四年計劃，國力即已恢復，至如英美兩國今日所得到之經濟地位，又別有原因，中國將來經濟建設，或不出（一）蘇俄式，（二）德國式，

(三) 英美式三途抑或另闢途徑，大可研究，今特分別論列於下：

一 蘇俄式

蘇俄式的經濟建設，頗有獨到之處，因蘇俄革命後對俄皇時代所負外債一概不還，革命政府須欲積極建設，苦於窮無所有，欲再向英、美、法諸國舉債，自不能辦到，然則蘇俄究何所取資乎？夫資本與資本主義不同，資本主義者乃以私人之資本剝削勞苦羣衆以自肥，宜爲世人所咒罵，至於資本本身不但不剝削他人，且爲生產之要具，欲發展經濟，非賴資本之力不爲功，蘇俄戰後既不能利用外資，其於革命後用於經濟建設之資本，究從何處而得乎？吾人皆知蘇俄原爲農業國，故農產物比較豐富，蘇俄政府遂利用其國內之豐富農產物，除留給農民必須之一部份外，有餘悉數徵發之歸於政府，運往外國賤價銷售，以易取所需要之機器等生產工具，例如麥、美國、阿根廷、匈牙利均爲著名產麥國，其產麥久爲世界各國所歡迎，今俄產之麥欲出而參加競爭，非盡量削低價格不可，此即吾人所熟知之傾銷政策，傾銷者傾其所有而銷之謂也，蘇俄既創之於前，美、阿諸國之麥商，欲傾售其餘麥，亦不得隨之削價，故此時世界麥價大跌，其餘各國物產因受蘇俄傾銷之影響而跌價者尙不少，各國商人雖欲追躡蘇俄，減低價格，常受成本之束縛，不能無限低落，蘇俄則不惜犧牲，務使其價格在各爭競國之下，故消費國皆歡迎蘇產之麥，蘇俄政府乃得以其代價購買外國之機器鋼鐵等生產工具運回本國應用，犧牲雖大，所得不少，吾人更舉數例，可見一斑，如桔子，在蘇俄國內當貴至五六角一個，若售給外人，每個不過二三分，何其薄於待己而厚於待人乎？麥

亦勢所不得已，再如蘇俄專門人才缺乏，僱用德美等國技術人員在十萬人以上，每年每人平均給與幾萬元之酬勞，所費不貲，在蘇俄當局之意，此種不顧成本之傾銷政策以及聘用多數鉅薪之外國技術人員，在物質上與金錢上雖犧牲不少，但有一利，即爭得時間，倘蘇俄斤斤於資本主義國之經濟主義，固可從容建設，其收穫將待之於三十或五十年之後，然國際風雲險惡已極，迫不及待，不能不急起直追，故只求迅速達到目的，犧牲任何之大，在所不惜，故能於二十年間建設成功。

今中國則如何，中國政府亦嘗僱用外國顧問矣，但限於財力，以年薪幾萬元僱用幾百或幾千外國顧問則可，若欲多至十萬人以上則不可能，加以中國農民太窮，農民之產品，亦不能仿蘇俄之手段，徵發一部份，故蘇俄雖能使用徵發辦法，迅速收效，中國則不可能，倘中國富人能如美國之多，大規模施行沒收政策，自能收速效，但中國有錢者甚少，即此少數富人之錢多存在英美各大銀行，中國政府無如之何，故蘇俄之傾銷政策中國不能仿行，但蘇俄之方法，非絕對不可採用，假如蘇聯之國營貿易，似為今日中國所亟宜仿行者也，此種方法可以改善，今日一般或認為公私不分之統制貿易，吾人尤宜學習蘇俄建國之精神，信仰之堅強，蘇俄之重工業輕工業均歸國家經營，中國在今日雖不能沒收私人之輕工業工廠，但重工業似可採用蘇俄之方法，歸國家經營。

二 德國式

戰後德國之內資源毀壞不少，所有殖民地喪失殆盡，紙幣馬克一錢不值，至吃一杯咖啡要幾十百萬馬克，民

窮財盡，一至於此，經濟復興，幾無希望，雖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九年間美國陸續借款與德國者不少，但德國建設無大成績，因而當權之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頗失人民信仰，國社黨領袖希特拉乘間崛起，頗佔優勢，希氏深思熟慮之結果，倘再向外國借款建設，仍無成績，不過蹈前人之覆轍而已，深為戒懼，乃運用極巧妙之手段，以達建設之目的，今假設一例說明之，如某地西邊有鐵礦，東邊有銅礦，開鐵礦要十萬人，開銅礦也要十萬人，此二種物質無論平時或戰時皆屬必需品，設法開採，原為必要，但無錢則將奈何，希氏遂利用寫福脫博士(Schacht)之紙幣政策，如工人每人工資十元，十萬人即須百萬元，工人工作結果，可得價值百萬以上之鐵產，百萬鐵產開出後，須運出銷售，故鐵路輪船乃至挑夫皆有工作可做，各地鋼鐵之價因此大賤，各項工廠昔日困於鋼鐵機器之昂貴而不能興起者，此時將勃然興焉。(我國今日後方重鎮之四川鐵料日缺，價格騰貴情形，適得其反，)工廠勃興，則僱用工人加多，銅礦開採之結果情形亦復類此，此二十萬工人以其所得購買米布油鹽日常用品，米布油鹽商店利市十倍矣，從前此多數工人皆係失業，無購買力，故百貨商店營業因之減色，今多數工人皆有職業，各有購買力，百貨商店營業遂日興月盛，乃至剃頭店澡堂營業亦將倍蓰於往昔，此二百萬元鈔票，或經工人全部費去，落於商人手中，或一部份積蓄儲存，直接間接皆將轉入商業銀行儲蓄銀行保險公司等，政府乃向銀行保險公司借用此二百萬元，又用作工薪，經若干時期後，此二百萬元又流入銀行，與保險公司等，政府再向銀行保險公司借來，如是一來一往，循環不息，經濟機構，頗為潤滑，然則迭次借入之款，以何物擔保乎，不外以公債調換，但公債終須償還，又將以何物償還乎，頗成問題，假定希特拉氏借入之債，如上例，均用以開採鐵礦或銅礦等生產品，此

等生產品皆可以在世界市場上出賣，收回代價，以資清償，自無問題，無如希特拉氏製造者多為飛機大破機關槍等軍器及軍火，試問此等軍用品吾人誰願購買乎，蓋皆不生產的消費品，無從收回其代價，軍用飛機數年不用即成廢物，即公債無從清償，今德國發行巨額公債，多消耗於是，現在德國軍用飛機數逾萬架，比蘇俄還多，今對捷克問題，兵不血刃，而得萬方里之土地，數百萬之人民，可謂完全以軍事力量壓迫成功，故德國今日之國防大有增進，但幾百萬萬之巨額公債問題仍無解決方法，故此種辦法，不能全部採用。

雖然，德國之方法亦非絕對不可仿行，例如德國之國外貿易政策，以輸出入相抵為歸宿，有一項出貨必有一項進貨以相抵，使現金失其用途，而德國與他國間之匯兌，亦不致有猛烈之變動，此種方法，尤為今日中國所亟宜採用者也。

三 英美式

美洲原係一片荒土，紅人 (Red Indians) 所居，自被白人佔據後，紅人逐漸滅亡，此種白人多來自英國，故利用英人資本，加以開發，然其進程比較緩慢，今日美國工業發達，雖居世界第一，至少已有五六十年之歷史，使用資本者且非國家乃私人，因美國開發經營者多係私人，故美國多大資本家，常擁資幾萬元或幾十萬元，若僅有幾百萬元者已不足道，然另一面勞苦羣衆仍成千累萬，廣集工廠度其手口間之生活，毫無蓄積，以資保障，相形之下，隔若雲泥，財富雖增，尚不合理，英國工業發達最早，其當初利用之資本多屬荷蘭人的，因荷蘭商業發達較英國尤

早，英國工業發達雖已百有餘年，然其富力猶不及美國，勢已老大，故吾人苟欲做法英、美兩國，逐步前進，實已迫不及待，試問今日中國需要工業化之亟，尙容許吾人俟至百年後乎？吾人責任綦重，決無旁貸，苟俟之百年，豈特吾人自身不能及見，即今日初生之人亦不能及見，黃帝子孫尙有瞻類乎？故英、美經濟建設之途徑，亦不能完全採用，不過英國之利用荷蘭資本，美國之利用英國資本，似可爲吾國今後應探之方法，以今日之情形而論，似非利用外資不可也。

四 中國之趨勢

然則中國將來之趨勢究將如何乎？大抵重工業歸國家辦，輕工業歸私人辦，逐漸導入社會主義，今日之事實已經向此途前進，總理遺教以大同主義爲鵠的，但不可以驟至，必行之以漸，今日趨勢不外此矣。

何以重工業歸國家辦，若蘇俄，無論輕重工業，概歸國家經營，私人僅能經營小類買賣，所謂輕工業，若麵粉廠，製糖廠，豆油等廠之出品，直接供消費之用者均屬之，再如鍊鋼廠所出之鋼，既不可以衣，亦不可以食，只可以做機器，機器猶不可以衣食，尙待製出粉布油糖等物，始可供用，自鋼鐵至消費品每須經過幾個階段，獨父而子而孫，方有出息，故鋼鐵機器皆爲重要工業，重工業均需鉅額資本，若硫酸銹廠亦爲重要工業，資本起碼二千萬至五千萬，兵工廠須三千五百萬或一萬萬方有相當規模，中國無大資本家，私人實無力舉辦重工業，故應由國家辦，凡國防工業與重工業有密切關係，如汽車廠，鍊鋼廠，飛機廠，均屬重要工業，亦爲國防重要工業，若歸私人經營，易爲營利觀

念所驅使，權利是圖，貽害非淺，故亦應由國家辦。今日中國政府已循此途徑進行，至輕工業民間創設不少，以上海爲中心，今且有不少搬進內地，此等輕工業之規模可大可小，民營且既有相當基礎，尤其遷入內地之工廠，多爲愛國志士之努力所致，我政府固不應做法蘇俄予以沒收，且亦不忍沒收，故應任私人經營爲宜。

輕工業既歸私人經營，獨不怕其錙積銖累而爲大資本家乎？吾意不必恐懼，在現在經濟金融機構之下，勢不可能，能發大財者其爲官吏乎？中國此次武官抗戰之英勇犧牲之重大，中外人士有口皆碑，重要軍人除韓復榘外，諸君尙有聞爲漢奸者乎？吳佩孚爲直系軍人猶不肯爲敵人利誘威脅，氣節凜然，深堪欽佩，獨有不少文官，喪心病狂，甘心助逆，試觀參加偽組織之人物，大多數非皆文人乎？在後方圖發國難財者亦大有人在，故今日抗戰時期文人與武人較，其人格之高下幾相去千里，故中國除一二做官發大財號稱中國的三井三菱外，以實業發財者寥寥可數，在將來則更不易，因企業家皆須與銀行往來，今日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大銀行均在政府掌握中，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之中央銀行皆足以左右工商企業，企業家未成大資本家之前須仰承銀行之鼻息，今中國政府操縱銀行，即中國政府能操縱企業家，如權企業家之發大財，則當設法抑止之，生殺之權，操在政府，故不足懼，但企業家一旦羽毛豐裕變成大資本家之後，則資本主義的局勢已成，非大革命不足以收拾，今日美國之大資本家，已非政府所能完全操縱，今日吾國之三井三菱已非法律所能制裁，吾人祇希望全國一致的擁護最高領袖，一俟時機成熟，用其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將此三井三菱撲滅，國家存亡，實深利賴，二年前鄙人曾爲文大聲疾呼，未獲結果，不料半年之後上海紗布交易所風潮發生，誰在後面操縱——已成公開之秘密，毋容余之喋喋也。

由此以觀，今後中國經濟政策似應採取俄德英美三式之長處，再參以己意，而成一新的機構，重工業國營，工業私營，係仿俄國國營之一半，中、交、農、四行由政府操縱，施行法幣政策，加強地方金融機構，有類乎德國之紙幣政策，將來工業無論為國營或民營，皆將利用外國之資本與技術，英、法、美苦於有錢無處用，有技術無所施，則錢財兩缺，非借重外資與外人不可，孫總理實業計劃已詳為論列，是則抄襲英、美發展經濟之成規，此三種方式，若比較其程度，則採取蘇俄式之成分較多，採取德國式之成分最少，英、美資本亦將加以相當利用，故結果成為折衷方案，最適合於中國目前需要，將來必能勇往邁進，大同世界不難達到，但因國人家庭思想濃厚，期間上不免因之稍為延緩耳。

凡一政策必須現實與理論一致，方無流弊，德國之事實與思想相反，考德國法西蒂學說之發生，原為德國大資本家因反對蘇俄共產主義而求自保者，然事實上自希特拉上台，大權獨攬，大資本家之自由完全被政府剝奪，如輸出貨物須經政府批准，未輸出前須填幾百種極麻煩之表格，資本家之地位已岌岌不可保，本所以求自保而反以自危，即其現實與理論不一致，故法西蒂實無中心思想，而中國以大同主義為鵠的，先以溫和的手段，引入社會主義，今重工業國營，輕工業私營，均向大同世界前進，並行不悖，理論與事實相輔而行也。

五 吾人將來之生活

今日的學生正在中學大學肄業，將來畢業後，得從外國技術人員練習一二年，即將成為建設中國之主人翁，

責任彌重，吾人過去生活比較舒適者，痛苦生活未嘗經過，吾人現在安居後方，戰區民衆所受之痛苦亦未嘗經歷，兄弟自浙而蘇、皖、贛、鄂以至四川，沿途雖備嘗艱民生活，想像前途，則猶以爲樂也，蓋將來吾民之艱苦，恐遠逾於今日，吾人須知將來之經濟建設以國防經濟爲中心，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經濟欄開宗明義即謂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所謂國防經濟，不外兵工廠、鋼鐵廠、飛機廠、化學工廠等重工業，重工業之產物不能供直接消費，輕工業之出品雖可供消費，因限於財力，必不能多多舉辦，即消費品之生產少，少則價貴，物價貴則吾人之生活必苦，那時之消費品或較今日且不如，故將來之生活將較今日爲苦，今日政府對學生實施訓練，選擇偏僻地點，食宿諸項均難稱意，正所以使學生練習苦幹精神，作未雨之綢繆，縱使將來學生皆爲高級技術人員，所得不薄，生活未必苦，亦不可不於今日深自惕勵，庶免差跌，吾人今日生活程度，較戰前已經減去二分之一。蓋亦深感國運之艱難，我輩苟不苦幹，將望之於誰乎，彼農民之生活已苦無可苦矣，古語云，精誠所至，金石爲開，其此之謂乎。

附錄

中國經濟學社略史

本社成立已十有五年，回憶創立之初，約在民國十二年夏。其時留居北京之治經濟學者，有志集合同好，組織學社，藉以交換智識，研究學說。值燕京大學經濟學教授英人戴樂仁君及李君炳華亦有意聯合政學金融各界人士，隨時討論中國經濟問題，以爲教授資料，乃經劉大鈞、戴樂仁兩君協議進行，更邀集陳君長蘅、衛君挺生、趙君文銳、胡君立歐、陳君達、林君襟宇、吳君澤湘、楊君培昌、李君炳華及西人貝君等十餘人，假座南池子劉君大鈞私宅舉行餐會。嗣經多次討論，決定名爲中國經濟學社（Chinese Economic Society），通過社章，分社旨爲四：（一）研究中國經濟問題，（二）輸入外國經濟學說，（三）刊印書籍及論文，（四）社員交換經濟智識。並定社員資格以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專修經濟學科，或現任職務應用經濟學識者，得爲社員。其尙在校而欲入社得切磋之益者，得爲社友。社章既定，本社乃於是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並推劉君大鈞爲本社社長，戴君爲副社長，林君襟宇爲書記，衛君挺生爲會計，陳君長蘅爲出版部主任。

第一年曾假北京中國政治學會及各學校開講演會多次，致請梁任公、戴樂仁、陳通夫諸先生講演各種經濟

問題，五月並遵章舉行第一屆常年大會於北京中央飯店，選舉職員，結果舊職員均連任。至是本社事業漸隆，入社者亦日益踴躍。

十四年之第二屆常年大會仍於五月間假中國政治學會舉行，通過修改社章，定爲理事制。由社員每年在大會前一個月通信推舉理事九人，以得票最多之九人爲理事，並以理事中得票最多者爲社長，次多數爲副社長。其出版部主任由理事互推，書記及會計則由社長指派，不以理事爲限。又規定分社聯社之組織。時適留美中國學生亦有經濟學會之組織，函請加入本社，因即決以聯社待遇之。本屆票選理事結果，劉君大鈞仍以得票最多爲社長，馬君寅初次多，爲副社長，而上海分社亦於七月間宣告成立，此爲本社組織上之一大變遷。自此，總社理事部每月開會一次，社務進行益多進展。又是年秋，值北京政府召集關稅特別會議，本社因徵集社員對於此事之論文，編關稅問題專刊一冊以獻國人，書末復附有中外關稅及貿易之統計表若干種，此爲本社有叢刊之始，主編者爲新推出版主任趙君文銳。

第三屆常年大會於十五年假用北京歐美同學會開會，此次社章未有更變，獨舊理事衛君挺生、陳君長衛辭去，而代之以周君詒春、盛君俊二人，社務照常推進，而馬副社長乘南下之便，得與商務印書館訂定契約，代本社刊印叢書。於是社員王君建祖所譯之基礎經濟學及陳君達所著之中國勞工問題二書乃首交該館代印，並列爲本社叢書之一矣。

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底定江南時，社員已多南下，努力革命工作，乃於是年十一月假上海總商會開第四屆

年會，凡三日，除備受滬上各界熱烈歡迎外，復議決重要事項如下：（一）籌募基金，（二）創辦經濟季刊，（三）分股研究，（四）以本社名義向財政及經濟會議建議各種財政經濟改革計劃，並發佈對全國各界宣言。基金當場由社員認捐者達二千餘元，自後又經諸社員之各方努力，尤以新推社長馬君寅初之熱忱奔走，乃有今日之積數，本社基業於焉益固，而南京中央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之經濟學會，亦於是年加入為團體社員。

第五屆年會於十七年秋舉行於杭州，前此每屆雖宣讀論文，而籌備期間較短，篇數不多，本年因預設論文委員會，以黎君照寰為主席，積極徵求，故成績特佳。且在年會中宣讀之時，社員參加討論，甚足表現學術研究之精神，又因西湖風景幽美，社員於開會餘暇，由本社代為佈置，分組遊覽，是為本社年會中國體遊覽風景之第一次。

國都南遷後，新京建設猛進，氣象萬千，第六屆年會因決在首都舉行。十八年雙十節前一日，乃假金陵大學禮堂開會。此次社務會議中，又修正社章，修正基金募集委員會組織法，及通過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推定李君蔚蓀、徐君寄嶺、馬君寅初、潘君序倫等為基金保管委員。至本屆理事部之重要工作則有：（一）基金之繼續募集與適當存放，（二）經濟季刊之發行，推由李君權時為總編輯，（三）社所與圖書館之籌備。同時由金君國寶、楊君宗炯之斡旋得以廉價向京市府領得老王府官地四畝八分，許以為將來建築社所之用。又浙省府亦允將西湖寶石山房屋以名義之代價租與本社為經濟圖書館。此外又組織銀價研究委員會，及增刊多種叢書，尤以各社員研究銀價問題之所得，供為政府參考或諮詢，以及正國人之詳確了解，喚起全民之注意力者為多，豈敢謂為有功社會，是不過本社宗旨實行之一端耳。

江蘇無錫素為模範工業之區，商業繁盛之地，本社為實地考察起見，故第七屆常年大會乃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假用無錫縣商會舉行，會期中宣讀論文二十餘篇，參觀工廠多處，又遊太湖各名勝，其重要決議有：（一）本社應促進中國商業根據市場案，（二）社員資格應取限制主義，凡無經濟著作或於經濟事業上無貢獻者不得入社案，（三）本社應促進分社之成立，社員應分組研究經濟問題案，（四）本社於社會發生重大經濟問題時，應在各大埠多舉行演講，並發表文字，以作社會之參考案。又修正社章，規定理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此外本年社務之足述者有：（一）杭州分社之成立，（二）推請劉君大鈞等組織工業研究委員會，主辦上海工業之調查，（三）通過金陵大學經濟學會為團體社員等事。

二十年中本社主要社務有：上海分社之恢復，通過組織本社分科研究委員會，懸獎徵集論文，獎勵學術研究，京市府撥董家橋官地九畝許贈與本社。是年九月一日在寧波舉行第八屆年會，宣讀論文，遍遊奉化、普陀諸名勝，又討論救濟水災問題，發表救災意見案。其工業調查，由劉君大鈞聯合國民政府主計局、統計局、實業部、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上海市社會局及國立交通大學等五機關調查工廠一千六百餘家，并由劉君編成英文上海工業調查初步報告及上海絲廠調查各一冊。

二十一年組織籌備編輯經濟辭典委員會，上海分社設中日貿易研究會，嗣復因何君廉之建議，與中國統計學社合組中國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以兩社理事為當然委員，另推蔡元培、胡適、徐新六諸先生為委員，此皆對於推進經濟學識之研究極見努力之概況。他如華北分社成立，及通過開始徵求永久社員，亦屬要舉。九月十八日舉

行。第九屆年會於杭州，並遊臨安東天目山，當經社務會議抽籤決定理事任期，修正社章，規定團體社員得派代表二人參加常年大會，並代表該團執行選舉權及議決權，但不得享受被選舉權。又通過社員二年不繳社費者取消社員資格。

第十屆常年大會於二十二年八月在青島山東大學舉行，極承青島市長沈成章先生及當地各界人士熱忱歡迎，招待周至，無以復加。本屆論文題目爲「中國經濟之改造」。

長沙居長江上游，輪軌交通，物產豐富，比年各種建設成績顯著，本社爲實地考察起見，擬議決第十一屆年會在長沙舉行，適承湘省府主席何芸樵先生與湖南大學校長胡庶華先生來電歡迎，且備承優待。會期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假長沙湖南大學舉行，凡七日，以「中國施行統制經濟政策之商榷」爲討論題目，並參觀紡紗廠、造紙廠、機械廠及農事試驗場等處，又赴南嶽諸名勝遊覽。

馬君寅初因受本社社員之愛戴，連任社長職務於茲七年。其一種熱忱毅力，所以爲本社謀者，無不周至。當第一屆年會舉行之後，馬君寅初因任期屆滿，復由劉君大鈞任第十二屆社長，而以黎君照寰副之。一年以來，舉其所辦事務之華舉大者，有如刊印社音以聯絡各地社員，舉行各地座談會討論中國今後應採之經濟政策，參加招待美國經濟考察團，並非正式供獻意見，懸獎徵集關於「國民經濟建設」之論文，承諸理事之合作努力邁進，未遑稍懈。本屆年會在廣州舉行，廣州爲我國南方之門戶，商賈輻輳，工廠林立，又爲國民革命之策源地，文物鼎盛，同人所得之印象至爲深刻。廣州分社亦於是年成立。

第十三屆社長復經理事會公推馬君寅初擔任，計自十六年十一月第四屆年會在上海舉行後，迄二十五年秋將近十年。在此十年之間，外因世界經濟競爭之劇烈，內經國民政府之努力建設與指導監督，上海工商企業突飛猛進，故本社第十三屆年會又在上海舉行，以資觀摩。

第十四屆年會本定於二十六年八月在福州舉行，由福建省政府籌備招待，大致均已就緒，惟國難日趨嚴重，交通漸感不便，蘆溝橋七七事變及上海八一三事變相繼爆發後，年會遂無形中止。迨國府西遷，準備長期抗戰，遠處西陲之重慶，一躍而為抗戰中心之新都，戰區工廠之遷入川境者為數不少，故第十四屆年會又擬於二十七年八月在四川峨嵋山九老洞舉行，同時並預備參觀自流井鹽場及北碚工業區之建設等。重慶武漢等地社員均聞風興起，熱心組織，成立分社，輔佐社務之發展，乃以交通不便，社員散處各地，多不易購到車船票位，且不能尅期到達開會地點，故又通告延期舉行。現各地社員陸續來渝者不下百人，多數意見均主張仍須舉行年會，始決定於十月二日四日假重慶市銀行公會開會，並通知社員徵集年會論文。截至十一月底止，已收到之論文二十五篇，約二十餘萬言，擬彙編合訂本定名為「戰時經濟問題」。內分財政、金融、貿易、農業與經濟建設五大類，著作均為國內著名之經濟學者，以貢獻政府與社會。現在本社社員總數六百餘人，或為國內外專門學者，或為政治、金融、工商界領袖，理論與實際冶成一爐，其有裨於國家社會者豈淺鮮哉！茲當第十四屆年會論文集發行之際，特將本社十餘年來之經過摘要敘述，以為本社之介紹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初版

◆(30025-1)

☆戰時經濟問題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中國經濟學社

發行人 王 是沙甫正路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日五

港

(本書校對者 王堃堃 著 喻飛生)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發給審查證圖書第八九〇號

